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買任何證券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位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申請版本及當中所載資料均非於美國或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權區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權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編纂]及[編纂]

[/logo]

[/logo]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他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及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投資前應細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據，[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理據載於「[編纂]」一節。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作出。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定義見本文件）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資料，亦無授權任何人士作出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者的聲明。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或任何相關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編纂]概覽.....	13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14
風險因素.....	1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1
歷史、發展及重組.....	53
行業概覽.....	62
業務.....	84
財務資料.....	130
股本.....	161
主要股東.....	163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167
關連交易.....	17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24
[編纂].....	236

目 錄

[編纂]的架構	242
如何申請[編纂].....	2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詞彙.....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文件全文。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我們是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為AB InBev Group的一部分。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以2018年零售額及銷量計，我們為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集團。於2018年，按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計，我們亦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啤酒公司中溢利最高的其中一家。我們生產、進口、推廣、分銷及出售超過50個我們擁有或獲許可使用的啤酒品牌，包括我們的全球品牌百威、時代及科羅娜，以及我們的多國品牌和當地品牌（如福佳、凱獅、Great Northern、哈爾濱及Victoria Bitter）。

我們的泛亞平台

我們的泛亞平台戰略定位於為擁有全球最大成年人口的市場提供服務，其中擁有推動消費（包括啤酒消費）增長的有利宏觀經濟因素，並覆蓋亞太地區多個啤酒市場。我們視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為主要市場。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

- 於2018年，於中國以啤酒銷售額計排名第一，並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的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澳洲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韓國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印度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前三，並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的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第一；及
- 於2018年，於越南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前三。

我們利用市場成熟度模型發展我們的市場。此令我們得以捕捉處於不同成熟水平的不同啤酒市場機會。我們的平台呈現出我們的業務於低成熟度及中成熟度啤酒市場（如中國、印度及越南）的高增長及利潤率擴展前景，與於高成熟度啤酒市場（如澳洲及韓國）的業務其穩定性、產生大量現金及其盈利能力之間獨特而多元化的平衡。就各成熟度水平，我們可通過衡量各種針對增長潛力的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以確定當中的差距，並積極利用各種擴展機會。以業務分部計，我們在兩個地理區域營運：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澳洲、日本及韓國）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為我們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兩個可報告分部。

概 要

近年來，我們一直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790百萬美元及8,459百萬美元，實現自然增長6.1%。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每百升收入自然增長3.9%，主要由我們的產品組合向高端類別轉移所推動。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2,479百萬美元及2,792百萬美元，相當於自然增長12.0%。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純利分別為1,077百萬美元及1,409百萬美元。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我們的品牌是與消費者建立關係的基礎和基石。我們基於質量及價格將我們的啤酒分為三類：高端及超高端品牌、核心及核心+品牌及實惠品牌。亞太地區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城市化等宏觀經濟因素正引領消費者偏好轉向更高端的啤酒類別及貴價啤酒。憑藉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品牌所貢獻的大部分收入，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捕捉整個亞太地區（特別是中國）的高端化及購買量增加趨勢。

我們以顧客為先並洞察顧客需求的方針引領我們開發多種產品創新，令我們得以利用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獲益。例如，我們成功開發多個飲用產品的新場合，如在中國開發飲用百威的家居場合及飲用科羅娜的海灘場合、在韓國開發飲用凱獅的餐前啤酒場合，以及在澳洲開發飲用Carlton Zero的無酒精啤酒場合。樽裝百威亦於過去20多年間在中國不斷演化，令我們可成功開發多個飲用產品的新場合。

我們的業務

我們所銷售的大多數啤酒均出產自我們的釀酒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由位處我們主要市場的62家釀酒廠組成。此外，我們持有許可證可進口逾25個百威集團品牌在亞太地區獨家銷售，如比利時的時代、墨西哥的科羅娜、德國的貝克，以及其他美洲及歐美品牌。

品質控制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對生產過程中每個步驟所生產的各款飲品均進行品質監控，包括通過網上實時系統進行監控，並進行廣泛測試，以確保每款飲品均符合整個集團的品質標準。

我們的定價策略

在確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產品成本、產品類別、我們用以出售產品的經銷途徑、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格、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我們及分銷商的過往銷售數據及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全國零售價格，對該等價格會可進行微調，以反映當地競爭環境。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分銷商、大型零售商及若干其他客戶。除了我們藉其與客戶（如分銷商）直接接觸而不斷發展的商務對顧客網絡外，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商務對顧客網絡，客戶可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然後進行轉售）。我們逾10,000名員工的銷售隊伍組織及分銷商為我們接觸顧客的門戶。我們釀製的產品銷售予亞太地區約6,000家分銷商。

我們的員工

人才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夢想遠大，而我們的主人翁精神推動我們取得成功。在我們的平台及不同地區之間分享最佳實務，是我們地域覆蓋的關鍵優勢，亦是推動卓越營運的核心價值。我們與控股股東百威集團共同堅持「夢想－人才－文化」原則，此原則為我們成功的基石，並推動我們堅持不懈地持續改善表現。該等原則鼓舞了我們在區內超過31,000名員工致力為顧客釀造最優質的產品，並建立一家可再創造百年輝煌的公司。

心繫社區

我們的夢想是「與您攜手，釀造更美好世界」。我們所做的一切，乃透過建立最強大的競爭優勢及財務實力，從而努力確保我們生產最佳產品、提供最佳消費體驗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我們透過自身的能力、資源及能量，以下列方式應對社區的需要：

- 改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水平－我們致力以負責任方式善用天然資源，並為未來保育資源，從而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制定覆蓋整體供應鏈的創新計劃，以提高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可持續表現；
- 提倡理性飲酒－我們希望每次啤酒體驗均屬正面－我們的理性飲酒目標旨在協助達成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立的目標，即各國至於2025年前減少有害使用酒精至少10%；
- 提高工作地點安全－我們致力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以締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就生產過程設定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包括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以及緊急及疏散程序；及
- 商業道德－我們的領導人為本公司設定基調－我們不走捷徑－誠信、勤奮、品質及責任是我們增長的核心要素。

概 要

優勢

藉著將我們的規模、資源及能量與我們所服務社區的需要相結合，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來自以下競爭優勢：

- 擁有泛亞平台的區域領導者，涵蓋全方位啤酒市場
- 廣泛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通過品類擴張實現增長
- 處於優越地位把握亞太地區的高端化及升級交易趨勢
- 以洞察顧客和產品創新為驅動力的市場營銷能力
- 出色的營銷途徑，讓我們和顧客緊密聯繫
- 於中國、澳洲及韓國等主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長期承諾
- 重視通過卓越營運及財政紀律、擁有權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打造業績的文化
- 具備豐富經驗、注重實現穩定強勁的業務業績及打造優質團隊的高級管理團隊
- 與控股股東及策略夥伴AB InBev訂立的互利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

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全面戰略，專注於以下主題：

- 透過我們的四大商業策略推動最重要的增長
 - 規模性高端化－我們將透過探索新的包裝方式及營銷途徑，針對特定消費趨勢，持續借助品牌達致增長
 - 核心產品類的差異化－我們認為核心及核心+類別品牌具有巨大增長潛力
 - 發展關連非啤酒類飲品－我們通過利用核心資產及資源，不斷創造及識別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
 - 市場擴張－我們已開發並將繼續部署我們的銷售擴張模式，以捕捉新市場的機遇

概 要

- 通過技術促進業務轉型
- 提高聲譽及鞏固合規經營
- 繼續保持卓越營運及推動營運效益
- 繼續進行亞太地區區域併購
- 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庫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而投資於股份亦存在風險。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重大程度時，會有不同的理解及標準，因此，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啤酒業內共同面對的若干風險所影響。
- 我們在亞太地區內受嚴格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須面對與之相關的政治及監管風險。
- 競爭及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可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跌、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品牌的聲譽，而我們的營銷工作可能受法規所限。
- 我們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知識產權的許可、出口及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地區銷售，以及全球採購及戰略服務協議的磋商，而我們須面對與百威集團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百威集團的關係

百威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由於重組及[編纂]，本公司將成為獨立[編纂]實體。百威集團就[編纂]而言無需監管機構或股東批准。於[編纂]，百威集團將間接控制本公司約[編纂]%股份。於[編纂]後，百威集團將專注於亞太區域外酒精及非酒精啤酒、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的生產、進口、分銷及銷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概 要

業務劃分

為限制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在未來的競爭，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中規定AB InBev Group除通過本集團外，概不進行、參與或作出對亞太地區內酒精及非酒精啤酒、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相關企業的投資（惟受限於若干少數例外情況），且本集團除通過AB InBev Group外，概不參與或投資於亞太區域外酒精及非酒精類啤酒、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的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業務。

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已協定，根據若干協定程序，向對方轉介涉及對方地區的投資機會。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終止：百威集團不再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任何其他股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與百威集團的安排

我們逾40%的收入淨額來自百威、時代及科羅娜等品牌，我們自百威集團進口該等品牌以作銷售或根據百威集團授予的許可釀製及銷售該等品牌。我們需要百威集團繼續向我們出口該等產品及給予我們釀製及銷售該等品牌的權利，此乃我們業務的核心部分。為維持進口、生產及銷售該等品牌的權利，我們按公平磋商的條款與百威集團訂立長期許可協議。

為得益於百威集團的全球行業經驗及知識、規模經濟及議價力，我們亦與百威集團按公平協商訂立多項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提供策略、採購及行政服務以及成本補償，以及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多項貸款及擔保。

概 要

下表概述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協議的主要條款。

交易	年期	定價政策	年度上限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 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 售用途的許可	25年	產品成本加成，包括間接成本、 分銷許可費及出口商保證金	不適用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 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 售用途的許可	25年	許可費乃以按照基準轉讓定價報 告所釐定銷售淨額的百分比評 定	不適用
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 安排所作的存款	5年	現金池代理提供存款利率	2019年：24.5億美元 2020年：24.5億美元 2021年：27.5億美元 2022年：30億美元 2023年：30億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10年	按照所接納轉讓定價方法的成本 加成 就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 術價值工程項目而言，有關技 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	2019年：60百萬美元 2020年：77百萬美元 2021年：94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10年	實現及呈報年度節省成本的 50%，最高為服務接受者全年 策略開支類別的6%	2019年：83百萬美元 2020年：88百萬美元 2021年：93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3年	按所接納轉讓定價方法的成本加 成	列於向本集團提供策略 服務的年度上限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概 要

財務及營運資料

選定匯總收益及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美元，銷量除外)			
經營數據：				
銷量（十萬公升）	101,986	不適用	104,266	不適用
收益表數據：				
收入	7,790	100.0%	8,459	100.0%
銷售成本	(3,451)	(44.3)%	(3,792)	(44.8)%
毛利	4,339	55.7%	4,667	55.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767)	(35.5)%	(2,799)	(33.1)%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	163	2.1%	163	1.9%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	1,735	22.3%	2,031	24.0%
非經常性項目	(97)	(1.3)%	(65)	(0.8)%
經營溢利	1,638	21.0%	1,966	23.2%
財務成本淨額	(104)	(1.3)%	(113)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0.1%	17	0.3%
除稅前溢利	1,542	19.8%	1,870	22.1%
所得稅開支	(465)	(6.0)%	(461)	(5.4)%
期內溢利	1,077	13.8%	1,409	16.7%
其他財務計量：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¹⁾	2,479	31.8%	2,792	33.0%

(1) 有關我們如何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其限制的論述，以及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的列表，請參閱「財務資料－過往經營業績回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概 要

選定分部財務及營運資料

銷量

十萬公升	2017年	適用範圍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21,875	77	189	22,141	0.9%
亞太地區西部	80,111	18	1,996	82,125	2.5%
總銷量	<u>101,986</u>	<u>95</u>	<u>2,185</u>	<u>104,266</u>	2.1%

收入

百萬美元	2017年	適用範圍 ⁽¹⁾	外幣換算 ⁽¹⁾	自然增長 ⁽¹⁾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3,156	36	22	93	3,307	2.9%
亞太地區西部	4,634	1	134	383	5,152	8.3%
總收入	<u>7,790</u>	<u>37</u>	<u>156</u>	<u>476</u>	<u>8,459</u>	6.1%

附註：

(1) 有關我們對自然增長數字的使用及適用範圍，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財務數據」。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百萬美元	2017年	適用範圍	外幣換算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u>1,735</u>	<u>(29)</u>	<u>30</u>	<u>295</u>	<u>2,031</u>	17.2%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美元	2017年	適用範圍	外幣換算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1,354	(28)	3	37	1,366	2.8%
亞太地區西部	1,125	(1)	45	257	1,426	22.9%
合計	<u>2,479</u>	<u>(29)</u>	<u>48</u>	<u>294</u>	<u>2,792</u>	12.0%

概 要

選定匯總財務狀況表數據

百萬美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流動資產	3,380	3,147
流動負債	(5,218)	(5,055)
淨流動負債	(1,838)	(1,908)
非流動資產	24,240	22,614
非流動負債	(4,475)	(3,743)
權益總額	<u>17,927</u>	<u>16,963</u>

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05	2,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3)	(5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02)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660</u>	<u>12</u>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概 要

股息政策

未來支付股息的金額、時間及次數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亦會不時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派付的股息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多項因素，經考慮自然及其他投資機會決定。

近期發展

就董事所知，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營運或我們營運所在地區或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概無重大變動，以致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主要統計數字

[編纂]

豁免及寬免

較短交易記錄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且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獲得豁免及豁免證明，以使本公司可於本文件呈列較短交易期，僅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最近期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相關業務及經營數據。

概 要

該等豁免乃按以下理由授出：百威集團與SAB於2016年10月進行的業務合併構成例外情況，因此，(1)我們的2016年財務資料對於比較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個最近期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無意義及作用；(2)不披露2016年財務資料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3)編製2016年財務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

[編纂]

[編纂] 概覽

[編纂]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文件內容承擔的責任

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導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編纂]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閣下的投資決定。

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

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文件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的陳述（例如包含「可能會導致」、「預期會」、「將繼續」、「預料」、「預計」、「估計」、「預測」、「或會」、「可能」、「可」、「相信」、「預期」、「計劃」、「潛在」、「我們旨在」、「我們的目標」、「我們的願景」、「我們擬」等字眼或詞彙或類似表述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實際結果或會因（其中包括）下文所列的風險或不確定因素與此等陳述所估計者有重大差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此等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是根據現有觀點及假設作出，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為非我們所能控制且難以預測，或會引致實際結果或事態發展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或事態發展有重大差異。可引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地方、地區、國家及國際經濟狀況（包括出現全球衰退或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市場出現衰退的風險）及彼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對該影響的評估；
- 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商品風險、資產價格風險、股票市場風險、對手方風險、主權風險、流動資金風險、通脹或通縮；
- 持續的地緣政治不穩定因素，這或會導致（其中包括）經濟及政治制裁及貨幣匯率波動，而這或會對我們的一個或多個關鍵市場的經濟體有重大影響；
- 政府政策及貨幣管控的變化；
- 我們為未來的資本或再融資需要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稅項的變化，包括規管我們經營的法律法規及稅務福利計劃的變化以及法院及監管機構的行動或裁決；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受到限制；
- 我們對擴張計劃、保費增長、報告盈利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及投資收入或現金流量預測的預期；
- 我們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的競爭及整合的影響，這可能會受監管、放寬監管或強制執行政策影響；
- 消費開支的變化；
- 定價環境的變化；
- 原材料、商品及能源價格波動；
- 難以維持與僱員的關係；
- 資產估值的地區或整體變化；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高於預期的成本（包括稅項）及開支；
- 收購、合營企業、戰略聯盟、公司重組或剝離計劃帶來意料之外後果的風險，及我們成功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執行此等交易及整合業務經營或我們所收購的其他資產的能力；
- 待決及未來訴訟、調查及政府法律程序的結果；
- 自然及其他災害；
- 無法以經濟的方式對沖若干風險；
- 減值撥備及虧損儲備不充分；
- 技術變革及網絡安全威脅；
- 我們的股息支付；
- 我們經營所在主要市場及其他亞太地區市場的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
- 影響（其中包括）啤酒釀製業、餐飲業、亞太地區的會計政策及稅項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變化；
- 我們管理上述各項所涉風險的成效；
- 本文件所載並非過往陳述的其他陳述；及
- 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可引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額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因素。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連同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或倘本集團目前並不知悉的該等風險或任何其他風險或其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風險成為事實，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應對財務責任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市價或會因任何該等事件或風險或有關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而令閣下投資虧損。

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地區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轉變以及啤酒業內共同面對的若干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新興市場通常較不穩定的經濟所影響。倘若亞太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無論是因為全球經濟衰退或我們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包括整個亞太地區）出現經濟衰退，還是信貸及資本市場波動、經濟或金融危機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因我們的任何主要市場或亞太地區整體出現經濟逆轉而受到牽制。

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很多司法權區，啤酒及其他酒類和非酒類飲品的消費水平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在人均收入上升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上升；而在人均收入下跌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亦會下跌。此外，人均消費量隨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而下降。

啤酒及其他酒類或非酒類飲品的消費量除了跟隨人均收入的變化同步起落，亦因應可動用收入的變化有增有減。通脹加劇、所得稅增加、生活成本上升、失業率上升、政治或經濟不穩定性增加等因素導致可動用收入減少，可能會對啤酒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組合以高端及核心品牌啤酒為主，由於部分客戶或會選擇購買實惠品牌而非高端或核心品牌，與部分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銷量和收入可能受到較大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发展中市場的經濟可能受到其他發展中市場變化影響，因此，世界其他地方發展中市場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經營的市場構成負面影響。與較少涉足發展中市場的競爭對手相比，由於我們的地域分佈，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構成較大影響，倘發展中市場整體出現普遍下滑，可能對我們造成相對競爭對手而言更大的影響。在發展中市場經營業務的財務風險亦包括流動性不足、通脹、貶值、價格波動、貨幣可兌換性及國家違約風險。

我們在亞太地區內受嚴格監管的市場經營業務，須面對與之相關的政治及監管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嚴格監管。該等國家的主管部門通過的法規規管我們多方面的業務。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稅項及監管概覽」及下文「— 我們可能因遵守及／或違反規管我們營運的各種法規，或因該等法規下的責任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須持有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從事業務。在某些國家，除了已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須遵守未公布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即使並無違反任何規定，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因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環境改變而被終止或不予重續。

我們亞太地區業務所遵守的法規可能較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更為繁瑣及嚴格，實例包括印度部分地區須取得國家層面的啤酒廠許可證及產品標籤批准的法規，以及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批准規定及施加的條件。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稅項及監管概覽」。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某些國家，工會擁有強大的成員基礎和法律保護。請參閱下文「— 我們面臨工人罷工及爭議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生產水平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亦面對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政治環境風險。舉例而言，儘管中國的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中國政府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管產業方面繼續發揮著重要作用。公眾或政治情緒對於在中國的外國業務營運如發生變化，可導致中國政府採取任何形式的行動，包括扣押或國有化若干業務或資產。請參閱下文「— 與在中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發展中市場的業務面對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的慣常風險，包括政治不穩或叛亂、外部干涉、財務風險、政府政策轉變、政治及經濟轉變、消費稅及其他稅項、土地業權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各國之間的關係變化、政府機關影響貿易及外商投資的行動、調回資金的法規、當地法律法規的詮釋和應用、知識產權及合約權利的執

風險因素

行問題、當地勞工市場狀況及法規、公共基礎設施缺乏維護、潛在的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採取外匯管制、國有化或徵用、授權立法及政策、腐敗的營商環境、犯罪及欠缺執法能力。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或增加我們在該等國家的營運成本，或限制我們從該等國家調回利潤的能力，因而影響我們的業績。

競爭及消費者不斷轉變的喜好可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跌、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全球及區域的啤酒釀造商及其他飲品公司競爭，而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飲品競爭。啤酒釀造商及飲品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主要在品牌形象、價格、質量、經銷網絡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透過整合大幅增加資本基礎及地域覆蓋範圍，在飲品業內企業之間持續進行整合的趨勢下，預計競爭將進一步加劇。在我們的經銷渠道，整合活動亦愈見頻繁，如酒吧公司等當場消費銷售點，以及超級市場等非當場消費零售商。該等整合可提高我們經銷渠道參與者的購買力。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獨立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受到零售商整合的不利影響**」。

與此同時，由於消費者的喜好和品味轉變，飲品行業的競爭不斷擴展，市場亦變得更為分散、複雜及成熟。由於各種因素，該等喜好可迅速及無法預料地轉變，有關因素包括：

- 目標消費群的健康意識水平改變（包括對肥胖及飲酒問題的關注）並引致行為轉變；
- 現行經濟狀況的轉變；
- 目標消費群人口結構改變；
- 社會對於酒類飲品的趨勢及觀感改變；
- 替代產品及經銷渠道的使用和接受程度增加；
- 旅遊、度假或休閒活動模式改變；
- 針對我們或同類公司的規管行動或訴訟導致負面宣傳；或
- 經濟狀況不景。

消費者亦可能開始更喜歡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可能對我們各產品類別的產品的需求整體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與啤酒釀造商及替代飲品的生產商進行競爭及經銷渠道參與者的購買力提升，可導致我們降低定價、增加資本投資、增加市場推廣及其他支出及／或使我們無法提高價格以收回較高的成本，從而令我們的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未必能預測或充份回應消費者喜好和品味的轉變或新型媒體及市場推廣的發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創新伴隨著固有風險，而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未必能夠成功，同時，面對新興趨勢，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作出反應，例如小型啤酒廠生產的「精釀啤酒」得到愈來愈多消費者的青睞。近年，許多行業被非傳統生產商及經銷商顛覆，當中許多來自僅通過網絡營運的競爭對手。倘我們無法為該等平台因應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預先作好準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一些亞太地區市場欠缺公平競爭的環境及缺乏透明度，或甚至出現不公平或非法行為，例如逃稅或貪腐，可能扭曲競爭環境令競爭對手處於有利地位，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或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品牌的聲譽，而我們的營銷工作可能受法規所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保持及提升現有產品形象和聲譽，以及為新產品建立有利形象和聲譽的能力。我們產品的形象和聲譽日後或會受到影響，對於產品質量的疑慮即使沒有事實根據，亦可損害我們產品的形象和聲譽。倘發生嚴重損害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的聲譽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對該品牌的價值及其後自該品牌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重建產品形象和聲譽可能成本高昂及未必可行。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根據百威集團的許可釀造或進口及銷售的全球品牌。因此，該等品牌在我們地區內的聲譽和實力可能受到百威集團的全球市場推廣活動及產品創新的影響，因此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倘該等品牌在我們地區外發生不利事件，可能會對我們地區內對該等品牌的看法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受到允許使用的廣告風格、媒體頻道和訊息限制。在一些國家，例如印度，啤酒及其他酒類飲品產品的廣告被禁止在電視播放，而在中國、澳洲及韓國等其他國家，雖然允許電視及其他形式的廣告，但仍受到若干廣告宣傳守則及適用法律的嚴格規管。倘該等國家施加額外限制或其他國家實行類似限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品牌塑造潛力，並因此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相關收入。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出現缺陷或被發現含有污染物，我們可能須回收產品或承擔其他相關的法律責任。

儘管我們採取預防措施，但倘日後發生未能遵守認可食物安全及監管標準（例如污染物或缺陷）的情況，可能會引致業務中斷、產品回收或法律責任，上述各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就若干產品責任（但並非產品回收）風險投購保險，我們未必能夠執行該等保單下的權利，而且倘發現有污染物或缺陷，我們根據保單收回的任何金額未必足以抵銷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無法控制的獨立經銷商向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我們可能受到零售商整合的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提供我們的產品，而經銷商在經銷大部分啤酒及其他飲品方面不可或缺。一般而言，經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再將產品轉售予其他經銷商或銷售點。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產品經銷」。

概不保證該等經銷商的財務狀況良好，而他們經常既為我們經銷也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經銷，概不保證他們不會把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放在首位，從而放鬆我們產品的銷售工作。

經銷商作為獨立公司自行作出商業決定，其未必一定符合我們的利益。倘我們的經銷商並無有效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合約限制及若干市場的監管環境可能使我們難以更換經銷商。由於消費者期望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及維持產品供應，該等經銷商可能會使用損害我們聲譽的經銷手法。倘我們因此無法更換無效率或低效率的經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國家的零售行業持續整合，導致較大型的零售商購買力提升，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該等市場的競爭力。較大型的零售商可能透過要求降低價格或增加銷售費用來改善其盈利能力及銷售額。零售商的作為可削減整個啤酒行業（亞太地區及全球）的盈利能力，並間接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全球或亞太地區貿易政策及貿易保護措施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覆蓋泛亞地區，使我們面對從事跨國業務的相關風險，包括關稅變化的影響。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規定對中國進口到美國的若干商品徵收關稅。

此外，美國聯邦政府繼續表明其可能會改變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協議及條款，包括限制與中國進行貿易、對中國的進口商品實施額外關稅，以及可能對中國出口到美國的商品施加其他限制。美國的貿易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均可能觸發受影響國家採取報復行動，導致「貿易戰」或貿易夥伴限制與美國的貿易。

該等發展或認為該等發展可能發生的任何看法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令全球貿易顯著減少，從而對我們在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或亞太地區整體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僅自美國採購小部分原材料，而且我們能夠在亞太地區內及從世界其他地區採購類似替代品，對進口自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農產品、原材料或其他項目實施關稅可能導致我們須向客戶提高價格，倘我們未能提高價格，則可能導致我們所售產品的毛利率下降。

外匯匯率波動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雖然我們以美元呈列我們的匯總業績，但於2018年，我們所有收入均來自使用非美元功能貨幣（大部分情況均為相關營運公司的當地貨幣）的營運公司。因此，倘我們營運公司的業績就呈報用途而換算為美元，由於我們無法對沖換算風險，該等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我們的匯總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倘我們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的價值下跌，以美元計算，該等營運公司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將會減少。

於2018年12月31日，澳元、人民幣及韓圓等若干貨幣兌美元相較2017年12月31日有所貶值。不利貨幣換算影響的負面影響導致於2018年在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確認海外業務貨幣換算虧損1,197百萬美元。

倘外幣相對美元的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賬金額構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繼而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有關貨幣換算影響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外幣」。

風險因素

倘原材料、商品、能源及水的供應或價格出現變化，包括因匯率波動或突然對鋁等原材料及商品提高關稅而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與原材料及商品有關，例如大麥麥芽、啤酒花、酵母、水、玻璃瓶、鋁瓶、鋁製或鋼製的罐及小桶、鋁罐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標籤、塑料箱、金屬及塑料蓋、折疊紙盒、紙板製品及塑料薄膜。

我們產品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商品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世界各地農作物的生產水平、出口需求、質量及供應、原材料或商品市場的投機活動、貨幣波動、影響農業的政府法規及法律、生產國與消費國之間的貿易協議、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影響增長決策的經濟因素、政治事態發展以及各種植物病蟲害。

我們無法預料我們產品所需原材料或商品日後的供應和價格。若干原材料或商品市場曾經經歷並可能於日後經歷短缺及價格大幅波動，包括因對鋁等原材料及商品突然提高關稅。上述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用以生產產品的原材料及我們產品包裝用的瓶罐的價格及供應。我們未必能夠提高價格以抵銷該等所增加的成本，或在毋須減少銷量、收入及經營收益的情況下提高價格。

衍生金融工具及供應協議的條款在某程度上可以在短期內防止材料及商品成本增加，以及防止相關營運公司使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交易所產生的貨幣換算風險。然而，衍生工具及供應協議會到期，到期後須重新磋商，因此無法提供中長期的全面保障。

倘我們無法充分管理該等波動涉及的固有風險，包括倘若我們的對沖及衍生工具安排不能有效或完全對沖商品價格或貨幣匯率的變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交付時間前透過對沖及衍生工具提早確定商品的購買價，最終有可能會把價格鎖定在遠高於交付時實際市場價格的金額，同樣地，我們用以對沖貨幣風險的工具亦可能為我們鎖定不利的匯率。有關我們對沖商品價格風險及貨幣交易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風險因素

我們產品的生產及經銷需要大量能源，包括消耗石油產品、天然氣、生物質、煤和電。能源價格近期受到顯著價格波動影響，並且可能在日後再次受到影響。長期高昂的能源價格以及若干地域的能源稅及法規變動，可能對經營收益構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盈利能力構成挑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在各種情況下都能夠將上升的能源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生產我們的產品亦需要大量水，包括農業供應鏈的用水。降水模式及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率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水，並因此影響我們的實際營運。

供水亦可能受到某些地區價格上漲的影響，而若干地域與用水有關的稅項及法規轉變，可能對經營收益構成負面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在若干市場的盈利能力構成挑戰。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在各種情況下都能夠將上升的用水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問題，或應對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監管或市場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包括主要生產物料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知識產權的許可、出口及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地區銷售，以及全球採購及戰略服務協議的磋商，而我們須面對與百威集團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自百威集團進口進行銷售或我們根據百威集團的許可釀造或進口及出售的品牌，而我們需要百威集團繼續向我們出口該等產品，並向我們提供釀造及出售該等品牌的權利，此乃我們業務的核心。為了維持進口、生產及出售該等品牌的權利，我們按公平磋商的條款與百威集團訂立長期商業協議。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倘百威集團違反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倘該等協議被終止或不獲重續，又或者重續該等協議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則我們可能更難從業務中獲利，或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百威集團有責任保障我們根據其許可出售及我們進口以在我們地區內銷售的品牌的許多知識產權。百威集團或會根據該等產品對其全球業務的整體影響，就該等產品的生產作出對我們業務構成負面影響的決定，例如停止生產那些在我們地區內表現出色但在百威集團其他地區內表現欠佳的產品。

此外，我們透過百威集團的採購服務向供應商採購若干供應品，以及按公平磋商條款參與由百威集團進行的若干全球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繼續參與該等安排或協議，或該等協議將重續或按照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

風險因素

倘在百威集團的一個或多個全球地區發生我們無法控制且在我們的地區外發生的事件，可能影響我們參與的全球合約項下供應品及服務的交付。此外，鑒於百威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且持續參與我們許多方面的業務，外界可能會根據百威集團的行動和表現來評定我們，即使其並非為我們所能控制。

公眾對於本公司或百威集團的負面觀感可對我們品牌的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我們自該等品牌所得的收入。倘公眾對百威集團產生負面觀感，有與百威集團有關的負面宣傳亦可繼而損害我們的聲譽。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我們參與與百威集團的若干現金池安排，據此本集團的參與公司就百威集團參與者的負債共同及個別對其現金池的貸方餘額程度承擔責任。有關該等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訂立的現金池安排」。參與該等現金池安排後，倘日後因為實際發生或認為會發生關於百威集團償債能力的問題或與金融市場有關的不利發展等原因，導致我們無法自該等現金池提取資金，則我們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倘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自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安排調回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百威集團並無任何責任維持其於我們的所有權權益，[編纂]完成後的禁售期屆滿後，其可選擇出售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所有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於我們的所有權權益。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倘百威集團出售於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所有權權益，其與我們重續協議或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重續協議的意欲可能會下降。該等行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為若干協議的訂約方，該等協議可能載有控制權變動或其他限制性條文，而在百威集團大幅削減其於我們的所有權權益時，我們的合約對手方可能會試圖將其詮釋為已觸發該規定。部分該等合約可能屬重大，而倘該等合約載有的任何該等限制性條文，我們的對手方或會尋求執行若干合約補救措施，這可能削減我們擁有的重大合約權利和利益。

我們未必能夠就未來的資金或再融資需求取得必要的資金，並可能會因為產生債務、市場情況不明朗及（如適用）我們日後的信貸評級而面臨財務風險。

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人融資、戰略合作關係或其他安排，為未來的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或者為我們目前的債務和未來的債務再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以具吸引力的條款得到或獲提供所需資金。

此外，我們日後的信貸評級可能影響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籌集債務融資的能力。評級機構可能會將我們日後的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目前預期的水平。此外，於[編

風險因素

[纂]完成後作為百威集團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若干評級機構可能會實際上將我們日後的信貸評級限於與百威集團相同或較低的水平。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作為一家獨立公司營運，我們從百威集團全球業務獲得的財政支持可能與我們作為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時候有所不同。我們未來的融資成本亦可能取決於我們作為獨立公司的表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未來融資的條款將與我們在[編纂]前獲得的條款一樣有利。

為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的條款及獲得情況以及我們的還款能力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倘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債務再融資，或整體而言無法籌集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或在有需要時獲得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大部分債務以澳元計值，而大部分現金流則以澳元以外貨幣計值。另外，即使我們絕大部分現金流以其他貨幣計值，但為了利用美國或歐洲流動性較高的債務資本市場，我們未來可能尋求借入以美元或歐元計值的款項。

百威集團不時代表我們投資於若干金融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我們或百威集團（代表我們）未來或會投資於該等金融工具。該等交易及為了使我們負債的有效貨幣與現金流量更好地匹配而採取的任何其他措施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

儘管我們大部分債務按固定利率計息，我們已產生或預計會產生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部分債務，該等債務將使我們面對利率變動風險。我們日後可能會訂立利率調期協議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亦可能會訂立跨貨幣利率調期協議以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概不保證該等工具將成功減少利率波動的固有風險。有關我們應對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的方法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負面宣傳、被認為具健康風險、沒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相關政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

我們主要銷售啤酒，並透過主要品牌進行銷售。倘我們或百威集團（包括我們從彼等獲得許可的品牌）遭受負面宣傳，而有關負面宣傳引致消費者及客戶改變購買模式，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在發展中及增長市場進行，因此我們可能遭受負面宣傳的風險較大，尤其是在環境及工作場所安全問題、勞工及人權以及當地工作條件方面。特別是，未能在我們的設施或於產品運輸過程中為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承包商及和公

風險因素

眾提供安全的環境，可能導致人命傷亡或環境損害。倘負面宣傳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品牌構成嚴重損害，可能對該品牌的價值及往後自該品牌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近年公眾及政界愈來愈關注酒類飲品及食品和軟飲料行業，包括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國家。這些關注出於大眾愈來愈注重身心健康的趨勢，這令整個食物和飲品行業徹底改變，亦出於財政問題，原因是部分市場的醫療開支在公共財政所佔比重愈來愈高。長遠而言，倘這種趨勢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國家，導致社會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下降，可對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制訂產品監管空間的政策框架已經發生變化，並將繼續演變，而我們利益相關方的期望亦將繼續提高。我們樂意推動減少酗酒。然而，我們可能會受到批評，而且由於倡議者試圖主導公眾討論，可能有愈來愈多的出版刊物和研究就我們為減少酗酒所作出的努力進行爭論。

在我們的部分市場，我們亦可能受制於旨在降低啤酒價格承受度和供應的法律及法規。雖然酗酒引起的公眾健康關注經常作為政府提高啤酒稅的理由，但財政需求或其他酒類商的遊說往往亦是驅動因素。

倘對我們的業務施加其他監管限制，例如有關最低合法飲酒年齡、產品標籤、營業時間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體育賽事中推銷或銷售啤酒），可能導致啤酒在社會上的接受程度大幅下降及消費趨勢轉變，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被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未來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我們保護現有及未來品牌和產品以及捍衛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商標、專利、註冊設計及域名。我們已獲授予覆蓋我們品牌和產品的多項商標註冊及專利，並已提交及預期將繼續提交商標及專利申請，以尋求保護新開發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無法確定有關部門將就我們的任何申請發出相關商標及專利註冊。我們亦可能因遺漏而無法及時重續商標或專利，或可能被競爭對手質疑、要求撤銷或規避我們獲授予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的商標和專利。

雖然我們已盡力採取適當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申請、商標註冊及域名），但我們無法確定我們已採取足夠措施或第三方不會侵犯或盜用專利。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一些發展中國家所提供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及已發展國家般有效。百威集團有責任保護與我們從彼等獲許可的品牌有關的若干知識產權。倘我們或百威集團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免受侵犯或盜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包括供應商及物流供應商）提供各種原材料，終止或修改與該等第三方訂立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原材料，例如大麥麥芽、啤酒花、酵母、水，以及包裝物料，例如玻璃瓶、鋁瓶、鋁製或鋼製的罐及小桶、PET瓶、標籤、塑料箱、金屬及塑料蓋、折疊紙盒、紙板製品及塑料薄膜。我們亦倚賴第三方滿足我們的運輸需求及按照我們的品質標準在印度為我們釀製啤酒。

終止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安排或作出任何重大改動、在付款或其他條款方面與供應商產生分歧，或主要供應商未能履行須向我們承擔的合約責任或交付符合當前使用的物料，我們將需要或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進行採購，而在各情況下，相比我們與該供應商協定者，我們可能需要以較高的價格或較低的質量進行採購。

此外，倘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未能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可能會受到潛在聲譽損失。該等因素可對我們的啤酒生產、經銷及銷售構成重大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若干包裝物料及原材料而言，我們依賴少量供應商。倘在未有足夠時間獲得替代供應的情況下，任何該等供應商的供應減少或暫時中斷，均可導致我們日後增加在該等供應上的支出。倘該等供應商無法繼續符合我們的要求，而我們亦無法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百威集團的採購服務向供應商採購若干供應品，因此，百威集團就該等合約的條款進行磋商。請參閱「[關連交易](#)」及「[一 我們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目前參與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包括知識產權的許可、出口及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地區銷售，以及全球採購及戰略服務協議的磋商，而我們須面對與百威集團全球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亦依賴第三方承包商應付我們運輸及物流需求，包括將原材料運送至我們的酒廠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及消費者。倘此等服務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終止，而我們未能按商業上可以接受的條款或及時覓得合適替補，則我們可能會延遲將原材料運送至酒廠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及消費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可以成功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業務夥伴，或落實收購、投資、合資企業或聯盟，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策略構成負面影響。

倘我們日後要進行收購，我們將需要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與其協定條款，而我們有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或協定該等條款。我們的規模、我們所受的合約限制及我們在若干經營所在的市場的地位可能會導致難於在該等市場為日後交易取得監管批准。倘出現合適的機會，我們可尋求收購或投資其他業務，然而，任何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引致監管、反壟斷及其他風險。

此外，日後完成任何交易後，我們或需要將已收購的公司、業務或營運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中。有關整合有可能失敗，或較預期牽涉較高成本或導致較少的協同效益。該等交易亦可能涉及承擔若干實際或潛在、已知或未知的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風險狀況構成潛在影響。該等風險及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及實現或維持未來業務增長的能力。

季節性消費周期和惡劣天氣條件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波動。

天氣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高溫及長時間的溫暖天氣有利於增加我們產品的消費，而不合季節的涼爽或潮濕天氣，尤其是在春天和夏天月份，則對我們的銷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因此，產品銷量於年中較溫暖的月份（亦是旅遊活動增加的期間）及主要假期一般較高。

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先前曾透過收購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重大商譽。我們的會計政策視我們本身產品的品牌和經銷權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每年（或在有事件或情況顯示可能產生減值虧損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且不予攤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為132億美元，無形資產為44億美元。倘我們面臨預期之外的困難或倘我們的業務不如預期般發展，未來可能會產生巨額減值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附屬公司向上分派現金的能力受各種條款及限制所限，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須繳付中國預扣稅。

在很大程度上，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乃透過附屬公司進行。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透過股息、公司間預付款、管理費及其他付款向上分派現金（用於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等用途）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層面的可用現金流，並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會計原則所限。

此外，我們部分附屬公司須遵守限制其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其可派付股息的金額的法律。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獲得足夠現金流，可對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並且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轉撥自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提取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

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或會削弱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的能力將受到限制。

我們既往未曾作為一家獨立公司營運，我們的歷史及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以作為衡量我們未來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載入本文件的歷史財務資料來自百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會計紀錄，並不一定反映我們於呈列期間倘作為獨立個別實體可能有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呈列期間，百威集團並未將我們作為一家單獨的公司列賬，而我們亦無作為一家單獨的公司經營。

倘我們為一家單獨的公司，可能會產生的實際成本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所選擇的組織架構、外判的職能或僱員履行的職能，以及在資訊科技及基礎建設等方面作出的戰略決策。此外，歷史財務資料未必可以預示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風險因素

[編纂]的完成亦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於經營及發展我們的業務的注意力。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取得我們作為一家獨立公司預期可以取得的部分或全部利益。我們可能更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對供應商及經銷商有較少影響力，而且一旦我們作為獨立公司經營業務，我們可能受到其他不利事件的影響。

作為一家公開上市公司，我們亦須負責與之相關的額外成本，包括與企業管治、監管合規、投資者及公共關係以及公開申報有關的費用。履行作為一家獨立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責任所必需的資源可能較我們目前預期的更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於我們成為公開上市公司後保持在相同水平。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實行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財務業績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納入百威集團的綜合業績內，但我們之前未曾直接遵守公開上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規定。於[編纂]完成後作為百威集團擁有大部分股權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活動仍將遵守《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經修訂)(「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該法案要求(其中包括)我們對財務報告保持有效內部控制。

此外，[編纂]完成後，我們將須遵守作為獨立公開[編纂]公司的申報及其他規定。該等申報及其他責任，包括因作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對我們施加的額外責任，將對我們的管理層以及行政及業務資源(包括會計資源)施加重大要求，並可能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為遵守該等要求，我們日後或須提升我們的系統，包括資訊科技，並實施額外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及程序。我們預期將因該等措施產生額外的年度開支，該等開支可能屬重大。

倘我們日後未能在有需要時提升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申報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削弱我們遵守財務報告規定及適用於公開上市公司的其他規則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行及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問題，或應對氣候變化或其他環境問題的法律、監管或市場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包括主要生產物料的供應）構成負面影響。

公眾日趨關注大氣層內二氧化碳及其他溫室氣體可能對全球氣溫、氣候及降水模式，以及極端天氣和自然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倘有關氣候轉變對農業生產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產品所需的若干農產品（如大麥及啤酒花）出現質素下降、產量下降或定價較遜的情況。

氣候變化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水資源短缺及水質風險，因為我們的產品生產需要大量用水，包括於農業供應鏈中的用水。倘若氣候變化導致旱災或水資源過度開發，或對供水或水質產生負面影響，則若干地區的水價可能上升，而若干司法權區可能會對與水有關的適用稅務及法規制定不利的變更。倘採納有關措施，則監管壓力、生產成本或容量限制可能會因而增加。此外，公眾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預期可能會導致能源、交通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我們可能因監管壓力增加而須額外投資於設施及設備。故此，氣候變化的影響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長期重大不利影響。

更普遍而言，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國家、州及地方機構的環境法規，包括（於某些情況下）在不考慮過失的情況下追究責任的法規。該等法規可導致或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不利影響的責任，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環境監管環境日趨嚴格，並更強調執法。

儘管我們一直投放資源減少環境風險並為未來資本及運營開支編制預算，以保持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產生重大環保責任，亦不能保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日後不會變更或變得更嚴格。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包括中國）存在新的環境監管風險。此外，鑒於我們將成為百威集團的多數股權附屬公司，我們的營運可能須繼續遵守適用於百威集團的若干環境及相關法律法規，其可能令我們處於競爭劣勢。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產品的平行進口以及第三方假冒及仿冒我們產品的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產生自於若干品牌下銷售的啤酒，而該等品牌亦於亞太地區外世界其他國家用於生產及出售啤酒。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能以較低價格買入產品，我們的經銷商不會從未經授權的進口商採購我們的產品。倘若經未經授權第三方於我們的地區大量進口該等品牌產品（稱之為為平行進口），或會對我們的產量以及我們產品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因為有關進口商未必採取適當措施保持有關產品的質量。

風險因素

此外，假冒產品不時於我們若干市場發生。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發現並防止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出現假冒產品。有關假冒產品可能存在嚴重質量及消費者安全問題，而消費者可能會將其與我們的品牌聯繫。倘無法及時發現及防止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中出現假冒產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與百威集團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由於百威集團於本公司的控股所有權權益，我們未必能夠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解決有關衝突。

由於百威集團為我們的母公司而其利益可能與我們的不同，故百威集團與我們之間可能於種各情況下存在利益衝突。例如。我們已與百威集團訂立各項框架協議，規管我們與百威集團之間的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從百威集團進口及生產我們的若干品牌，以及業務支援（如全球營銷及採購）及行政服務。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儘管我們根據與百威集團已訂立或可能不時訂立的協議擁有合約權利，百威集團可能會對我們使用其影響力，以防止我們於違約發生時對百威集團提出法律訴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百威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若干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百威集團的僱員及／或持有百威集團的股份，包括作為彼等向百威集團收取酬金的一部分而收取。於[編纂]後，鑒於百威集團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比，百威集團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將繼續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由於百威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未必始終相同或完全一致，故有關雙重職務及與百威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關聯方的其他關係於日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執照及許可，方可經營業務。

我們須持有多項批准、執照及許可，方可於所經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關於酒精銷售及分銷、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於某些情況下，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或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予續期及認證。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稅項及監管概覽](#)」。

我們在為酒廠獲取必要的批准、執照及許可方面遇到且可能會在未來遇到困難、延遲或失敗。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及時取得或延展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准、執照及許可。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有關批准、執照及許可不會被撤銷。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獲得及／或維持所需批准、執照或許可而受到處罰，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業務擴張計劃可能會延誤。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遵守及／或違反規管我們營運的各種法規，或因該等法規下的責任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的業務於我們經營所在的眾多國家受到嚴格監管。我們經營的多個方面受該等國家的部門所採納的法規所規管，包括釀製、營銷及宣傳（尤其是確保我們的宣傳是針對合法飲酒年齡的人士）、消費者促銷及回扣、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運輸、經銷商關係、零售執行、銷售及資料私隱。我們可能被指稱違反現行法律及法規，因而導致罰款及處罰或失去我們的經營執照，如此可能會對我們在該等市場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一貫遵守我們必須遵守的任何新頒或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以避免索賠、罰款及其他處罰，其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違反有關法律或法規可導致重大罰款及／或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嚴重限制我們實現生產力及發展計劃的能力。

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旨在於我們的部分市場減少啤酒及其他酒精飲料產品可獲得渠道以解決酒精濫用及其他社會問題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負面宣傳、被認為具健康風險、沒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相關政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就遵守適用法規要求而產生重大成本或責任，或有關法規不會干擾我們的業務。

有關影響我們業務的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稅項及監管概覽*」。

我們可能面臨稅務的不利變動或其他稅務相關風險。

我們產品於經營所在國家的稅項包括各司法權區獨有的不同稅項，例如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如增值稅）。在許多司法權區中，該等稅項構成向消費者收取的啤酒成本的一大部分。我們產品適用的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不論按絕對基準增加，還是相比按其他飲料的適用水平相對增加，均會減低對我們產品的整體消費及鼓勵消費者轉向其他類別的飲品（包括未記錄或非正式的酒精產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構成不利影響。有關增加亦對我們產品的可負擔程度及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近年，澳洲及新加坡等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已增加啤酒消費稅。稅項增加可導致價格大幅提升及對我們的啤酒銷售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負面宣傳、被認為具健康風險、沒有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相關政府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損害。*」

建議增加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可能因現時經濟環境引起，亦可能受與消費啤酒及其他酒精飲料相關的政治氣氛、財政需要或公眾認知的轉變所影響。如果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消費及其他間接稅變動的影響將增加我們產品的總間接稅負，我們於該等國家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除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外，我們亦須繳納經營所在國家的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不會面臨地方、國家或外國主管部門增加徵稅，亦無法保證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面臨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又或面臨新頒或經修訂的稅務法規及規例。

我們亦可能須進行稅務審計或其他相關事宜。我們現時正於澳洲進行稅務審計，其重點與SAB遺留下來的一宗收購的資金稅務處理方法有關，我們已就此於財務報表中進行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我們須遵守若干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亦面臨有關法律或現行反壟斷及競爭法的詮釋及執行變動的風險。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競爭法。於[編纂]完成後作為百威集團的多數股權附屬公司，我們可能因百威集團的全球業務而須遵守亞太地區以外的反壟斷及競爭法，而我們亦可能須因應百威集團的活動而採取行動，包括剝離若干資產或業務。因此，我們可能須於若干該等司法權區接受監管審查。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或百威集團的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施行新競爭法、現行反壟斷或競爭法的詮釋、主管當局執行現行反壟斷或競爭法，或私人方提出民事反壟斷訴訟，或與反壟斷或競爭主管機構訂立任何協議，如涉及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或產生財務影響。我們目前正在接受印度競爭委員會的持續調查。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和合規事宜」。

倘我們無法成功遵守適用反貪腐法、出口管制條例及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制裁，以及不利的報章報導，其可導致我們的聲譽、銷售或盈利能力受損。

我們在因政治及經濟不穩而導致欠缺健全法律制度及潛在貪腐的業務環境的若干市場中經營業務及營銷我們的產品，使我們面臨政治、經濟及營運風險。儘管我們承諾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地方及國際法定要求及標準，以符合法律及道德的方式經營業務，但仍存在風險，即，我們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業務利益的僱員或代表可能會從事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動，而有關法律及法規普遍禁止為取得或維持業務而向外國政府官員作出不當付款。

風險因素

有關行動可導致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費用。此外，任何關於該等法律及法規項下不當行為的報章報道（即使不正當或毫無根據），均可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銷售。於[編纂]完成後作為百威集團的多數股權附屬公司，我們的活動仍須遵守我們所在地區之外而屬百威集團經營所在地的若干嚴格反貪腐法，例如美國海外反腐敗法以及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管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及貿易制裁，即使我們如非百威集團的多數股權附屬公司則毋須遵守有關法律。

倘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未能遵守由國家及國際機構實施的適用經濟制裁或貿易限制，我們可能面臨潛在法律責任及與調查潛在不當行為相關的成本，以及可能令聲譽受損。

此外，倘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實施新的出口管制法規、經濟制裁、禁運或其他形式的貿易限制，或會限制我們現有的業務，及可能導致於該等地區出現嚴重經濟困難，因而令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

我們面臨訴訟、索賠及爭議風險，其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金及產生其他費用。

我們現時為在及日後可能為法律訴訟、索賠及爭議的當事人，亦可能出現針對我們提出的巨額損害賠償。有關若干重大或有事件（我們認為合理可能發生（但不大可能）的事件）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和合規事宜」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鑒於訴訟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因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及索賠（包括我們現時認為無合理可能發生者）而產生責任。

此外，酒精飲料行業的公司（包括本公司）不時面臨與酒精宣傳、酗酒問題或過量飲用啤酒及其他酒精飲料的健康後果相關的集體訴訟（集團法律行動）或其他訴訟。倘任何該等類型的訴訟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品牌遭受罰款、損害賠償或聲譽受損，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法律及仲裁程序和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無法聘請或挽留主要人員。

為開發、支持及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聘用及挽留具特有專業知識的技術嫺熟的僱員。倘我們無法聘請或挽留主要人員，或出現預期以外的資深僱員流失（包括在被收購公司中的僱員），我們的戰略業務計劃的實施可能會因而受到破壞。

我們管理在橫跨廣大地域的眾多國家經營業務的大量員工，因而面對多重固有挑戰。我們無法確定將能夠吸引或挽留主要僱員，並成功管理他們，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收益及競爭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僱員的貢獻。該等人士有能力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而彼等大多數擁有於多個司法權區的啤酒行業工作的豐富經驗。我們可能無法就有關人員物色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亦可能因招聘及訓練新人員而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面臨工人罷工及爭議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成本及生產水平帶來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於我們若干業務中，我們大部分員工均參與工會組織。例如，我們於不同地區若干重要國家的酒廠中大部分時薪制員工均由工會代表。

倘若與工會或其他個人群體的現有集體勞動協議下的糾紛導致停工或怠工，我們的生產可能受到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在集體勞動協議到期時圓滿地重新協商，亦可能面對更艱難的談判或更高的工資和福利要求。

此外，我們的酒廠停工或怠工或會中斷供應商向我們運送原材料或我們向客戶運送產品。有關干擾可能對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施加壓力，而即使我們與工人的糾紛獲解決，仍會對業務產生長遠影響，包括負面宣傳的影響。在印度，各州可以為工人發出其自己的預設規則，可在未另行談判協議時，作為預設集體談判協議。

我們的生產及業務亦可能受停工或怠工的影響，而罷工或怠工對我們的供應商、經銷商及零售交付／物流提供商構成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因以下原因發生（其中包括）：就協商新集體勞動協議產生的於各自與工會之間的集體勞動協議項下的糾紛、供應商的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我們或我們供應商之業務的罷工、停工或怠工（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故障（包括影響敏感客戶的私隱及業務資訊安全者）可損害我們的聲譽，而我們亦可能蒙受收入損失、產生重大額外成本及面臨訴訟及監管審查。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以處理、傳輸及儲存大量電子數據，包括個人資料。我們於若干經營所在國家從事電子商貿，當中包括向部分客戶直接銷售。

此外，我們的人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絕大部分依賴資訊科技。與所有大型系統一樣，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而易遭受各種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恐怖襲擊、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其他安全議題。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以使我們能有效營運並與客戶接觸，亦使我們維持內部管理及控制。我們亦收集及儲存由客戶提供用以購買產品或服務的非公開個人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及付款資料。

我們已訂立多份資訊科技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部分資訊科技外包予領先的供應商，而我們可能與為我們的業務若干方面提供協助的供應商共用客戶及僱員的資料。

此外，於共享服務中心內集中處理即意味著任何技術故障均可對所服務的經營地區之大部分業務構成影響。任何向共享服務中心、從共享服務中心或在共享服務中心之間進行處理過渡，以及其他轉型項目均可能導致業務受到干擾。

倘我們並無就建立及維持適當科技基礎設施分配及有效管理所需的資源，我們可能因安全漏洞而面臨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下降、客戶流失、業務干擾或知識產權損失或受損。與所有的資訊科技系統一樣，我們的系統亦可能亦會被外部各方滲透，以提取資料、破壞資料或干擾業務流程。

我們採取各種行動旨在減低潛在技術故障，例如投資於檢測入侵解決方案、進行內部及外部安全評估、建立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及審查風險管理流程。但由於第三方安全漏洞、盜竊、網絡攻擊、僱員或第三方供應商僱員及承包商的錯誤、員工、供應商或非聯屬第三方挪用數據，或可能導致其他人士未經授權取得公司數據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業務的其他違規行為，可能令該等保障措施事倍功半。例如，倘若外部各方取得機密數據或策略性資料，並挪用有關資料或向公眾公開有關資料，我們的聲譽或競爭優勢或會受損，或我們或客戶可能因此面臨喪失或不當使用資料的風險。更普遍而言，技術故障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新科技監察及網絡攻擊預防系統，但鑒於技術發展迅速且難以預測，易進行未授權登錄或者破壞或削弱服務，故此並無商業或政府實體可完全避免攻擊或傷害的風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百威集團的科技系統及網絡曾不時遭企圖入侵，而我們預期我們的科技系統及網絡將繼續不時遭企圖入侵。

自然及其他災害可能干擾我們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自然、社會、技術或實際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包括大範圍的衛生緊急事件（或擔心可能發生此類緊急事件）、地震、颱風、水災、火災、水資源短缺、斷電、水供應中斷、電信級資訊科技系統故障、網絡攻擊、政局不穩、軍事衝突及恐怖襲擊引起的不確定性（包括全球經濟放緩）、任何軍事行動引致的經濟後果及相關政局不穩。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自保大部分的可保風險。倘出現未保險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與在中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業務於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各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但不限於：

- 架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法律、法規及政策，就（其中包括）在我們行業中經營的企業的質量與安全控制以及監督與檢查方面施加更嚴格的標準。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加市場化的經濟。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對中國經濟發展中的市場力量作出應對。然而，中國政府繼續擔當監管行業發展的重要角色。此外，儘管實施有關改革，惟倘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政策及與其他國家的外交關係出現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策的任何不利政治發展或變化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以及投資和開支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持續發展，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經營方面可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以前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若干關於經濟事宜的法律和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和治理、商業、稅務和貿易等，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律體制。

不過，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因應經濟形勢及其他方面的變化而不斷演變，且由於已公佈案例有限且無約束性，關於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特定解釋可能並非最終性解釋。中國賦予的權利（或對該等權利的保護）可能並未達到投資者預期其他國家能獲得的水平。

此外，中國因地域廣闊而劃分為若干省市，因此，不同省份可能實施不同法律、規則、法規和政策，且在中國的不同地區適用範圍和解釋也可能不同。立法或法規，尤其是適用於當地者，可能在制訂時並無向公眾發出足夠的事先通知或公告。因此，我們可能並未得悉新立法或法規的存在。

目前，中國並無可獲得關於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等資料的綜合系統。即使進行逐個法院搜尋，各法院也可能會拒絕提供其現正審理之案件的文件以供查閱。因此，我們在中國收購的實體可能會涉及尚未披露的訴訟。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據此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及許可，以經營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需要重大開支，而且任何違規均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時間及資源以處理任何缺陷。違規的設施可能須暫時關閉，直至符合所有法律及法規的要求為止。我們亦可能因有關缺陷而遭受負面宣傳。

再者，中國的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存在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規則（其中部分未能及時公佈或根本並未公佈）。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了前述政策和規則一段時間之後方知曉違規。任何未能遵從適用規則和法規（包括環境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業務活動受限、我們或我們僱員負上行政或刑事責任或在極端情況下中止或撤銷營業執照。新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解釋與適用也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行政和法律訴訟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險因素

此外，規管我們業務某一部分的某些中國法律的解釋和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護。具體而言，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協議在中國可能比其他國家較難通過法律訴訟或仲裁予以執行。即使協議總體規定因協議而產生的爭議應在另一司法權區展開仲裁程序，但我們在該司法權區獲得的仲裁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得到有效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在繳納中國稅項時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在全球的收入均須繳納中國稅項，因此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影響。

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但我們很大一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依據企業所得稅法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外國（地區）成立的企業可能被歸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假如某一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在中國境內設立「實際管理機構」，則該企業將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需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稅項及監管概覽」。

目前尚不清楚將會如何確定境外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確保我們未來不會將我們認定為「居民企業」或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會否被修訂。

假如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日後被視為或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則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假如從2008年1月1日之後盈利中支付的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中預扣稅率為10%（或依據與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確定的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所得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只要該等所得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

我們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透過股息、公司間預付款、管理費及其他付款向上分配現金（用於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等用途）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層面的可用現金流，並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會計原則所限。

假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應支付「非居民企業」外國股東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假若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務法律就股份轉讓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貨幣兌換及匯款受中國政府管制，且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能力可能因資金被困而受到限制。

根據中國當前的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商品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在符合一定的程序要求後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形式進行。不過，如需將人民幣付款轉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用於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以及其他相關部門審批。

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幣應收款項，包括出資和外國股東的貸款，可在符合一定監管要求、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完成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主管商業銀行的一定登記程序後匯入中國並兌換為人民幣。

雖然我們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部門完成必要的登記程序，但從中國境內匯出的任何現金仍需依據個案情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或通過匯款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需匯款銀行審查相關交易文件以核實該交易的真實性。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獲得外幣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現有的貨幣兌換管制措施。因此，為遵從必要的監管規定，我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努力並滿足額外要求。

如我們未能充分遵從中國政府所頒佈之有關貨幣兌換或匯款的所有現有或未來的監管規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百威集團的集中現金池安排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就中國客戶與我們中國境外實體之間簽訂的合約而從中國收取外幣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現有中國外匯法規限制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匯出中國。因此，假如有跨境支付安排，我們在未來收取合約對方的款項時可能出現嚴重延遲。

此外，中國企業僅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在稅後利潤的基礎上宣派並匯回股息，前提是其虧損已經彌補且已經扣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包括(i)法定公積金，為各公司稅後利潤的10%（總計最多為各公司註冊資金的50%），及(ii)任意公積金。

假如股東大會酌情決定或法律強制規定提取該等公積金，即使企業並無虧損或虧損可能，而且即使提取的公積金無需用於所規定的目的，該等公積金也無法匯回。該等公積金可能會導致大量現金受困而無法用於派發股息。假如扣除該等公積金後留存的稅後利潤不足，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能夠宣派的股息金額將較有限，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配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如我們）進行若干中國公司收購規定複雜程序，可能令我們較難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採納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以及若干其他關於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訂定了額外程序及規定，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包括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而導致控制權變動的，必須事先向商務部申報。

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規定申報標準的，應事先向商務部申報。另外，商務部發佈及於2011年9月生效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家防衛及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且該規定禁止任何意圖規避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約控制安排設定交易結構）。

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被視為海外投資者。日後，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獲得批准）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與北韓的緊張關係升級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於整個韓國現代歷史中，韓國與北韓之間的關係一直處於緊張狀態。韓國與北韓間的緊張程度起伏不定，並可能因目前及日後事件而迅速升級。尤其近年北韓核武器及彈道導彈計劃以及其針對韓國的行動亦令安全憂慮升級。北韓經濟亦面對重大挑戰，因此可能進一步加劇北韓國內的社會及政治壓力。

儘管韓國與北韓之間於2018年曾舉行雙邊首腦會議，美國與北韓於2018年及2019年亦曾舉行雙邊首腦會議，但我們無法保證影響朝鮮半島的緊張局勢日後不會升級。倘北韓發生領導危機、韓國或美國與北韓的高層接觸中斷或發生進一步軍事敵對，則緊張局勢可能加劇，從而可能對韓國經濟以及我們在韓國市場及整個亞太地區營運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韓國政府可能於緊急情況下施加若干限制。

根據韓國外匯交易法，倘若韓國政府認為很有可能發生若干緊急情況（包括利率或匯率突然波動、穩定國際收支平衡存在極大困難或韓國的金融及資本市場出現實質性騷動），其可能施加任何所需限制，例如要求韓國或外國投資者就收購韓國證券，或就匯回因韓國證券產生的或因出售有關證券或涉及外匯的其他交易所產生的利息、股息或出售收益，向韓國企劃財政部取得事先批准。

[編纂]的相關風險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編纂]後，股份未必會形成或維持活躍或具流通性的市場。[編纂]可能與[編纂]後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極為不同。上市及掛牌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股份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市場，也不保證該市場具流通性。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或會波動。

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因多種因素而出現重大波動，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師變更財務估計；
- 我們、百威集團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刊發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監管發展情況；
- 投資者對我們及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的業務行業或金融行業整體的發展情況，包括金融市場上政府直接行動的影響；
- 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更改定價；
- 百威集團及投資者認為與我們類似的公司的經營及證券價格表現；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進行收購；
- 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
- 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出售或預期出售額外股份；
- 牽涉訴訟；及
- 全球金融及信貸市場以及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變動，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及商品的估值及波動。

由於該等市場波動，股份的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蒙受巨額投資價值損失。

我們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

於[編纂]，百威集團將間接控制我們股份約[編纂][編纂]，因此擁有對我們的控制權。有關該等事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百威集團能夠選舉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且一般能確定需要股東批准的大多數其他行動的結果，包括股息分派、發行新股及修改組建文件。百威集團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及投資期限可能各有不同。百威集團的投票權集中可能會使其他股東失去出售作為本公司之一部分的股份而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

鑒於百威集團對我們業務的影響，其可能會阻止我們作出可保障我們其他股東利益的若干決定或若干行動。例如，儘管在控制權變動可能總體對其他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上述擁有權集中可能延遲或阻止本集團的控制權變動。

同樣地，百威集團或會阻止我們進行可能攤薄其於股份的百分比權益的若干行動，即使有關行動可能總體對我們及／或其他股東有利。該等因素及與百威集團於我們的股份持有重大權益相關的其他因素，均可能減低我們股份的流動性以及股份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我們未必支付股息。

一般而言，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支付股息。支付股息與否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需要和財務表現、市場狀況和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包括稅務及其他監管考慮在內的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閣下可能面臨其於[編纂]中[編纂]的股份賬面值的即時攤薄，且倘我們於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最高[編纂][編纂]，閣下及[編纂]中的其他股份購買人可能面對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每股[編纂]。

為擴張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及其他股份購買人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及我們日後於視為適當時機按合適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百威集團所持股份須就其出售遵守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計的禁售期的若干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股東不會出售所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任何股份。

閣下應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及本文件日期後但[編纂]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會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編纂]的報道。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發表的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所在行業及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此外，於提交此申請之日前，百威集團已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季度刊發其財務及經營業績，包括其亞太地區申報分部的業績。百威集團的亞太地區申報分部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因此，閣下評估我們的財務及經營表現時，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公認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我們認為有關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持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如不載入即會導致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實。

我們或[編纂]、保薦人、[編纂]或我們的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也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已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按等同基準或同等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Jan Eli B. Craps (Jan Craps) (楊克)	中國上海市 錦繡東路418弄432號	比利時
王仁榮	香港九龍長沙灣 荔枝角道873號一號 西九龍1座33樓C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Carlos Alves de Brito (Carlos Brito)	250, Park Avenue, 2nd Floor, New York, the US ¹	巴西
Luis Felipe Pedreira Dutra Leite (Felipe Dutra)	250, Park Avenue, 2nd Floor, New York, the U ¹	巴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Cubbon (郭鵬)	Flat 19 Duchess of Bedford House, Duchess of Bedford Walk, London, W8 7QN	英國
楊敏德	香港白加道23號 Cragside Mansion 5A室	中國(香港)
曾璟璇	香港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5A室	加拿大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¹ 此為非執行董事的營業地址。我們已申請且已獲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6段的規定，使本公司僅需披露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的營業地址，而毋須披露其美國住址。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披露住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美國法律：
Sullivan & Cromwell (Hong Kong) LLP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2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郵編：200041

有關韓國法律：
KIM & CHANG
韓國
首爾特別市
鐘路區社稷路8街39號
郵編：03170

有關澳洲法律：
Gilbert + Tobin
Level 22, 101 Collins S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7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GlobalData Plc

7 Carmelite Street

London, EC4Y 0BS

United Kingdom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18樓1823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18樓1823室 陳蕙玲 (FCIS, FCSCPE)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授權代表	王仁榮 香港 銅鑼灣 登龍街1-29號 金朝陽中心二期 18樓1823室 陳蕙玲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郭鵬 (主席) 曾璟璇 Felipe Dutra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 (主席) 曾璟璇 Carlos Brito
提名委員會	Carlos Brito (主席) 楊敏德 郭鵬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25層
郵編：200120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28樓
郵編：200120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上海
浦東大道9號
郵編：200120

ING Bank NV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
世紀大道100號
上海環球金融中心19層
郵編：200120

摩根大通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
南沙區
海濱路171號J78 1101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世紀大道201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郵編：200120

[編纂]

公司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

(本文件在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文件所載資料外，概無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構成本文件之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

我們於亞太地區有悠久歷史。在澳洲，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世紀我們最初於澳洲塔斯曼尼亞成立**Cascade Brewery**，我們現仍在此釀製及銷售啤酒。我們在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品牌為哈爾濱，可追溯至1900年其於中國哈爾濱首次釀製。我們於韓國的根源可追溯至1952年我們首次於**Oriental Brewery**釀造啤酒。

多年來，隨著百威集團透過其主要合併、收購及資產出售，我們收購了植根於本地文化的啤酒廠及品牌。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888年	Foster's Group於澳洲墨爾本創立。
1900年	中國歷史最悠久的啤酒品牌哈爾濱啤酒於中國哈爾濱創立。
1907年	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創立。
1952年	Oriental Brewery最初成立於韓國。
1984年	進入中國：Interbrew開始向位於中國廣州的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術。
1995年	Anheuser-Busch於中國武漢成立百威啤酒。
1998年	進入韓國：Interbrew與韓國斗山集團訂立合資企業經營Oriental Brewery。
2003年	進入印度：SAB與印度Shaw Wallace Breweries訂立合資企業。
2004年	Interbrew及Ambev完成合併交易，成立InBev。 Anheuser-Busch收購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2006年	進入越南：SAB以其與Vinamilk的合資企業首次進入越南。
2008年	InBev與在中國主要中心為東北部的Anheuser-Busch合併，與主要中心為東南地區的InBev互補並成立百威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1年	進入澳洲：SAB收購澳洲領先啤酒商Foster's Group及Foster's Group的附屬公司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
2014年	百威集團購回Oriental Brewery的100%股權，其先前於2009年將之出售。
2016年	百威集團完成其與SAB的業務合併 — 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東

我們的最終母公司百威集團為一家於比利時上市的上市公司，於墨西哥及南非證券交易所第二上市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預託證券上市。百威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100%權益。有關百威集團股東及彼等之間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2016年10月，百威集團在一項交易中完成與SAB的合併。在該項交易中，SAB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估值約為790億英鎊。於交易過程中，我們在我們於澳洲的品牌組合中增加了Victoria Bitter、Carlton Draught、Carlton Dry及Pure Blonde，並於印度的品牌組合中增加了Haywards 5000及Knockout。就此交易而言，百威集團亦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以16億美元將SAB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49%股權售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百威集團與SAB合併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較短的交易記錄期」。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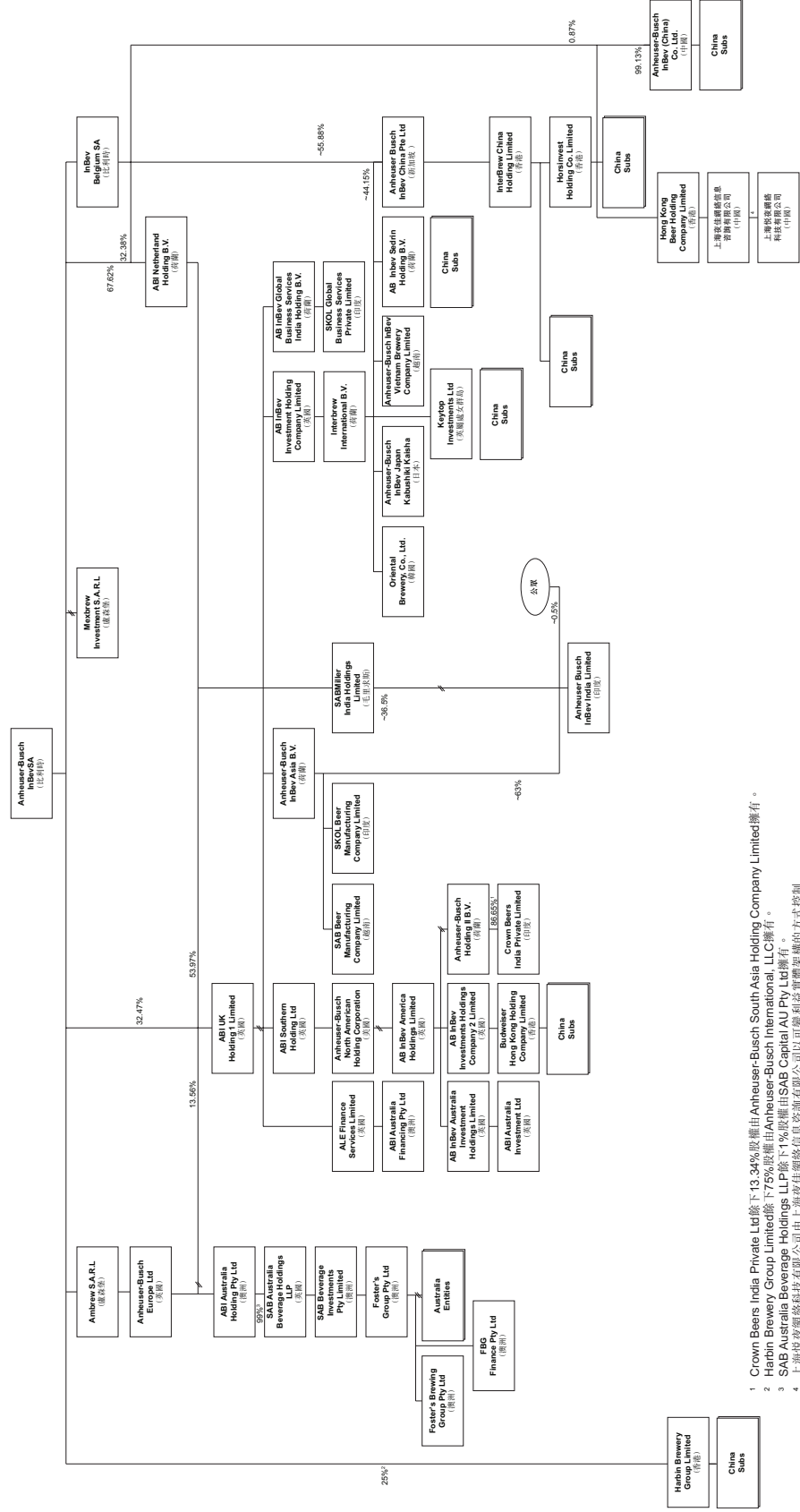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與Jebse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擬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有關此擬成立合營公司的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圖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故進行以下重組（「重組」）。重組將於[編纂]完成前不久完成。下圖載列於重組開始前在AB InBev Group內組成本集團業務及／或實體的簡化股東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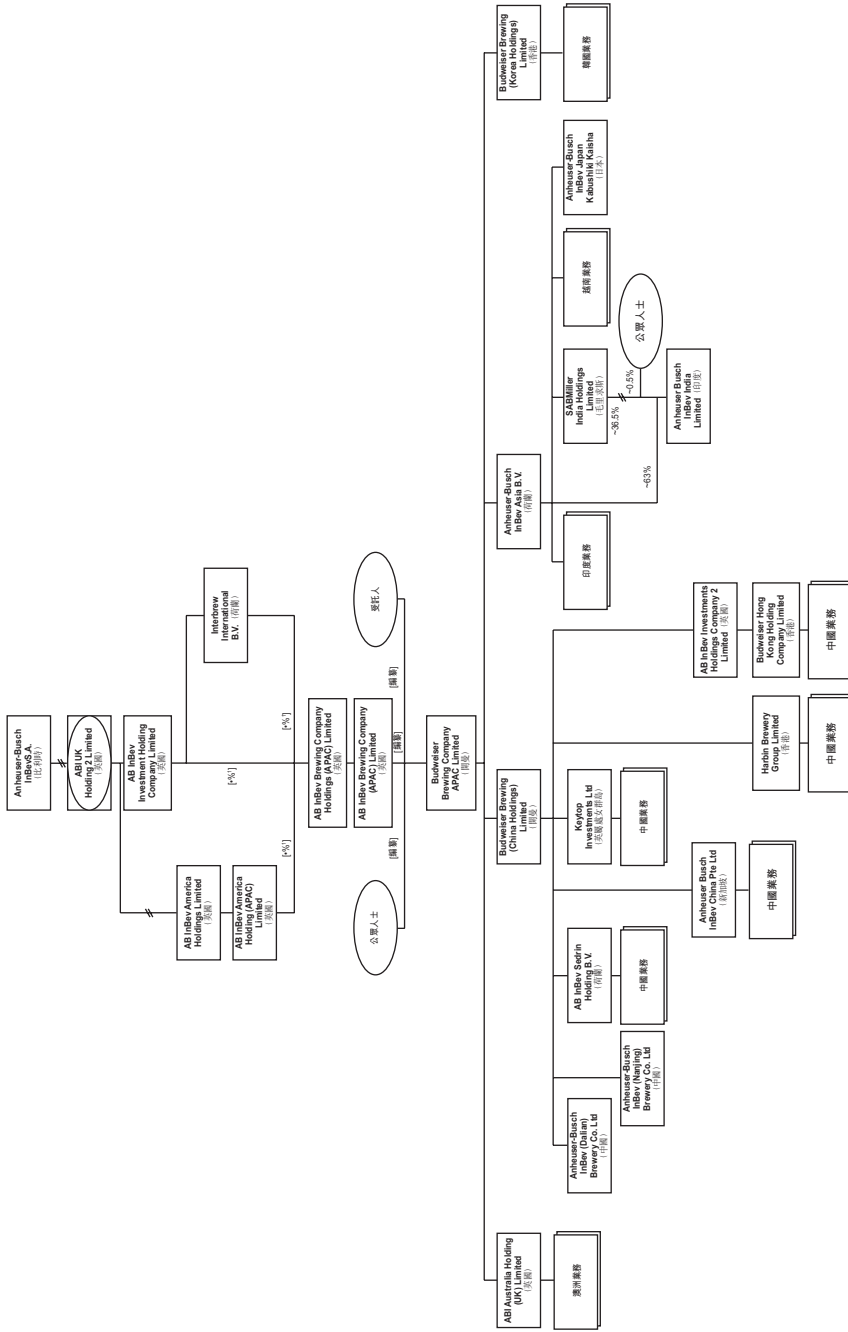


1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td 餘下13.34%股權由Anheuser-Busch South 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
 2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餘下75%股權由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擁有。
 3 SAB Australia Beverage Holdings LLP 餘下1%股權由SAB Capital AU Pty Ltd擁有。
 4 上海宸毅釀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由上海宸毅釀造科技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可變利成實體架構的方式控制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圖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組成本集團業務及／或實體的簡化股東架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百分比尚未釐定，但合計將等於100%

本公司的主要實體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及資金

下列公司乃為成立本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而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9年〔●〕成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2**」)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1**」)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APAC HoldCo 2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APAC HoldCo 1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為APAC HoldCo 2、受託人及於[編纂][編纂][編纂]的公眾股東。

[編纂]

2. 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次控股公司

以下集團公司已註冊成立以作為本公司旗下的一家中間控股公司及次控股公司，以持有其於(i)中國、(ii)韓國及(iii)澳洲的業務。

- (a) Budweiser Brewing (China Holdings) Limited (「**China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hina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
- (b) Budweiser Brewing (Korea Holdings) Limited (「**Korea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Korea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韓國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
- (c) ABI Australia Holding (UK) Limited (「**Aus HoldCo**」)於2019年〔●〕月〔●〕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為ABI UK Holding 2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Aus HoldCo僅為成為本集團於澳洲業務的控股公司而成立，並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一部分)。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轉移越南業務至本集團

於2019年〔●〕月〔●〕日，越南業務的轉移是通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及Anheuser-Busch InBev Asia B.V.（「**ABI Asia BV**」）以及彼等各自持有越南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就轉移越南業務而言，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已取得越南規劃及投資部門批准。

4. 轉移印度業務至本集團

於2019年〔●〕月〔●〕日，轉讓印度業務予ABI Asia BV是通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SABMiller India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South As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AB InBev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India Holding B.V.及彼等各自持有印度業務的附屬公司成為ABI Asia BV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5. 轉移中國業務至本集團

(a) *Keytop及Sedrin Holdings*

[編纂]前不久，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Keytop Investments Ltd.（「**Keytop**」）（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ABInBev Sedrin Holdings B.V.（「**Sedrin Holdings**」）（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轉讓予China HoldCo，以透過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換取股權。該等轉讓完成後，Keytop、Sedrin Holdings及所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為China HoldCo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b) *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

[編纂]前不久，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組織成立的實體及本集團於中國多家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將經一系列股份轉讓而轉讓予China HoldCo，以換取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轉讓完成後，Anheuser Busch InBev China Pte. Ltd.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將成為China HoldCo的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c) *百威香港及哈爾濱集團*

[編纂]前不久，本集團兩家成員公司－Budweiser Hong Ko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百威香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集團**」）（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將經百威集團的全資及間接附屬公司之間的一系列股份轉讓間接轉讓予

歷史、發展及重組

China HoldCo。百威香港將因該等轉讓而成為AB InBev Investments Holdings Company 2 Limited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而AB InBev Investments Holdings Company 2 Limited將由China HoldCo全資擁有。哈爾濱集團將成為China HoldCo的全資直接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轉讓完成後，百威香港、哈爾濱集團及所有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成為China HoldCo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方達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編纂]且無需中國政府部門事先批准。

6. 轉移韓國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韓國的業務轉移將透過以下方式進行：(1)百威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將其於Oriental Brewery Co., Ltd.（「Oriental Brewery」）（一家根據韓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100%權益按公允市值轉讓予Korea HoldCo；及(2)百威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Mexbrew Investment SARL將一筆先前存在的公司間應收貸款轉讓予Korea HoldCo，以換取本公司應付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貸款票據（「韓國債務應收貸款」）。

該等轉讓完成後，(a) Oriental Brewery及其持有韓國業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Korea 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及(b)韓國債務應收貸款將留作本公司結欠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未償還款項。[編纂]

7. 轉移日本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百威集團的一家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將其於日本業務持有人Anheuser-Busch InBev Japan Kabushiki Kaisha的100%權益按公允市值轉讓予ABI Asia BV。該轉讓完成後，Anheuser-Busch InBev Japan Kabushiki Kaisha將成為AB Asia BV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

8. 轉移澳洲業務至本集團

[編纂]前不久，澳洲的業務轉移將透過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一系列按公允市值進行的股權及公司間貸款轉讓進行。該等轉讓完成後，(a) AB InBev Finance SA Limited、Foster's Brewing Group Pty Ltd及彼等各自所有持有澳洲業務的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本集團的一部分；以及(b)有關澳洲業務公司間債務的借款人及貸款人將留在本集團內。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澳洲的外商投資受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規管。根據外國收購及併購法作出決策的責任屬澳洲財政部（「財政部」），其由審查外商投資通知及向財政部提出建議的非法定機構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協助。

倘財政部認為外商投資建議違反澳洲國家利益，財政部有廣泛權力阻止該等外商投資建議或作出撤資命令。重組澳洲業務涉及由外籍人士（定義見外國收購及併購法）收購估值超過外國收購及併購法項下的貨幣限額的澳洲實體權益。

因此，儘管所有涉及的實體均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行動須知會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或屬於財政部阻止及撤資權力範圍之內。百威集團已於2019年3月5日就有關行動向外商投資審查委員會遞交申請，而執行重組的有關工作須待財政部發出不反對函件。

就前述交易而言，我們亦尋求修訂澳洲業務實體所持有的若干牌照，以反映新架構。

[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時；(b)於[編纂]行使期結束時（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及(c)於[編纂]行使期結束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的股權架構。

	於緊隨重組、資本化 發行及[編纂] 完成時		於[編纂] 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編纂] 未獲悉數行使) ⁽¹⁾		於[編纂] 行使期結束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²⁾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PAC HoldCo 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u>[編纂]</u>	<u>100.00</u>

(1) 假設[編纂]未獲悉數行使，根據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將向APAC HoldCo 2發行相等於[編纂]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股份。

(2)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關於我們市場的資料。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及官方的多個公開來源、行業統計數據及刊物。我們亦已委託獨立行業顧問GlobalData編製行業研究報告（「**GlobalData報告**」），為行業概覽一節的基礎。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歷史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市場份額及增長）均來自GlobalData報告。請參閱「-GlobalData委託報告」。

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步驟以確保相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轉載自其來源，然而該等事實及統計並未經我們或有關人士獨立核實。儘管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我們對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可用資料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GlobalData委託報告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GlobalData對2013年至2023年期間亞太地區啤酒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行業研究報告。GlobalData為我們編製的報告即本文件所述GlobalData報告。我們同意向GlobalData支付費用總額20萬美元，而我們認為有關金額符合此類報告的市價。有關費用的支付並不取決於[編纂]是否成功或GlobalData報告結果。除GlobalData報告外，我們並無委託有關[編纂]的任何其他行業研究報告。

GlobalData合併多家數據及分析供應商後，於2016年成立。GlobalData在全球擁有由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組成的團隊。GlobalData進行行業研究及其他服務。GlobalData以其新加坡及香港辦事處覆蓋亞太地區市場，其在亞太地區的行業覆蓋範圍包括多個主要市場的所有酒精及非酒精飲品類別及品牌。

我們於本文件中載入GlobalData報告的若干資料，是由於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瞭解亞太地區啤酒市場。GlobalData報告載有關於亞太地區啤酒市場的資料及關於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等區內主要市場的額外資料，以及其他經濟數據，並已於本文件中引述。GlobalData獨立研究包括從多個來源獲取有關亞太地區啤酒市場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中國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問。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GlobalData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取自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並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而得出。有見及此，董事信納，於本節內披露未來預測及行業數據並無偏頗或誤導

行業概覽

性。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合適的資料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具誤導性。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整體市場資料自GlobalData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致令有關資料存在重大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對有關資料產生不利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GlobalData報告、多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GlobalData假設有關國家的經濟於未來五年（「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增長，有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很可能維持穩定，以及市場推動力（如消費者日益提高的購買力、消費者不斷提升的消費水平及其他主要推動力）於預測期內很可能帶動亞太地區啤酒市場的增長。此外，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編製報告所用基準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基準及假設

- 就計算亞太地區啤酒市場規模而言，**亞太地區**（或該「地區」）指中國、澳洲、韓國、印度、越南、香港、台灣、日本、新西蘭、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老撾及斯里蘭卡。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所述，亞太地區宏觀經濟指標乃就整個地區而言
- 「**主要市場**」指本公司在亞太地區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即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
- 「**東南亞其他地區**」（或「**東南亞地區**」）指印尼、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及老撾。
- 本報告所述啤酒「**價格類別**」乃以GlobalData基於啤酒零售價指定的指數值為基礎。該方法假設領先品牌最流行包裝類別零售（零售渠道）價為標準（指定指數值為100），而所有其他品牌的指數值參照該品牌／包裝類別確定。指數值為115至150的品牌分類為**高端類別**，指數值超過150的品牌分類為**超高端類別**，指數值低於90的品牌分類為**實惠或特價類別**，而指數值為90至114的品牌分類為**主流類別**。
- **零售價**（「**零售價**」）指銷售予終端用戶進行消費的產品價格
- **價值市場規模及份額**乃基於平均零售渠道零售價銷售

行業概覽

- **人均消費量**（「人均消費量」）指按升計的每年人均啤酒消費量；乃基於每單位人口總數的啤酒總消費量

亞太地區啤酒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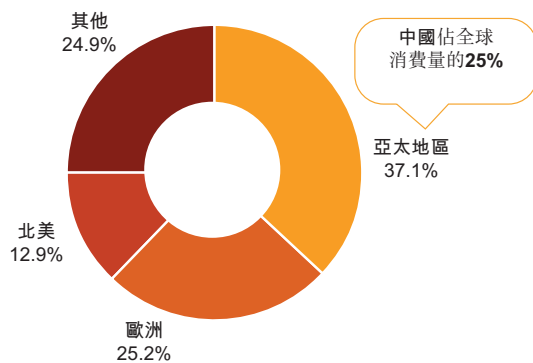
我們在亞太地區經營，產品主要滿足各國啤酒市場。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有超過50個品牌，妥善把握整個亞太地區的啤酒消費趨勢，包括高端化及升級。以下章節為該地區的啤酒行業概覽，重點為我們經營的主要市場，即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

整體亞太地區啤酒市場概要

截至2018年，按消費量及價值計，亞太地區是全球最大啤酒消費市場，亦是全球啤酒消費量增速最快的地區之一。2018年，亞太佔全球啤酒消費量的37%，且預期2018年至2023年將貢獻全球啤酒消費量增幅的47%。

下圖列示亞太地區啤酒市場當前的全球消費量佔比及預測五年的全球啤酒消費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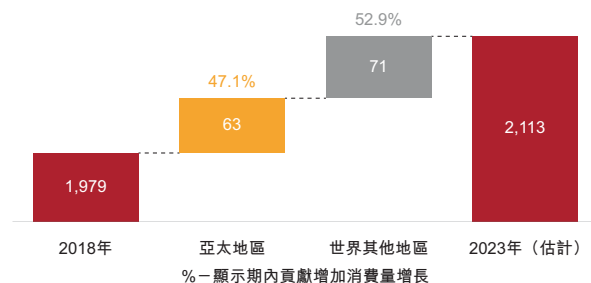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啤酒消費量（2018年）



總消費量（2018年）：1,979億升

資料來源：GlobalData

全球啤酒消費量增長（億升）



% - 顯示期內貢獻增加消費量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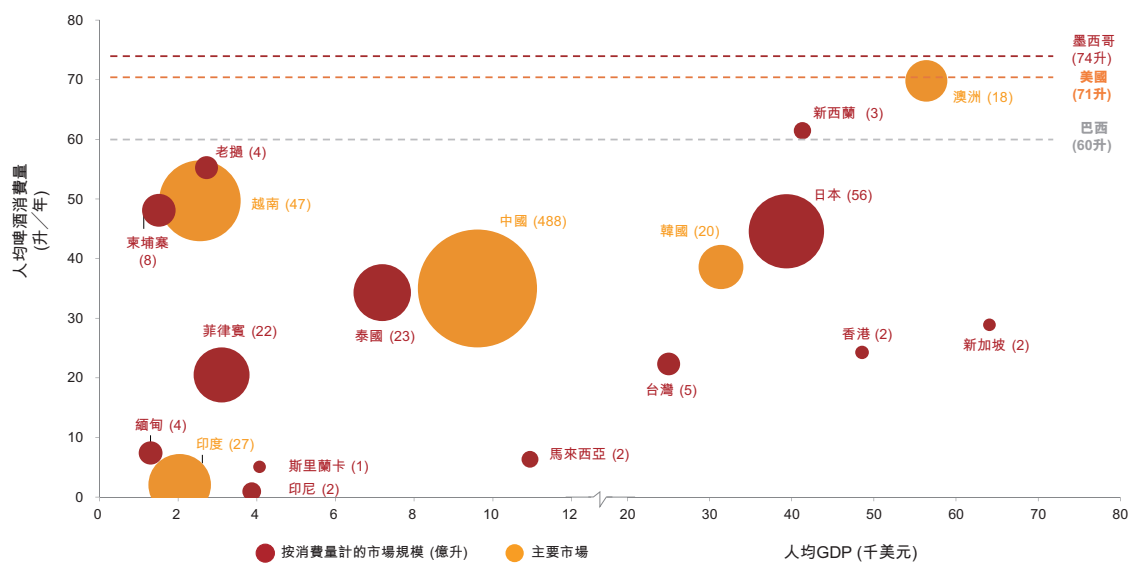
在亞太地區內，啤酒在酒精飲品當中佔最大消費量份額（「**關鍵佔比**」），且預期其佔比於2018年至2023年將維持相對穩定。亞太地區的啤酒消費量亦得到相對世界其他地區十分有利的宏觀經濟及人口因素所支持。亞太地區人口總量為42億，佔2018年全球人口總量的約57%。預期該地區於2018年至2023年亦將貢獻全球人口增幅約46%。亞太地區的龐大消費者基礎相對年輕，趨於居住在城市中心，購買力日益提高。

行業概覽

除龐大人口基礎外，城市化亦是推動亞太地區消費量增長的因素。作為說明，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3年至2018年，中國的城市人口數量複合年增長率為2.6%，期內城市人口增加約1億人。城市人口數量增速亦超過整體人口數量增速，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為0.5%。截至2018年，中國城市人口平均人均可支配收入估計較中國農村人口高約三倍。這表明包括啤酒在內的消費增長潛力巨大。

整體亞太地區啤酒人均消費量亦遠低（於2018年約為20升）於全球基準市場（如美國、巴西及墨西哥於2018年分別為71升、60升及74升），這可透過下圖予以說明，其按人均消費量及人均GDP劃分多個區域性啤酒市場。亞太地區當前較低的啤酒人均消費量水平表明該地區啤酒市場增長空間巨大。

亞太地區啤酒市場人均消費量相對人均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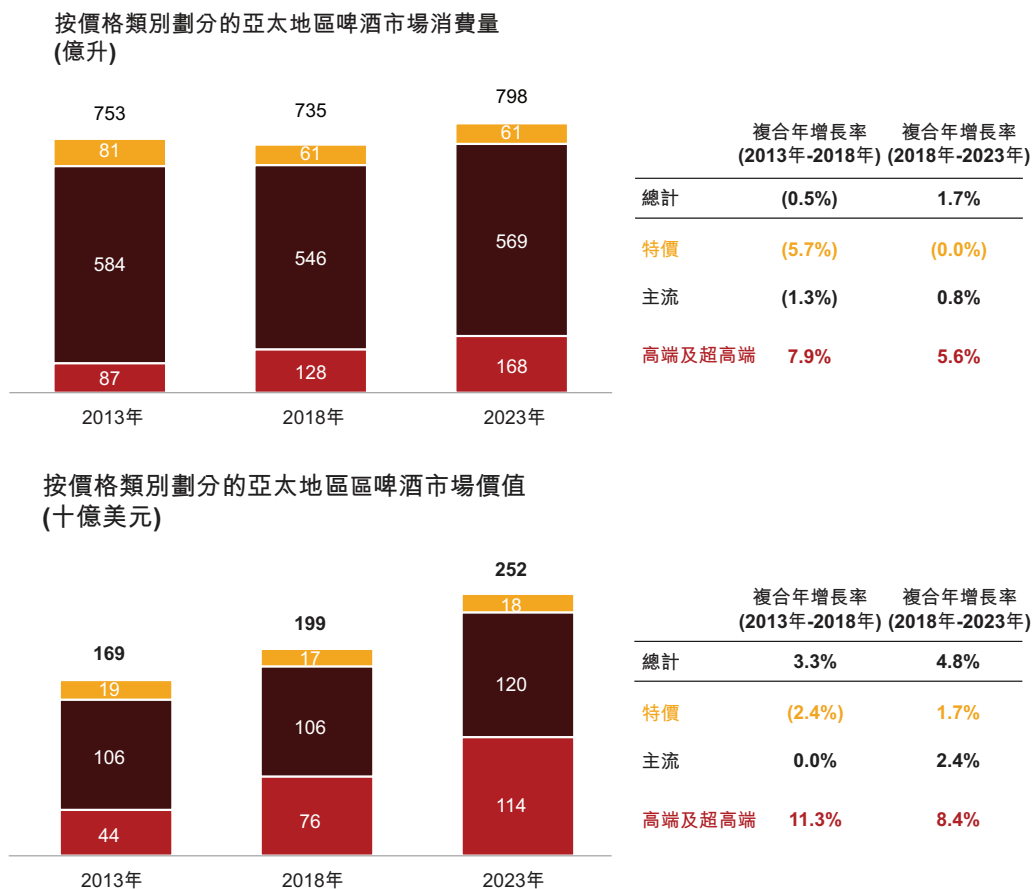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lobalData（啤酒市場消費量）、IMF（GDP及人口數據）

行業概覽

高端化及升級是亞太地區啤酒市場的結構性趨勢。相對全球其他市場而言，亞太地區的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相對欠發展，預計其增速會大幅高於該地區整體啤酒市場的增速。下圖列示按消費量及價值計亞太地區按價格類別劃分於2013年至2018年的啤酒市場歷史演進及於2018年至2023年的預計演進，說明啤酒市場的區域性高端化趨勢。

亞太地區整體啤酒市場演進



資料來源：GlobalData

此外，預期啤酒價格類別的價值增長於2018年至2023年繼續高於消費量增長。這表明各類別已確立升級趨勢及價格增長的整體持續性。預期組合轉向高端啤酒亦將推動2018年至2023年的價值增長高於消費量增長。亞太地區啤酒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的整體價值增長預期為4.8%，而消費量增長預期為1.7%。

以下章節為我們經營主要市場的啤酒行業概覽。

行業概覽

中國啤酒市場概覽

中國啤酒市場屬全球最大。GlobalData估計，於2018年，中國的總啤酒市場消費量為488億升。然而，該總量中包括大量小型區域性啤酒釀造商未報告消費量的估計值。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8年，啤酒市場總消費量為381億升（反映指定規模以上啤酒釀造商的全國產量），而我們認為這更能恰當反映啤酒市場規模及有待滿足市場。中國佔全球啤酒消費量的25%。按消費量及價值計，中國亦是該地區最大的啤酒市場，於2018年分別佔消費量及價值約66%及41%。儘管市場規模龐大，但中國人均啤酒消費量水平計與其他基準市場（如美國、巴西及墨西哥分別為71升、60升及74升）相比，繼續保持相對較低，2018年為人均35升，表明啤酒消費量存在巨大增長潛力。

恢復增長 — 2013年至2018年消費量持續下降後，受多項宏觀經濟及行業特定因素推動，中國啤酒市場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預測期恢復增長。主要宏觀推動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增長復甦、營業稅率下降（由2017年的17%降至2019年的13%）及欠發展內陸地區的增長。此外，啤酒行業整體重心由透過高消費量獲取市場份額轉變為透過豐富產品組合為消費者提供更優質產品。這導致潛在消費量水平整體增長及價值增長以及啤酒類別整體變遷，透過高端化產生價值的力度及能力增加。其他酒精飲品（如烈酒）的消費量亦不斷下降，乃由於中國商業文化中的企業招待及禮贈減少。

在整體中國啤酒市場中，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以往（2013年至2018年）及於預測期（2018年至2023年）一直為增長重點，超過整體啤酒市場增長。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亦可更靈活應對當前溫和經濟增長，乃由於消費者尋求口味、優勢及種類更豐富的產品。啤酒的高端化趨勢在中國亦相較我們經營所在其他主要市場更為突出，2018年，中國超高端啤酒的價格接近實惠啤酒價格的11.6倍，而印度及澳洲的差異則分別為6.1倍及1.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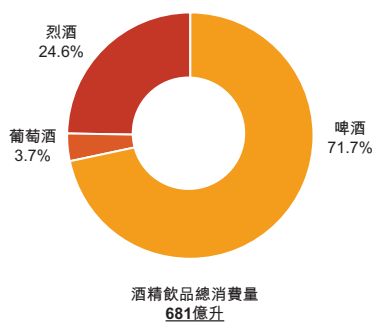
中國啤酒市場的高端化勢頭體現為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消費量佔比由2013年的10.9%上升至2018年的16.4%，且預期該趨勢會持續。儘管當前增長強勁，但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佔比仍大幅低於主要基準發達／成熟啤酒市場（美國為42.1%），表明伴隨經濟持續發展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增長空間巨大。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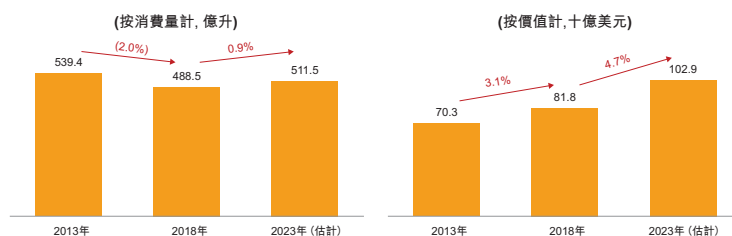
以往龐大主流類別或本公司視作「核心」類別者亦不斷演進，「核心+」（上層主流）類別出現較高增速，包括豐富主流類別內定價較高的啤酒品牌及變形，亦說明啤酒更廣闊的高端化趨勢。

下圖根據GlobalData報告列示中國啤酒市場規模的主要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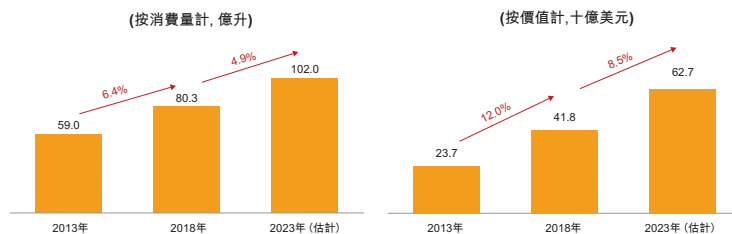
中國啤酒與其他酒精飲品對比（2018年，按消費量劃分）



中國整體啤酒市場規模



中國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Data

除了高端化，中國啤酒市場的增長動力及趨勢還包括：

消費趨勢由品味及偏好演進驅動

儘管拉格啤酒仍然是中國啤酒市場的主導風格，但新款式及類型的啤酒越來越受歡迎，包括扎啤及冰啤酒、增味啤酒以及特色啤酒，如小麥啤酒和黑啤酒。此類新的消費趨勢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不斷演進的消費者口味、飲酒習慣及偏好以及日益增長的城市化率和不斷增長的家庭支出，從而使消費者可選擇各種各樣的啤酒類型，並且有能力並願意為精釀啤酒等小眾啤酒支付更多費用。

行業概覽

核心+類別的增長

消費者繼續升級購買更廣泛的主流類別中更高價格的啤酒，從而出現了高增長核心+類別，其中包括主流類別高端的高價啤酒。我們積極致力於通過哈爾濱品牌及其變體品牌發展核心+類別。此類別中的其他品牌包括青島經典及雪花勇闖天涯。

精釀啤酒湧現

精釀啤酒在中國越來越受歡迎。該類別主要集中在北京、南京及上海。然而，精釀啤酒越來越受年輕消費者歡迎，並且正在滲透杭州、武漢及西安等二線城市的新市場。2017年，我們收購於2008年成立的上海的主要精釀啤酒商拳擊貓。我們正積極在高檔大都市商店推廣鵝島品牌。此外，我們已在武漢開設一家精釀啤酒廠，生產拳擊貓、Kaiba及鵝島品牌啤酒。

擴大消費場合

釀酒商將現有或新產品瞄準新消費場合。新消費場合包括家庭啤酒消費及更多男性和女性參與的易飲酒場合（對比傳統男性主導的飲酒場合）。西方對城市中心消費者偏好及行為的影響亦導致酒類消費習慣的變化（例如高端及超高端啤酒的社會消費增加）。

分銷及市場（包括電子商務）路徑的演變

由於現代貿易增長、餐飲渠道啤酒消費增加及電子商務增長，中國各種產品的整體市場路徑正在發生變化。餐飲渠道消費提供更高的平均銷售價格（「ASP」）及由此帶來的盈利能力，預計這將提高行業整體盈利能力以及更廣泛的溢價趨勢。餐飲渠道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銷及銷售方面也具有高度相關性。

按地區劃分的中國啤酒市場概況

中國是一個擁有不同啤酒市場特徵的大型多元化地區。這導致啤酒市場增長及高端化機會略有不同，相對欠發達地區（如西部地區）的人均GDP水平仍在向較發達地區（如南部地區）移動。

由於宏觀經濟發展因素及過往外國影響，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費在南部及東部地區最強，而西部地區相對較弱。然而，自2013年以來，西部地區的啤酒消費增長最為強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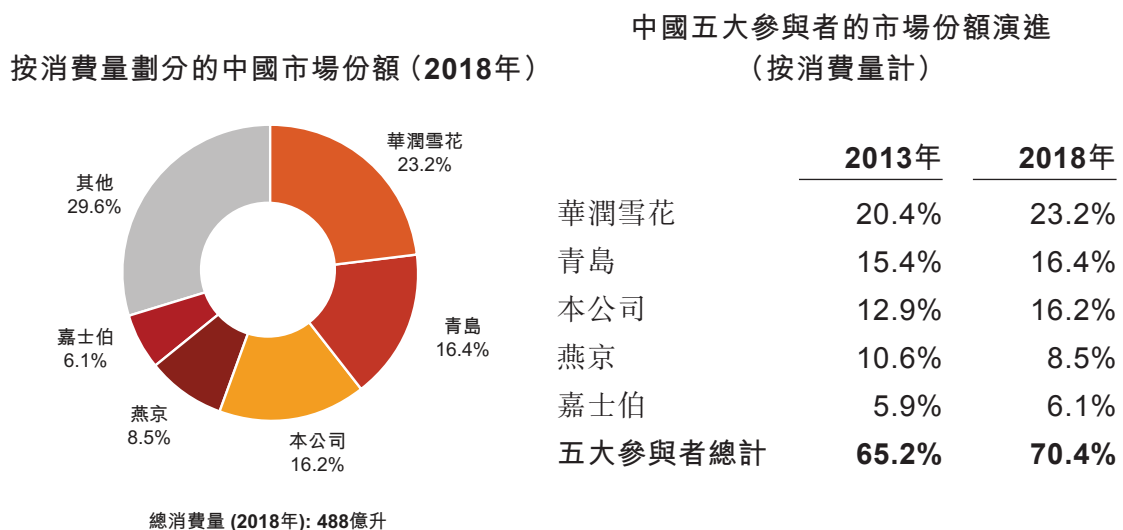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的啤酒品牌偏好亦因地理位置而異。儘管雪花及青島是全國性大品牌，但其他品牌例如燕京在某些地區亦有較強的集中度，如在北方（北京及內蒙古）以及南方（廣西）。雖然百威（根據我們母公司百威集團的長期許可協議授權予我們）及嘉士伯等國際品牌在市場上越來越受歡迎，但地區性品牌仍然保持相關性，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哈爾濱及雪津品牌（分別在北方及南方佔據強勢地位）。百威啤酒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影響力，且在南部、東部及東南部尤為強勁。

中國啤酒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啤酒市場已從高度分散化過渡到相對整合，前五大釀酒商（華潤雪花啤酒、青島啤酒、本公司、燕京及嘉士伯）佔2018年啤酒市場總量的70.4%。整合主要通過收購規模較小的當地啤酒廠實現，同時，地區性品牌被更大的全國性品牌所取代。

下圖列示根據GlobalData的觀點（2018年中國啤酒市場總消費量為488億升），按市場份額劃分的中國啤酒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資料來源：GlobalDa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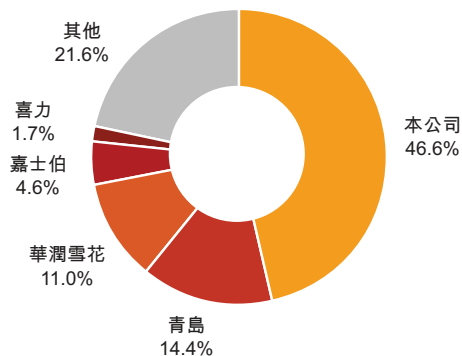
按消費量及價值計，中國啤酒市場的競爭格局有明顯差異。按消費量計算，於2018年華潤雪花啤酒為市場領導者，其次為青島啤酒及本公司。然而，根據價值基準，我們為市場領導者，其次為華潤雪花啤酒及青島啤酒。按零售銷售額的市場份額計量，我們的投資組合中有兩個前五大品牌，其中百威為最大的品牌及哈爾濱為第四大品牌。按2013年至2018年消費量計，我們亦取得中國市場份額增長的成功往績。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按2018年消費量計，我們亦於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中處於領先地位，合併市場份額為46.6%，自2013年以來，從百威、時代、科羅娜及福佳等標誌性品牌的組合取得超過6%的市場份額增長。我們相信，這將有利於我們從該等類別中獲得更高的增長潛力。

行業概覽

下圖提供在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中國啤酒競爭格局概覽。

按消費量劃分的中國市場份額
 高端及超高端類別
 (2018年)



總消費量 (2018年): 80億升

資料來源: GlobalData

中國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演進
 (按消費量計)
 高端及超高端類別

	2013年	2018年
本公司	40.2%	46.6%
青島	16.1%	14.4%
華潤雪花	13.0%	11.0%
嘉士伯	4.9%	4.6%
喜力	1.7%	1.7%
五大參與者總計	75.9%	78.4%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於中國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中佔有一席之地，且我們亦為該等類別前五名之中唯一一家於2013年至2018年大幅增加消費量份額的啤酒釀造商。按消費量計，百威（我們已獲特許）為中國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領先品牌。超高端類別主要由進口品牌以及當地特有品牌及新興工藝類別組成。科羅娜（我們已獲特許）、喜力(Heineken)、嘉士伯(Carlsberg)及藍妹(Blue Girl)為超高端類別的領先品牌。

中國啤酒分銷／渠道格局概覽

中國的啤酒分銷主要通過批發商完成或直接交付予關鍵客戶。相對分散的批發部門由許多地理覆蓋範圍較小的小型運營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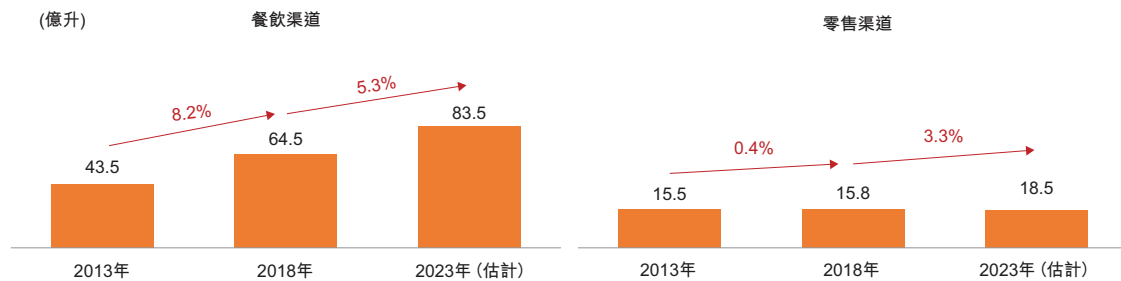
隨著更多中國高端啤酒的發展，可進入相關銷售點的分銷能力已成為啤酒釀造商的關鍵成功因素。特別是針對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啤酒釀造商需要一支完善的分銷及銷售隊伍，以確保通過正確的渠道與合適的消費者建立聯繫。餐飲渠道的增長率高於零售渠道（按2013年至2018年的價值計）亦與高端啤酒密切相關，因為大部分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均於餐飲渠道消費。過往曾迎合實惠及主流啤酒類別分銷的零售渠道渠道預期亦將於2018年至2023年增長，主要受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費量的推動。

透過電子商務進行的啤酒分銷繼續增長，許多啤酒釀造商在天貓（阿里巴巴的一部分）及京東網擁有網上商店。較小的零售店、餐館及消費者越來越多地利用B2B電子商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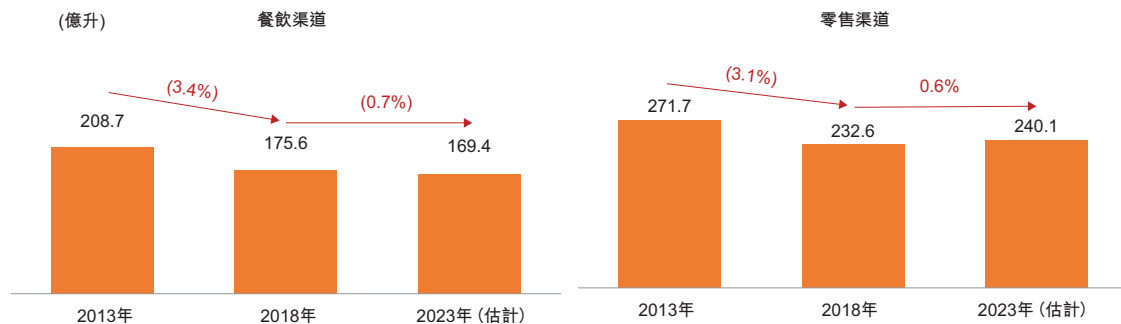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特定期間內的中國不同價格類別的餐飲渠道及零售渠道消費（按消費量計）。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消費量



按渠道劃分的中國實惠及主流啤酒消費量



資料來源：GlobalData

關鍵考慮及要點

中國啤酒市場過往一直為高消費量市場，較少關注價值增長。該行業的特徵是多元化的區域運營商、相對陳舊且低效的生產基礎設施及有限的產品創新。中國部分地區的交通連接（特別是遠離大型城市中心的交通連接）所面臨的挑戰，是需要大量啤酒釀造商以實現全國分銷覆蓋的原因，亦導致高昂的運營成本。雖然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越來越受歡迎，預期於華潤啤酒與喜力(Heineken)合併後該等類別中的競爭將更為激烈。

擁有廣泛全球及本地品牌（特別是在更高端類別）、妥善投資且高效的製造設施以及適合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銷及執行既定路線的市場能力的公司，已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啤酒行業的持續消費量及價值增長。總體而言，考慮到啤酒的人均消費量水平保持相對較低以及有利的人口及宏觀經濟發展，預期啤酒市場未來將恢復溫和的消費量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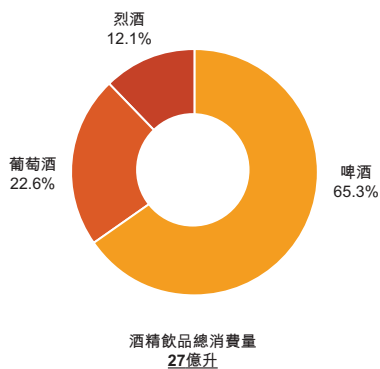
澳洲啤酒市場概要

澳洲啤酒市場相對較大、穩定，以及根據70升的啤酒人均消費量及人均GDP等整體宏觀經濟發展因素而被視為相對成熟。其亦為全球最賺錢的啤酒市場之一，每百升消費價值相對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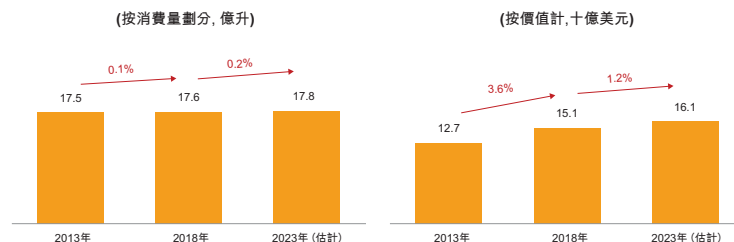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期間啤酒行業消費量一直相對平穩，然而，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繼續呈現強勁增長，推動過去2013年至2018年期間整體行業消費量及價值的增長及預測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增長。

下圖列示澳洲啤酒市場規模的關鍵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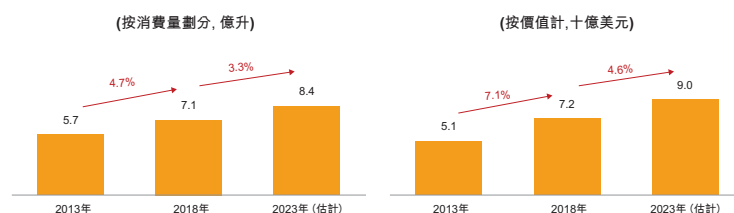
澳洲啤酒與其他酒精飲品對比 (2018年，按消費量劃分)



澳洲整體啤酒市場規模



澳洲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Data

澳洲啤酒市場的關鍵增長推動力及趨勢包括：

消費者轉向定價較高的啤酒

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轉向定價較高的高端及超高端啤酒。於2013年至2018年，按消費量及價值計，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增長率較高而整體市場仍然持平，由此得以證實。這種向高端的轉變預期亦將推動啤酒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預測期的整體價值增長。

行業概覽

低卡路里及較健康的啤酒消費不斷增加

澳洲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益增強，專注於體重管理及減少糖消耗等屬性。該趨勢在更喜歡低卡路里及低酒精飲料的年輕消費者中較為普遍。市場領先者（如本公司）正在推出低酒精及不含酒精的啤酒，其被認為是較常規啤酒更健康的替代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在該類別中處於有利地位，擁有領先的低卡路里啤酒產品（如Pure Blonde）及不含酒精產品（如Carlton Zero）。

精釀啤酒及蘋果酒繼續受到歡迎

消費者的品味繼續轉向精釀啤酒釀造商於當地生產的啤酒。該等精釀啤酒被認為是使用當地最好的原料「手工製作」的手工藝品。這種向精釀啤酒的轉變亦為啤酒市場更廣泛高端化趨勢的一部分。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通過打造Yak Ales精釀啤酒品牌及亦通過收購領先精釀啤酒釀造商4 Pines及Pirate Life涉足精釀啤酒類別。蘋果酒仍然是一個受歡迎的類別及預期2018年至2023年消耗量將按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本公司擁有強大的品牌組合（包括Strongbow、Bulmers、Pure Blonde Cider及Mercury），於2018年的價值規模市佔率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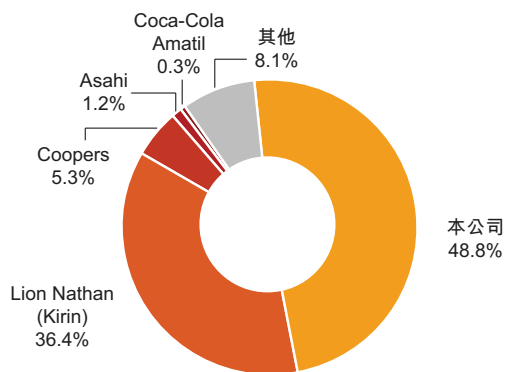
青睞有味啤酒、艾爾啤酒及小麥啤酒

有味啤酒消費正在上升，該類別主要吸引年輕人及初次啤酒消費者。除有味啤酒之外，消費者亦偏愛其他類型的啤酒，如艾爾啤酒及小麥啤酒，我們的福佳品牌推動小麥啤酒消費增長。

澳洲啤酒市場競爭格局

下圖提供澳洲啤酒競爭格局概覽。

按消費量劃分的澳洲市場份額
(2018年)



總消費量 (2018年): 18億升

澳洲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演進
(按消費量計)

	2013年	2018年
本公司	44.8%	48.8%
Lion Nathan (Kirin) ¹	45.7%	36.4%
Coopers	4.1%	5.3%
Asahi	0.1%	1.2%
Coca-Cola Amatil	0.2%	0.3%
五大參與者總計	94.9%	91.9%

¹ 喜力由Lion Nathan分銷

資料來源：GlobalData

行業概覽

無論按消費量或價值計，本公司與Lion Nathan（由Kirin擁有）於2018年的匯總市場份額超過80%，佔澳洲啤酒市場的絕大部分。澳洲啤酒市場於本公司與Lion Nathan之間較為整合，其具備結構化的現代貿易、有效的市場路線及強大的零售商關係，為我們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優勢的資源。

我們擁有領先品牌投資組合，最為顯著的是自百威集團收購SAB以及將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CUB」）的傳承資產組合併入百威集團的全球品牌（尤其是科羅娜）。按零售銷售額的市場份額計量，我們擁有前五大品牌中的四個品牌，其中Great Northern於過去數年中迅速增長為目前市場上最受青睞的品牌。Carlton、科羅娜及Victoria為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領先品牌。我們相信，於市場成功建立及發展Great Northern品牌證明了我們通過創新把握有機增長的能力。品牌的成功亦幫助我們於2013年至2018年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按消費量計）。

關鍵考慮及要點

澳洲是一個巨大、穩定及具有高度盈利性的啤酒市場，啤酒人均消費量較高。啤酒消費的整體趨勢在向適度飲酒及理性飲酒轉變，消費者更青睞酒精含量低的啤酒。消費者（包括年輕消費者）亦更青睞便捷飲用啤酒、高端啤酒及精釀啤酒。

能夠迎合該等消費者偏好的公司在市場上易於取得成功。我們的Great Northern品牌的可觀增長足以明證。能夠進行創新，並為消費者提供低酒精及無酒精飲料等替代品產品的公司亦具有競爭優勢。標誌性的全球品牌（如百威及科羅娜）、精釀啤酒和蘋果酒產品組合對於在高端品類取得成功十分重要。與現代貿易零售商的關係及藉助彼等瞭解消費者的能力亦會增強公司競爭力。

韓國啤酒市場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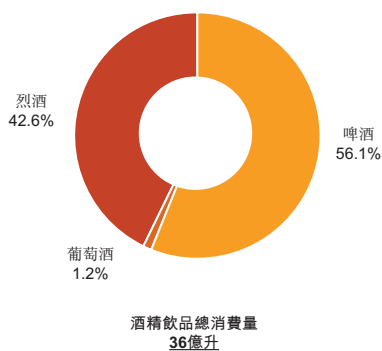
韓國啤酒市場與澳洲啤酒市場在成熟度水平方面具有部分類似特點。韓國的啤酒市場人均消費量亦相對發達，啤酒市場擁有兩大行業參與者盈利水平高，每百升消費量價值較高。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韓國啤酒市場於2018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預期重拾按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品類的增長預期領導本次恢復增長，增長率顯著高於總體市場，消費量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按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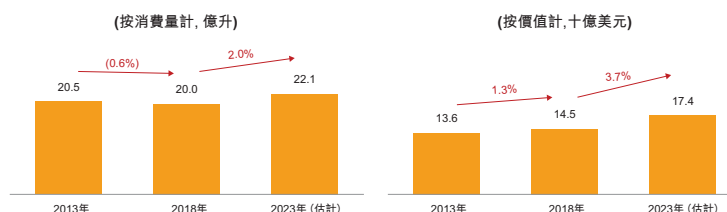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韓國啤酒市場規模的主要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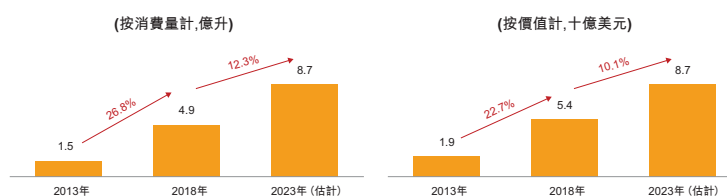
韓國啤酒與其他酒精飲品對比 (2018年，按消費量劃分)



韓國整體啤酒市場規模



韓國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Data

韓國啤酒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包括：

強烈高端化趨勢

韓國啤酒市場見證了顯著高端化趨勢，從過往屬主流啤酒類別的市場，消費者日益青睞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這主要是由於GDP穩步增長及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

進口啤酒增長

由於消費者尋求傳統本土啤酒品牌無法提供的多樣種類，進口啤酒品牌佔韓國總體啤酒消費的份額日益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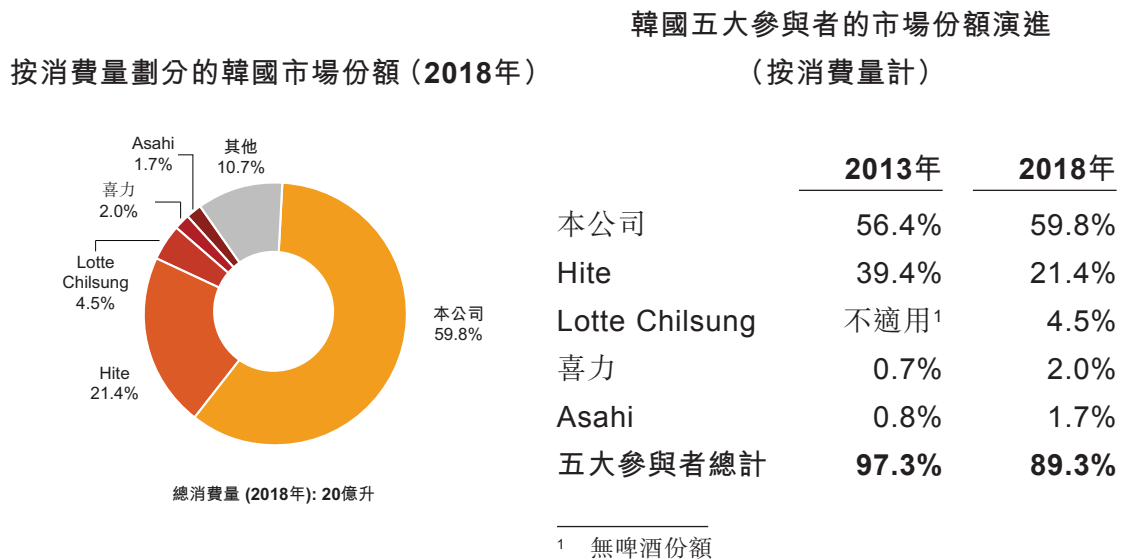
精釀啤酒增長

精釀啤酒類別在韓國是一個份額較小但不斷增長的類別，其消費量於2013年至2018年按2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這是由於消費者日益尋求高端產品，願意就啤酒支付較高價格。

行業概覽

韓國啤酒市場競爭格局

下圖提供韓國啤酒競爭格局概覽。



資料來源：GlobalData

於2018年，按消費量及價值計，我們是啤酒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鞏固我們的地位，按兩種指標計，Hite Brewery均為第二大參與者。市場上的其他釀酒商包括Lotte Chilsung、喜力及Asahi。於2013年至2018年，在我們的Cass等品牌強化的支持下，按消費量計，我們的市場份額持續保持穩定，甚至略微增長。我們獲許可的百威等品牌於過往五年亦顯著增長，增加了高端類別的市場份額。提供高端類別的其他參與者（如喜力）於過往三至四年亦見增長，但市場份額仍然較小。

關鍵考慮及要點

韓國啤酒市場正在逐漸由本土生產的品牌向進口品牌演變。主流類別部分本土品牌逐漸喪失市場份額，而該等喪失的份額由進口品牌搶佔。啤酒分銷亦僅由分銷商承擔。

擁有強大權益品牌的公司（如我們擁有的Cass）及定位於日漸增長的高端啤酒類別的公司應具有競爭力。與分銷商的良好關係對於釀酒商在銷售點的影響力及消費者偏好亦屬重要。

印度啤酒市場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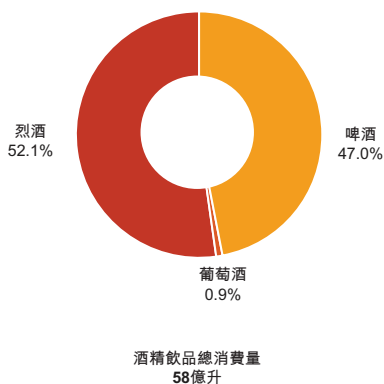
由於印度的年輕人口及日漸增長的中產階級，印度是該地區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啤酒消費市場之一。儘管印度過往是烈酒消費市場，啤酒在最近幾年成為日漸增長的酒精飲料類別。對比地區及全球基準而言，印度啤酒市場現時欠發達，啤酒人均消費量僅為2升。低人均消費量表明啤酒消費增長較其他酒精飲料尚有較大增長空間。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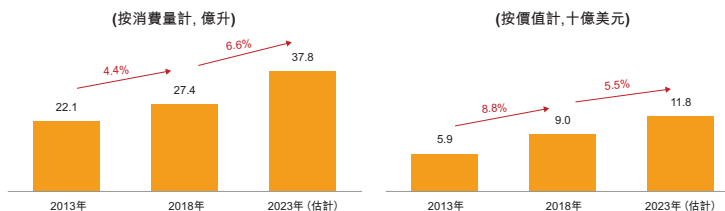
實惠及主流類別過往一直流行，消費者偏好較高酒精含量（按體積計）的啤酒（「高濃度啤酒」）。儘管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現時發展相對不夠成熟，其消費量於2013年至2018年強勁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24.6%，該高速增长預計會持續，於2018年至2023年，消費量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2.9%。

下圖顯示印度啤酒市場規模的主要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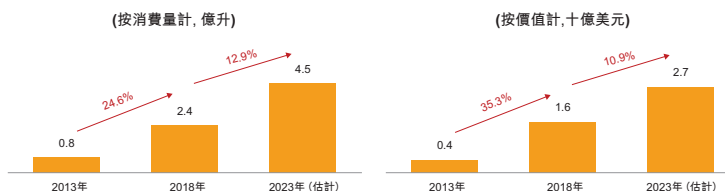
印度啤酒與其他酒精飲品對比（2018年，按消費量劃分）



印度整體啤酒市場規模



印度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Data

印度啤酒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包括：

便捷飲酒文化的興起

消費者過往偏好高濃度啤酒，然而，這種偏好正在朝著低酒精、更便於飲用的啤酒轉變。啤酒消費亦正在替代烈酒，社交飲酒文化興起，此乃由於在年輕消費群體中，啤酒被認為是較其他酒精飲料更安全的飲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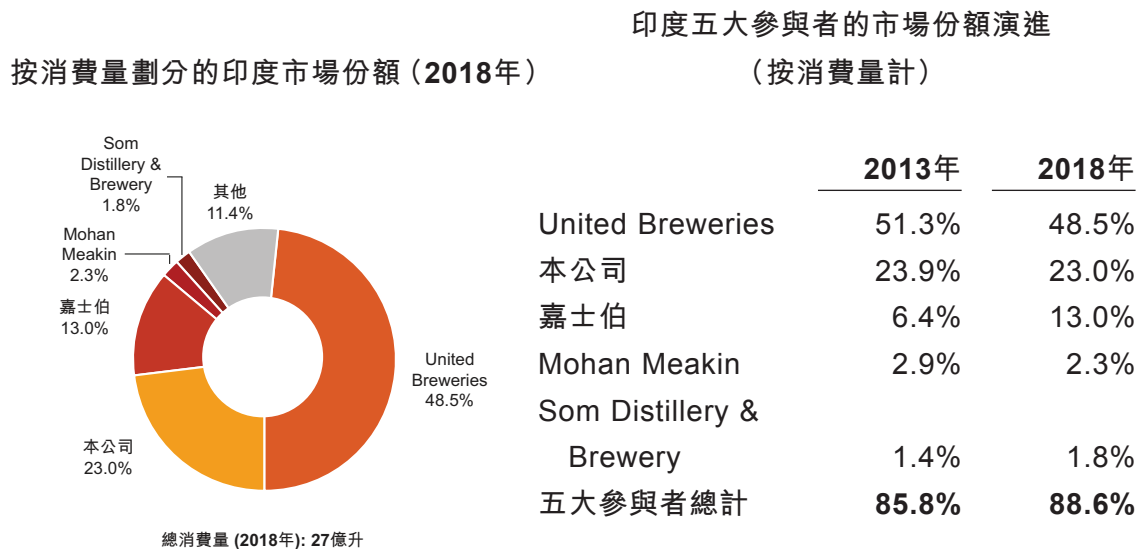
追求高端且更加偏好多種類啤酒類型

對高端啤酒的偏好日漸增加，尤其是越來越受到西方文化影響的城市、中產階級消費者。來自酒館、酒吧及微型釀酒廠開業的額外需求動力亦推動對高端啤酒的需求。國際品牌（如我們獲授權的百威）的受歡迎度增加。消費者亦開始從傳統受歡迎的啤酒（如窖藏啤酒）轉向創新型啤酒風格。

行業概覽

印度啤酒市場競爭格局

下圖提供印度啤酒競爭格局概覽。



資料來源：GlobalData

按消費量及價值計，United Breweries (「UB」) 透過其品牌Kingfisher (翠鳥) 於過往一直是印度啤酒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及嘉士伯 (Carlsberg) 緊隨其後。

我們在印度啤酒市場上處於有利地位，擁有第二大市場份額，並擁有良好的品牌組合，以更好地為高端類別贏得未來更高增長。嘉士伯及其他公司也變得越來越有競爭力，在樂堡(Tuborg)等品牌的推動下，市場份額也越來越大。喜力 (Heineken) 是UB的一名大股東，而喜力 (Heineken) 是UB在國內的旗艦品牌。高端啤酒品牌Bira 91 (B9飲料) 在高端類別中表現出強勁增長。按消費量及價值計，百威 (Budweiser) (已授權予我們) 於2018年，在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中為領先品牌。

關鍵考慮因素及要點

印度仍是個相對複雜的市場，酒精飲品行業受到國家監管。靠近國道的酒精飲品的宣傳及銷售的法規近期變動是一項考慮因素。

因品牌價值及形象、產品供應範圍及與不斷壯大的中產階級保持聯繫的能力而從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的公司擁有強大的競爭優勢。由於酒精稅及分銷因邦州而異，在多個邦州擁有生產設施的公司亦處於有利位置。整體而言，該市場將受益於有利的人口數據及宏觀經濟預測，並預期因其人均消費量水平目前較低而顯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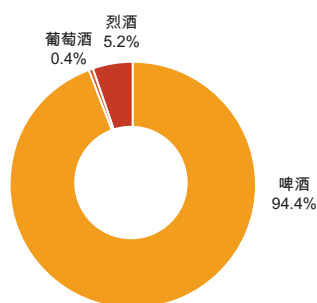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越南啤酒市場概要

越南是該地區最大及增長最快的啤酒市場之一，於2013年至2018年的消費量及價值增長率分別為6.6%及8.9%。相比其他酒精飲品，消費者強烈傾向於啤酒，於2018年，啤酒佔據酒精飲品近95%的關鍵佔比。雖然人均消費量水平50升相對較高，但越南啤酒市場預計於2018年至2023年繼續按3.9%（按消費量計）及9.0%（按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有利的人口統計數據（年輕化、人口不斷增加、城鎮化）及宏觀經濟因素預計繼續支持啤酒消費的強勁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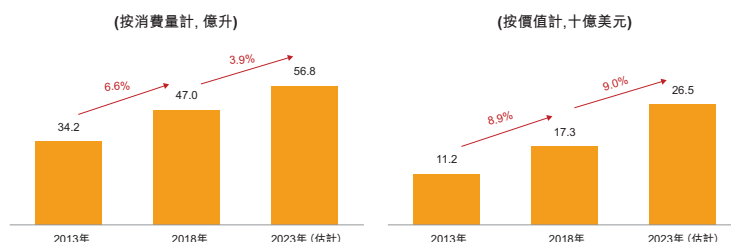
下圖顯示越南啤酒市場規模的主要統計數據。

越南啤酒與其他酒精飲品對比（2018年，按消費量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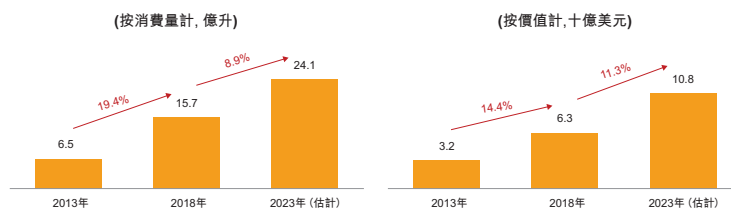


酒精飲品總消費量
50億升

越南整體啤酒市場規模



越南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



資料來源：GlobalData

越南啤酒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及趨勢包括：

高端類別增長

高端啤酒類別在經濟發展、家庭支出增長以及消費者喜好不斷變化的支持下不斷增長。

透過啤酒俱樂部連鎖店不斷增長的分銷網絡

啤酒供應預計會增長，主要由大城市啤酒俱樂部連鎖店不斷滲透所帶動。

國外啤酒釀造商的參與度不斷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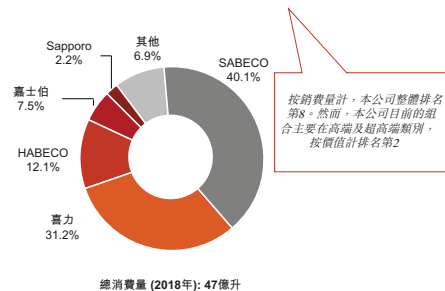
國外啤酒釀造商（地區及全球）的參與度不斷增加預計會繼續擴大啤酒市場上新啤酒風格、低酒及無酒精產品供應的普及性。

行業概覽

越南啤酒市場競爭格局

下圖提供越南啤酒競爭格局概覽。

按消費量劃分的越南市場份額 (2018年)



資料來源：GlobalData

越南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演進
(按消費量計)

	2013年	2018年
SABECO	38.7%	40.1%
喜力	20.0%	31.2%
HABECO	17.0%	12.1%
嘉士伯	8.6%	7.5%
Sapporo	0.8%	2.2%
五大參與者總計	85.1%	93.1%

兩家啤酒釀造商Saigon Alcohol Beer and Beverages Corporation (「**SABECO**」) 及Heineken (透過Vietnam Brewery) 合共佔越南啤酒市場的絕大部分。另一大參與者為Hanoi Beer Alcohol and Beverage Corporation (「**HABECO**」)。越南的啤酒市場主要包括來自主流類別的啤酒，但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已增長且預期將繼續增長，其速度將超過整體啤酒市場。

本公司在整體啤酒市場中的地位不斷提高，按消費量計，2018年的整體市場份額少於1%。目前，我們主要經營高端及超高端類別，按銷售額計於2018年排名第二。隨著傳統的SAB產品組合（主流類別中的Zorok品牌）與我們的全球高端產品組合進一步整合，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把握市場的未來增長及佔領市場份額。

關鍵考慮因素及要點

從物流的角度來看，越南的地理位置具有挑戰性，全國範圍內的啤酒及其他快速消費品類別分銷仍難以建立。該國北部及南部的消費者口味及偏好亦不相同。

能夠獲得適當分銷渠道的公司享有顯著的競爭優勢。擁有價格範圍廣泛的品牌組合對於確保覆蓋該國廣泛（城市及農村）的消費者群體至關重要，確保在該市場競爭中獲得長期成功。

行業概覽

東南亞啤酒市場

東南亞其他地區亦包括具有吸引力的啤酒市場，該等市場人口眾多且不斷增加，消費水平亦不斷提高。本公司目前在東南亞其他地區經營的市場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及老撾。

東南亞地區的啤酒市場通常由大型區域釀酒商組成，該等釀酒商在特定國家擁有強大市場佔有率。高端及超高端類別佔整體啤酒市場的份額相對較小但不斷增長，這些類別的增長主要是受城市消費者不斷增加所推動，為本公司提供重要的增長機會。

原材料概覽

我們用於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材料為大麥麥芽、啤酒花、酵母及水，而我們的主要商品主要包括大麥麥芽及鋁，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受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作物產量、監管、市場需求及政治環境。我們透過百威集團的採購服務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而其餘則直接向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定價策略考慮多種因素（更多資料請參閱「概覽－我們的定價策略」），其中之一為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一般而言，倘若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長遠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率，我們尋求將該等增額轉嫁予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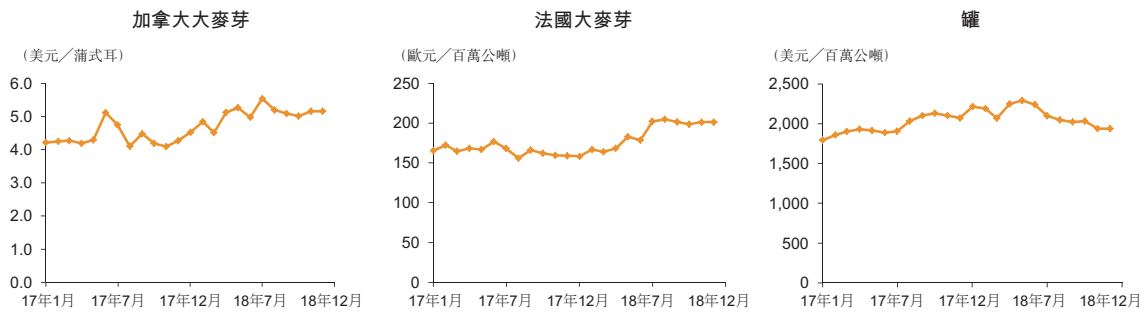
以於短期內盡可能降低我們承受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我們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當價格波動時，我們的對沖政策能為未來潛在影響提供預測，從而為本公司提供抵銷（部分或全部）影響的機會。

我們透過分割購買的時間窗，分散價格波動風險，並且利用百威集團的全球網絡及本公司的產品經驗協助本地供應商尋找及提供降低成本的潛在方案。

全球鋁價於2018年初上升。我們認為原因是巴西及澳洲供應問題及美國製裁所致。價格於2019年1月起下跌。

行業概覽

以下圖表載列我們部分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指數概要。



資料來源：彭博

一般而言，本集團預期大麥麥芽及鋁的價格於2019年將維持穩定，以及由於供求動態而出現潛在上升趨勢風險。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為AB InBev Group的一部分。人才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夢想遠大，而我們的主人翁精神文化推動我們取得成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泛亞平台由遍布亞太地區的超過31,000名全職僱員、62家釀酒廠及74個經銷中心組成。

我們為按零售額計亞太地區最大啤酒公司，截至2018年，該地區為按銷量及價值計的最大啤酒消費區，亦是全球增速最高的啤酒消費區之一，預期未來持續增長（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未來五年按啤酒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8%）。於2018年，按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計，我們亦是以亞洲為基地的啤酒公司中溢利最高的其中一家。我們的業務獨特而多元化，在高溢利市場均佔據領先地位，而且在高增長及利潤擴大的市場穩定增長。我們在多個亞太地區主要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

- 於2018年，於中國以啤酒銷售額計排名第一，並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澳洲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韓國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於印度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前三，及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第一；及
- 於2018年，於越南以啤酒銷售額計在快速增長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前三。

我們的品牌深受顧客歡迎，我們亦致力提供創新產品，滿足新飲用場景的需求。我們的組合包括百威、時代及科羅娜等全球知名品牌，根據BrandZ 2018的資料，該等品牌為全球品牌價值最高五大品牌之三，並於各自地區市場廣獲認可的地區品牌，例如中國哈爾濱啤酒、澳洲Victoria Bitter及Great Northern以及韓國的凱獅。

我們的地區品牌在當地社區紮根，在亞太地區已有逾百年歷史。我們在亞太地區的部分歷史包括：1900年開始在中國成立的哈爾濱釀酒廠；1907年開始在澳洲成立的Carlton & United Brewery，以及1952年在韓國成立的Oriental Brewery。

此外，我們亦推出福佳及貝克（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該品牌為全球第一的德國啤酒品牌）等其他跨國品牌，並開發多元化精釀啤酒品牌組合，例如於亞太地區主要市場的鵝島（為極受歡迎的美國精釀啤酒品牌）、拳擊貓、Hand & Malt、Pirate Life及4 Pines。各品牌各有特色，迎合不同顧客喜好、口味及場合。

業 務

我們通過不同營銷途徑聯絡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組織包括逾10,000名員工及分銷商，他們是我們接觸顧客的跳板。龐大的網絡使我們得以把握顧要需求，並就各地區及產品品類制訂有效聯繫策略。

憑藉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品牌貢獻絕大部分收入，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整個亞太地區（及特別是中國）的高端化升級交易趨勢。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於亞太地區，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合計於2013年至2018年按複合年增長率7.9%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端品牌組合及專業銷售團隊及深度分銷能力，有助我們保持該等具吸引力品種的領先地位。

近年來，我們一直實現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7,790百萬美元及8,459百萬美元，自然增長6.1%。於2017年至2018年，我們的每百升收入有機增長3.9%，主要受產品組合逐漸轉向高端品種推動。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分別為2,479百萬美元及2,792百萬美元，自然增長12.0%。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的純利分別為1,077百萬美元及1,409百萬美元。

我們是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按照世界級企業管治標準營運，而且一貫堅持國際品質及安全準則，並受益於接觸一系列強勢全球及跨國品牌及服務，例如全球營銷資產、採購及行政支援。於[編纂]後，我們將保持同樣卓越營運水平及接觸全球資源，同時會按照合理的不競爭協議及訂明的業務劃分，在百威集團以外獨立經營業務及營運。

作為回應社區需求的積極力量，我們保持在業界的強大聲譽。我們在區內的業務實現了百年輝煌，而且正以可持續方式發展業務，令我們繼續蓬勃發展，再創另一個百年及更長遠的輝煌。

我們致力於將業務進一步發展成為區域之冠及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的價值。通過釀造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啤酒、打造標誌性品牌及為消費者和社區創造印象深刻的體驗，我們矢志實現「攜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之夢。

優勢

我們與控股股東百威集團共同堅持「夢想－人才－文化」原則，此原則為我們成功的基石，並推動我們堅持不懈地持續改善表現。其鼓舞我們在區內超過31,000名員工致力為消費者釀造最優質的產品，並建立一家可再創逾百年輝煌的公司。

我們的全球增長充滿活力，乃基於簡單的信念，即出類拔萃的優秀人才定能在事業上大顯身手。我們的員工求知慾強、具有魄力並富靈活性。我們看到挑戰與機遇並存，有壓力才能成長。我們的員工為企業的主人翁，我們有能力引領真正的變革、交出成績，並與我們的人才共同成長。我們秉持招募比我們自身優秀的世界一流人才的文化，始終致力於改善業績並以正確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

業 務

藉著將我們的規模、資源及能量與我們所服務社區的需要相結合，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成功及把握未來增長機遇的能力來自以下競爭優勢：

擁有泛亞平台的區域領導者，涵蓋全方位啤酒市場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以2018年零售額計，我們為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集團。我們為泛亞洲的啤酒公司，平台戰略定位於為該地區提供服務，該地區擁有全球最大的成年人口及推動消費（包括啤酒消費）增長的有利宏觀經濟因素。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

- 於2018年，我們於中國以啤酒銷售額計排名第一，並以啤酒銷售額及銷量計在快速增長的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合計排名第一；
- 於2018年，我們於亞太地區兩個盈利能力最高的啤酒市場韓國及澳洲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第一；及
- 於2018年，我們於印度按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排名前三，且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的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第一；及
- 於2018年，於越南以啤酒銷售額及啤酒銷量計在快速增長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排名前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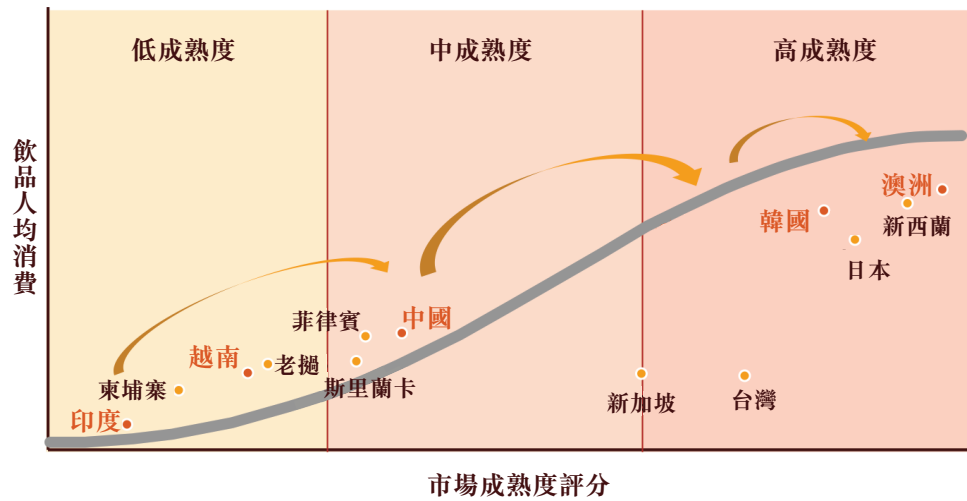
我們的泛亞平台包括不同成熟程度的啤酒市場。例如，我們將印度及越南分類為低成熟度啤酒市場，中國為中成熟度啤酒市場，而韓國及澳洲為高成熟度啤酒市場。

我們的平台呈現我們的業務於低成熟度及中成熟度啤酒市場的高增長及利潤率擴展前景，與於高成熟度啤酒市場的業務具穩定性及盈利能力之間獨特而多元化的平衡。我們可自我們作為領導者的啤酒市場及類別產生大量現金流，而我們可按照我們最需要資本推動增長的優先資本分配順序調配該等現金流。此外，業務多元化締造了對地區市場經濟及季節性波動的天然緩衝。

我們自我們的各市場收集計量數據並作出分析，例如富裕程度、對酒類的限制及人均酒精消費量，藉此制定我們用於了解啤酒市場演化的市場成熟度模型。

業 務

下圖顯示我們的部分亞太地區市場成熟度模型及我們市場的定位。



我們的市場成熟度模型對我們甚為重要，因其有助我們制定專門針對亞太地區的不同消費者偏好及啤酒市場趨勢的產品組合及營銷途徑戰略。因應各成熟度水平，我們可通過衡量各種針對增長潛力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表現以確定當中的差距，並積極利用各種擴張機會。例如，

高端公司

- 我們將在中國開發的高端公司模式複製至所有主要市場及日本。高端公司為全球、專業及精釀啤酒品牌組合組成的業務單位；
- 我們利用在中國成功擴展的往績，作為越南擴展策略的基準，我們發現越南具有相似的啤酒市場成熟模式；
- 我們利用在高度成熟啤酒市場的經驗，並應用我們的高端公司營運模式，成功擴展韓國高端啤酒，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韓國一直是主流啤酒品種市場；

新消費趨勢

- 我們的澳洲業務重視健康意識，這引導我們開發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NABLAB**」（如Carlton Zero）及低碳水化合物啤酒（如Pure Blonde）；
- 我們成功將Great Northern定位為澳洲最受歡迎品牌之一；
- 我們自澳洲的健康保健及女性飲用啤酒趨勢中得到的經驗在中國及其他中成熟度啤酒市場被用於針對成年女性消費者市場推廣的基準；

業 務

精釀及小釀酒廠啤酒

- 我們深入了解消費者變為越加偏好精釀及小釀酒廠啤酒，並據此制定我們品牌於澳洲及韓國的定位：
 - 澳洲：我們打造Yak Ales（於2008年成立的 品牌）作為入門精釀啤酒品牌，並打造Pirate Life（於2014年創立的 品牌）及4Pines（於2008年成立的 品牌）為高端品牌；
 - 韓國：我們打造Hand & Malt為高端品牌；
- 憑藉我們於高成熟度啤酒市場的經驗，我們較早意識到中國出現精釀啤酒興起趨勢。我們相信，由於我們在此趨勢出現前早於2017年收購拳擊貓啤酒屋，並於2018年在武漢設立最先進的精釀啤酒釀造廠，我們可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高端啤酒類別的地位。

廣泛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通過品類擴張實現增長

我們廣泛的組合包括超過50個由我們擁有或已獲許可使用的品牌，而每個品牌均有鮮明的風格及特徵。以下是部分例子：

全球品牌

- 百威：根據2018年BrandZ的資料是全球最具價值的啤酒品牌，在夜間消遣、家庭聚會及用餐場合佔據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 時代：根據2018年BrandZ的資料是全球五大最具價值啤酒品牌之一，體現「始於1366年」的傳統，並「經過嚴格的九步傾酒儀式後在高腳杯中飲用」
- 科羅娜：根據2018年BrandZ的資料是全球五大最具價值品牌之一。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該品牌是全球銷量最高的墨西哥啤酒。是「陽光下的產物」，屬超高端類別啤酒，每一瓶科羅娜都是「外出放鬆身心的良品」

跨國品牌

- 福佳：以「初次釀造於1445年，獨特、正宗的比利時小麥啤酒」宣傳的比利時啤酒品牌

地區品牌

- 凱獅：於1994年創立，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按2018年的銷量及零售銷量計是韓國排名第一的品牌，宣稱為消費者提供「最新鮮的啤酒和最新鮮的體驗」。其中以「使用100%非巴氏殺菌處理釀製」作為推介。
- **Great Northern**：於2010年創立的澳洲易飲品牌，品牌定位明確圍繞戶外生活方式。

業 務

- **哈爾濱**：根據2018年Brand Finance的資料是全球五大最具價值品牌之一。此為利用創新產品與對體育、時尚和街頭文化充滿熱情的青年人聯繫起來的中國品牌
- **Victoria Bitter**：於1854年初創，現時品牌定位為「你值得擁有」的「最佳冰啤酒」，在澳洲已有數十年歷史

我們基於質量及價格將我們的啤酒分為三類：高端及超高端品牌、核心及核心+品牌及實惠品牌。

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每個品牌均服務於獨特目的，具有特定市場定位，並在品牌下提供產品細分，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及使用不同的價格策略。每個品牌都是更廣泛計劃的一部分，其通過滿足對不同種類啤酒的消費需求創造內在收益增長，我們稱為「品類擴張」。

品類擴張：隨著亞太地區的啤酒市場不斷發展，我們認為消費者的偏好及消費行為亦將隨之改變。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專業知識及工具能夠在早期階段識別該等趨勢，因此能夠利用我們豐富的品牌組合及新產品創造能力及時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在可盈利啤酒類別中建立或發展我們的領導地位。例如，隨著低成熟度啤酒市場的發展，我們認為可以引入不同價位的啤酒，以滿足消費者通過啤酒表達其社會經濟地位及紀念特殊場合的意慾。由於該等啤酒市場中有較大比例的人口達到較高的可支配收入水平，我們認為可以引入不同口味的啤酒或具有較低酒精含量（「**ABV**」）的啤酒，以滿足不斷增長偏好易飲啤酒的消費人群。

隨著市場越趨富裕，消費者的偏好傾向於持續擴大其對不同價位啤酒的選擇，以及偏好於更高水準的啤酒。在該等啤酒市場中，可以引入各種小麥啤酒及艾爾啤酒。我們能夠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以應對成熟度相若的啤酒市場中出現的類似趨勢。

下圖表明我們如何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並提供不同啤酒類別的示例，包括經典、易飲、風味啤酒、小麥啤酒和艾爾啤酒。



業 務

易飲類別在亞太地區尤其重要。我們認為，中國及韓國等國家的啤酒消費與餐飲場合的密切連繫，以及澳洲戶外文化的普及，都標示著擴大我們此類別的市場份額的重要機會。

我們已實施專門定制以提高我們位於此類別的市場份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增加該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在中國開發了我們的哈爾濱及哈爾濱系列品牌（哈爾濱純冰、哈爾濱啤酒冰萃、哈爾濱小麥王），在澳洲開發Great Northern，在韓國開發凱獅以及在印度和越南開發貝克冰爽拉格，專門針對易飲類別。

處於優越地位把握亞太地區的高端化及升級交易趨勢

我們將消費者偏好轉向高端品牌稱之為「高端化」，而消費者在同一品牌系列及／或同一價格段內做出較高價位選擇則稱之為「升級交易」，兩種情況在亞太地區的啤酒市場中均可觀察到。有關變化主要歸因於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城市化等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消費者偏好轉向該地區較高端的啤酒類別。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亞太地區的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合計的銷量於2013年至2018年按7.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於2018年按亞太地區啤酒產量計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名列第一，2018年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的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可見我們正受益於該趨勢。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品牌於業績紀錄期間的利潤率顯著擴大。

我們相信，我們廣泛的品牌組合使我們能夠把握我們市場更加富裕所帶來的機會，從而實現高端化及升級交易。我們相信該等機會由我們不斷進行品牌創新及品牌革新所驅動。

- **高端化**：由於我們的品牌全方位涵蓋各個價位及啤酒類別的戰略定位，在消費者選擇較高價位產品時，我們的啤酒處於吸引消費者的有利地位；

下圖表明我們三個類別的啤酒以及我們於每個類別的主要品牌，包括我們從百威集團獲得許可的品牌。



註：包括自百威集團獲得許可的品牌

業 務

- **升級交易**：我們的品牌使我們能夠從於同一品牌系列及／或相同價格類別中尋求較高價位產品的消費者處把握升級交易機會。我們通過將消費者認識的品牌所提供的產品擴展到不同類別（如易飲及風味啤酒）、酒類、包裝及交付方式（如扎啤）以及通過市場營銷及將我們的啤酒包裝為適於新的飲用場合享用，從而吸引更多消費者飲用我們的品牌。產品創新在我們識別市場契合度及把握升級交易機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

以下是我們如何在百威品牌下推出新產品以利用消費者對升級交易的偏好的說明性示例。



以洞察顧客和產品創新為驅動力的市場營銷能力

本公司以顧客為先，洞察顧客理念，始終致力理解今日及未來顧客的價值觀、生活方式及喜好。我們期望這樣可使我們繼續緊貼市場，並通過精心訂造的創新產品及服務迎合不斷轉變的顧客喜好，打造新鮮吸引力及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準確預測顧客需求，在於創新及了解顧客理念的人員之間的緊密關係，利用目前及預期市場趨勢，推動優先研究及開發（「研發」）項目。我們開發了多款創新酒品，成功範例包括分別於2013年及2018年推出的中國百威金尊啤酒 (Budweiser Supreme) 及澳洲Carlton Zero無酒精啤酒。以百威金尊啤酒為例，其推出第三年即錄得按年銷售額增長約60%。

業 務

憑藉我們了解顧客需求及為顧客提供創新產品的獨特能力，我們能夠滿足及創造飲用產品的新場合。隨著啤酒市場發展，我們觀察到啤酒飲用場合亦不斷演變，從主要由男性主導的社交活動轉變為更多的家庭聚會、男女混合的場合以及於用餐時飲用。

我們相信我們的創新產品是創造及開發新的啤酒飲用場合的驅動力，並最終吸引更多顧客購買啤酒。我們的策略框架為(i)物色新的啤酒飲用場合的機會，以及(ii)通過實施量身定制的營銷、經銷及產品開發以開發飲用場合。

例如，在澳洲，我們使用數據驅動分析來物色推廣預先調配批量雞尾酒場合的機會。我們選擇Lexington Hill作為該項倡議的倡導品牌，將品嚐雞尾酒的場地重塑至消費場所及家中。我們通過專門設計的社交媒體及營銷活動、啟動合適的貿易渠道推出新鮮裝雞尾酒，並開發方便在家飲用的便利瓶裝來支持該項工作。

我們亦成功開發出多個新的飲用場合，如利用百威開發家中飲用場合、利用科羅娜在中國開發海灘派對場合、利用凱獅在韓國開發餐前飲用啤酒的場合，以及利用Carlton Zero開發澳洲的無酒精啤酒場合。

我們的產品創新亦延伸至包裝，包括我們鋁瓶的不同大小及瓶蓋設計。下圖概括百威啤酒樽裝在過往二十多年於中國的演變。



我們一直尋找新方法以更貼近顧客及加強與他們的聯繫，並使品牌體驗深入顧客的日常生活：

- 我們持續創新，進一步貼近顧客及社區，推動業務增長。我們利用新技術以加強與亞太地區顧客、合作夥伴、客戶、員工及啤酒愛好者的聯繫；
- 我們在豐富大眾生活的重要啤酒節日期間籌辦活動，方式包括在當地通過百威啤酒實現百威集團贊助2018年俄羅斯國際足聯世界杯賽™、贊助本地體育比賽（例如哈爾濱啤酒贊助NBA中國及Carlton Draught（於1864年成立的牌）贊助澳洲足球聯盟），以及百威啤酒中國新年活動等本地主題營銷活動；及

業 務

- 我們一直通過不同聯繫點（「**聯繫點**」）和客戶作線上聯繫。除通過電商及數字化聯繫點設備（「**相連聯繫點**」）累積數據外，我們亦推出電子開蓋有獎活動、社交聆聽功能及和數碼業者建立合夥關係。我們最近建立了公司內部業務單位**DraftLine**，按照顧客的熱衷程度創建內容及制訂統一的營銷活動，通過精挑細選的傳統社交媒體渠道，有效配置內容及統一營銷活動，從而激發各類顧客在各種場合都熱衷於我們的啤酒。

出色的營銷途徑，讓我們和顧客緊密聯繫

我們的成果最終取決於滿足顧客的喜好。除此以外，本公司亦致力提供最佳顧客體驗及充當回應社區需要的積極力量。為達到以上目的，我們努力了解顧客及與他們緊密聯絡，將他們和品牌聯繫起來，從而建立與他們的長久關係。我們能夠將產品與顧客緊密聯繫，實有賴擁有10,000多名僱員的區域銷售團隊的能力，以及當地分銷商及零售商（統稱「**客戶**」）的網絡。

我們的客戶是接觸顧客的跳板。我們明白客戶關係的重要性，並在價值鏈的每個環節和他們合作。

我們認為，以下營銷途徑的特質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 我們與主要客戶普遍維持全面穩定的關係，他們是推動銷售量和銷售額增長的主要力量。
- 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安排，通過精挑細選的渠道，在指定地區分銷指定品牌，這使我們得以在選定的指定地區及渠道配備合適的分銷商。
- 我們打造了一個龐大的商業對商業（「**B2B**」）網絡，這個網絡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接觸客戶，並取得銷售點的數據，其中包括酒吧及餐廳等消費點的現場消費及在雜貨店和酒店等購買後消費的場外消費數據。
- 我們於2015年在中國推出電商業務，廣獲獎項及好評，最近為2019年阿里巴巴**ONE**商業大會新零售快銷行業年度影響力品牌大獎。

與銷售團隊及客戶一道，我們相信我們為消費者提供切合時地所需的合適產品。

業 務

於中國、澳洲及韓國等主要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長期承諾

我們在亞太地區三大啤酒市場中國、澳洲及韓國佔據領導地位，我們相信，我們對該等主要市場地區利益相關者的長期承諾，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積極擴展業務。

中國

中國是按銷量計全球最大的啤酒市場，也是我們的重要市場。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8年，中國境內高端及超高端類別合計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0%。根據GlobalData，2018年，中國的高端及超高端類別每百升零售額合計為主流類別及以下類別啤酒的5倍。

我們是中國高端及超高端類的領導者，受益於因本期盈利能力的大幅上升。自2017年至2018年，在中國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長超過20%，而在中國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增加超過300個基點。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有助且將會推動我們在中國的未來增長：

- 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百威啤酒市場，我們認為，此為我們能夠向本地顧客推介全球品牌的明證。
- 科羅娜在中國過往四年的收益增長約25倍，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是所有AB InBev Group地區的最大科羅娜出口市場。
- 我們推售龐大及品種多元化的高端及超高端強勢品牌及產品組合，這些品牌及產品在中國顧客中的品牌知名度極高；
- 我們的全國經銷網絡為我們提供專門營銷途徑及進一步接觸喜好高端及超高端品牌顧客的機會。憑藉對中國各地不同顧客喜好及啤酒市場趨勢的深入認識，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通過對我們針對的各中國啤酒市場而言最合適的經銷渠道，調配合適的產品。
- 我們熟悉中國啤酒市場，這亦加強我們達致投資回報最大化的能力，鼓勵我們繼續投資於增長機會。
- 我們目前在中國擁有30間釀酒廠，其中數家釀酒廠生產高端及超高端品牌。以年產能計，我們的佛山釀酒廠是全球最大的百威啤酒釀酒廠。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擴大在中國的高端及超高端品類（按GlobalData定義）的措施，對中國啤酒行業整體有利。我們就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實施行業領先的顧客部署，有助配合中國啤酒市場不斷成熟的現況保障及擴大啤酒在飲品市場佔有份額。

為了保證我們在中國啤酒市場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尋求與中國本地經銷商訂立長期關係，並為加強該等關係作出努力。我們重視通過訂立對彼此有利的安排，打造持續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向經銷商提供額外支援，例如存貨及現金管理的培訓、接任計劃及為經銷商而設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此外，我們亦努力支持相關政府及社區舉措，而且認真遵守當地監管規定。我們回饋中國社區的部分例子包括我們圍繞理性飲酒目標所做的工作，如我們在中國江山市的城市試點舉措，在該市我們與地方政府合作以便於2020年底前實現減少酗酒至少10%的共同目標，以及我們在集中改善道路安全的私營聯盟Together for Safer Roads（「TSR」）的領導地位，我們在上海推行計劃已屆第五年並與市政府及同濟大學合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社會及社區事宜」。

澳洲

作為澳洲最大的啤酒公司，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就銷售量而言領先第二大同業約34%。Victoria Bitter及Carlton屬國內知名本地品牌，而Great Northern為澳洲最受青睞的品牌之一。我們能夠令Great Northern Original及Great Northern Super Crisp的銷量於過往三年間分別增長約三倍及九倍。我們令科羅娜成長為澳洲最受歡迎的進口品牌。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科羅娜亦是2018年按銷售額及銷量計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第一品牌。我們亦於澳洲蘋果酒類別領先，截至2018年按銷售額計為第一位。

澳洲啤酒市場成熟度高，允許我們發展不同的啤酒消費場合。我們與經銷商合作，可透過於若干當場消費的場所安裝Carlton Draught啤酒罐向消費者提供獨特及令人耳目一新的啤酒經驗，亦允許我們探索新的相鄰產品，如預先調配雞尾酒及無酒精啤酒。

在澳洲，我們通過兩家主要零售商出售大部分產品，而我們與該兩家零售商均保持長久而互利的關係。

韓國

我們為韓國的市場領導者，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就銷售量而言領先第二大同業的銷售量高出約2.8倍。我們亦是直至2018年按銷售產量及銷售額計高端類別第一品牌。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凱獅為過往八年韓國飲用最多的啤酒品牌。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凱獅於過往十年間按產量計取得超過19%市場份額。我們的仁川釀酒廠在韓國擁有悠久歷史。

業 務

韓國啤酒市場接近高成熟度，且對進口啤酒的需求增加，我們已成功定位並建立我們的全球及跨國品牌（如百威、時代及福佳），以把握該國多個類別的擴展機會。

在韓國，我們經有約1,500家經銷商的全國性網絡出售產品。意識到營銷途徑的重要性，我們精心管理與經銷商及聯繫點的關係，並透過提供諮詢服務及利用數據驅動的專業知識，與亞太地區其他啤酒市場作出區別。

重視通過卓越營運及財政紀律、擁有權及長期可持續發展打造業績的文化

在我們的平台及不同地區之間分享最佳實務，是推動我們實現卓越營運的核心價值。我們訂有推動卓越管理及營運流程的標準化方式。我們設置及運用該等標準化方式的領域包括釀製、供應、運輸、市場營銷、銷售、人事、財務及資訊科技。該等標準化方式旨在保證亞太地區平台實現統一運作及可預見性。除通過卓越營運及嚴謹財政紀律打造業績外，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特色亦體現於「夢想－人才－文化」原則。

營運效能一直是而且仍會是業務的長期重點。避免不必要的成本以釋放資源進一步投放於品牌及營銷途徑能力，是我們的文化中的核心能力。我們致力減省管理開支，以提升開支效益，推動本公司擴展。

因此，我們已實施且會繼續制訂計劃及措施，務求減少與擴展業務無關的開支，並重點投放資源於品牌及顧客聯繫策略。此嚴格財務紀律使我們能夠制訂「成本－連接一致性」的模式，根據這個模式，我們盡力減少管理開支，從而為聯繫顧客、獲取市場份額及達致長期可盈利增長而增加對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投資。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百威集團節省成本計劃，包括：

- 工廠最優化管理（「**VPO**」）：**VPO**旨在促進我們釀酒業務的效能及標準化，同時改善品質、安全水平及環境，並達致節省成本。不斷改變方式以達致效能提升是該計劃的核心，而且我們已經制訂全面培訓計劃，幫助僱員在日常業務中實施**VPO**。我們在亞太地區的釀酒廠在全球同業**VPO**可持續性釀酒廠排名榜前二十名中佔80%。

業 務

- 共享服務中心：我們已在主要市場設立多個共享服務中心，著重交易及支援活動。這些中心有助工作標準化，以及確定及分享業務間的最佳實務，以令部門團隊注重我們的核心能力及價值創造。
- 零基預算法（「**ZBB**」）：根據**ZBB**，預算決定不計及過往年度的開支水平，而必須以年初（即以零基開始）起計的未來預期利益為理據。僱員薪酬與零基預算的制定緊密掛鉤。我們已在所有主要市場及公司總部成功實行**ZBB**。

我們通過在當地生產若干進口品牌，進一步提升效能及減少碳足跡，進口產品成本通常高於當地生產成本，而且對我們的碳足跡有負面影響。因此，我們以往在當地生產若干進口品牌，同時按照嚴謹內部審查程序，務求保持或勝於該等產品的全球品質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配合百威集團同意的長期發展計劃，繼續評估在當地生產的機會，從而提升投資回報、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碳足跡。

我們不僅著重銷量及營運表現，亦重視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賺取現金流進行嚴格管理。我們的目標是擴大股東回報，同時重新投放資源於符合擴展策略的業務，以及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以應對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及不明朗的金融市場環境。

具備豐富經驗、注重實現穩定強勁的業務業績及打造優質團隊的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具備地區專業知識的行業領袖，他們平均具有17年以上的啤酒行業專業經驗，深入了解行業發展及變革。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自2017年5月起於亞太地區百威集團任職，是業務保持穩定的力量，同時領導我們果斷對應不斷轉變的顧客喜好及行業趨勢。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曾於亞太地區及全球多個市場任職。

業 務

我們的政策及激勵措施旨在實現「員工都是企業的主人翁」的目標，設有為達致重要效益而設的具體個人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為倡導符合長期利益（而非短期效應）的行動而設的激勵架構。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可見於以下各項：

- 內部增長：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往績卓著，曾經成功帶領本公司實現內部收益增長並創造出與消費者聯繫及建立長久關係的強大品牌。我們保持在運營方面的卓越水平及恪守財務紀律，在AB InBev Group中屬數一數二，這亦證明了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具備強大執行能力。
- 非內部增長：我們在高級管理團隊的指示下完成多項重大業務合併及收購事項，並成功將所收購品牌併入我們的品牌組合。
- 合作夥伴：我們的管理層亦曾管理為訂立互惠安排而與業內其他方成立的合夥機構，往績驕人。部分例子包括我們與Diageo就在中國經銷健力士啤酒訂立的許可協議，以及我們與札幌釀造商就經銷進口中國的札幌高端啤酒訂立的許可協議。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由業務中各部門的優秀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讓我們得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優秀人才前往亞太地區及在亞太地區內工作。我們的僱員平均任職接近八年，而且我們有信心向當地團隊授予涉及多項當地事宜的決策權，讓他們處理當地的難題及利用當地機會，同時培養更強的擁有權文化，由此可見團隊的質素。

與控股股東及策略夥伴百威集團訂立的互利關係

按啤酒銷量及銷售額計，我們的控股股東百威集團是按銷量及價值計全球最大釀酒商及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並在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作第二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UD）上市。

百威集團遵守多個上市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而本公司繼續遵守我們認為最佳的企業管治準則。

於[編纂]，百威集團將擁有[編纂]的已發行股份，且將繼續保持於本公司的重大權益。我們預期因百威集團的全球業務及與我們的策略夥伴關係而會令我們受益。我們與百威集團訂立的安排為一項行之有效的架構，源於百威集團與Ambev（自2004年起為百威集團擁有多數股權及控制的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安排。

業 務

我們與百威集團的關係使雙方受益。百威集團通過擁有我們的大多數股權對我們的成果享有重大權益，同時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合約安排向我們收取款項。我們能從百威集團取得多個主要品牌許可權，亦能夠通過參與和百威集團訂立的多項全球安排（包括全球營銷及採購服務）利用百威集團的規模，因而得益。此外，我們與百威集團都能夠分享最佳實務，從而支持相互成功及增長。

我們與百威集團訂立並據以獲取重大利益的安排舉例如下：

- 就我們獲百威集團授予許可的百威及福佳等主要品牌作出的許可及許可費／安排，這些品牌對我們的高端及超高端業務品牌至為重要；
- 時代、科羅娜及Franziskaner等品牌的進口及轉移定價安排；
- 我們自百威集團取得或因參與和百威集團訂立的全球安排而取得的服務安排，包括營銷服務（例如利用國際足聯贊助等全球營銷資產）、採購服務及行政管理服務（包括技術支援）；及
- 我們向百威集團出口的安排。

我們因在業務中採用百威集團創新技術及升級措施而受益，同時表明我們有能力在亞太地區開發獲百威集團全球業務採用的創新技術及方案，我們預期此關係會在[編纂]完成後延續。

部分例子如下：

- 我們在亞太地區創建高端公司模式，百威集團現已在全AB InBev Group的22個市場內建立這項模式。
- 我們已在亞太地區開發、實施及測試新零售和電子營銷等多項前端數碼方案，該等方案其後在百威集團的其他全球市場推出。

我們與百威集團過往經公平磋商訂立各項安排，且在未來仍會如此。

業 務

策略

我們長期專注於創造經常性收益增長。我們創業已屆百年，並正再創百年及更長久的輝煌。為實現我們的目標及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我們擬採取專注於以下主題的全面戰略：

透過我們的四大商業策略推動最重要的增長

- 規模性高端化：我們將透過探索新的包裝方式及營銷途徑，針對特定的消費趨勢，持續借助品牌達致增長。例如：透過科羅娜品牌於澳洲的名氣，我們嘗試以不同品種的科羅娜品牌啤酒，以新穎刺激的方式與顧客建立聯繫。於中國，我們正在透過舉辦本地營銷活動，與顧客建立文化及情感上的聯繫，藉此為品牌建立忠誠度。我們最近舉辦的農曆新年百威啤酒活動旨在將百威品牌與本地家庭價值觀聯繫起來，並舉辦百威2018EDM活動，即為部分例子。

我們將高端公司模式視為維持我們於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的領先地位的一項關鍵工具。我們透過建立專門的銷售組織並為高端及超高端品牌（例如百威、時代、科羅娜、鵝島及福佳）打造特定營銷途徑，於亞太地區創立高端公司。

我們亦於亞太地區建立自家精釀啤酒組合，例如拳擊貓（中國）、Hand & Malt（韓國）及Yak Ales（澳洲），並於高端公司管理該等品牌以借助其專門於此類別發展的能力。我們發展高端公司的方案包括「極品生啤計劃」，旨在為顧客提供頂級扎啤飲用體驗。

- 核心品類差異化：我們看到於我們的核心及核心+類別發展我們品牌的巨大增長潛力。尤其在中國，我們計劃利用諸如哈爾濱等品牌及各種本地化營銷活動增加易飲啤酒類別的佔比。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我們認為，核心及核心+品牌可配合啤酒市場發展成熟度較低的地方（例如越南及印度）快速增長的主流類別。對於發展成熟度較高的啤酒市場而言，於韓國的凱獅及澳洲的Great Northern為我們的重要核心品牌。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產品及營銷能力吸引廣泛的顧客，於此等領域實現增長。

易飲啤酒類別增長的一個例子，是我們於2010年推出Great Northern Super Crisp（澳洲的淡味戶外品牌）。多年來，我們將產品系列擴展至包括Great Northern Original。今日，Great Northern已是國際品牌，是澳洲最受歡迎品牌之一。

我們亦通過哈爾濱啤酒品牌系列，擴展核心+類別品牌。多年來，我們的組合中新增哈爾濱小麥及哈爾濱冰萃等系列，主攻中國廣大顧客群。我們亦通過有關電競及與NBA中國合作的營銷活動爭取青年顧客。

業 務

- 發展關連非啤酒類飲品：我們通過利用核心資產及資源來不斷創造及識別新產品，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需求。我們拓闊眼光，將產品組合延伸至相鄰的產品類別，如脫醇啤酒、葡萄酒、烈酒及供應啤酒的場合上的其他飲品，讓我們能夠打造最重要增長的未來引擎，同時獲得財務回報。
- 市場擴張：為把握新市場的機會，我們已開發且會繼續配置市場擴張模式。例如，於中國，我們進行詳細分析，包括城市層面社經因素，以探明具體增長來源。我們計劃將這個模式在印度及越南複製，以獲取新興地區的長遠價值。

我們已在該等市場取得強勁往績。過往10年間，百威啤酒在印度按價值計增長約20倍及按產量計增長約13倍，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百威啤酒現時為2018年按銷量及銷售計高端及超高端類別第一啤酒品牌。

於2018年，我們為按銷量及銷售計越南高端及超高端啤酒類別第一品牌，而根據GlobalData的資料，百威啤酒在過往五年間按價值計增長逾四倍。

透過技術促進業務轉型

我們收集及分析我們於泛亞洲地區營運的數據，以推動全方位業務創新。

營銷途徑：我們旨在加強與顧客的聯繫，方法是增加與顧客的聯繫點（例如透過更多的社交媒體展現，並與當地經銷商、非貿易零售商及貿易消費地點合作）、改進顧客購物體驗質量（例如透過我們的電子商貿計劃）以及開設新穎刺激的消費場合。

我們採用雙管齊下的方法開發新的營銷途徑：

- **商務對顧客（「B2C」）**：這包括我們利用平台向客戶提供的渠道。例如社交媒體活動及我們的電子商貿計劃（於中國尤其重要）。根據Kantar Consulting的數據，中國於2017年通過電子商貿渠道銷售的暢銷消費品總量的百分比為13%，而飲料的有關百分比僅佔2%，預期此滲透率於2022年前將增加至10%。我們看到，透過中國電子商貿渠道銷售啤酒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繼續作為中國電子商貿渠道的市場領導者之一，方法是透過物色及投資新電子商貿平台、注重由顧客數據支持的電子商貿解決方案，並物色及增加我們於電子商貿渠道而被顧客視為便利的服務系統的業務。我們亦於中國、澳洲及越南擁有自家的電子商貿平台。
- **商務對商務（「B2B」）**：此涉及聯繫點與經銷商之間的統一聯繫。我們的當地經銷商作為與非貿易零售商及貿易消費地點互動的主要渠道，並向顧客

業 務

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透過當地經銷商參與目標明確的計劃，藉以增加我們於該等零售商及地點的業務，而該等活動乃按我們對當地趨勢及數據所進行的分析，專門為特定品牌及地點而設。

通過在品牌生態系統（如社交媒體、具影響力人士、品牌經驗、客戶推廣及電商）網上聯繫顧客，我們致力革新數碼能力，擴大自有數據（如百威集團數據中心）及分析能力，並取得更多顧客意見，從而提供更多新產品及體驗，滿足新的場合及需求。

智能化釀酒廠：我們在部分釀酒廠實施中央監控數碼網絡，以在生產、倉儲及運輸物流之間建立無縫連接。通過該項計劃，我們的裝貨時間大大縮短及間接成本大幅下降、提高資產利用率，並進一步提高工作空間的安全水平。我們計劃推出該等舉措並繼續改進系統。

數位人才轉型：員工是我們最大的優勢，我們的目標是招聘比我們優秀的世界級人才。為強化此核心原則及擴大人才庫，我們尋求利用科技來改變我們吸引人才方面的工作。我們其中一項舉措是利用人工智能（「人工智能」）輔助按需視頻面試軟件進行早期評估。該軟件根據面部表情、語言模式、情緒、語調變化及詞彙選擇等個人因素來計量及評估候選人，在招聘過程中執行該軟件不僅可以剔除甄選過程中的人為偏差，亦可以減少初始篩選面試所花費的時間及資源。

提升聲譽和運營許可

我們致力透過運用我們的規模、資源及人才回應社區所需，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

透過我們於亞太地區的營運及廣泛的品牌組合，憑藉顧客對本公司及品牌正面的評價，我們有能力發展及加強與顧客的聯繫。我們致力以積極的態度對應社區需要，並改善社區生活，因為我們相信，顧客將本公司及品牌與其社區的聯繫為其作出購買決定的正面因素。

我們為對應社區的需要而設立的項目實例包括：

- **智慧農業－激勵農民。**我們參與百威集團發展的智能大麥計劃，透過加速推進可以改善農作物產量及提升種植者生活的創新措施，培植優質的當地大麥。在印度，一支智能大麥團隊支持逾3,000名農民。我們亦以象徵式價格向當地農民提供釀酒過程中的副產品「啤酒糟」以及諸如剩餘大麥等用作養牛飼料。於2018年，我們透過此計劃每天為農民提供約7,000公斤啤酒糟用作養牛飼料。

業 務

- 守護水源 — 確保供水。我們與當地利益相關者合作，在中國、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地區的水源緊張地帶採取流域保護措施，以持續加大我們守護水源的力度。聯同當地主管機關、其他用水者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我們將財務及技術資源投入綠色基建倡議、保育及造林項目、棲息地恢復工作及土壤保持技術等。透過這些措施，我們努力提高社區和業務的用水安全，並改善水質及供水情況。
- 循環包裝 — 推動可持續包裝。我們透過在我們的包裝中增加使用再用或循環再造的包裝的再用或再生物料量以及回收更多消費後廢料，以驅動及保護我們所在行業的循環經濟。我們期望在這方面與我們整個價值鏈的合作夥伴、供應商及零售商共同努力。諸如可回收玻璃瓶等包裝，是此項努力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加大循環、回收及再用的力度亦有助避免價值損失。在澳洲，我們已停用塑料六罐裝環，而改用可循環再用的紙板包裝材料。
- 氣候行動 — 支持低碳技術。我們的目標：於2025年前，我們採購的電力將100%來自可再生來源。釀造我們的啤酒有賴於一個健康、自然的環境以及繁榮的社區。正是這一原因令我們致力使地球的天然資源於未來繼續得以保護。

在澳洲，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CUB」）於2018年簽訂一份為期12年的電力採購協議，成為佔地664英畝的新建Karadoc太陽能發電場的最大客戶。CUB也在釀酒廠安裝太陽能板，我們預期在本集團整體目標於2025年達成之前，其100%採購的電力將來自可再生來源。於亞太地區，我們的Yatala釀酒廠以總技術生產力及工廠網絡生產力計於本集團內最具效益。

在中國，我們在莆田釀酒廠的屋頂安裝太陽能板，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底在16家中國釀酒廠完成安裝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機組。

於2018年，我們位於印度的SPR-Mysuru釀酒廠成為我們在亞洲首家利用可再生能源驅動的釀酒廠。在SPR-Mysuru釀酒廠的全部百威啤酒生產均使用可再生能源作為動力。我們也在SPR-Mysuru釀酒廠周圍的社區安裝太陽能電力基建設施，包括太陽能街燈、太陽能飲水機，以及作為由可持續能源驅動的運輸模式的太陽能電子兩輪車。

我們正在越南推出措施，以便於2025年實現本集團100%的能源購自可再生來源的整體目標。

我們亦積極利用我們的品牌與獨立組織成立合夥企業的影響力，激發並賦予消費者創造更美好世界的能力。例如，於2017年，科羅娜與海洋環保組織Parley for the Oceans合作，承諾到2020年在包括澳洲在內的六個主要地區保護100個島嶼免受海洋塑膠的污染。該計劃已吸引消費者成為志願者及在網上報名參與清理海洋塑膠活動。於2018年，科羅娜與Earth Day Network合作，在印度孟買的Juhu海灘舉辦#SAVETHEBEACH活動。參與本活動的消費者，清理塑膠及垃圾。

業 務

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組合，我們認為，我們正以很少人能採用的方式將人們凝聚一起。我們相信，透過建立共同基礎、加強人與人之間的聯繫及幫助我們的顧客分享有意義的經驗，我們的品牌將與時俱進，維持市場領先者地位。

繼續保持卓越運營並推動運營杠桿

成本管理及效益將構成持續程序的一部分，並以擁有權的思維加以促進。我們致力尋求以下列方式，物色及把握節省可變及固定成本的機會，從而使效率不斷提高：

- ZBB：繼續監控及盡量降低管理成本，並維持組織精簡，以實現長期成本增長低於通貨膨脹的目標；
- VPO：利用技術釐定差距及進一步優化的領域。尋求合適的產能重置或重新利用，並利用我們的規模達致更大效率；
- 共享服務中心：繼續與該區域內優秀的中心分享新流程及最佳實務；
- 利用百威集團的全球採購辦公室以進一步節省成本並打造我們及百威集團的供應商關係，為業務帶來新理念及革新；
- 通過付款期的持續管理及智能庫存管理，保持營運資金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持續與所有職能部門分享最佳運營實務、利用我們與百威集團的關係，並將我們的業績與其他領先公司進行對比評估。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對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維持高度嚴謹的管理，並為股東爭取最佳長期回報。

繼續在亞太地區進行地區性併購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是進行亞太地區細選潛在併購的理想平台，而[編纂]可以激發我們探索該等亞太地區外生擴展機會的能力。

繼續投資於我們的人才庫

我們共同分享「夢想－人才－文化」理念。我們公司的員工都是主人翁，有能力引領真正變革、創造成果並因為我們人才的貢獻而加快發展。我們共享同一個文化理念，即以招募比我們更優秀的世界一流人才為目標，並一直以正確途徑尋找提升業績及發展業務的方式。

我們相信，高資歷、積極進取及盡責的僱員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堅持招聘和保留優秀人才的標準，並按其能力為彼等提供發展機會，而這往往會加快其事業發展。我們設有僱用大學畢業生及碩士生的專項人才計劃，於亞太地區及全球各地提供專項資源培養本公司未來領導者。

業 務

AB InBev University (百威集團大學) 為一家內部事業發展中心，其與全球知名商學院合作，提供改善各項能力(知識、能力、態度)的課程，此為旨在培養人才以達致長期成功為目標的計劃實例。我們於2019年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數碼商業學習年度論壇(CEIBS Digital Business Learning Annual Forum)獲頒發2018年中歐TOP20數字化學習及發展最佳實踐獎，以表彰我們在線學習平台的質素及效用。

此外，我們認為，透過我們按不定額酬金及持股權而定的薪酬模型，我們設立了財務激勵以鼓勵高績效及卓越表現。還請注意，我們透過各種計劃提供獎勵，例如遞延現金補償及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購股權予以長期激勵。

主要業務及產品

我們是一家泛亞洲啤酒釀造商，產品銷往39個地區，包括亞太地區主要市場。我們生產、進口、市場推廣、經銷及銷售超過50個啤酒品牌組合，亦生產、推廣、經銷及出售其他非啤酒類飲品。以下地圖呈列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業務的地域分佈：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與顧客關係的基礎和基石。我們投資於我們的品牌，以滿足顧客的需要及期望，以及使我們在所服務的市場中發展成為首屈一指的品牌。我們按質

業 務

素及價格將我們的啤酒分為三個類別：高端及超高端品牌、核心及核心+品牌及實惠品牌，並且將各品牌歸入其中一個類別。

我們向多個國家銷售我們的若干啤酒品牌，同時向少數國家或單一國家銷售其他啤酒品牌。有關我們與百威集團就我們若干主要品牌訂有的特許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以下概列我們部分受歡迎的啤酒品牌：

- 全球市場：百威、時代、科羅娜、貝克、福佳、徠福、鵝島
- 中國：哈爾濱、雪津、拳擊貓
- 澳洲：Great Northern、Carlton Draught、Victoria Bitter、Pure Blonde、Yak Ales
- 韓國：凱獅、Hand & Malt
- 印度：Hoywards 5000、Knock out

我們亦生產及銷售易飲啤酒及相類飲品，如澳洲的Lexington Hill雞尾酒及蘋果酒。我們亦在若干市場根據許可經銷其他啤酒釀造商的產品，例如在中國經銷札幌啤酒及健力士啤酒。

市場說明

我們將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視為主要市場。我們的泛亞洲平台包括不同成熟度的啤酒市場。我們以基於數據的市場成熟度模型作為框架，按成熟度水平及人均啤酒消費將我們的啤酒市場分類。我們相信，隨着啤酒市場漸趨成熟，啤酒類別亦會演變，此框架有助我們了解特定市場的啤酒行業現況及預期演變，其可令我們把握來自各類成熟程度的不同啤酒市場中的機遇。

我們根據這一模型，將我們業務所在的啤酒市場分類為低、中或高成熟度。以業務分部計，我們在兩個地理區域營運：亞太地區東部（澳洲、日本及韓國為主）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以及向其他亞太地區出口的地區），為我們用於財務申報目的之兩個可報告分部。

我們發現啤酒的增長商機隨啤酒市場的成熟水平而有所不同。我們以前瞻性思維採用模式來發展我們的組合及營商能力，以預計市場動態、設立特定優先次序及優化我們的品牌組合。

因應各成熟水平，我們透過計量各種關鍵績效指標與增長潛力比對，從而可識別缺口，並積極利用擴充機會。憑著對不同市場的深入認識，結合對不斷改變的消費者習慣與趨勢的分析，我們可以為任何市場界定最佳組合，以帶動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總量：

分部	2017年		2018年	
	收益 ⁽¹⁾ (百萬美元)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收益 ⁽¹⁾ (百萬美元)	收益 (佔總額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3,156	40.5%	3,307	39.1%
亞太地區西部	4,634	59.5%	5,152	60.9%
總計	7,790	100.0%	8,459	100.0%

分部	2017年		2018年	
	銷量 ⁽²⁾ (百萬百升)	銷量 (佔總量 百分比)	銷量 ⁽²⁾ (百萬百升)	銷量 (佔總量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21,875	21.4%	22,141	21.2%
亞太地區西部	80,111	78.6%	82,125	78.8%
總計	101,986	100.0%	104,266	100.0%

附註：

- (1) 收益為營業額減消費稅及折扣。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消費稅佔我們轉嫁予客戶的啤酒成本一大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消費稅」）。
- (2) 報告銷量。我們的報告銷量指包括啤酒和非啤酒飲品的數量。此外，銷量不僅包括我們自有或許可生產品牌，也包括我們通過自身分銷網絡出售的第三方產品。

我們的業務

釀製過程及品質控制

大多數啤酒的基本釀製過程均簡單直接，但品質及過程的控制則涉及重要的專門技術知識。最重要的階段為釀製及發酵，然後是成熟、過濾及包裝。發芽大麥（麥芽）為釀製過程的主要成份，儘管有時也會加入其他穀物如未發芽大麥或小麥，以製造不同風味的啤酒。

釀製過程的首步驟是研磨穀物，然後將磨碎後的穀物與溫水混和，放入大酒桶內再逐步加熱以溶解澱粉。穀物殘渣經過過濾排出，液體（現稱「麥芽汁」）被煮沸。此時加入啤酒花，為啤酒增添特殊的苦味和芳香。煮沸麥芽汁以殺菌及提升濃度，並從啤酒花吸取所需味道及苦味。經啤酒花調味的麥芽汁冷卻後，注入空氣或氧氣至飽和程度，為下一階段的酵母生長提供必需條件。

業 務

酵母將麥芽汁內的糖份轉化為酒精及二氧化碳。此alpha發酵過程需時三至六天。不同類別的啤酒採用不同的酵母品種、發酵過程及麥芽汁成份。

在成熟過程中，隨著酵母和其他顆粒沉澱，液體清澈化。經進一步過濾，啤酒更清澈。成熟度視乎啤酒類別而有所不同，可以長達三星期之久，然後啤酒準備就緒，可進行入桶、入罐或入瓶的包裝過程。

品質控制是我們的業務核心。我們維持嚴謹的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我們始終生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要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每家釀酒廠及每個管理層層面均有品質控制人員。我們對生產過程中每一步驟所生產的各款飲品均進行品質監控，包括通過網上實時系統進行監察，並進行廣泛測試，以確保每款飲品均符合適用於整個集團的品質標準。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政府機構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或安全並無任何重大負面發現、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不需進行任何重大強制性產品回收；及(iii)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風險。

釀酒廠

我們所銷售的大多數啤酒均出產自我們的釀酒廠。若干由我們銷售而非生產的啤酒，均為由我們進口以供國內市場銷售。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表我們在印度依照我們的品質標準釀製啤酒。

於2018年，我們的釀酒廠包括62家位於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的活躍釀酒廠。下表載列於2018年我們按主要市場劃分的釀酒廠。

國家	數目
中國 ⁽¹⁾	35
澳洲 ⁽²⁾	7
韓國	3
印度 ⁽³⁾	15
越南	2
總計	62

附註：

- (1) 中國包括本集團擁有全部或大部分股權的釀酒廠。
- (2) 包括一家位於新西蘭的蘋果酒廠。
- (3) 包括與第三方的合約釀酒廠。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我們的釀酒廠按分部劃分的數目、產量及產能。

分部	數目	產量 (千百升) ⁽²⁾	產能 (千百升)
亞太地區東部	10	22,141	30,184
亞太地區西部 ⁽¹⁾	52	82,125	141,926
總計	62	104,266	172,110

附註：

- (1) 亞太地區西部分部，包括中國，含由本集團擁有全部及大部分股權的釀酒廠。亞太地區西部分部亦包括印度的合約釀酒廠。
- (2) 所申報的產量。我們所申報的產量同時包括啤酒及非啤酒的產量。此外，產量不僅包括我們擁有或獲授權的品牌，亦包括我們通過經銷網絡出售的第三方產品。

我們的平均利用率可按產量除以產能概約計算。然而，由於季節性生產高峰期及其他因素，我們的利用率於全年有所變動。

除了釀酒廠，我們亦擁有一家位於韓國的麥芽廠。

產能擴充

我們持續評估生產佈局是否可以優化以支援未來的客戶需求。為現有佈局增添新產能（如釀酒廠、包裝線或經銷中心）一般可讓我們提升產能及減少經銷時間及成本。例如在中國，我們規劃多項擴展項目，例如擴充莆田釀酒廠及在武崗新增一家釀酒廠以擴大我們的啤酒產能。在澳洲，我們升級產能以支援更為複雜的酒類及包裝。在韓國，我們正在進行一項創建投資項目，興建一家新的精釀啤酒廠。在印度，我們投資擴大百威啤酒的生產佈局。在越南，我們最近投資於福佳啤酒的本地生產，並計劃持續投資於產能以在本地生產更多品牌。

第三方生產

除了自有釀酒廠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釀酒廠訂立合約安排在印度依照我們的品質標準釀製啤酒，一般在我們現時並無釀酒廠的地區。

進口啤酒

我們持有許可證可進口逾25個百威集團品牌在亞太地區獨家銷售（如比利時的時代、墨西哥的科羅娜、德國的貝克和其他美國及歐洲品牌以及百威啤酒）從美國進口到若干我們在當地並無釀製該啤酒的選定市場，如韓國及香港。

業 務

原材料、包裝及供應商

我們用於生產啤酒的主要原材料為大麥麥芽、啤酒花、酵母及水。此外，我們需要使用大量包裝物料，如玻璃、鋁瓶、鋁製或鋼製的罐及小桶、鋁罐料、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標籤、塑料箱、金屬及塑料蓋、折疊紙盒、紙板製品及塑料薄膜。

我們透過百威集團的採購服務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這些安排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至於並非透過百威集團的採購服務所採購的原材料，我們乃直接從基於中國、韓國、澳洲及其他地方的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所得。我們透過公開市場及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採購這些原材料。我們相信供應商的產能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要，且亦有替代供應商可供使用。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原材料供應的重大中斷、短缺、爭議或延誤情況。

我們就包裝材料訂有供應合約。包裝材料的選擇視在不同國家的成本和供應量，以及消費者的喜好及各品牌的形象而不同。我們根據與百威集團訂立的全球採購框架協議直接或間接向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包裝材料。

我們大部分的原材料為商品，其價格一般按市場狀況波動。我們其他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價格一般由於多種因素而出現波動，包括供求、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物流及加工成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稅項。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原材料的市價波動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構成重大影響。此外，一般而言，倘若原材料成本的增加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率，我們尋求將該等增額轉嫁予客戶。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原材料及運輸價格](#)」。

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約10%及9%。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位於澳洲、中國及韓國的原材料、包裝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良好。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百威集團外，我們所有材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我們的供應商受本公司僱員所控制。

存貨管理及物流

我們的存貨包括於我們的釀酒廠及經銷中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設有一個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追蹤進出存貨。此系統讓我們可及時監察存貨水平以維持充足的原材料及製成品水平。

業 務

我們的物流組織包含(i)第一層級，包括所有流入釀酒廠的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以及所有從工廠流向供應鏈中第二落點（例如經銷商）的外向物流，及(ii)第二層級，包括從第二落點流向客戶交付層級（例如零售商）的所有經銷流。

我們使用第三方承包商提供所需的運輸服務，包括交付原材料至我們的釀酒廠，以及提供客戶與顧客間的產品運輸。

我們的大多數經銷中心由我們租賃使用，我們已實施一個經銷工廠優化計劃，目的在於透過一套營運程序提高經銷中心網絡的效率及標準化程度。

於2018年，我們的經銷中心包括74家主要位於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的經銷中心。下表載列於2018年我們按主要市場劃分的經銷中心。

國家	數目
中國	18
澳洲	13
韓國	28
印度	10
越南	2
其他	3
總計	<u>74</u>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經銷商、大型零售商及若干其他客戶。除了我們藉以與顧客直接接觸的不斷發展的商務對顧客網絡外，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龐大的商務對商務網絡，客戶（包括經銷商）可在此直接向我們發出訂單（然後進行轉售）。

於2017年及2018年，自我們五大客戶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及14%。我們的五大客戶為位於澳洲及韓國的大型零售商及一家經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產品經銷

我們依靠有效率的經銷網絡將產品交付予消費者。我們釀製的產品銷售予亞太地區約6,000家經銷商，約75%經銷商位於亞太地區西部及25%經銷商位於亞太地區東部。一般而言，經銷商向我們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將產品轉售予其他經銷商或銷售點。基於我們的經銷商網絡，我們估計我們在亞太地區西部有超過二百萬個銷售點及在亞太地區東部有超過50萬個銷售點。

業 務

每個國家的啤酒及其他飲品的經銷各有不同。經銷的性質反映消費模式及市場結構、消費者的地域密度、地方法規、規模考慮因素、市場份額、預期增值及資本回報，以及是否存在第三方經銷商。經銷商在經銷大部分啤酒及其他飲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原因或者是過往市場慣例（例如在中國）或者是市場結構原因（例如在韓國，對當地經銷啤酒設有法律限制）。我們的經銷方法符合我們經銷產品所在的各個國家實施的行業規範。

我們通常會(i)通過第三方經銷網絡銷售我們的產品，即通過獨立經銷商將產品付運至銷售點，或(ii)我們通過自行經銷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即我們直接將產品付運至銷售點。我們已制定政策，務求確保我們的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概無於經銷商中擁有權益。每個國家所採用的經銷途徑各有不同，一般如下所列：

- 中國：我們在中國主要向經銷商銷售產品，總量中少於10%的產品通過直銷（如超市、連鎖式便利店以及酒店及連鎖式餐廳）及電子商貿渠道兩者兼用的方式銷售；
- 澳洲：在澳洲，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售予兩家主要零售商，餘下產品則通過經銷商、代購集團、直銷方式及其他零售商銷售；
- 韓國：在韓國，我們向經銷商及零售商銷售產品；
- 印度：我們的經銷途徑依照印度當地各州法規而有所不同。例如，在受政府控制的州，我們通常將產品售予政府所擁有的經銷商，而在開放市場的州，我們通常將產品出售予獨立的私營經銷商及零售商。印度亦可能有受政府控制及開放市場並存的州，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產品既售予政府擁有的經銷商亦售予私營經銷商及零售商；及
- 越南：在越南，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兩家主要經銷商，而我們的一小部分啤酒直接銷售予主要客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絕大多數的經銷商保持穩定關係，且經銷商數目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一般而言，除非出現特殊情況（例如產品缺陷），否則經銷商在購買產品後無權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政策及程序。

倘已達成履約責任（即本集團轉移產品控制權予客戶（包括經銷商）），我們會確認銷售產品收益。

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因國家而異，而同一國家內不同地區的經銷協議主要條款亦可能存在差異。在某些國家（例如中國），我們的框架合同可能會載有規定相關經銷

業 務

商須採購的最低採購量目標。根據此類框架合同，倘該經銷商未能達到指定的採購目標，我們便有權終止與經銷商所簽訂的合同，這讓我們能夠終止與無法達到該採購目標的違約經銷商之間的安排。

我們就各經銷商設定的採購目標因眾多因素而異，包括與相關經銷商協定的金額及其對產品的需求。我們會向經銷商建議在轉售我們產品時收取的最低價格。我們與經銷商的合同期限視相關市場而異，並可能在某些有限情況下被終止，包括未能達到協議中載列的採購目標。

我們通過多種方式監察我們的經銷網絡，包括：(i)為經銷商提供指定銷售區域或銷售點以在特定市場經營；(ii)利用我們的技術系統監察經銷商的銷售活動並確保與我們的定價政策保持一致；(iii)要求經銷商定期向我們提供銷售報告，以便我們能夠及時監察其銷售活動；及(iv)定期對經銷商進行實地檢查。

作為一個以客戶為本的組織，無論選擇何種經銷方式，我們均有在所有市場打造與客戶專業關係的計劃，例如通過重要客戶帳戶管理直接進行，並通過設立卓越經銷商計劃間接進行。舉例來說，在中國，高質素的經銷商可能合資格加入我們的Budweiser Elite Club及Sapphire Club，使該等經銷商有權獲得額外培訓等獎勵。

許可

我們與AB InBev Group訂立長期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許可在亞太地區內獨家生產或進口百威集團所擁有的逾25個品牌的產品供銷售，當中包括百威(Budweiser)、科羅娜(Corona)、時代(Stella Artois)、貝克(Beck's)、福佳(Hoegaarden)、徠福(Leffe)及鵝島(Goose Island)。我們所生產或進口的百威集團產品的銷售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於2018年約佔我們淨收益超過40%。我們根據生產許可向百威集團支付的許可費乃參考銷售本地生產的產品所得的淨銷售額釐定，而我們支付的進口價格參考生產成本加上根據進口許可所作的加價確定。

長期許可協議旨在確保我們在百威集團品牌的使用方面擁有長期確定性、保證及保障，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具有重大意義。我們亦在有限範圍內按照相近條款許可百威集團使用我們所擁有的品牌以作出口用途。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會在某些市場經銷第三方品牌產品，例如我們在中國經銷札幌及健力士品牌啤酒，以擴闊我們供應高端及超高端類的產品範圍。

品牌建立及營銷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是與消費者之間關係的基礎和基石，亦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所在，因此我們對我們的品牌作出相應投資。我們尋求通過迎合消費者的願望及在所有市場上建立領先的品牌地位，創造可持續競爭優勢。通過我們的營銷功能，我們力求令我們的品牌與顧客保持聯繫，且針對特定品牌或國家策劃營銷活動。

業 務

我們致力通過提升品牌質量、加強營銷及產品創新以不斷增強及發展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緊密合作。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知識產權、創新及研究與開發*」。

我們不斷評估消費者的需要及價值觀，旨在確定高端及超高端、核心及核心+或實惠每種啤酒類別的消費者的主要特徵。這樣使我們能夠針對每個類別的特點，為現有品牌定位或引入新品牌。

我們的營銷方法基於「以價值為本的品牌」的理念，即為消費者偏好確定單一、清晰、令人信服的基於價值的理由。以價值為本的品牌方法涉及：首先，確定消費者概況；第二，界定品牌屬性（即支持其定位的品牌的有形特徵）及品牌個性（即品牌作為個人的行為方式）；及第三，提供一份確保消費者與品牌之間聯繫的定位陳述書。一旦建立此聯繫，便可以開發品牌（品牌創新）或重新推出品牌（品牌改造或將現有品牌組合的產品線擴展）。我們根據戰略重點對每個品牌作出投資，並尋求利潤最大化及可持續增長。

例如，我們根據產品組合方法著重各個品牌的發展策略，這取決於產品的消費場合（例如，在家中與朋友放鬆享用或在酒吧或餐廳進行社交活動時飲用）。我們的品牌組合因市場而異，但每個品牌均會利用我們的泛亞平台及方案，將從供應到營運、銷售及營銷的整個組織整合在一起，然後團結我們的團隊，提供端到端的一體化消費者體驗。

對於我們根據百威集團授予的許可生產或進口的品牌，百威集團會為該等品牌的營銷設定某些參數，而我們根據合同有義務遵守。我們根據該等參數度身制定適合特定地區及消費者的營銷方案。儘管我們就該等參數參與百威集團進行的討論，並相信我們能夠從創建全球品牌形象中受益，但百威集團就有關營銷擁有最終決策權。

此外，百威集團可不時訂立有關全球營銷活動的協議並開展全球營銷活動，例如百威啤酒贊助2018年俄羅斯國際足聯世界盃 以及將舉行的2022年卡塔爾國際足聯世界盃賽，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業務的增長動力。根據我們與百威集團訂立的協議，我們須參與這些全球活動，並支付我們的贊助費部分。

我們致力提供媒體廣告、銷售點廣告宣傳及促銷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在相關情況下，我們會以著重關注當地利益及機遇的集中營銷以配合國家品牌戰略。

在確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例如我們產品的供應及需求、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產品成本、產品類別、我們用以出售產品的經銷途徑、競爭對手產品的零售價格、目標消費者的消費模式、我們及經銷商的過

業 務

往銷售數據及預期利潤率。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產品價格。一般而言，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建議全國零售價格，對該等價格可進行微調，以反映當地競爭環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客戶－產品經銷」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經濟狀況及定價」。

知識產權、創新及研究與開發

創新是我們策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務求將技術專門知識與市場認知相結合，以開發出在生產流程、產品及包裝特色以及品牌策略等方面的健全創新管道。隨著啤酒市場的成熟，我們相信創新將在向消費者提供差異化產品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商標、專利、註冊外觀設計及域名。我們的知識產權是百威、時代、科羅娜、Hoegaarden、凱獅、Great Northern、哈爾濱啤酒及Victoria Bitter等商標，是本公司業務的重要一環。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所列「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我們根據百威集團授予的許可銷售的品牌。因此，我們部分品牌的商標由本集團註冊，而其他品牌則由百威集團註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於業績紀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涉及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爭議。

創新及研究與開發

由於我們著重創新，我們非常重視研發。我們创新的主要目標是讓我們能夠不斷向消費者提供具吸引力及希望擁有的產品及體驗。這方面包括推出新酒類、新包裝及新配送系統，以及提升及加強現有產品及包裝。

我們的研發工作需要了解其他飲品種類的優勢及劣勢、發現啤酒及開發迎合消費者喜好的產品的商機。感官體驗、高端化、便利性、可持續性及設計均是我們研發工作的核心。於2018年，我們於研發（包括創新）的總開支約為5,200萬美元。

關於工藝優化的研發主要針對品質改進、容量增加（工廠消除瓶頸並解決產量問題，同時使資本支出最小化）及提高效率。新開發的工藝、材料及／或設備均記錄於最佳實務文件中，並在各個業務地區分享。目前的項目涵蓋從麥芽處理到製成品裝瓶。

業 務

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在啤酒或其他相關行業具研發經驗的專業人士所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介紹我們的優先處理事項並優先考慮若干供開發的概念及技術。研發團隊投資於短期及長期戰略項目作未來發展，項目的啟動時間取決於複雜性及優先順序。除我們的中央亞太地區研發團隊外，我們亦有位於當地及專注於當地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ZITEC**」）於2011年在中國武漢成立。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對該中心作出投資，自2011年以來總投資金額超過1億美元。該中心包括一座研究試點釀酒廠、包裝實驗室、中央實驗室、我們的地區研發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我們與中國食品發酵工業研究院及頂尖大學訂立短期及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以確保我們為預計的未來發展做好準備。此外，亞太區創新科技中心和百威集團位於比利時的全球創新科技中心緊密合作，全球創新技中心在各類大型及複雜創新項目及應用於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全球業務的方案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信息系統

我們擁有全面的信息系統，可以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整合內部及外部管理信息。該等系統讓我們能夠管理採購、銷售及經銷、質量監控、庫存及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職能。我們計劃於未來繼續投資我們的信息系統以支援我們的業務需要。

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有關生產、經銷、進口、營銷、促銷、標籤、廣告宣傳、勞動、養老金及公共健康、消費者保障及環境問題等方面的廣泛監管要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稅收及監管概覽」。

環境

我們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每個國家均須遵從不同的環境法規及管控。該等環境法律大多與下述情況有關：(i)我們的營運程序是否符合關於（其中包括）氣體及廢水排放的環境標準，(ii)單向（即不可回收）包裝的處置，(iii)噪音水平及(iv)處所污染。我們認為，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大部分國家的監管環境在環境問題上越來越嚴格，並預期這種趨勢將在未來繼續。實現遵守適用的環境標準及法規可能需要工廠進行改造及產生資本支出。

法律法規亦可能會限制噪音水平及廢物處置，以及施加廢物處理及處置要求。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司法權區制定法律法規規定污染者或場地擁有人或佔用人須清理污染物。於2018年，我們並無因遵守環境法律法規或作出任何補救措施而產生重大成本，且我們預期有關成本將維持於相若水平。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須遵守經營所在國家的各種安全法律及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安全，我們已就生產過程設定營運程序及安全標準，涵蓋消防安全、倉庫安全、工傷、電力安全，以及緊急及疏散程序。我們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安全問題的認知。

我們亦定期進行設備的維修保養以確保其暢順及安全運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對業務或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意外事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因在我們營運中的意外事故而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申索。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我們須維持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除下文所列者外，我們相信我們已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符合此等規定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上述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下文所列者外，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機關取得對我們的中國業務屬重大的一切所需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所需排污許可證，原因是相關政府機關暫停向啤酒公司發出有關許可證。

保險

我們自行就大部分可投保風險投保。我們對可投保風險採取綜合保險方式，主要分為兩大類別：

- 資產保險：自保與投保相結合，涵蓋實體財產及業務中斷；及
- 責任保險：自保與投保相結合，涵蓋因導致第三方損害而產生的損失（包括若干產品責任風險）、行政風險（即與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層有關的風險）及汽車保險，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均有此規定。

我們認為已投購的保險保障範圍充足且與行業標準一致。

社會及社區事宜

我們的夢想是「攜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我們所做的一切，乃透過建立最強大的競爭及財務地位，以努力確保我們生產最優質產品、提供最佳消費體驗及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業 務

我們透過自身的能力、資源及能源，以下列方式應對社區的需要：

- 改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
- 提倡理性飲酒；
- 提高工作地點安全性；及
- 商業道德。

改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

我們依靠天然資源釀製啤酒，並致力以負責任方式善用資源及為未來保育資源。為此，我們將可持續性納入我們的業務經營方式內，包括如何取得水源、能源及原材料。我們制定覆蓋整體供應鏈的創新計劃，以提高我們與業務夥伴的可持續表現。我們作為社區一分子，為改善社區生活，我們亦在價值鏈內支持農民及小零售商，協助他們提高生產力。為促進進步，我們的可持續性及採購活動合併為一個由我們高級領導團隊的一名成員領導的單一職能部門。

協助小企業增長創富

作為促進社區繁榮的承諾一部分，我們有責任為我們供應鏈中的小企業提供幫助。由提供電力以便我們進行生產活動的供應商，以至每天與消費者接觸的零售商，小企業在經濟增長及推動就業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對我們業務營運的成功至為重要。

我們珍惜與小企業合作夥伴的關係，並意識到許多小企業在持續及擴展經營時所面臨的挑戰，如商業技能有限及需要可負擔的金融服務及基礎設施。作為其業務夥伴，我們相信可以協助他們跨越這些障礙以釋放他們的創業潛能並促使我們同步增長。

智能大麥

我們參與百威集團發展的智能大麥計劃，透過加速推進可以改善農作物產量及提升種植者生活的創新措施，培植優質的當地大麥。在印度，一個智能大麥團隊支持逾3,000名農民提高農作物表現、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引入更適合印度天氣及土壤的大麥品種。此計劃透過教授農民更具效率的灌溉方法以節約用水。另外，我們在印度按象徵式價格向當地農民提供釀酒過程中的副產品「啤酒糟」以及諸如剩餘大麥等用作養牛飼料。於2018年，我們透過此計劃每天向農民提供約7,000公斤啤酒糟用作養牛飼料。

業 務

流域保護

我們與當地利益相關者合作，在中國、印度及亞太地區其他地區的水源緊張地帶採取流域保護措施，以持續加大我們守護水源的力度。聯同當地主管機關、其他用水者及非政府組織，我們將財務及技術資源投入綠色基建倡議、保育及造林項目、棲息地恢復工作及土壤保持技術等。透過此等措施，我們務求提高用水安全，並改善水質及我們社區及業務的供水情況。

我們向社區免費提供再生水，以供農民灌溉、澆灑公園、清潔街道及滿足其他需要，代替原來所需使用的新鮮水。這些努力令我們的用水量於2018年下降至行業領先的每百升用水2.73百升。

在蒙古，我們的韓國團隊與非政府組織在凱獅希望森林 (Cass Forest of Hope) 計劃中合作，協助阻止沙漠化。於2018年，我們在韓國舉行首屆60秒水源電影節，透過使用者創作內容(UCC)的錄像片提高對水源重要性的認識。

可再生能源

我們承諾在我們的釀酒廠及垂直業務中大幅增加使用所採購的再生能源量，以減少碳排放及長期能源成本、改善空氣質素及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創造就業機會。我們的本集團整體目標是於2025年前達成100%採購的電力來自可再生來源。

在澳洲，CUB於2018年簽訂一份為期12年的電力採購協議，成為佔地664英畝的新建Karadoc太陽能發電場的最大客戶。該太陽能發電場供電112兆瓦，於2019年3月啟用，是維多利亞州的最大太陽能發電場。CUB也在釀酒廠安裝太陽能板，我們預期在本集團整體目標於2025年達成之前，其100%採購的電力將來自可再生來源。

在中國，我們在莆田釀酒廠（即我們在中國的最大釀酒廠之一）的屋頂安裝太陽能板。我們的目標是在2020年底前在16家中國釀酒廠完成安裝太陽能板及風力發電機組。

於2018年，我們位於印度的SPR-Mysuru釀酒廠成為我們在亞洲首家利用可再生能源驅動的釀酒廠。我們在SPR-Mysuru釀酒廠的全部百威啤酒生產均使用可再生能源作為動力。我們也在SPR-Mysuru釀酒廠的周邊社區安裝太陽能電力基建設施，包括太陽能街燈、太陽能飲水機，以及作為由可持續能源驅動的運輸模式太陽能電子兩輪車。

我們正在越南推出措施，以便於2025年前達成本集團整體目標，即100%能源購自可再生能源。

業 務

循環再生

我們透過在我們的包裝中增加使用再用或循環再造的物料量以及回收更多消費後廢料，以驅動及保護我們所在行業的循環經濟。我們期望在這方面與我們整個價值鏈的合作夥伴、供應商及零售商共同努力。諸如可回收玻璃瓶等包裝，是此項努力的組成部分，而加大循環、回收及再用的力度亦有助避免價值流損。在澳洲，我們已停用塑料六罐裝環，而改用可循環再用的紙板包裝材料。

提倡理性飲酒

我們希望每次啤酒體驗均屬正面。我們認為酗酒，對消費者、社會及我們的業務均沒有好處。我們的理性飲酒目標旨在協助達成世界衛生組織的目標，即各國於2025年前減少酗酒至少10%，以及有關加強防範全球酗酒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理性飲酒

我們是一家業務遍佈泛亞地區的跨國公司，為未來100年及更長遠未來釀製啤酒及建立品牌，並繼續與眾人携手，釀造更美好世界。這需要在亞太地區各地的繁榮社區，而在其中有害使用酒精不再構成社會挑戰。我們致力於理性飲酒及其背後的支持信念應有助此願景變成事實。

我們目前的理性飲酒目標，是擬作為一個試驗場以識別及測試可複製的計劃，與他人合作推行並確保獨立及透明地進行評核。我們的目標在設計上亦具合作性及不斷演變。透過與公共衛生組織、民間社會及政府的合作，我們旨在採用以證據為本的方式發掘新方法以減輕有害使用酒精，並採取相應措施。我們的用意不僅希望利用此項工作產生的知識以改善我們自己的工作 and 商業實務，亦希望與其他人分享我們所學知識。

我們的理性飲酒目標為：

- **城市試點**：至2020年底，試點城市減少有害使用酒精至少10%，並於2025年底前在我們所在的市場推行最佳實務；
- **社會規範**：於2025年前在社交營銷專項活動及相關計劃中對社會規範及個人行為施加影響，以便在我們所在的市場減少有害使用酒精；
- **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NABLAB)**：確保於2025年底前無酒精（即酒精含量介乎0.0%至0.5%）及低酒精（即酒精含量介乎0.51%至3.5%）啤酒產品在我們的啤酒總產量中所佔比例至少達20%；及
- **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於2020年底前在我們所有市場中銷售的啤酒產品上標示指引標籤，並於2025年底前提高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水平。

業 務

我們的**城市試點**舉措乃我們努力識別、測試、獨立及嚴格地計量及評核多項干預手段的基石，該等以證據為本的手段可予複製，並與他人合作推行旨在減少有害使用酒精。城市試點作為試驗場以識別值得大規模推行的以證據為本的措施。城市試點位於中國江山市。有關當地的知識的及領導對城市試點措施起著關鍵作用。目前已與當地包括政府、大學、非政府組織及其他社區組織在內的社區成員成立一個指導委員會。我們於2017年開始推行干預計劃，而我們目前與江山市政府攜手合作以便於2020年底前實現減少有害使用酒精至少10%的共同目標。

我們的**社會規範**舉措不僅在於支出某一特定金額，而是支出的影響，這需要發展及推行以社會規範及以社交營銷理論為依據的活動及計劃。我們與此範疇的專家合作收集及綜合最新的社交營銷知識及最佳實務，並應用至理性飲酒的推廣活動上。

我們所有亞太地區業務每年均舉辦全球啤酒責任日活動，有成千上萬的員工參加，與客戶及消費者溝通以推廣以負責任的方式飲酒。

在中國，我們是提倡酒類行業內的所有人推廣負責任地飲酒的領先者，尤其是在教育公眾有關酒後駕駛危險方面。我們與中國酒業協會（「**中國酒業協會**」）合作，在過去11年持續舉行理性飲酒活動。我們舉辦多方面活動，包括微電影、尋求失物博物館及家庭對話計劃，幫助家長防止未成年兒童飲酒。

在韓國，我們推出舞台劇形式的家庭對話計劃，透過娛樂及教育性質的講故事形式，為家長提供有關未成年人飲酒的兩代有效溝通工具。我們與韓國道路交通部門合作，在駕駛執照中心為新領取駕駛執照人士舉行酒後不駕駛宣傳活動。

我們在澳洲是贊助當地合作夥伴舉行理性飲酒推廣活動「**DrinkWise**」的領先者。最近，我們贊助一項重要的「**DrinkWise**」計劃，以提高對胎兒酒精系列障礙的認知程度。這一全國性活動，獲得澳洲政府資助及合作推行。

透過我們的**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NABLAB**」）舉措，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相信這是協助減少有害使用酒精的重要方法。我們的目的是希望現有飲酒人士將無酒精啤酒和酒精含量3.5%或以下的啤酒納入其現有的飲酒選項中，以減少吸收的酒精總量。為實現此目標，我們作出投資使無酒精及低酒精產品成為現有酒精飲品消費者可選擇及具有吸引力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現已佔我們澳洲啤酒銷量約25%，且其流行程度持續增長。於2018年，我們在澳洲推出**Carton Zero**以把握此趨勢。我們對**NABLAB**應用同樣嚴格的銷量追蹤工具，以識別增長機遇及幫助我們更接近達成我們的銷量目標。

業 務

我們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舉措凸顯我們幫助消費者了解為何及如何在酒類消費方面設限的理念。我們與合作夥伴一起識別及推行以證據為本的方法，以提高消費者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水平。我們的澳洲業務一直是我們努力改善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水平的前沿。CUB自2013年起已自願在其包裝上註明對懷孕者影響的警告。

投資於道路安全

我們投資於創新計劃以改善道路安全及減少相撞事故引致的傷亡情況。該項工作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一致。

安全道路對政府及倡議團體亦屬高度優先關注事宜，我們透過合作夥伴關係增強我們工作的影響力。這包括我們在私營聯盟**Together for Safer Roads**（「**TSR**」）的領導地位，該聯盟通過促進在更安全車隊、數據收集及現代化管理方面的創新以致力於改善道路安全。

在中國，我們在上海推行**TSR**計劃已屆第五年。我們與上海市政府及同濟大學合作進行一項專注交通意外熱點路段分析及改善的計劃，以及一項基於行為的商業司機安全分析教育計劃。至今，我們已完成六個易生意外路段的補救措施，導致交通意外下跌**50%**至**70%**，傷亡數字亦減少超過**50%**。危險的駕駛行為，如駕車時使用手機及不清醒駕駛，證實已下跌超過**30%**。

在印度，我們於**2018**年初發起道路安全計劃，包括為古爾岡安全道路成立由企業、非政府機構、政府及學術夥伴組成的工作組。過去一年，主要活動包括在古爾岡意外頻生的交叉處增設安全標誌。我們開展了一個道路安全意識活動「**#SaferRoadsForYou**」及一個道路使用調查以推動在印度全國推出鼓勵安全及促進道路使用者福祉的政策。於**2018**年，在聯合國訓練研究機構（「**UNITAR**」）的支持下，我們與印度舉行了兩次高層對話。

作為亞太地區各地道路的主要使用者，我們致力於為所有人提供更安全的道路，並全力支持聯合國於**2020**年前將全球道路交通事故減少**50%**的目標。於**2019**年**4**月，我們與來自**UNITAR**的官員、中國酒業協會及國際學術界人士合作，在上海舉行亞洲道路安全大會。

在我們的業務內部，我們投放量大時間及資源從事研究、測試及實施道路安全技術及創新技術，以提高我們車隊的道路安全性，從而改善社區安全。我們已實施的部分技術包括：監察車輛的位置及表現、開發專門的司機培訓計劃、相撞及幾乎相撞分析，以及利用遙測分析及人工智能等工具解決及避免司機疲勞的問題。

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我們致力於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以締造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鼓勵僱員及承包商遵循安全作法，並在工作地點及當地社區作出健康的選擇。

業 務

商業道德

我們的領導人為本公司設定基調。我們期望他們交付業績並以釀酒熱誠及主人翁精神激勵同事。最重要是我們不走捷徑。誠信、勤奮、品質及責任是我們增長的核心要素。

人權

尊重人權是我們商業精神的核心信條。我們的全球人權政策設置我們堅持促進人權的標準及期望，且我們已制定政策以處理騷擾及歧視，並堅持多元化與融合。我們亦與供應商合作，確保我們對人權的態度，擴展至我們的供應鏈。透過持續與利益相關者交流，我們致力於持續提升我們尊重人權的態度。

社區工作

志願服務是與眾人携手，釀造更美好世界的最佳方法之一。在亞太地區各地社區，不論大小，我們的人員均熱衷於為社區出力。我們透過地區性及當地志願活動鼓勵這些努力，並且經常開放活動歡迎我們的家庭、朋友、合作夥伴及消費者參與。

我們在當地社區經營業務，並致力回饋社區。我們已承諾在規劃興建釀酒廠的每個城市，均捐款建設一所希望學校。我們已在中國幫助興建了多所希望學校，並通過百威集團大學培訓教師。在中國哈爾濱市，我們捐款在三所學校分別建立三間機器人教室，以協助學童發展人工智能的知識及機器人科技。

志願工作是我們的澳洲人員在2018年的重要焦點，在該年完成推出經改革的僱員志願計劃並於2018年12月舉辦了一個志願工作日。我們亦鼓勵我們的澳洲僱員在世界環境日擔任志願工作，清理當地各地點及參與植樹活動。

於2018年，我們在印度孟買推行持續的「拯救沙灘」計劃。透過策略夥伴關係，我們與高級領導層合作，清理約胡海灘(Juhu Beach)的污染，提高對海洋環境問題的認識及安裝塑料回收亭及垃圾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業務由62家釀酒廠（包括一家蘋果酒廠）及74個經銷中心組成。我們位於中國、澳洲、韓國及越南的釀酒廠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位於印度的釀酒廠大部分均由我們擁有，而餘下釀酒廠乃由我們租用或為第三方合約釀酒廠。我們於新西蘭租賃一家蘋果酒廠。其中，我們有35家釀酒廠及18個經銷中心位於中國。一般而言，我們擁有釀酒廠及租賃經銷中心。有關釀酒廠的進一步論述，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

除釀酒廠及經銷中心外，我們亦在亞太地區通過銷售及其他辦事處維持地區網絡。該等辦事處在不同市場有需要時設立。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概無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佔本集團綜合總資產15%或以上，本集團毋須於本文件載有物業估值報告。

我們擁有的若干中國物業的業權缺陷

尚待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188,069平方米及佔我們於中國擁有的樓宇建築面積8.0%的38座樓宇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而有關樓宇的竣工驗收程序已基本完成。我們將該等樓宇用作生產及經營用途。我們現正申請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視乎地方機關的審批程序，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一年內取得該等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機關的規定遞交房屋所有權證的申請後，我們取得有關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而當我們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後，我們將有權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樓宇。

尚待完成竣工驗收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986,397平方米及佔我們於中國擁有的樓宇建築面積41.7%的182座樓宇尚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而我們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以及建設用作生產及經營用途的該等樓宇的建設許可證。

我們正在及將按照相關項目的進度進行竣工驗收程序。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兩年內完成相關竣工驗收程序，並為該等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i)因建設完成後未經檢查及驗收手續使用該等物業，面臨每項物業最高支付佔建設成本4%的罰款，(ii)面臨因未能完成消防設施審核及驗收手續被額外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風險，以及(iii)面臨因未能完成環保設施驗收手續而被額外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須遵守重新認證的命令或停業，直至我們完成規定的該等物業驗收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部門規定，完成及通過所有相關竣工驗收程序及提交樓宇所有權證申請後，我們取得該等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將無重大法律障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亦無面臨就該等樓宇的任何重大所有權糾紛。我們相信，該等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

業 務

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糾正計劃及我們因所有權瑕疵而被終止使用所有該等樓宇，因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

待批規劃許可或建設許可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樓面面積約100,199平方米及佔我們於中國擁有的樓宇總樓面面積3.8%的50座樓宇正有待獲得建設工程規劃或建設許可，而該等樓宇尚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而投入使用。我們將該等樓宇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我們預計繼續使用該等樓宇，同時積極探討可能的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面對以下風險：(i)須糾正對土地規劃或相關法規的違反，處以佔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及(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拆除或交出樓宇並處以佔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iii)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處以佔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及(iv)未辦妥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手續而使用物業（見上文「一 尚未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一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50幢樓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政府通知、警告或處罰，我們亦無面臨就該等樓宇的任何重大所有權糾紛。我們相信，該等物業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糾正計劃及(i)用作製造及營運的該等樓宇建築面積僅佔我們於中國擁有樓宇建築面積3.8%，我們認為並不重大；及(ii)我們因所有權缺陷而被終止使用該等樓宇因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甚微。

(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面積約10,886平方米的一幢樓宇（佔我們於中國擁有樓宇建築面積的0.5%）正在辦理規劃或建設許可，該等樓宇尚未辦妥竣工驗收手續。我們過往使用該等樓宇作倉庫用途，但因相關公司現已在清算過程中，我們已停止使用該樓宇作任何業務用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i)須糾正對土地規劃或相關法規的違反，處以佔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ii)無法採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拆除，並處以佔建設工程造價百分之十以下的罰款；(iii)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處以佔工程合同價款百分之二以下的罰款；及(iv)未辦妥建設工程竣工驗收手續而使用物業的見上文「一 尚待完成竣工驗收程序」一段所述。

業 務

我們將在清算過程中妥善處理樓宇，而不會引致任何重大成本或結欠債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被地方政府部門就該樓宇工程進行調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權轉讓、租賃、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樓宇。

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的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6項主要物業中，其中5項未向相關土地行政機關辦妥註冊及備案手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辦妥註冊及備案不會引致該等租約無效，而我們可能遭處以罰款合共最高人民幣50,000元，據我們看，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我們專注於吸引及挽留最佳人才。我們採取的方式是，透過教育及培訓、提供具競爭力薪酬並對承擔責任及創造業績的人員給予獎勵的擁有權文化，從而提升人才的技能及潛能。我們的擁有權文化團結人員，進而提供所需的能量，作出所需的承諾及本着行動一致的精神，促成我們實現「携手你我，釀造更美好世界」之夢。

下表載列於各期末按地區及職能劃分的全職人員數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中國	26,422	26,142
澳洲 ⁽¹⁾	1,548	1,438
韓國	1,930	1,984
印度	1,694	1,611
越南	262	297
其他 ⁽²⁾	38	51
合計	<u>31,894</u>	<u>31,523</u>

附註：

(1) 澳洲亦包括新西蘭員工。

(2) 其他包括日本，香港及澳門。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銷售	15,718	16,579
供應及物流	13,563	12,945
其他	2,613	1,999
合計	<u>31,894</u>	<u>31,523</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包括超過40個國籍，約38%為女性及62%為男性。

僱員薪酬及福利

為支持我們認可及重視業績的企業文化，我們向僱員提供以當地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薪金，並結合基於個人表現及其業務實體業務表現的浮動獎勵計劃。超過某級別的高級僱員將合資格參與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

工會

我們在若干國家的員工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我們認為我們與代表僱員的工會之間有互相尊重的關係。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工糾紛。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業務相關的風險所影響。部分有關風險特別與我們有關，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及市場有關。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足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是為認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將風險管控於風險偏好之內。內部監控制度是就達致營運效能及效益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設的程序。我們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MICS（最低內部監控標準），包括多項內部控制方式，乃為遵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而設。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用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該等風險敞口的程序以及所採取用以監察及控制該等敞口的措施。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

業 務

法律及仲裁程序和合規事宜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的任何待決或可能提起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背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而該等情況預期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監管不合規事件，其詳情包括如下所列者。

印度競爭委員會的調查

於2018年，印度競爭委員會（「**印度競爭委員會**」）對SAB India Limited（現稱AB InBev India Limited，一家作為重組一部分將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印度附屬公司）（「**SABI**」）及與印度市場的傳統定價行為有關的其他釀造商展開調查。我們已全面配合印度競爭委員會的持續調查，該調查正在進行，基於印度當地多宗相似性質的調查，我們預期有關調查將不會於2019年底前結束。

在SABI與百威集團當時已擁有的印度附屬公司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之間的業務合併過程中以及其後SABI新高級管理層加入市場，我們注意到調查所涉的行為，並於其後將之上報百威集團的全球合規團隊處理。概無負責僱員現時受僱於AB InBev India。

我們認為此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收購該實體前，對SABI的內部控制、對競爭法律的認識及就有關事宜的培訓不足所致，我們注意到有關情況後已採取糾正措施。我們實施全面的內部控制以及為印度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團隊舉辦合規課程，以提升彼等對合規及風險的認識。有關糾正措施及持續合規乃由AB InBev India的法律、合規及企業事務部副總裁以及AB InBev India的業務部總裁進行監察，並須接受定期的內部審核。

我們相信，該等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乃足夠及有效，可防止同類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根據印度法律，印度競爭委員會可能對我們施加的最高潛在罰款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相關平均營業額（即涉事產品應佔的營業額）的10%或違規持續之各年所得相關利潤的三倍（以較高者為準）。

業 務

然而，根據我們收到的意見，我們相信，被處以任何經濟罰款的機會偏低，且倘被處以任何罰款，其金額亦將低於最高潛在罰款。因此，我們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而本公司亦相信有關持續調查將不會對我們於印度的經營或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印度稅務部門進行之調查

我們現時面臨印度稅務機關就SAB遺留收購事項涉嫌稅務責任提出的徵稅通知。於2006年，SAB收購Foster的印度業務及若干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於2011年，印度稅務機關就該交易的涉嫌得益發出征稅通知。本公司正以多項理由對徵稅要求提出質疑。潛在負債為550萬美元，已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計提全數撥備。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載於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的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經審核匯總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業績並不能代表未來表現。

以下討論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大相徑庭。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認真考慮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編製基準

本節以及本節所依據的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按以下基準編製。

本集團過往並非作為單獨的法律及報告集團存在，且過往並無編製單獨的財務報表。因此，為評估本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及籌備[編纂]，已編製亞太地區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資料，並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呈列。

匯總財務資料呈列百威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包括於亞太地區（主要為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及越南）內所有實體應佔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述亞太地區以外將成為本集團一部分並於亞太地區或與區內附屬公司有營運的百威集團實體業務之相關營運。

匯總財務資料乃自百威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旨在單獨呈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實體之間的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及未變現的交易收益／虧損均已對銷。與本集團以外的其他AB InBev Group實體的交易及結餘尚未對銷，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並歸類為關聯方交易。

先前作為亞太地區業務持續經營業務的一部分而呈報的交易及結餘直接歸入本集團，但以下各項除外：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過往，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作為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的一部分由百威集團管理。本集團沒有對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操作控制。因此，實際於本集團以外AB InBev Group實體匯總的亞太地區業務產生之結餘不會被視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不包括在匯總財務資料內。

財務資料

- 對沖活動 – 過往，某些對沖工具由百威集團作為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系統的一部分而進行管理。就匯總財務資料而言，於2017年及2018年與亞太地區有關分別為36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的對沖收益淨額已分配至本集團，反映本集團在百威集團對沖收益及虧損中所佔的相關過往分配。
-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本集團以外的AB InBev Group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473百萬美元 – 作為百威集團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的一部分，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實體（於本集團以外）擁有貸款。本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相關應收貸款將於[編纂]前或後合法轉至本集團，從而可於未來抵銷有關借款。就匯總財務資料而言，與百威集團實體貸款相關的負債已呈列為將於[編纂]前或後撤銷的於業績紀錄期間的借款。由於該等借款的息收被撤銷，有關金額已呈報為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於[編纂]前或後向本集團合法轉讓的百威集團貸款應收款項將於撤銷後於權益入賬。

在法律上為本集團一部分但於重組後不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資產，於其他流動資產（21百萬美元）中呈列為持作出售資產，因為有關資產並非由本集團管理。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

百威集團過往將與其他百威集團業務分佔的成本重新計入組成本集團的法律實體，並按此記錄於匯總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資料未必反映倘我們於呈列期間為單獨、獨立的實體時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倘我們是一家獨立公司而可能產生的實際成本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選擇的組織結構、僱員外判或履行的職能以及於資訊科技及基礎設施等領域的策略決定。

此外，過往資料未必反映我們於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例如，在重組及完成[編纂]後，我們的成本結構、債務融資及利息開支、資金及營運將會發生變化，包括我們的稅務結構變化以及與作為一家公眾、獨立公司營運有關的成本增加。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且預期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收購、撤資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我們經常參與收購、撤資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亦參與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5及附註26。

財務資料

我們可能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購買或出售更多資產或業務。因此，本文件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未必反映我們將來經營的業務範圍。我們管理收購、撤資及策略投資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構成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進行了一系列收購，惟對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2017年，我們在中國收購了拳擊貓啤酒屋。同年，我們收購了澳洲精釀啤酒廠4 Pines及Pirate Life。2018年，我們收購了位於澳洲的網上零售商Booze Bud及韓國精釀啤酒廠The Hand & Malt Brewing Co.。有關我們收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出售任何業務。

2017年及2018年的非經常性重組費用主要與亞太地區的組織整合以及百威集團及SAB的匯總有關。該等變更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更加著重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我們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有關我們於亞太地區的組織整合及百威集團及SAB的合併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投資了一家聯營公司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啤酒」），就此我們已確認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分別為8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經濟狀況及定價

我們銷售產品所布地理區域的一般經濟狀況會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購買力，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涉及銷售總量及可收取的價格。除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外，一般經濟狀況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喜好在現場消費渠道與非現場消費渠道之間轉換。

儘管現場消費渠道通常需要更較多投資，但在非現場消費渠道銷售的產品通常比在現場消費渠道上銷售的產品有較高的每間零售店銷量及較低的每間零售店利潤。消費者喜好轉向利潤較低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的價格變現及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消費者喜好

我們是一家消費品公司，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應對不斷轉變的消費者喜好。消費者喜好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包括人口結構的變化、社會趨勢的變化（例如消費者健康問題、產品屬性及其成分）、旅行、度假或休閒活動模式的變化、天氣或監管行動或訴訟導致的負面報導。

財務資料

產品及品牌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通過在當前市場重新推出或重振現有的自有及獲許可品牌、在新市場推出現有的自有及獲許可品牌及為現有的自有及獲許可品牌引進品牌延伸及包裝替代品而建立我們強大的品牌家族的能力，以及我們獲取及開發創新本地產品以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喜好的能力之重大影響。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強大知名品牌（消費者願就此支付更高的價格）對於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以及從高利潤中獲益的措施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品牌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主要業務及產品」。

經銷安排

我們依靠有效的經銷網絡向消費者交付產品。我們一般通過(i)第三方經銷網絡（通過獨立經銷商付運至銷售點），或(ii)我們自身進行經銷（我們於此直接付運至銷售點）以經銷我們的產品。由於過往市場慣例或結構性原因，我們在經營所在的不同市場中使用不同的經銷網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產品經銷」。

我們的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因亞太地區內的國家而異。同一國家內不同地區之間亦可能存在差異。在某些國家，例如中國，我們的框架合約可能包含載列有關經銷商最低購買量的目標。我們與經銷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取決於相關市場而涉及不同的合約期限，並可能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包括未能達到協議所載的目標）終止。

原材料及運輸價格

我們承受原材料、包裝物料、能源及運輸服務價格波動的巨大風險，每一項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或經銷費用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無法通過較高的價格從客戶那裡收回該等額外成本，則增加的成本或經銷費用將降低我們的溢利率（請參閱「－經濟狀況及定價」）。即使我們通過財務及實物對沖來盡量減低該等波動的影響，但我們對沖活動的結果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我們的啤酒及其他酒精麥芽飲料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料是大麥麥芽、啤酒花、酵母及水。除對我們產品的該等投入外，我們向消費者交付產品需要大量使用包裝物料，例如玻璃、鋁瓶、鋁或鋼罐及小桶、PET瓶、標籤、塑料箱、金屬及塑料瓶蓋、折疊紙盒、紙板製品及塑料薄膜。

我們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以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降低我們承受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有關我們採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包裝及供應商」。

財務資料

消費稅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啤酒徵稅包括各司法權區特有的不同徵稅，例如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司法權區，消費稅佔向客戶收取的啤酒費用的一大部分。適用於我們產品的消費稅及其他間接稅的增加，無論是按絕對基準或是相對於適用於其他飲料的水平，都會對我們的收益或利潤產生不利影響，既減少總體消費，亦鼓勵消費者轉向徵稅較低的飲料類別。該等增加亦對我們產品的可負擔性和我們提高價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政府法規

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中，政府對啤酒消費的限制因國家而異，在某些情況下，在國家內部有所不同。最相關的限制是：

- 全球及國家酒精政策審查及實施旨在防範酗酒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的政策（其中包括與未成年人飲酒、酒後駕車、懷孕期間飲酒及過量飲酒或酗酒有關者等）；
- 對酒精的全面銷售限制或特別針對啤酒的銷售限制，包括對經銷網絡的限制、對某些零售場所的限制、零售店持有酒精銷售特別牌照的要求、對銷售時間或天數的限制、最低酒精單位定價要求及法定飲酒年齡法律的改變；
- 廣告限制，影響（其中包括）所使用的媒體渠道、我們產品的廣告活動內容以及我們的產品可以進行宣傳的時間及地點，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在體育賽事時；
- 反壟斷或競爭法律或一般消費者保護法律所施加的限制；
- 食品安全標準；
- 按金法律（包括有關瓶子、板條箱及小桶的法律）；
- 加強環境法規及標準，包括處理廢氣及廢水排放以及處置廢物及單向包裝的法規，遵守該等法規涉及成本；及
- 與上述任何一項有關的訴訟。

有關我們營運須遵守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更全面說明，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稅項及監管概覽](#)」。

財務資料

外幣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呈報貨幣為美元。除我們的呈報貨幣外，我們所有營運公司都有功能貨幣（即在大多數情況下，為有關營運公司的當地貨幣）。因此，外幣匯率對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對其成本及開支定價所涉的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營運公司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過往，我們能夠提高價格並實施節約成本的舉措，以抵銷部分由於匯率波動所致的成本及開支增長。我們進行對沖活動，旨在管理商品價格及外幣風險，以保護我們免受運營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影響。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的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與我們的呈報貨幣之間的任何匯率變動在該等營運公司的業績換算為呈報貨幣以進行呈報時會影響到我們的匯總損益表及匯總財務狀況表，因為換算風險並無進行對沖。

我們的營運公司的功能貨幣對呈報貨幣的價值減少往往會減少其對（其中包括）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貢獻。於2018年期間，若干貨幣（例如澳元）兌美元貶值。

有關實現收益的貨幣及外幣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天氣及季節因素

天氣條件直接影響我們產品的消費。高溫及長時間的溫暖天氣有利於增加我們產品的消費，而不合時宜的涼爽或潮濕天氣，特別是在春季及夏季，會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因此，在一年中較溫暖的月份（亦可能是遊客活動增加的時期）以及主要假期期間，我們的產品銷量通常較高。因此，在每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春季及夏季，產量往往較多。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較關鍵的會計政策以及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下文說明。有關我們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財務資料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佔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51%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我們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

我們的減值測試方法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基於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收購估值模型，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而適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選擇，以反映所涉風險及最終增長率。

我們的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去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風險及所用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14。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收購品牌。根據我們的經驗，預期該等品牌將於我們擁有該等品牌的期間一直產生正現金流量。我們對品牌享有可無限期執行的合法權利。因此，該等品牌被賦予無固定可使用年期而非固定可使用年期。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要就對財務報表日期當日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我們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財務資料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有損失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部分或然稅項的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認 — 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9。已確認的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結果作出的評估。

所得稅狀況

我們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我們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核及當地稅務查詢。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有關決定作出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分部

我們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澳洲、日本及韓國）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為我們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我們的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我們的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選定財務數據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表現，本節載有自然及正常化數字。

「自然」一詞指經過分析以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影響的財務數據。「適用範圍」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撤資、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變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正常化」一詞指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因此，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亦可指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非經常性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費用。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由於該等項目的大小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績效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其不應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作為我們績效指標的該等計量，並應與最直接相若的國際財務報告計量一併使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中收入與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自然增長數據，並參照2018年業績與2017年業績的比較。百分比變化反映期間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我們的匯總收益及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匯總收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美元，數量除外)			
經營數據：				
銷量（十萬公升）	101,986	不適用	104,266	不適用
收益表數據：				
收入	7,790	100.0%	8,459	100.0%
銷售成本	(3,451)	(44.3)%	(3,792)	(44.8)%
毛利	4,339	55.7%	4,667	55.2%
經銷開支	(658)	(8.4)%	(681)	(8.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8)	(20.3)%	(1,588)	(18.8)%
行政開支	(531)	(6.8)%	(530)	(6.3)%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	163	2.1%	163	1.9%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	1,735	22.3%	2,031	24.0%
非經常性項目	(97)	(1.3)%	(65)	(0.8)%
經營溢利	1,638	21.0%	1,966	23.2%
財務成本	(77)	(1.0)%	(111)	(1.4)%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46)	(0.5)%	(27)	(0.3)%
財務收益	19	0.2%	25	0.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收入 百分比
	(百萬美元，數量除外)			
財務成本淨額	(104)	(1.3)%	(113)	(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0.1%	17	0.3%
除稅前溢利	1,542	19.8%	1,870	22.1%
所得稅開支	(465)	(6.0)%	(461)	(5.4)%
期內溢利	1,077	13.8%	1,409	16.7%
其他全面收益：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5)	(0.1)%	(4)	(0.0)%
其他全面收益：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709	21.9%	(1,197)	(14.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15	0.2%	—	無意義
其他全面收益／(成本)，扣除稅項	1,719	22.1%	(1,201)	(14.2)%
全面收益總額	2,796	35.9%	208	2.5%
以下人士應佔：				
股權持有人	2,798	35.9%	207	2.5%
非控股權益	(2)	0.0%	1	0.0%
其他財務計量：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¹⁾	2,479	31.8%	2,792	33.0%

附註：

- (1) 有關我們如何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其限制的討論，以及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的列表，請參閱下文「—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銷量

我們的銷量包括我們銷售的所有酒類產品，包括啤酒及非啤酒飲品的銷量。

收入

收入指營業額減消費稅及折扣。有關消費稅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 消費稅」。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主要與製成品生產有關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包裝物料、水電及薪酬開支、釀酒廠、設備及可回收包裝的折舊開支、許可費及進口品牌費用。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相等於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收益及開支（淨額）之和。我們的經營開支不包括非經常性費用，該等費用乃單獨列賬。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意指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經銷成本

在我們的第三方經銷網絡中，我們的經銷開支一般限於向相關獨立經銷商交付產品所產生的開支（倘適用）。存放製成品於我們釀酒廠的成本及其後存放於分銷中心所產生的成本計入我們的經銷成本。在我們本身的經銷網絡中，我們直接向銷售點銷售產品，並就運送該等產品往來我們的釀酒廠及該等銷售點產生額外的運輸成本。在我們本身的大部分經銷網絡中，我們使用第三方運輸商及透過向該等運輸商付款產生成本。該等成本計入我們的經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與銷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的所有成本，當中包括銷售部門及銷售團隊的經營成本，如薪酬及辦公室成本。

營銷開支包括與支持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有關的所有成本，當中包括營銷部門的經營成本（如薪酬及辦公室成本）、廣告成本（包括代理成本及媒體成本）、贊助及活動、以及調查及市場研究等。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支援部門的薪金及開支。

財務資料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本節下表按自然增長基準呈列我們經營業績，相關意見乃基於自然增長數字作出。更多資料請參閱上文「— 選定財務數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銷量

下表概述各經營分部的銷量變化。

十萬公升	2017年	適用範圍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21,875	77	189	22,141	0.9%
亞太地區西部	80,111	18	1,996	82,125	2.5%
總計	101,986	95	2,185	104,266	2.1%

2017年至2018年間總銷量增加2.1%。中國方面，在我們電商業務整體的強勁表現支持下，我們的超高端品牌繼續顯著增長。我們的高端化措施從音樂平台擴展到時尚及更廣泛的消閒活動，亦支持百威啤酒在中國錄得中單位數增長。此外，我們於中國增加科羅娜的銷量。

在澳洲，由於競爭對手增加促銷活動，加上消費者信心下降使行業表現疲軟，導致銷量錄得低單位數的減少。Great Northern仍然是我們的主要增長動力，原味和超清爽口味繼續錄得雙位數增長。澳洲精釀啤酒組合方面，我們收購繼續大幅增加，錄得雙位數銷量增長。

收入

百萬美元	2017年	適用範圍	貨幣換算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3,156	36	22	93	3,307	2.9%
亞太地區西部	4,634	1	134	383	5,152	8.3%
總計	7,790	37	156	476	8,459	6.1%

由於我們繼續實行高端化策略，在我們的收入管理措施和品牌組合帶動下，我們的收入於2017年至2018年間增加6.1%或按每百公升計增加3.9%。我們於2018年的收入部分受到上述銷量的發展所影響。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適用範圍</u>	<u>貨幣換算</u>	<u>自然增長</u>	<u>2018年</u>	<u>自然增長 百分比</u>
銷售成本	(3,451)	(21)	(73)	(247)	(3,792)	(7.2)%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至2018年間增加7.2%或按每百公升計增加4.9%，主要受到商品價格上升推動，部分因效率提升而有所抵銷。我們於2018年的銷售成本部分受到上述銷量的發展所影響。

經營開支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適用範圍</u>	<u>貨幣換算</u>	<u>自然增長</u>	<u>2018年</u>	<u>自然增長 百分比</u>
經營開支	(2,604)	(45)	(53)	66	(2,636)	2.5%

我們於2018年的經營開支較2017年的經營開支減少2.5%。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適用範圍</u>	<u>外幣換算</u>	<u>自然增長</u>	<u>2018年</u>	<u>自然增長 百分比</u>
銷售、一般及 行政開支	(2,767)	(46)	(57)	71	(2,799)	2.5%

我們2018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17年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2.5%。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三大部分，即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於2017年至2018年間亦大致保持穩定。

其他經營收益／(開支)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適用範圍</u>	<u>外幣換算</u>	<u>自然增長</u>	<u>2018年</u>	<u>自然增長 百分比</u>
其他經營收益／ (開支)	163	1	4	(5)	163	(3.1)%

我們於2018年的其他經營收益較2017年的其他經營收益減少3.1%。

財務資料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適用範圍</u>	<u>外幣換算</u>	<u>自然增長</u>	<u>2018年</u>	自然增長 百分比
正常化除息 稅前盈利	1,735	(29)	30	295	2,031	17.2%

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17.2%。

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u>2017年</u>	<u>2018年</u>	百分比變動
經營溢利	1,638	1,966	20%

我們的經營溢利在呈報基準上由2017年至2018年增加3.28億美元或20%。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下表呈列2017年及2018年相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變動：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
	(百萬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9	1,408	30.5
非控股權益	(2)	1	150.0
年度溢利	1,077	1,409	30.8
所得稅開支	493	477	(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112.5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104	113	8.7
非經常性所得稅利益	(28)	(16)	42.8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 （包括非經常性減值）	<u>97</u>	<u>65</u>	<u>(33.0)</u>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735	2,031	17.0
折舊、攤銷及減值（不包括非經常性減值）	<u>744</u>	<u>761</u>	<u>2.4</u>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u><u>2,479</u></u>	<u><u>2,792</u></u>	<u><u>12.6</u></u>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按分部劃分的自然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百萬美元	2017年	適用範圍	外幣換算	自然增長	2018年	自然增長 百分比
亞太地區東部	1,354	(28)	3	37	1,366	2.8%
亞太地區西部	1,125	(1)	45	257	1,426	22.9%
總額	2,479	(29)	48	294	2,792	12.0%

於2018年，我們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2,792百萬美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自然增長294百萬美元或12.0%。2018年業績主要反映我們上述的業務表現及外幣換算的影響。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表現計量指標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年度溢利為最能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直接比較以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用於評估業務表現的計量指標，乃經扣除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淨額；(vi)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減值）；及(vii)折舊、攤銷及減值。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按月向高級管理層所提供的集團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較低層面計量指標的主要組成部分。我們相信，基於以下載列的原因，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對投資者有用的計量指標。

我們認為，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有助於比較我們各個業務部門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年度溢利相比時，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對我們主要業務（即啤酒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的日常運作概無影響及管理層幾乎無法控制的項目。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的項目有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折舊及攤銷、減值、財務費用、企業所得稅及非經常性項目，管理層認為該等項目非為推動我們的相關業務表現的項目。由於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僅包括管理層可直接控制或對其產生影響的項目，其構成我們大多業績目標的基準。

我們進一步認為，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以及其衍生的計量指標被證券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有關方經常用作對我們作出評估及與其他公司比較，其中大部分人士於報告其研究結果時均呈列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表現計量指標。

然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屬有限制的分析工具，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認可的項目，不應視為可取代溢利作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指標，亦不應視為可取代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的計量指標。因此，閣下不應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獨立考慮，亦不應視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替代分析。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部分限制為：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不反映我們的經營表現之財務成本影響；

財務資料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不反映折舊及攤銷，但經折舊及攤銷的資產一般於日後被取代；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不反映現有資本資產或其替代費用的影響；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不反映我們的稅項開支；及
-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指標比較，因為並非所有公司使用相同的計算方式。

此外，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並非擬作為管理層可酌情決定使用的自由現金流量計量指標，因為其並無就我們的匯總現金流量表所反映的所有非現金收益及開支項目進行調整。

除依賴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業績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外，我們亦會彌補該等限制。

折舊

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於以下2017年及2018年匯總收益表的項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 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 攤銷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572	5	582	9
經銷開支	34	—	40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4	30	4
行政開支	58	44	51	45
折舊及攤銷	691	53	703	58

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管理層的判斷，非經常性項目為須根據其規模或發生率進行披露，以提供對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的適當了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2017年及2018年非經常性項目的組成部分及其對我們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重組	(66)	(61)
收購及合併成本	(31)	(4)
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	(97)	(65)

非經常性重組費用主要與於2016年10月百威集團完成收購SAB後本集團與所收的SAB亞太地區營運的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根據僱員情況與新組織正確匹配的要求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2018年的財務成本淨額為113百萬美元，2017年為104百萬美元，成本增加9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發行若干無抵押債券於2018年支付全年利息，部分被2018年較2017年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減少及財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於2018年分佔聯營公司業績17百萬美元，而2017年為8百萬美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開支總額為461百萬美元，實際稅率為24.9%，而2017年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分別為465百萬美元及30.3%。我們於2018年及2017年的正常化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及非經常性項目稅項的影響）分別為24.6%及2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018年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1百萬美元，相比2017年的2百萬美元虧損增加3百萬美元。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18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408百萬美元，而2017年為1,07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外匯匯率對我們的匯總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匯率波動：

- 我們就2018年收入錄得正面換算影響156百萬美元，以及就2018年正常化經營溢利錄得正面換算影響30百萬美元。
- 我們於年內呈報的溢利受2018年的換算影響22百萬美元而受正面影響。
- 2018年的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因換算影響減少1,197百萬美元。

有關以上敏感度分析、我們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之更全面的定量和定性討論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之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a)。

匯總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4,665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4,371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年的貨幣換算負面影響所致。

商譽

商譽自於2017年12月31日的13,968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13,154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所致。有關我們就商譽的會計處理方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13。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4,943百萬美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4,405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所致。有關我們就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及「*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1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有遞延稅項資產222百萬美元以及遞延稅項負債865百萬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遞延稅項資產217百萬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851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根據到期日載列我們的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客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或到期	
	少於90天	到期超過90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649	—
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74	—
客戶貸款	27	—
其他應收款項	51	—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到期或到期	
	少於90天	到期超過90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549	—
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55	—
客戶貸款	27	—
其他應收款項	32	—

我們已制定信貸政策，透過最低信貸指引、客戶多元化、協定額度及設定金融資產到期期限來監控及緩減我們面對的信貸風險。基於該等因素，我們認為違約風險有限。管理層認為，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客戶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概無重大變動，並已按照管理預期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8百萬美元於2017年確認。2018年並無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發票日起平均少於90天到期。根據我們的政策，我們就逾期超過90天的任何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準備金。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9	167
在製品	64	66
製成品	269	300
存貨	492	533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的減值虧損分別為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我們將存貨存放於我們的酒廠及分銷中心內。我們設有ERP系統追蹤存貨進出，使我們能夠及時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在充足水平。由於我們的存貨周轉率為每年七倍以上，故截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存貨大部分已經售出或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43	2,226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607	465
合約負債	901	893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201	143
應付間接稅	430	395
應付利息	33	22
委託包裝	387	391
收購的遞延代價	27	11
其他應付款項	191	195
即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	4,741

我們使用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我們旨在透過審核付款的標準條款和條件，及在適當情況下於收到發票後120日內處理付款條款以有效管理我們的應付款項。於2019年3月31日到期的款項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清償。

計息負債

有關我們債務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債務」。

財務資料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歷來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發行債務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債務償還；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參與釀造及製麥業的公司；
- 增加於我們附屬公司或我們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及
- 支付股息及股東權益利息。

於業績紀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並一直遵守我們融資中的所有重要契約，並無重大違反我們應就貿易應付款項、計息負債或其他融資責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我們流動及非流動負債總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21。

淨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92	533	[5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	830	[1,073]
衍生工具	7	12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1,749	[1,678]
其他流動資產	59	23	[25]
總流動資產	3,380	3,147	[3,293]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47	45	[63]
計息貸款及借款	58	82	[1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	4,741	[4,421]
衍生工具	–	1	[1]
撥備	95	85	[60]
其他流動負債	98	101	[175]
總流動負債	5,218	5,055	[4,844]
淨流動負債	(1,838)	(1,908)	[(1,551)]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1,838百萬美元及1,908百萬美元。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淨流動負債為[1,551]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狀況。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短期銀行存款	175	35	[82]
現金及銀行賬戶	1,380	933	[1,050]
在百威集團現金池的現金	248	781	[5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1,749	[1,678]
銀行透支	(47)	(45)	[(63)]
	1,756	1,704	[1,6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向百威集團償還股東債務及股息，總額將為13.5億美元至15.5億美元之間。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105	2,36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3)	(58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02)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660</u>	<u>12</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年度溢利	1,077	1,409
列於溢利的息稅及非現金項目 ⁽¹⁾	1,333	1,351
未計營運資金及撥備變動的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流量	<u>2,410</u>	<u>2,760</u>
營運資金變動 ⁽²⁾	184	67
退休金供款及利用撥備變動	(91)	(46)
已付息稅	(415)	(424)
已收股息	17	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2,105</u>	<u>2,365</u>

附註：

- (1) 列於年度溢利的非現金項目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包括應收款、存貨及其他資產)；添置及撥備撥回及僱員福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利得、無形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及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 (2) 就上表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包括存貨以及即期及非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持續進行活動及業務的主要現金流量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亦會因進行特別交易而不時倚賴其他來源的現金流量。請參閱下文「—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2018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2017年的2,105百萬美元增加260百萬美元或12%至2018年的2,36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業務表現所致。有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全面概覽，請參閱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

我們投放大量精力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提升營運資金的計劃包括實施收取應收款項及存貨管理的政策，例如優化每個盤點單位的存貨水平、擴大生產流程批量及縮短檢修時間。同樣地，我們審閱適用付款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於接獲發票後120日內決定付款條款。於2018年，營運資金變動帶來67百萬美元的經營現金流量。此貢獻額包括支付予百威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減少123百萬美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淨額 ⁽¹⁾	(336)	(549)
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 扣除購入之現金	(280)	(32)
出售其他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3)	(581)

附註：

(1) 資本開支淨額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銷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581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543百萬美元，此乃由於資本開支淨額增加部分被收購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投資所用的現金淨額（扣除購入之現金）減少抵銷。於2017年，我們收購珠江啤酒的另外4.37%股權（投資由25.62%增加至29.99%），購買價為232百萬美元。

於2018年及2017年，我們的資本開支淨額分別為549百萬美元及336百萬美元。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償還出資資金	(1,982)	(750)
償還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247)	(545)
已付股息 ⁽¹⁾	(16)	(394)
借款所得款項／(還款) 淨額	1,449	(3)
償還租賃負債	(36)	(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55)	—
利息外現金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5)	(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02)	(1,772)

附註：

- (1) 於2017年的已付股息包括付予百威集團的14百萬美元及付予第三方的2百萬美元。於2018年的已付股息包括付予百威集團的391百萬美元及付予第三方的3百萬美元。

於2018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1,772百萬美元，而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902百萬美元。於2018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反映付予百威集團款項、已付股息及償還借款，而並無被2018年借款所得款項抵銷。

有關長期債務相關融資活動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另請參閱附錄一 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轉撥自附屬公司

營運附屬公司應付予我們的股息款項受限於該等附屬公司組建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律、資金轉撥限制及外匯管制限制。由於資本轉撥限制在若干發展中國家亦是常見的做法，如此可能使我們不能靈活實行我們認為高效的資本架構。例如，中國對轉入境內或轉出境外的一切資金實施非常明確的審批規例。於2018年12月31日，上述限制並不對於我們存取或使用營運附屬公司資產或結付營運附屬公司負債的能力而言具重大性。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與百威集團訂立的現金匯集安排、[編纂][編纂]及重組完成），我們備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或然負債

我們面臨稅務、勞資、經銷商及其他申索方面的或然事項。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倘若我們相信該等或然事件可能成為事實，撥備乃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如下文概述，我們已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披露我們認為可能有可能成為事實（但可能性不大）且超出若干重大限額的該等或然事項，且於2019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當中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目前正接受澳洲的持續稅務審核，其重點涉及SAB的一項以往收購事項資金的稅務處理方式。

債務

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於2019年3月31日，債務的主要形式為無抵押債券發行及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及銀行計息貸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債務			
銀行透支	47	45	[63]
有抵押銀行貸款	2	6	[2]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37	[85]
租賃負債	46	39	[37]
非即期債務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7	-	[-]
無抵押債券發行	2,072	1,872	[1,884]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1,018	473	[579]
租賃負債	58	96	[96]
債務總額	3,290	2,568	[2,74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少於一年	105	127	[187]
一至兩年	92	516	[541]
兩至五年	1,619	1,054	[1,105]
五年或以上	1,474	871	[913]
債務總額	3,290	2,568	[2,746]

有關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21。

於2017年內，我們完成以下債券系列發行：

發行日期	總本金額 (百萬元)	貨幣	利率	到期日
2017年9月6日	550	澳元	3.250%	2022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650	澳元	3.750%	2024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450	澳元	4.100%	2027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300	澳元	浮息－3個月 銀行票據互換率 加97個基點	2022年9月6日

上述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有慣常違約事件。該等票據不包括任何限制性財務契諾。

債務聲明

於2019年3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的計息負債結餘總額為[187]百萬美元（包括租賃負債[37]百萬美元）；
- 一年後到期的計息負債結餘總額為[2,559]百萬美元（包括租賃負債[9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未動用信貸融通約[203]百萬美元，該筆融通為已承用且並無附帶特殊動用限制；及
- 除「一債務」、「一或然負債」及「關連交易－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訂立的現金池安排」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關聯方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間內，我們與關聯方進行了若干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於2017年及2018年向百威集團實體購買製成品，金額分別為296百萬美元及453百萬美元；
- 於2017年及2018年向百威集團實體購買原材料，金額分別為223百萬美元及158百萬美元；我們於2018年不再向百威集團購買原材料；
- 於2017年及2018年應付百威集團實體的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金額分別為158百萬美元及177百萬美元；
- 於2017年及2018年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的利息，金額分別為46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 於2017年及2018年與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其他交易，金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及
- 於2017年及2018年百威集團出資的變動，金額分別為(1,763)百萬美元及(798)百萬美元。

董事認為，上述各項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協商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關連交易」。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用於釀酒、物流、加強管理能力及軟硬件。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間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土地及樓宇	152	66
廠房及設備、固定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465	609
資本開支總額	617	675

在我們於2017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59%用於提升我們的釀酒廠及設施，32%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其餘9%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軟硬件。

在我們於2018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45%用於提升我們的釀酒廠及生產設施，47%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其餘8%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軟硬件。

我們已制訂2019年資本開支預算約630百萬美元，主要涉及擴大亞太地區的產能及增加可回收包裝物料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主要項目包括提升我們在所有國家的現有釀酒廠的產能、擴大中國及東亞地區的新建項目，以及提高主要品牌的生產能力。

承諾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承諾的未來最低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五年後	合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	—	—	132
租賃負債	40	78	36	154
購買承諾	733	68	2	8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741	178	11	4,930
總計	5,646	324	49	6,019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¹⁾	0.6倍	0.3倍

註：

- (1)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債務淨額的定義為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銀行透支減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債務淨額的對賬，請參閱附錄一列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0.6倍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0.3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強勁及淨負債減少。

我們的業務於業績紀錄期後的近期發展

就董事所知，我們的營運、我們經營所在地區或所屬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而會對我們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及其他金融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上文「承擔」所披露的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外，於業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股息政策

未來派付股息的金額、時間及次數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亦會不時決定派付中期股息。派付的股息取決於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多項因素，經考慮自然及非自然投資機會決定。

財務資料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後註冊成立，故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

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情況。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對本集團進行合理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

	面值（美元）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i>	
5,000,000 股每股0.01美元股份	50,000
<i>完成1股拆細為1,000股的股份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i>	
[編纂] 股每股0.00001美元股份	[編纂]
<i>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並無行使任何[編纂]）</i>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於[編纂]不久之前就重組中轉讓韓國業務予本集團而發行予APAC HoldCo 2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予受託人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行協議發行予APAC HoldCo 2	[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i>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全面行使[編纂]）</i>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於[編纂]不久之前就重組中轉讓韓國業務予本集團而發行予APAC HoldCo 2	[編纂]
[編纂] 股股份將作為資本化發行的一部分發行予受託人	
[編纂] 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u> 合計	<u>[編纂]</u>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因股份激勵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上表所示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享有[編纂]完成後由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為就股份激勵計劃提供未來獎勵，股東於2019年〔●〕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以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該發行完成的時間將與[編纂]完成的時間相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時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請參閱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激勵計劃」。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經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有關該等一投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於[編纂]前將完成建議1股拆細為1,000股的股份拆細及並無計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以下各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假設[編纂] 並無獲任何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4.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5.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6.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Anheuser-Busch Latin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8.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9.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0.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1.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2.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3.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4.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5.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6.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假設[編纂] 並無獲任何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所持有或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17.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8.	ABI UK Holding II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9.	ABI UK Holding I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0.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1.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2.	Ambrew S.à.R.L.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3.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4.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5.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7.	AB InBev ^{(1)(2)(a)(b)(c)(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8.	Stichting Anheuser- Busch InBev (the 「Stichting」) ^{(2)(a)(b)(c)}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9.	EPS Participations S.à.R.L. (「EPS Participations」) ^{(2)(a)(c)}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0.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EPS) S.A. (「EPS」) ^{(2)(a)(c)}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1.	BRC S.à.R.L. (「BRC」) ^{(2)(a)(c)(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2.	BR Glob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3.	S-BR Glob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4.	Inpar Investment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5.	Santa Erika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6.	Stichting Enable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7.	Inpar VOF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8.	Jorge Paulo Lemann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Ambrew S.à.r.l.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 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mbrew S.à.r.l.擁有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擁有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的100%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Ambrew S.à.r.l.分別擁有InBev Belgium BVBA (根據比利時法律組建的實體) 的99.99%及0.01%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百威集團及InBev Belgium BVBA分別擁有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 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67.62%及32.38%。

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InBev Belgium BVBA及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分別擁有ABI UK Holding I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已發行股本的26.51%、9.33%、4.46%及59.70%。ABI UK Holding I Limited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即ABI UK Holding II Limited、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均為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InBev International Inc. (特拉華州公司) 的100%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 (特拉華州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80%及20%。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Corporatio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即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及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c.，均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間接擁有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 的100%已發行股本。其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持有的股本分別佔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有權投票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會員權益類別總投票權的約21.65%、約27.5%及約50.85%，以及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會員權益類別總價值的約24.29%、約36.5%及約39.21%。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 (即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Anheuser-Busch Latin Inc.、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及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均為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 間接擁有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 的100%已發行股本。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合共擁有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組建的實體) 的100%已發行股本。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持有的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分別佔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所有已發行股及發行在外股權類別總投票權的約[●] %、約[●] %及約[●] %。該等百分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釐定，但合共將為100%。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擁有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根據英國法律組建的實體) 10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擁有本公司 [●] % 的已發行股本。

因此，本附註中的各實體 (於上表中亦作出披露) 均被視為於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a) **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

BRC、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均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百威集團作出有關重大持股通知的最新透明度聲明，此類實體分別持有39,962,901股、99,999股及131,898,15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98%、0.00%及6.53%。

主要股東

Stichting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2.84%（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Brandbrew S.A.、Brandbev S.à.R.L.及Mexbrew S.à.R.L.持有的59,862,607股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 R.L.、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比利時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持有24,158股百威集團普通股）訂立的股東協議（「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BRC與EPS/EPS Participations共同及平等行使Stichting的控股權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Stichting董事會將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提名九名候選人以獲委任為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而Stichting董事會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

二零一六年股東協議亦規定，EPS、EPS Participations、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的相同方式投票。

(b) Fonds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均為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以推動社會發展為目的的公司，）訂立投票協議。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7%及0.35%（「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威集團股東大會批准各個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所有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的投票權總數

因此，考慮到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持有的百威集團普通股，EPS、EPS Participations、BRC及Stichting合共控制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41.97%，且被視為於百威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RC由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直接控制，而S-BR Global通過S-BR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BR Global直接持有BRC的83.64%權益及間接持有BRC的16.36%權益。

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Santa Maria Isabel CV、Alfta T Holding、MCMT Holdings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28%權益。Carlos Alberto Sicupira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Santa Carolina、Beta Holding Ltd.、CCHHS Holding Ltd.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19.927%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Stichting Enable、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55.345%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lia 2 AG亦持有百威集團的0.01%權益。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比利時法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BRC的最終控制權由Marcel Herrmann Telles、Carlos Alberto Sicupira及Jorge Paulo Lemann共同擁有。儘管作出該披露，但Marcel Herrmann Telles及Carlos Alberto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百威集團（透過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將繼續間接持有約[編纂]%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任何行使）。

因此，本公司仍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就上市規則而言，百威集團及中間控股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將為控股股東。經基於可獲資料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控股股東。有關百威集團及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威集團亦持有AmBev已發行股本約62%的權益，AmBev為一家於美洲各地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飲品、碳酸軟飲料及其他非酒精及非碳酸飲品的公司，其股票在聖保羅證券交易所上市（BVMF：ABEV3），及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上市。

本集團相對於AB INBEV GROUP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AB InBev Group經營，原因如下：

清晰的業務劃分

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

由於我們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本集團業務與AB InBev Group業務之間有明確而清晰的劃分。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於亞太地區作為AB InBev Group內的獨立運營部門運營。本集團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的生產、進口、分銷及銷售，而AB InBev Group則主要專注於亞太地區以外的生產、出口、分銷及銷售。AB InBev Group大部分出口至亞太地區的產品乃根據授予本集團的進口許可透過本集團進行。

我們與百威集團已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各自業務的獨立性。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同意，除了百威集團除外業務之外，自[編纂]起，其不會於亞太區域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亞太區域包括：(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文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幾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亦同意除了集團除外業務之外，自[編纂]起，我們不會於亞太區域以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以外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運營的地理位置並無重大重疊情況。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不競爭契據」。

將由AB INBEV GROUP經營位於亞太地區的百威集團除外業務

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前提下，AB InBev Group將獲准經營百威集團除外業務，即：

- (a) [編纂]之前及之後由AB InBev Group的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包括但不限於ZX Ventures、GITEC、ZITEC及Z-Tech）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及
- (b) [編纂]前由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第三方所訂立在亞太區域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惟該等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從相關第三方直接獲得的任何利潤，自[編纂]起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移至本集團。

將由本集團經營在亞太地區以外的集團除外業務

在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經營集團除外業務，即：

- (a) [編纂]之前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及
- (b) 在非亞太區域有關該類產品的該等許可及分銷安排的任何自然或內在擴充安排。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

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述，在[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全部七位成員中僅有三位在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擔任的職務會有重疊。

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的共同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編纂]時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編纂]時於 AB INBEV GROUP 的職位
楊克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亞太地區行政總裁
王仁榮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無
Carlos Brito	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首席執行官
Felipe Dutra	非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及解決方案官
郭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楊敏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曾璟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高級管理層

此外，除楊克先生外，概無我們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團隊將於[編纂]後於AB InBev Group擔任任何職務。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百威集團的管理團隊將相互獨立運作。

經營獨立性

持續關連交易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經常與AB InBev Group進行交易，且預期於[編纂]後交易將會繼續進行，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此類持續關聯交易包括：

- (a) 授予我們的附帶有限終止條款的長期許可證，以進口及／或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AB InBev Group旗下品牌的產品；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業務以及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提供的策略、採購及行政管理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乃按公平基準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表示本集團對AB InBev Group有任何過度依賴，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有關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運營

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作為一項獨特的單獨業務獨立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及有別於AB InBev Group的業務，具體而言：

- (a) 我們擁有自身獨立的管理、生產、銷售及營銷、採購、質量控制及研發團隊；及
- (b)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的辦公設施、釀酒廠、經銷中心、產品安全測試及研發設施均已清晰劃分及分佈於不同位置。

我們不會從AB InBev Group租賃任何物業。我們擁有自己的釀酒廠及經銷中心或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業主租賃廠房，並且與AB InBev Group並無關聯。

我們經營自身的啤酒廠及物色新的分銷商，管理現有分銷商，並與獨立於AB InBev Group的分銷商協商及簽訂分銷合同。鑒於我們分銷商的區域性質，我們已在我們的主要市場與獨立於AB InBev Group分銷商的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可制訂自身針對亞太地區的營銷策略，執行產品發佈計劃並分析亞太區域的市場及業務趨勢。

財務獨立性

於完成[編纂]後，

- (a) 除於[編纂]行使期前或結束後將全數償還的股東貸款（有關股東債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重組**」）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外，本集團將不會結欠AB InBev Group任何重大金額；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除百威集團就我們將於2022年至2027年期間到期的澳元債券作出的若干母公司擔保（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品，故為獲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AB InBev Group將不會提供其他重大擔保。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彼等可存款或提取透支。本集團根據自身的融資需求獨立參與此類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之詳情載於「*關連交易 – 現金池安排*」一節。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AB InBev Group。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對AB InBev Group並無任何財務依賴。

行政獨立性

所有重要的行政職能將由本集團自身的法律、財務及庫務、人力資源及行政團隊履行，惟AB InBev Group將根據本集團之酌情決定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戰略及行政服務，例如，與法律及公司事務（包括媒體及通信支持）、財務（包括財務、會計及稅務）、人力資源（包括培訓計劃支持）、IT支持、執行管理支持及集團審核支持以及其他一般行政支持等有關的戰略及行政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百威集團將合併本集團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董事相信這將有助於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規章的實施與AB InBev Group保持一致，並將更好地促進兩個集團以經濟有效的方式履行行政職能。本集團始終有權根據該等安排聘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

商業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的商業利益高度一致：

- *我們對百威集團的業績有重大財務影響* – 本集團於2018年貢獻AB InBev Group收入的約15.5%，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計這一貢獻將繼續增大。本集團將直接影響AB InBev Group的財務報表及表現，因為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成為百威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百威集團將繼續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併賬。
- *如果我們的業務增長，百威集團將獲得更多許可費及進口費* – 由於AB InBev Group根據製造及進口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證獲得特許權使用費及進口費，AB InBev Group有強大而直接的激勵措施來確保本集團的成功。
- *百威集團必須與本集團在亞太地區進行合作* – 由於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本集團是AB InBev Group在亞太地區從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產生收入的主要來源。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AB InBev Group*在本地專業知識及與分銷商的關係方面依賴於本集團—本集團擁有在亞太地區運營的大量本地專業知識，並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監管機構及消費者，這對成功開展亞太地區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如果沒有本集團建立的經驗及關係，我們認為AB InBev Group將在複製本集團角色及職能上面臨重大困難。
- 從聲譽及品牌保護的角度考慮，鼓勵AB InBev Group向我們給予支持—如果AB InBev Group不再向本集團提供許可證及服務，以及授權本集團使用百威集團品牌，可能會損害AB InBev Group的全球品牌聲譽。

不競爭契據

我們已與AB InBev Group以對方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以限制我們之間可能的未來競爭。

百威集團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承諾，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其不會並將採取合理努力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透過本集團）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於亞太區域開展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亞太區域業務」），或就相關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不競爭契據的例外情況規定不會妨礙AB InBev Group：

- (a)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營百威集團除外業務，惟如(i)百威集團（或AB InBev Group任何成員公司）將其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凡的任何項目應用於任何亞太區域業務；及(ii)有關應用預期按年產生超過20百萬美元的收入，則百威集團將（或將促使滿意的情況相關成員公司）與本公司真誠討論，令本公司有機會在雙方滿意的情況下參與百威集團除外業務的有關應用；
- (c) 於AB InBev Group在[編纂]後收購並從事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AB InBev Group已收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惟：
 - (i) 於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時，該亞太區域業務：
 - (A) 為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總收入貢獻少於10%（按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為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總收入貢獻10%以上但少於50%（按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於完成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後，百威集團已就本公司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亞太區域業務潛在經濟參與本公司真誠討論，並獲雙方合理信納；或
- (ii) 收購百威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或
- (d) 在本公司未按照下文「**投資機會** – (a)與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所述程序把握與該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亞太區域業務或於任何從事亞太區域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

本公司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在另一方面，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我們不會並將採取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會（除非透過AB InBev Group）單獨或連同或透過任何人士或公司的代表於亞太區域以外的地區開展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分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非亞太區域業務**」），或就相關業務作出任何投資。

不競爭契據的例外情況規定不會妨礙本集團：

- (a) 於百威集團或AB InBev Group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b) 經營集團除外業務，惟如集團除外業務（合共）按年產生超過20百萬美元的收入，則我們將或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百威集團真誠討論，令百威集團有機會在雙方合理滿意情況下參與有關集團除外業務；
- (c) 於我們在[編纂]後收購並從事非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惟：
 - (i) 於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時，有關非亞太區域業務貢獻：
 - (A) 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總收入少於10%（按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 (B) 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總收入10%或以上但少於50%（按本集團已收購業務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而本公司於完成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後，已就百威集團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的非亞太區域業務潛在經濟參與與百威集團真誠討論，並令雙方合理滿意；或
- (ii) 收購本集團已收購業務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或
- (d) 在AB InBev Group未按照下文「*投資機會* - (b)與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所述程序把握與該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擁有、經營、參股、投資或進行任何非亞太區域業務或於任何從事非亞太區域業務的公司、實體或商號擁有任何權益、股權或其他利益。

投資機會

(a) 與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倘AB InBev Group獲第三方給予收購從事任何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權益的機會或處於作出真誠收購要約的較後階段，百威集團將及將促使AB InBev Group相關成員公司知會我們，並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本公司仍然可於15個營業日期間內參與投資機會。

倘我們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能於接獲相關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AB InBev Group將可自由尋求其於投資機會中的權益。

倘(i)亞太區域業務為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總收入貢獻少於50%（按其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表計算）；或(ii)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則此程序不適用相關投資機會。

(b) 與非亞太區域業務有關的投資機會

相反地，根據不競爭契據，倘我們獲第三方給予收購從事任何非亞太區域業務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商號權益的機會或處於作出真誠收購要約的較後階段，我們將及將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知會百威集團，並盡商業上合理努力促使百威集團仍然可於15個營業日期間內參與投資機會。

倘百威集團拒絕參與投資機會或未能於接獲相關通知後15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我們將可自由尋求我們於投資機會中的權益。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倘(i)非亞太區域業務為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總收入貢獻少於50%（按其最近期的財務報表計算）；或(ii)將予收購的公司、實體或商號的代價少於100百萬美元，則此程序不適用相關投資機會。

終止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應於以下日期終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AB InBev Group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以上股份的權益；
- (b) 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AB InBev Group除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股份；或
- (c)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就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決定

我們就任何投資機會或不競爭契據下的真誠討論的評估或決定將由我們並無於AB InBev Group擔任任何持續職務或於相關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

遵守不競爭契據

百威集團將應要求提供及盡其合理努力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資料，並在遵守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的前提下，容許及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容許本公司代表及我們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查閱財務及公司紀錄，以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釐定AB InBev Group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我們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我們的年報中披露或刊發公告披露（倘我們認為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我們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作出的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如有需要，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措施

百威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不會與我們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已制訂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了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我們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了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所允許的若

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干事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該等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就與我們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可能發生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且放棄出席討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且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平衡及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我們已委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AB InBev Group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且我們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關於不競爭契據合規和執行情況的事項的決定；及
- (f) AB InBev Group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於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AB InBev Group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確認無競爭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如「附錄五－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權益」所載）之外，百威集團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在[編纂]之前，本集團已與AB InBev Group訂立若干交易。[編纂]之後，百威集團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AB InBev Group成員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下述重大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AB InBev Group將授予本集團下列許可：

- (a) 進口銷售、出售及分銷產品的獨家許可；及
- (b) 宣傳及推廣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涉及提供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取得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產品（「百威集團產品」）在亞太地區作銷售用途的產品（「進口許可」），據此，本集團將按AB InBev Group的進口價格獨家進口有關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

進口許可將包括於[編纂]（其中包括）進口科羅娜、貝克、時代以及其他美國和歐洲品牌往亞太區域，以及在韓國、香港及日本進口百威。

-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AB InBev Group亦將授予下列本集團在亞太區域涉及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

- (a) 生產銷售、出售及分銷產品的獨家許可；及
- (b) 宣傳及推廣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統稱「生產許可」，據此，本集團將在亞太區域獨家生產有關百威集團產品以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

生產許可將包括於[編纂]（其中包括）在亞太區域多個國家生產百威和福佳。

- (3) 本集團在百威集團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在[編纂]前，本集團曾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於[編纂]後將會繼續參與有關安排，初步為期五年，並可在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續期五年。

-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AB InBev Group將會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若干策略建議和支援服務（「策略服務」）。

關連交易

-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本集團在採購服務及產品（如原材料）方面設有標準程序，包括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透過**AB InBev Group**的全球採購辦事處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於[編纂]後，**AB InBev Group**將會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採購服務」）。
-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AB InBev Group**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行政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	------	--------	--------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付款／本集團資金流向**AB InBev Group**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 | | |
|----|--|------------------------|------------------------|
| 1. |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 第14A.35、14A.36及14A.53條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
| 2. |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 第14A.35、14A.36及14A.53條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
| 3. | 本集團於 AB InBev Group 的現金池賬戶所作的存款 | 第14A.35及14A.36條 |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第14A.35條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付款／AB InBev Group資金流向本集團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7.	百威商標許可協議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8.	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區域以外進口、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9.	授予AB InBev Group在亞太區域以外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0.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策略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1.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2.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行政服務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3.	向AB InBev Group作出成本補償	第14A.90條	全面豁免財務資助
14.	向本集團作出成本補償	第14A.76條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進行透支）	第14A.90條	全面豁免財務資助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進口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25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在少數除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i)進口銷售、銷售及分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所授出許可將受（尤其是）(i)於進口框架協議之日存在的AB InBev Group與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ii)AB InBev Group已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許可方及獲許可方、許可範圍、地區、期限、進口價格、交付及產權轉讓條款、支付及信貸條款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進口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出現任何歧異，概以進口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為準。

有關進口許可的主要條款

(A) 年期及終止

進口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股份及(b)（僅就進口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出口商不再支援及保養有關產品；(c)進口商不符合產品的協定品質標準；(d)不支付結欠出口商的款項（受寬限期所規限）或(e)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進口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可規定其終止或屆滿時的低價出售權。

關連交易

(B)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百威集團產品亞太區域進口量的每單位成本）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進口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約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

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下述各項而商定：(a)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另外加上，包括(i)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分銷費用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分銷費用組成部分（見下文）、(iii)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去訂立的出口協議，並考慮到百威集團與第三方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所設定的出口商利潤。

[編纂]或之前的進口價格

倘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同意，根據現有協議，任何現有進口價格仍繼續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則有關進口價格在受進口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將於該合約餘下期限內繼續有效。

(C) 調整定價機制

進口價格可能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支付的款項乃根據（其中包括）轉讓定價政策、進口產品所涉有關地區的消費通脹以及生產者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後，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會於每次產品出貨時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日內付款，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2017年及2018年進口許可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296百萬美元及453百萬美元。

關連交易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分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生產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25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i)在亞太區域按即可飲用方式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以及於亞太區域出售及分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在亞太區域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所授出許可將受（尤其是）(i)於生產框架協議之日存在的AB InBev Group與第三方的協議條款及(ii)AB InBev Group已獲授許可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許可方及獲許可方、許可範圍、地區、期限、許可費、支付及信貸條款、品質控制以及其他許可條款。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生產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出現任何歧異，概以生產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為準。

有關生產許可的主要條款

(A) 年期及終止

生產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25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股份及(b)（僅就生產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生產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許可方終止有關產品；(c)獲許可方不符合產品的協定品質標準；(d)獲許可方不符合經商定的最低年度銷量；(e)不支付結欠許可方的款項（受寬限期所規限）或(f)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生產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附屬協議可規定其終止或屆滿時的低價出售權。

(B) 定價政策

許可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將定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每五年一次）在適用產品市場聘用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項下的許可費釐定在各相關市場定位的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如超高端、高端、核心+、核心及實惠型）。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生產許可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商定有關產品的許可費。

許可費將按其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進行評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並參考(a)有關百威集團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b)AB InBev Group向現有第三方或近期的前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許可費、(c)有關產品在相關市場推出時間及產品的推出策略及(d)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協定每項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費。

[編纂]或之前的許可費

倘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在*[編纂]*之前同意，根據現有協議，任何現有許可費仍繼續按公平基準、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公平合理，則有關許可費在受生產框架協議的條款所規限下將於該合約餘下期限內繼續有效。

(C) 調整定價機制

許可費可能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支付的款項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包括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會按季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日內付款，但訂約雙方可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

2017年及2018年生產許可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53百萬美元及56百萬美元。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進口及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所帶來的銷售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很大，約佔本集團2018年淨收入逾40%。

關連交易

進口許可項下應付的進口價格乃參照生產成本加成釐定。

生產許可項下應付的許可費乃參照銷售已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淨銷售額釐定。

雖然本集團將因百威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而支付更高進口價格及許可費，但向AB InBev Group作出的有關付款增加將受百威集團產品透過本集團的努力而在亞太區域進行銷售，而並非在百威集團控制範圍內的其他因素所驅動。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25年期限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的特殊情況除外。董事認為，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許可」）的25年期限安排屬適當且必要，理由如下：

- 鑒於許可的重要性，確保在經協商後所取得的盡量較長的期限內穩定獲得百威集團產品，對本集團而言屬至關重要，從而產生有關銷售的相關收入及現金流量；
- 25年期限為本公司及其分銷商提供確定性、給予安心及保護，使各方能夠進行長期計劃及投資；及
- 25年期限符合行業的一般慣例及快銷品（「快銷品」）企業的可資比較合約安排。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跨國快銷品企業有類似的長期許可安排，而該等安排的若干期限更可能長達40多年，情況並不罕見。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每份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預計每年超過5%，故有關交易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許可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繼續並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連交易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就進口許可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許可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年度上限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董事認為，就許可設定年度上限並不可行且極為困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理由載列如下並（如適用）以下述各項達成后方為作實，同時允許我們在25年的期限內，不對許可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固定的年度上限將限制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鑒於本集團進口及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的銷售對本公司的收益貢獻巨大，因此，根據許可收入設定固定貨幣金額或百分比的年度上限將對本公司銷售百威集團產品及繼而對本公司收益強加上限，這將阻礙本公司的發展及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利益。
- **設定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
 - 考慮到許可的長期性質（25年），設定有意義的年度上限不切實際且極為困難，因為此乃涉及就本公司在長達25年的期限內的未來表現及銷售的百威集團產品作出假設。
 - 百威集團認為，銷售百威集團產品所產生的收入（以及據此本公司根據許可應付的相關費用）應在許可的年期內增加，儘管無法準確預測有關收入或本集團根據許可而進口或生產的產品所代表的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 此外，無法預測在此期間內可能影響本公司收入的其他因素，如通貨膨脹、貨幣波動、市場日趨成熟、拓展新品牌、產品或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因此，倘為免遏制本公司的增長，年度上限金額將需要訂於極高的水平，並且此上限可能會對股東、投資人及市場產生誤導或毫無意義。

關連交易

- 不涉及貨幣年度上限的公式為本定價機制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 相對於貨幣年度上限，參照若干定價政策計算的費用是唯一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定期（並且無論如何不少於每五年一次）聘請會計或稅務顧問，以就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編製基準轉讓定價報告。
 - 報告將就生產許可下的許可費釐定各相關市場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以確保其定價政策始終按公平基準而制訂。
- **固定上限增加本公司業務運營／管理的不確定性。**鑒於銷售百威集團產品乃本公司業務的核心部分，本公司有必要申請豁免設定許可期限的年度上限。倘於三年或更長時間後不設上限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獨立股東批准的不確定性將使得許可在整個期限內是否有效產生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影響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 **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批准。**計算許可項下費用基準的任何重大變更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全面披露。**本文件將明確披露關鍵條款（包括許可的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項下各自支付的總費用。
- **董事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設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聯席保薦人意見。**鑒於許可項下交易的性質、定價原則及在許可協議的延長期限內設定明確上限屬不切實際以及市場先例，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設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可以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考慮到未來的業務發展及業務擴展。

3. AB InBev Group與本集團訂立的現金池安排

本集團參與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

關連交易

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並且本集團成員與AB InBev Group成員在安排下的待遇相同。現金池安排旨在提高參與者之間資金配置的效率，並利用匯總後集團在存款及透支條款方面的集體談判能力。現金池代理提供現金池安排下的服務，作為其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於[編纂]後，本集團擬繼續酌情參與AB InBev Group的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初始期限為五年，並可續期五年，惟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於[編纂]後設立本集團自身現金池的即時計劃。

本集團目前的現金池安排

匯集現金目前有兩種形式：實體及名義。實體現金池安排將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定期匯總至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名義現金池安排名義上匯總來自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銀行賬戶的現金餘額，並不將銀行餘額轉至中央現金池賬戶。

在澳洲，本集團的相關成員透過Cobrew NV/SA（百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集中銀行賬戶參與實體現金池。該安排實際上是：

- 倘本集團的澳洲成員為實體池存款人，則其在有關集團成員（作為貸方）與有關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借方）之間建立一種借貸關係；及
- 倘本集團的澳洲成員為實體池借款人，則其在有關集團成員（作為借方）與有關AB InBev Group成員（作為貸方）之間建立一種借款關係。

在中國，本集團的相關成員與本集團若干香港附屬公司一起參與本集團內部跨境現金池，從而以彼等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自身銀行賬戶直接參與集中名義現金池。該安排實際上是：

- 倘本集團的香港成員為名義池存款人，則其將現金存入以其名義在倫敦現金池代理開立的賬戶；及
- 倘本集團的香港成員為名義池借款人，則其以在現金池代理以其名義開立的賬戶透支款項，透支金額將由現金池代理以現金池中的現金貸予有關成員。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例如於日本的成員公司）目前亦在較小程度上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以作出存款或提取透支。於[編纂]後，有關服務將成為現金池安排的一部分，並須遵守現金池安排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目前並無來自印度、越南及韓國的任何實體參與現金池安排，因為此類安排在彼等各自的司法轄區內不獲允許，但倘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允許參與現金池安排，彼等可能在將來參與。

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預期會參與AB InBev Group與現金池代理訂立的名義現金池或與AB InBev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訂立的實體現金池或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有關財務資助構成與AB InBev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各名義現金池參與者就其他名義現金池參與者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及各參與者的責任上限為其集合賬戶的信貸餘額，故本集團就AB InBev Group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上限為本集團的集合賬戶的信貸餘額；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可能產生的最大責任將為：(i)本集團現金池賬戶在名義現金池中的存款金額，及(ii)在實體現金池或Cobrew NV/SA的經常賬中存入支付予現金池牽頭機構的金額，所有金額均受限於存款金額的每日最高上限。

由於本集團於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作出的每日存款最高金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存款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現金池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 **提高資本管理效率：**結合實體及名義現金池的集中現金管理操作能夠從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的若干成員獲得現金盈餘，以滿足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成員）的資金需求，這可減少本集團對外部融資的需求。
- **優惠利率：**鑒於AB InBev Group現金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池）的規模，留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較本集團設立單獨的現金池，或為本集團成員開立單獨的銀行賬戶（其中若干成員有存款，而其他成員存在透支或貸款），本集團可能會獲得更優惠的存款及透支條款。
- **更好地利用短期現金盈餘：**倘本集團有短期現金盈餘，現金池安排可令本集團獲得相關利息，從而為股東價值做出貢獻。
- **取款效率及便利性：**根據現金池安排，本公司可於營業時間內的任何時間從現金池支取即時可用資金，上限為最高透支金額，使本集團能夠較從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更快地獲得流動資金。日後，隨著本公司業務的增長，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考慮增加最高透支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業務規模的擴大，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流動資金。

關連交易

- **更好地了解及熟悉業務需求：**由於本集團已成為AB InBev Group現金池安排的一部分，因此AB InBev Group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要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能夠更好地預測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此外，加入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亦使得本公司能夠更好地利用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財務建議（包括財政建議）服務，本集團將通過有關匯集現金與現金池代理相同的條款及關係從AB InBev Group獲得該等服務。
- **降低交易對手風險：**鑒於名義現金池賬戶在現金池代理持有，交易對手風險與亞太區域當地或區域性銀行持有的賬戶所涉風險相比較低。
- **流動資金的額外選擇：**本集團可繼續向銀行或金融機構存入款項或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亦可全權酌情根據現金池安排僅向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存入款項或從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借款（或完全不作任何存款或借款）。現金池安排為本集團就未來業務發展（包括收購）尋求流動資金提供更有效的替代來源，並鼓勵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為本集團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條款。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池安排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現金池安排的主要條款

- **期限：**鑒於與AB InBev Group訂立的現有現金池安排的重要性，本公司將訂立匯集現金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五年，並可自動續期五年。當匯集現金協議於初始或後續五年期限屆滿後續期時，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屆時有關續期所有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聯交所可能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使用匯集現金：**雖然現金池安排的初始期限為五年，但其並不構成本集團參與有關安排的任何約束性責任或承諾。因此，於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自行決定減少參與規模或停止參與。根據現金池安排，AB InBev Group無權要求本集團在其賬戶中存款或取款。因此，安排的五年期限旨在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現成框架，倘其選擇參與，可獲取透過現金池安排提供的流動資金。

關連交易

- **名義現金池安排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根據名義現金池安排，各參與者就其他參與者於現金池安排下的責任對現金池代理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然而，各參與者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上限為其匯集賬戶的個人信貸餘額，及現金池代理僅允許從匯集賬戶（而非參與者的其他賬戶）獲取資金。
- **實體現金池安排的個別責任：**根據實體現金池安排，各參與者僅承擔其自身的責任。
- **無擔保：**本集團未就現金池提供擔保。
- **百威集團擔保：**百威集團已就適當及準時解除因名義現金池安排產生的責任向現金池代理提供母公司擔保。
- **參與者：**僅百威集團（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參與現金池安排，否則有關參與者將剔出安排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參與者應有權獲得存入的資金，或須償還任何透支（如適用）。
- **現金池代理變更：**百威集團將不時檢討現金池代理的風險狀況及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利率，以確保交易對手風險維持適當程度且利率具有競爭力。倘變更現金池代理導致現金池安排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本集團在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所作存款將按經常性及持續性基準繼續並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故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將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36條有關現金池安排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五年期限安排

基於以下理由及原因，本公司認為現金池安排的五年期限屬適當且必要：

- 鑒於上述現金池安排的裨益，本集團有必要確保穩定的長期匯集現金服務安排，從而備有隨時可用的途徑獲取資金及維持流動性；

關連交易

- 由於現金池安排是AB InBev Group從運營角度出發的運作方式的一部分，五年期限允許現有安排的連續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給予安心及保護，同時減少每年或每三年重新任命匯集現金服務提供者的行政負擔；
- 五年期限提供長期確定性，使本集團能夠規劃長期資本支出及併購活動的資金需求。倘經常更新現金池安排，資金來源的不確定性或會阻礙本集團長期有效規劃的能力，進而擾亂其業務；
- 當本集團需要資金，例如建造新啤酒廠或投資設備或設施時，其可以從現金池中透支款項，相較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協商個人貸款，現金池或會持續較長時間，而且後者會分散管理層專注於相關業務的時間及資源；
- 本集團在亞太區域持有在不同銀行開立的逾500個銀行賬戶。根據該管轄區的當地法規，相關賬戶的盈餘超額現金已整合為11個參與現金池安排的銀行賬戶，使本集團能夠集中受惠於百威集團協商的利率；
- 該等安排的長期性質使本集團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時間、成本及資源以設立現金池安排替代方案或與各銀行協商短期存款的條款，否則須承受繁重的行政工作；
- 本集團內個別賬戶的利率不大可能與通過現金池安排以匯總基準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一樣具吸引力；及
- 五年期限與國際分拆情況下的正常商業慣例一致，並符合正常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有若干跨國集團實行永久期限的類似現金池安排。

定價政策

(A) 存款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為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具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關連交易

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B) 透支利率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就實體現金池提供的透支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透支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透支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透支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自現金池透支款項無需本集團質押其資產作任何抵押。

(C) 服務費

Cobrew NV/SA根據成本加基準向所有現金池參與者收取參與其實體現金池安排的服務費。根據目前可得的未經審核內部財務數據，向本集團收取的2017年及2018年半年費用分別約為40,000歐元和20,000歐元。有關匯集現金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獲全面豁免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結餘淨額

本集團傳統上一直透過存款方式作為現金池的淨額注資方。作為回報，本公司收取該等存款的利息。尤其是：

- (a)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全年擁有結餘淨額；

關連交易

- (b) 於2017年及2018年底，本集團現金池賬戶的結餘淨額分別約為198百萬美元及906百萬美元¹；及
- (c) 於2018年，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現金池賬戶的每日結餘淨額（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存入的款項）介乎約141百萬美元至965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存款及透支金額

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於2018年（不同日期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及最高每日透支金額（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或提款）概約如下：

	<u>2018年</u>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1,056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透支金額	189百萬美元

最低及最高存款金額

於2018年，本集團的澳洲實體及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包括中國實體透過香港實體作出的存款）金額概約如下：

	<u>澳洲</u>	<u>香港</u>
於2018年作出的最低存款金額	4百萬美元	238百萬美元
於2018年作出的最高存款金額	289百萬美元	793百萬美元

上限

本公司將於5年期限內對現金池安排的存款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設定以下最高每日上限：

	<u>2019年</u>	<u>2020年</u>	<u>2021年</u>	<u>2022年</u>	<u>2023年</u>
最高每日存款金額	24.5億美元	24.5億美元	27.5億美元	30.0億美元	30.0億美元

1 於2017年底，存入名義現金池的存款約為248百萬美元（為45百萬美元透支所抵銷）及實體現金池中的透支金額約為5百萬美元。於2018年底，存入名義及實體現金池的存款分別約為781百萬美元（為45百萬美元透支所抵銷）及約170百萬美元。就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實體現金池的金額包括在百威集團的資本內，反映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之間的淨資金狀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7。

關連交易

最高每日上限乃經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預期存款利息以及預計會在[編纂]後增加存款金額的以下因素後釐定：

- **來自澳洲的盈餘現金**：澳洲實體的存款金額於2018年期間增加。本公司預計其澳洲業務將於2019年及未來繼續產生收入及現金流增長，同時有盈餘現金能夠存入現金池；
- **公司間貸款利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之間的現有公司間貸款利息將重組納入本集團，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借款並隨時間增加存入現金池的現金；
- **中國匯集現金限額增加**：本公司計劃於2019年將本集團的中國現金池安排轉移至上海自由貿易區，並允許其存入本集團旗下參與本集團內部跨境現金池安排的中國實體100%（而非當前50%）的股權，因此可以從允許存入現金池的額外資金中受益；及
- **緩衝**：約7%的合理緩衝，以確保上限將使本集團能夠按其資金分配所需從現金池安排中受益。

[編纂]

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向本集團提供透支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賬戶向本集團提供的可提取的透支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相關透支將不會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透支將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現金池安排的內部控制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經驗豐富的員工**－ AB InBev Group及本集團將繼續聘用經驗豐富的財務人員，負責監督及監控匯集現金的運作。
- **獨立報價**－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定期審查獨立金融機構對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以確保現金池代理提供的費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關連交易

- **獲取資料** — 本公司將可便捷地獲取資料，並可隨時透過在線系統檢查其存款及透支狀態。百威集團亦會根據要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現金池安排的任何其他資料。
- **自動警報** — 當總存款達到上限的80%、90%及95%時，本公司將建立警報系統。
- **密切監控** — 本集團的財資團隊將密切監控現金池安排，並定期檢查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相關金額不會超過上限。
- **存款的用途** — 本公司將定期向百威集團通報其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效利用可用資金。為免生疑問，AB InBev Group並不亦不會限制本集團在透支限額內存入或提取資金。
- **年度審查** — 本集團的核數師將根據匯集現金協議審核並確認現金池安排下的交易，且並未超過上限。百威集團將促使本公司進行任何年度審查，包括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報告相關交易所需的所有資料及記錄。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現金池安排進行年度審核，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訂起期10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本集團成員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不一致，則以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策略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10年。

關連交易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 (僅就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 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策略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策略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於2019年的初始費用將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C) 定價機制的調整

應付加成或費用或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進行調整實屬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提供的服務

將提供以下策略服務，包括提供全球諮詢服務、實施政策、指引及最佳實務，同時提供與以下方面有關的培訓：

- (1) 管理支持－執行人員管理支持及集團審計支持。

關連交易

- (2) 營銷 — 實施及監控全球制定的營銷及銷售政策、指引、策略及廣告活動；全球品牌管理；定價分析；營銷精英培訓計劃；開發銷售流程技術及系統；組合管理服務；進入市場及收入管理支持。
- (3) 供應 — 與物流（供應鏈規劃、倉儲及運輸）、工藝優化、啤酒廠運營相關的技術支持、研發及諮詢；全球品牌及許可產品的質量控制；與第三方分銷商協調物流；啤酒廠及分銷流程的標準化。
- (4) 人力資源 — 實施全球人力政策及周期；關於人才招聘的建議；學習及發展舉措；領導力培養。
- (5) 財務 — 全球預算及業務績效、投資者關係、內部控制及稅務、財務及風險管理。
- (6) 法律及公司事務 — 法律及合規事務的全球諮詢；保障全球品牌；全球傳播及媒體關係。
- (7) 創新及研發 — 執行全球創新及技術以及研發活動，包括技術價值工程項目以及商務客戶為本及品牌為本的創新項目。

(E)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按月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或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業績紀錄期，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如下文所述）的交易金額乃按匯總基準記錄。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的過往數據分別為2017年及2018年的21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60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94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未來數年將會提供的預期服務及估計費用計算。2017年至2018年的服務費增加乃由於若干服務費自AB InBev Group重新向本集團收取，而先前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乃由AB InBev Group承擔。預計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策略服務及行政服務成本將由本集團而非AB InBev Group承擔。

關連交易

於2021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策略服務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的貨幣年度上限的要求。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及百威集團訂立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為期十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之間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則以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採購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10年。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僅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而言）向第三方出售或轉讓，或第三方以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超過10%的股份，則百威集團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採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可終止採購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任何附屬協議。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2019年的初始費用將基於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的50%，上限為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6%。

本集團採用向供應商採購服務及產品的標準流程，包括直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或透過AB InBev Group的全球採購辦事處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對於計算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的應付費用而採用的公式，其設計旨在激勵服務接受者及AB InBev Group的集中採購功能，以實現服務接受者節省成本。

(C) 定價機制的調整

成本節省及上限的分割或會進行定期檢討及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前提是此乃必要，以確保付款乃經訂約雙方互相協定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將每年出具發票三次，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或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過往數據分別為2017年及2018年的69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的採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為83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及93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將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將提供的採購服務及估計的未來成本節省以及策略支出類別計算所得。由於採購費用按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某百分比為上限，故難以預計估計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於年度上限加入20%的合理緩衝。

關連交易

於2021年底，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包括於額外三個年度期間內就採購服務應付的最高總費用設定新的貨幣年度上限的要求。

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理由及裨益

在[編纂]之前，AB InBev Group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有關安排屬於AB InBev Group從運營角度出發的運作方式的一部分，並且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以執行及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本公司可自由選擇提供有關服務的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使本集團能夠受益於百威集團的全球行業經驗及知識，以提高區域管理在所有活動領域的有效性，並允許百威集團通過向本集團提供與百威集團全球品牌及策略一致的全球管理支持、法律及公司事務、人力資源、金融服務、營銷、銷售及供應服務，從而就其根據許可而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品牌提供支持。例如，

- 百威集團的全球法律團隊負責確保保護全球品牌的知識產權；
- 百威集團的全球財務團隊能夠提供有關啤酒行業特定商品對沖的建議；及
- 百威集團的全球人力資源團隊提供行業特定的學習及發展計劃。

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通過利用AB InBev Group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較之本集團自行或通過獨立的第三方採購代理採購此類產品及服務，可以更低成本從第三方獲取本公司運營所需的產品（如原材料）及服務，使本集團保持競爭力。此亦為使本集團生產的百威集團產品的質量與AB InBev Group在全球範圍內生產的產品質量保持一致的有效方式。

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10年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除外。董事認為，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的10年期安排屬適當及必要，理由如下：

- 1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穩定性及保障，使其能夠以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形式繼續利用AB InBev Group的全球行業知識及經驗，以發展亞太區域市場，使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進行長期規劃及投資；

關連交易

- 若干採購活動可能需要一年或更長時間來物色、談判及完成；10年期限為本集團提供確定性、穩定性及保障，使其能繼續利用AB InBev Group的全球行業知識及經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貨品及服務，進而更有效地長期規劃及使用其資源，而無需指定其他採購代理或以更高的成本直接從獨立供應商處採購；
- 鑒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而預期可節省的成本，本集團經協商後取得盡量較長的期限甚為重要；
- 鑒於本公司將簽訂為期25年的生產許可協議，以在亞太區域本地生產百威集團的產品，因此本公司簽訂長期採購協議，以確保其可以隨時接洽百威集團的供應商（如原材料供應商），以確保AB InBev Group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實屬必要；
- 鑒於AB InBev Group的全球業務及行業經驗及知識，以經協商後取得盡量較長的策略服務及採購服務期限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
- 10年期限在分拆背景下並不少見，並且符合行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研究，對於附屬公司單獨上市的國際公司而言，母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或與其共享服務的長期安排相對較為普遍。雖然期限各有不同，但10年或更長的期限並不罕見。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於2019年〔●〕月〔●〕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了行政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據此，百威集團將同意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判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成員應分別訂立附屬協議，其中將根據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載列更具體的條款及條件。附屬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其他條款）服務提供者及接受者、期限、價格、付款條款及其他服務條款。

根據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倘附屬協議與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與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有關的主要條款

(A) 期限及終止

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為期3年。

關連交易

倘(a)百威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份及(b) (僅就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而言) 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或轉讓予第三方，或以其他方式持有該附屬公司10%以上股份的第三方，則百威集團可終止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倘(a)嚴重違反協議、(b)不支付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欠款(受寬限期所規限)，或(c)雙方互相書面同意，則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附屬協議均可予以終止。

(B)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所述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C) 所提供的服務

*AB InBev Group*將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工具及技術以及信息及業務系統的開發、實施及推廣；培訓；服務台、資訊科技資產管理及網絡安全服務、外包服務以及其他行政服務。

(D) 付款安排

一般而言，發票將按月出具，有關款項必須於發票月份後的20天內支付，但雙方可能會視乎各附屬協議的特定情況商定不同的付款安排。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請參閱上文「*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該等服務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影響

由於(1)策略服務、(2)採購服務及(3)行政服務(統稱為「該等服務」)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按總額及年度基準預計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該等服務的公告要求

由於該等服務預期將繼續經常性及持續進行，並已於[編纂]中全面披露，及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屬不切實際、過於繁瑣及會給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服務的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安排

建議作出下列安排以於[編纂]後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

- (1)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時，將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出版的「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並持續監控此合規情況；
- (2)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至少每季度進行數據分析一次，以管理關連交易；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要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彼等之意見；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如適用），即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未超過建議適用年度上限；
- (5)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為關連交易提供審批程序，包括：
 - (a) 對於不受現有框架協議（如有）約束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事先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並提供必要文件，以推進相關決策及披露程序；
 - (b) 本公司將事先就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尋求額外批准（如適用）；及
- (6) 就生產許可而言，本公司及百威集團將定期（並且無論如何不少於每五年一次）聘請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訂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下的許可費釐定各相關市場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以確保其定價政策始終按公平基準而制訂。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百威商標許可協議

百威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nheuser-Busch, LLC及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已同意向本公司授予非獨家、免許可費、可分許可（予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撤回及永續（以若干終止事件為前提）的許可，以(1)就本公司的業務；(2)就[編纂]；及(3)於本公司的公司名稱及股份名稱使用若干百威商標。

2. 向AB InBev Group授予進口、銷售、分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許可

本集團已授予AB InBev Group於亞太地區以外進口銷售、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從本集團進口相關產品以於亞太地區以外銷售，其條款與上述授予本集團的進口許可的條款基本相同。

3. 向AB InBev Group授予生產、銷售、分銷、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許可

本集團亦已授予AB InBev Group按即可飲用方式於亞太區域以外進行本集團產品的生產銷售、出售及分銷的獨家許可，及於亞太區域以外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據此AB InBev Group將按照與上述授予本集團的生產許可基本相同的條款，於亞太區域以外生產相關產品。

由於上述授予AB InBev Group的許可項下的交易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各項許可項下此類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每項許可項下的交易均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策略服務

本集團可就(1)管理支持、(2)營銷、(3)供應、(4)人力資源、(5)財務、(6)法律及公司事務及(7)創新及研發不時向AB InBev Group提供若干策略建議及支援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

5.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可向AB InBev Group提供採購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惟就辦公室主導的全球採購活動（集中進行並由AB InBev

關連交易

Group成員公司領導，但涉及本集團管理有關活動的特定方面的活動) 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除外，其將基於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可計入按公平基準釐定的加成)。

6.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提供行政服務

本集團可向AB InBev Group提供資訊科技、外包及其他行政服務，其條款與上文所述向本集團提供的行政服務的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該等交易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7. 向AB InBev Group作出成本補償

百威集團可就百威集團為本集團所產生的全球營銷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人員借調成本及其他成本(不構成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或採購服務)，向第三方清付款項，而本公司亦將就上述成本向AB InBev Group作出償付(並在適用情況下加成以反映任何預付款項的成本)。

由於上述向AB InBev Group作出的成本補償(作為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種形式)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全面豁免。

8. 向本集團作出成本補償

AB InBev Group將就本集團為其所產生的營銷成本、資訊科技成本、人員借調成本及其他成本(不構成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服務或採購服務)向本公司作出償付(並在適用情況下加成以反映任何預付款項的成本)。

由於上述向本集團提供的成本補償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預期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之內，可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9.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

AB InBev Group於[編纂]前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包括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下的透支)，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擔保。

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交易（為一種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形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交易獲得全面豁免。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1.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1)進口許可、(2)生產許可、(3)策略服務、(4)採購服務及(5)現金池安排的期限乃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而有關協議的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穩定性及確定性，因此有關期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我們提供的文件及數據、所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我們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1.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1)進口許可、(2)許可、(3)策略服務、(4)採購服務及(5)現金池安排的期限乃符合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因為可資比較的合約安排均有類似的長期安排。

就上述事項形成意見時，聯席保薦人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條款及安排、過往金額基準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各項許可的性質及覆蓋範圍、服務的性質及覆蓋範圍、確定定價政策或機制的理由及依據、定期審核及調整定價政策的措施、其他公司類似安排的持續時間，以及監控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及措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概要資料載於下文：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Jan Craps (楊克)	4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9年 5月9日	2016年10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王仁榮	52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 4月10日	2003年11月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定，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務與公司秘書事務
Carlos Brito	59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管理與營運
Felipe Dutra	53	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負責高層次監督本集團管理與營運
Martin Cubbon (郭鵬)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引
楊敏德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引
曾環璇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 5月9日	2019年 5月9日	負責解決衝突以及就本集團的業務與營運提供策略建議和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Jan Craps (楊克) 先生，41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楊克先生現時為百威集團亞太區（涵蓋本公司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東亞、南亞、東南亞、澳洲及新西蘭的業務）行政總裁兼總裁，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該職位。彼自2019年1月起亦為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的執行主席。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2月，彼獲調派至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並獲委任為魁北克地區副總裁，其後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Labatt Breweries的加拿大銷售副總裁。楊克先生於2014年11月成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以及獲委任為總部位於澳洲墨爾本的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的行政總裁。

楊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18年9月起擔任澳洲墨爾本墨爾本商學院校董會成員，自2019年3月起擔任位於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王仁榮先生，52歲，於2019年4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王先生於併購、法律事務、合規、傳訊及對外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2003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法律總監，效力本集團和啤酒行業達16年。於2005年1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擔任本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副總裁，負責亞洲所有事業部。於2017年1月，為配合百威集團的全球架構策略，王先生獲委任為亞太區域北部法律及企業事務副總裁。於2019年1月，隨著亞太區域北部與亞太區域南部合併，彼獲委任為本集團法律及企業事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所有事業部。王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上海復旦復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24）獨立董事，並自2005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1）董事。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

王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南京的南京大學之哲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7月取得比利時魯汶KU Leuven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6月取得位於中國上海復旦大學之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Carlos Brito先生，59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Brito先生現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Ambev的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董事。

Brito先生於1989年11月加入Ambev，先後出任財務、營運及銷售方面職務，後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顧問委員會委員及自2014年10月起擔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Brito先生於1986年3月取得巴西里約熱內盧Universidade Federal do Rio de Janeiro機械工程學位，以及於1989年6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Felipe Dutra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Dutra先生現為百威集團首席財務及解決方案官及Ambev的董事。

Dutra先生於1990年8月加入Ambev。彼於Ambev庫務及財務部擔任不同職位。Dutra先生於1999年1月獲委任為Ambev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1月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1月，Dutra先生成為百威集團首席財務及解決方案官。彼自2005年起擔任Ambev董事及自2013年1月起擔任Cervecería Modelo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顧問委員會成員。

Dutra先生於1991年1月取得巴西里約熱內盧University Candido Mendes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5月取得巴西聖保羅University of Sao Paul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tin Cubbon (郭鵬) 先生，61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英國太古集團公司董事，專門負責非核心投資，並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非常務董事。彼亦自2018年7月起擔任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

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0044，現已除牌)董事(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郭鵬先生於1980年7月畢業於位於英國利物浦的利物浦大學，取得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敏德女士，66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自1995年4月起擔任溢達集團主席，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自2017年12月起擔任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的香港委任代表及自2018年3月起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自2015年3月起擔任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彼亦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及資助的「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楊女士亦自2012年8月及2003年10月起分別擔任哈佛大學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楊女士於1974年2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6月取得美國麻薩諸塞州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女士分別於2009年7月及201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太平紳士及金紫荊星章。

曾環璇女士，61歲，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曾女士於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主席。彼為專注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巨溢資本的創始人。彼自2017年7月起於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SS)及自2016年12月起於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0年10月起擔任倫敦市中國諮詢委員會成員，自2011年6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校董。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GPS)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1978年取得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一董事會」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均無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組成。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所有成員及下文指出的額外人士：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職責與責任	現時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Jan Craps (楊克)	41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2019年5月9日	2016年10月
錢紅孫	52	人事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人事管理	2019年1月1日	2007年3月
程衍俊	59	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2019年1月1日	1996年6月
Goran Duric	45	物流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物流管理	2019年1月1日	2016年4月
Keith Davies	38	解決方案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相關事宜	2019年1月1日	2017年1月
Guilherme Castellan	35	首席財務官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	2019年1月1日	2016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職責與責任	現時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車祁	45	市場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內所有品牌的品牌策略及市場推廣工作	2019年1月1日	2006年5月
Jan Clysner	46	採購及可持續發展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採購及可持續發展	2019年1月1日	2017年1月
王仁榮	52	執行董事、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定，以及法律及合規事務與公司秘書事務	2019年4月10日 (執行董事) 2019年5月9日 (總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3年11月
Frederico Freire	47	中國區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中國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2018年1月15日	2010年2月
周臻	39	策略、項目管理及分析副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自然增長策略、戰略項目管理及數據分析	2019年1月1日	2008年6月
Ben Verhaert	42	南亞區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南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2017年5月1日	2017年5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集團職位	職責與責任	現時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Bruno Cosentino	44	東亞區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東亞區 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 管理	2018年1月1日	2014年8月
徐嘉宏	48	東南亞區總裁	負責制定本集團東南亞 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 常管理	2019年1月1日	2010年11月
Peter Filipovic	46	澳洲及新西蘭區 總裁	負責本集團澳洲及新西 蘭區的策略方針以及 日常管理	2019年1月1日	1997年1月

有關**Jan Craps** (楊克) 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錢紅孫女士，52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人事副總裁。

錢女士於消費包裝產品公司領域擁有16年人力資源專業經驗及於製藥公司領域擁有8年經驗。錢女士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供應及管理人事總監。自2009年1月起，彼先後擔任高級人事職位(專注目標設立及分解)直至2010年12月。於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錢女士為本集團人事副總裁，管理中國區、韓國區及東南亞區。自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錢女士曾任亞太區域北部人事副總裁。

錢女士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李斯特城De Montfort University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人事與發展協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特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程衍俊先生，59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

程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百威集團，擔任St. Louis企業員工釀酒師。其後彼於1997年6月至2005年4月期間在本集團多家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5年5月，程先生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再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Anheuser-Busch Co.中國區生產及技術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2月，程先生擔任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負責中國區、東亞區及東南亞區。於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為亞太區域北部供應鏈與物流副總裁。

程先生於啤酒行業累積逾37年經驗，先後在亞太區域跨國公司以及中國國有企業工作，擁有堅實及卓越往績。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編號：01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00））董事會副主席等職位。

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中國濟南齊魯工業大學（前稱山東輕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應德國慕尼黑巴伐利亞經濟及運輸部邀請於1988年10月修畢釀酒課程，以及於2003年4月取得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Goran Duric先生，45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物流副總裁。

Duric先生在銷售及供應鏈以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Duric先生於2005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彼於AB InBev Group在塞爾維亞出任多個銷售及物流職位直至2009年11月。於2009年11月至2014年4月，Duric先生先後出任百威集團中歐及東歐區PPM主管及物流主管等職位。於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Duric先生先後擔任百威集團的PPM供應主管及物流主管。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彼為亞太區域北部物流副總裁。

Duric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塞爾維亞諾維薩德的諾維薩德大學交通工程學學士學位。

Keith Davies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解決方案副總裁。

Davies先生於2006年10月加入百威集團，擔任加拿大事業部及美國事業部全國預算及業績表現經理。於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Davies先生擔任百威集團加拿大事業部「The Beer Store」渠道經理及全國收益經理，後於2012年1月轉任解決方案職位。就任解決方案職位時，Davies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曾任百威集團北美洲區PPM解決方案主管，以及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曾任百威集團業務轉型全球主管。於2017年1月，為配合百威集團的全球架構策略，Davies先生獲委任為亞太區域北部解決方案副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avies先生於啤酒行業擁有13年經驗，在財務、銷售、共用服務及技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在加入百威集團之前，**Davies**先生於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曾任加拿大多倫多Accenture Inc.的集團產品業務分析師。

Davies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位於加拿大多倫多的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Guilherme Castellan先生，35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於2013年7月加入百威集團之前，**Castellan**先生曾在銀行業工作多年，於2004年12月至2013年7月期間曾在不同投資銀行工作，涉及不同職能及於不同地區（美國紐約及巴西聖保羅）工作。於2004年12月，**Castellan**先生加入巴西聖保羅JPMorgan Chase的投資銀行維護部。彼於2005年5月調至美國紐約，任職於JPMorgan Chase的拉丁美洲併購團隊，其後彼則任職於商品銷售及交易部門。於2007年8月，**Castellan**先生往Lehman Brothers Inc.任職，擔任能源部門副總裁至2008年9月，其後於Barclays Capital Energy Inc.任職。2010年7月，**Castellan**先生重返JPMorgan，留任至2013年7月。

於2013年7月，**Castellan**先生加入百威集團，擔任全球庫務小組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Castellan**先生於巴西聖保羅擔任Ambev庫務主管。於2016年5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併購及企業策略總監。於2017年5月，彼成為亞太區域北部財務副總裁。彼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Castellan**先生自2018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聯營公司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1）的董事。

Castellan先生於2005年3月取得巴西聖保羅Fundacao Getulio Varga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車祁先生，45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市場副總裁。

車先生於市場營銷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6年5月加入本集團後，**車**先生曾於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擔任貿易推廣及市場營銷等不同職位。於2010年4月，彼獲委任為哈爾濱系列的**品牌**總監，主管制定有效市場營銷策略，以通過贊助FIFA世界盃及NBA提升本公司**品牌**人氣及影響力。於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中國區百威**品牌**總監，並於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先後擔任亞太區域北部百威高級市場營銷總監及市場營銷副總裁。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彼擔任亞太區域北部市場副總裁。

車先生於2001年9月取得英國伯明翰的伯明翰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的伯明翰大學科學（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Jan Clysner先生，46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採購及可持續發展副總裁。

Clysner先生於啤酒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2年12月加入百威集團，直至2007年12月止先後於貨源搜尋及採購領域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1月，Clysner先生獲委任為百威集團採購項目總監。彼其後在百威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西歐區採購總監、西歐區採購主管以及全球物流採購副總裁。於2017年1月，彼獲委任為亞太區域南部採購及可持續發展副總裁。

Clysner先生於1994年取得比利時迪彭貝克Hasselt University應用經濟科學學位。

有關王仁榮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Frederico Freire先生，47歲，於2018年1月1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中國區總裁。

Freire先生於1996年6月加入百威集團，擔任物流及採購經理，自此於啤酒行業積累逾23年經驗。於1998年1月至2009年，Freire先生於銷售營運管理的不同實體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百威集團全國銷售業務總監及巴西東北地區區域銷售總監。於2009年7月，彼調回百威集團總部，擔任拉丁美洲北部地區的項目總監。於2010年2月，Freire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銷售支持及營運總監。於2010年12月，彼獲委任為中國擴充及整合副總裁，領導執行內生及其他方式增長方案。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彼擔任本集團韓國區首席執行官。

Freire先生於1994年8月取得巴西累西腓Universidade de Pernambuco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1997年11月修畢巴西累西腓Universidade Federal de Pernambuco生產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12月修畢巴西累西腓Universidade de Pernambuco工商管理專業課程。

周臻先生，39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策略、項目管理及分析副總裁。

周先生於啤酒行業擁有11年經驗，在瞭解消費者、銷售策略、銷售管理、業務分析及合作策略方面有深入認識。周先生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中及華東事業部PPM副總監。於2010年2月至2013年6月期間，周先生先後出任中國區中國定價副總監、銷售項目副總監、全國零售業務副總監及廣東／海南總經理。於2013年7月，周先生獲委任為華南事業部總裁。於2016年11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區副總裁。於2018年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周先生同時兼任中國區商務副總裁及華南事業部總裁。

周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北京大學應用數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Ben Verhaert先生，42歲，於2017年5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南亞區總裁。

Verhaert先生於啤酒行業擁有17年經驗，在銷售、物流以及國家及事業部管理方面擁有卓越成績。彼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6月期間曾任百威集團旗下S.A. Interbrew Belgium銷售代表及物流經理。Verhaert先生其後直至2009年10月止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InBev分銷經理、倉庫及直銷經理及集團客戶經理。彼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2月期間亦曾任百威集團盧森堡區域總監，以及於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百威集團比利時外貿銷售總監。Verhaert先生其後於2014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間擔任歐洲南部（覆蓋法國、義大利及西班牙）事業部總裁。Verhaert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南亞區總裁。Verhaert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前稱SABMiller India Limited）董事會主席。

Verhaert先生於2000年9月取得比利時新魯汶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管理學學士學位。

Bruno Cosentino先生，44歲，於2018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東亞區總裁。

Cosentino先生於1997年3月加入百威集團。自此，彼於啤酒行業累積逾21年經驗，在市場推廣和銷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不斷應對不同文化及不同啤酒市場各種挑戰。於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Cosentino先生曾任百威集團軟飲料市場推廣總監。彼於2012年1月至2014年7月期間亦曾任百威集團旗下Brahma及Antarctica市場推廣總監。Cosentino先生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區高端品牌副總裁。其後Cosentino先生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亞太區域北部市場副總裁，以及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東亞區總裁。自2018年1月起，Cosentino先生亦擔任本集團旗下Oriental Brewery Co., Ltd.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osentino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巴西弗洛裡亞諾波利斯Santa Catarina State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

徐嘉宏先生，48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東南亞區總裁。

徐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北事業部總裁。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任本集團旗下中國高端產品事業部副總裁。

徐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12月取得美國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eter Filipovic先生，46歲，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澳洲及新西蘭區副總裁。

Filipovic先生於1997年1月加入百威集團，擔任稅務顧問。自此起Filipovic先生於1997年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AB InBev Group先後出任多個稅務及財務相關職位，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稅務顧問、稅務經理及財務整合小組組長。彼亦於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期間曾任Foster's Group稅務主管。於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期間，Filipovic先生曾任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澳洲商業財務總監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6年11月期間曾任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澳洲銷售總監。在出任其現有職位前，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曾任本集團澳洲事業部總裁。

Filipovic先生於1996年3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以及於1996年4月取得澳洲墨爾本蒙納士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0年2月獲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授予特許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辦公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29號金朝陽中心2期Midtown18樓1823室。

聯席公司秘書

王仁榮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王仁榮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陳蕙玲女士，於2019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彼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公司服務。陳女士目前為Razer Inc.（股份代號：1337）、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代號：1970）、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3）及高鑫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08）五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6，於2017年11月20日撤銷上市）及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7）的前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發出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陳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相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郭鵬 (主席)

曾璟璇

Felipe Dutra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楊敏德 (主席)

曾璟璇

Carlos Brit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Carlos Brito (主席)

楊敏德

郭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2017年及2018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應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

根據將實施的建議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薪酬及福利總額約為7.8百萬美元。

於2017年及2018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兩名為董事。本集團向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應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3.3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

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彼等加盟時的獎勵，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以作彼等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其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職位的補償。於業績紀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
- (c) 本公司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法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於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並就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尋求下列豁免：

較短的交易記錄期

本集團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分別規定新申請人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業績；及
- (b) 發行人已編製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涉及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是控股公司，則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規定招股章程須包括如下內容：

- (a) 發行人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益或銷售營業額報表(如適用)，包括計算有關收益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以及在更重要的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
- (b) 發行人的核數師就發行人於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編製的報告(附表三第I部第31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如在考慮到有關情況下，證監會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公眾人士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乃無關重要或過於繁瑣，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及不適當，則證監會可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而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批准(1)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4.04(3)(a)條；及(2)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因此，我們可於本文件內呈列較短的交易記錄期，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僅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有關業務及營運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上述豁免乃基於百威集團於2016年10月與SAB的業務合併對本集團構成了特殊情況而授予。有關百威集團與SAB合併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與SAB的合併導致我們業務的變革性轉變，特別是包括以下事項：

- (a) **擴大地域範圍及規模**：於與SAB合併前，我們的業務主要構成我們於中國及韓國的業務，以及於印度和越南的小型擴張市場，連同於其他國家的只進行分銷模式。於合併後，我們業務的規模大幅增加，故我們於合併後的業務無法與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直接比較。
- (b) **擴大品牌組合**：與SAB的合併亦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組合。特別是我們的澳洲品牌組合加入了Victoria Bitter、Carlton Draught、Carlton Dry及Pure Blonde，並於我們的印度品牌組合加入了Haywards 5000及Knockout。
- (c) **營運變化**：與SAB的合併導致我們的業務產生營運變化，即：
 - (i) **內部分銷轉移**：我們將我們的澳洲分銷協議由一名當地競爭對手轉移至SAB的附屬公司，有效地使我們的所有澳洲分銷安排由內部執行。分銷安排包括Corona Extra、百威、時代、貝克及福佳等品牌的分銷。
 - (ii) **產能**：合併擴大了我們的足跡，在澳洲及新西蘭增加了四家釀酒廠、在越南增加了一家釀酒廠及在印度增加了13家釀酒廠（包括自有及合約釀酒廠）。
- (d) **整合精簡**：與SAB的合併後，我們進一步作出多個變動以精簡我們的業務，導致了業務成本架構的變動（包括調整重疊成本、提升效率及其他節省）。
- (e) **知識產權協同效應**：我們採用了來自SAB業務模式的舉措（如其品類擴張框架）。有關品類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優勢」。
- (f) **撤回華潤雪花的投資**：就合併而言，百威集團亦於2016年10月11日完成以16億美元將SAB於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的49%股權售予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鑒於上述於2016年我們業務的變革性轉變，豁免乃基於以下理由予以批准：

- (a)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與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比無意義或無用；
- (b)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及最新資料以形成對本集團的觀點，而不披露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c) 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將過於繁瑣，因這將涉及為SAB的亞太地區業務編製獨立的財務資料。此舉將為我們帶來很大的實際困難，而且需要大量時間、成本及資源，因為(i)SAB經營的全球業務使用不同的會計系統，並對我們的系統及政策採用不同的會計標準，因此需要我們進入SAB的歷史財務系統並進行調整，及(ii)SAB的財政年度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同，因此，為了編製財務資料，我們將需要協調不同的年度結算日。

符合市值／收益測試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為符合市值／收益測試，除非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規定作出豁免，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
- (b) 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億港元；及
- (e)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為5億港元。

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發行人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鑒於百威集團於2016年與SAB合併，我們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上市規則第8.05A條項下容許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的豁免，條件為：

- (a) **充足及令人滿意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啤酒行業平均擁有逾17年的專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本集團最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部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
- (c) **最近期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所有權連續性及控制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d) [編纂]
- (e) **足夠的收益**：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為8,459百萬美元，遠高於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規定的5億港元門檻。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AB InBev Group訂立並預計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獲授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

披露住址

我們已就披露Carlos Brito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Felipe Dutra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住址申請，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6段的規定，因為相關披露屬不恰當，會為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的人身安全帶來不必要的風險。

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為百威集團的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而百威集團按收入計是全球最大的釀酒商，亦是全球五大快速消費品公司之一。百威集團在全球銷售多個標誌性品牌（包括百威及時代）。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分別作為百威集團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行政總裁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彼等不可避免地引起了公眾注意。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均亦在啤酒行業均享有高知名度。Brito先生曾於彭博及CNBC的採訪中亮相，而Dutra先生作為財務總監曾獲得多個獎項。故此，披露相關資料可能會使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及其家人面臨人身安全風險。因此，本文件內以Brito先生及Dutra先生的營業地址取代彼等的住址。

業績紀錄期後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規定，就有關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結算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而言，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該等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聯交所出具的指引信HKEx-GL32-12，聯交所或會視具體情況考慮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4.04(4)條的規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聯交所通常就收購業務或附屬公司授予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經參考申請人於交易記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所收購或將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或在獲取或編製時過於繁瑣；及(c)上市文件應就每項收購而言至少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規定須予披露交易應披露的資料。

擬在中國建立合營企業

於2018年12月18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ABI China」）與（其中包括）捷成飲料有限公司（「捷成香港」）訂立協議，據此，ABI China同意以現金代價收購捷成飲料（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藍妹合營企業」）65%的註冊資本（「藍妹交易」）。代價乃由各方經過磋商，並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藍妹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捷成香港、藍妹合營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我們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藍妹合營企業將於藍妹交易完成後主要在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製造、營銷、分銷、銷售及商業化藍妹及其他品牌的啤酒及其他麥芽糖飲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藍妹交易尚未完成。藍妹交易須待取得若干監管批文及其他慣常成交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我們預計藍妹合營企業將會加強我們在中國市場的產品供應，並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市場的影響力。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就藍妹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04(2)條及4.04(4)條，理由如下：

- (a) 參考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藍妹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 (b) 鑒於藍妹合營企業尚未為進行審核而查閱相關賬冊及記錄或於[編纂]前僅會有一段短時間可查閱，編製藍妹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對我們而言屬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及
- (c) 由於藍妹交易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自業績紀錄期末以來的任何重大變動，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我們已於本節披露有關藍妹交易的資料，該資料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內須予披露交易所需包含的資料相若。為免生疑問，我們沒有披露代價、代價的付款條款或藍妹合營企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我們並無披露有關資料，因為(a)有關資料乃商業機密，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阻礙我們未來成功磋商其他類似交易的能力，(b)我們並無獲得捷成香港的同意披露有關藍妹交易的該等機密資料及(c)我們相信目前的資料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以就本公司作出知情決定。

我們預計不會動用[編纂]任何所得款項撥付藍妹交易。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資料披露

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百威集團的執行管理職位（擔任首席執行官以及財務及技術總監）以及Ambev的董事職位。鑒於該等職位，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遵守比利時（就百威集團而言）及巴西（就Ambev而言）的利益披露要求。在各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的持股比例分別低於百威集團和及Ambev的已發行股份的1%。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的適用披露要求可概述如下。

百威集團

在比利時，有關於百威集團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比利時法律透明度通知**：上市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通常指具有投票權、投票權或同化證券的證券持有人）必須在其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股直接或間接、向上或向下達到或超過透明度門檻時（即總投票權的5%，其後披露門檻為每5%，例如10%、15%、20%等）披露其持股（單獨或連同其他個人或實體）。此外，百威集團的章程規定了3%及7.5%投票權的額外門檻。該等通知被規定必須在發生須作出通知的事件後的四個交易日內作出，並將在百威集團的網站上公佈。

- (b) **證券交易**：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4年4月16日關於市場濫用的歐盟法規第596/2014號第19條規定，於上市公司履行管理職責的人士必須在交易於一個曆年中超過5,000歐元（未計算淨額）的門檻時立即披露有關交易。該等通知乃公開可查閱，並須在交易日期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及時作出。

Ambev

在巴西，有關於Ambev的權益的適用披露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上市公司披露**：根據CVM指令358號第11條，所有董事必須向公司披露有關其在上市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所有權及交易的資料。然而，董事提供的資料僅在與所有董事會狀況結合時公開提供。由於沒有設定最低門檻，因此董事必須披露任何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五天內須向上市公司披露，然後上市公司須在該曆月結束後的10天內將有關資料發送至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巴西證券交易委員會」）。
- (b) **股東通知**：根據CVM指令358號第12條，所獲得或出售的證券達到公眾公司發行的股份的5%、10%、15%及接續+5%的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股東（包括董事）須披露彼等權益。達到門檻後須立即作出通知，並且無論如何應在交易執行後第4個工作日開市前作出。

百威集團及Ambev亦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由於該項上市，本公司的董事須於其20-F年度報告提交文件中披露截至最近的實際可行日期所擁有的該公司股份總數。然而，倘若(i)股份所有權少於相關類別股份的1%及(ii)股份所有權以往未曾作出披露，則該披露規定適用豁免。倘豁免適用，則20-F年度報告披露僅須包含星號及註腳解釋以闡釋相關個人持有少於1%的類別股份。披露乃通過每年一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20-F表格而作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就將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責任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授予該部分豁免的條件為：

- (a) 豁免申報本公司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僅適用於(i)位列百威集團及Ambev董事會席位或擔任執行管理職位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須按照我們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所概述，分別須按比利時及巴西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的非執行董事；
- (b) 其權益獲豁免申報的「相聯法團」僅限於百威集團及Ambev(而非任何上市公司)；
- (c) 我們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提交就分別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公開作出的所有權益披露，基準為聯交所將根據第XV部以自其他上市法團接獲披露資料的相同方式公佈該等披露。該等披露必須以英文刊發或附有英文譯本；
- (d) 倘我們或百威集團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以任何方式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在比利時或巴西的披露規定出現重大變動或我們向證監會提交的資料所載事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須向證監會報告；及
- (e) 豁免乃就本個案的特定情況授出，不應視為其他申請的先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段及45段於本文件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報內就非執行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的權益披露權益資料的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總部將設於香港，並在香港設有主要營業地點。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位於亞太地區，由位於上海的職能辦公室提供支持。[編纂]後，我們將隨即擁有兩名執行董事。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但另一名執行董事將居於及留駐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的整個高級管理團隊均居於及留駐亞太地區。因此，我們並無及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的規定，惟我們採用以下安排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委任王仁榮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總顧問）及陳蕙玲女士（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其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王仁榮先生預期將通常居於及留駐香港。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及時聯絡所有董事；
- (b)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每名董事的聯絡信息（包括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以方便與聯交所聯絡；
- (c) 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d)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王仁榮先生及陳蕙玲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秘書及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儘管如此，但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包括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以及超過20年擔任內部法律顧問的經驗）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的規定，惟我們須採用以下安排：

- (a) 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陳女士將與王先生密切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b) 我們將確保王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在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須履行的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如有需要，王先生及陳女士會向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王先生亦承諾在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c) 於三年期滿時，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王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

有關股本變動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有關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的規定。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 (a) 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由17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超過180家附屬公司組成，其中本公司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列為「構成[編纂]業務的主要實體」的25家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約97%的總收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
- (b) 因此，本集團餘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微不足道。如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6段的規定，將對本公司過於繁重，因本公司將須就有關披露編製及核實相關資料而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披露將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亦並無意義。

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附屬公司」一節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編纂]

[編 纂]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包括於 [編 纂] 下初步 [編 纂] 及於 [編 纂] 下初步 [編 纂]，在各情況下，可根據「[編 纂] 的架構」所述基準及 [編 纂]（就 [編 纂] 而言）作出重新分配。本文件僅就 [編 纂] 而刊發。[編 纂] 將由 [編 纂] 按有條件基準全數承銷。[編 纂] 預期將由 [編 纂] 全數承銷。

[編 纂] 安 排 及 開 支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草擬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Anheuser-Busch InBev（統稱為「貴集團」）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頁至I-5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各年（「業績紀錄期」）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頁至I-5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日期」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股份[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及2.1所載列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1-3頁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該附註包含 貴集團旗下公司就業績紀錄期間所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並無就業績紀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紀錄期」）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美元（「美元」）呈列，及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百萬元（百萬美元）。

匯總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收入		7,790	8,459
銷售成本		(3,451)	(3,792)
毛利		4,339	4,667
經銷開支		(658)	(68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78)	(1,588)
行政開支		(531)	(530)
其他經營收益	6	163	163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營溢利		1,735	2,031
非經常性項目	7	(97)	(65)
經營溢利		1,638	1,966
財務成本	10	(77)	(111)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10	(46)	(27)
財務收入	10	19	25
財務成本淨額		(104)	(1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除稅前溢利		1,542	1,870
所得稅開支	11	(465)	(461)
年內溢利		<u>1,077</u>	<u>1,409</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股權持有人		1,079	1,408
非控股權益		(2)	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2	不適用	不適用

所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匯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內溢利	1,077	1,4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5)	(4)
<u>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1,709	(1,197)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1,719	(1,201)
全面收益總額	<u>2,796</u>	<u>20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股權持有人	2,798	207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所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65	4,371
商譽	13	13,968	13,154
無形資產	14	4,943	4,4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68	404
遞延稅項資產	16	217	2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3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3
總非流動資產		24,240	22,614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92	5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9	830
衍生工具		7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803	1,749
其他流動資產	18	59	23
總流動資產		3,380	3,147
總資產		27,620	25,761
匯總權益及負債			
匯總權益			
百威集團資本	20	17,908	16,944
非控股權益		19	19
匯總權益		17,927	16,96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	2,167	1,968
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21	1,018	473
遞延稅項負債	16	851	8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2	189
衍生工具		8	—
撥備	24	227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2	47
總非流動負債		4,475	3,743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19	47	45
計息貸款及借款	21	58	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920	4,741
衍生工具		—	1
撥備	24	95	85
其他流動負債		98	101
總流動負債		5,218	5,055
總權益及負債		27,620	25,761

所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出資	保留盈利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百威集團 資本 ⁽¹⁾	非控股 權益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2017年1月1日	17,490	572	(1,210)	16,852	10	16,862
年內溢利／(虧損)	–	1,079	–	1,079	(2)	1,07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收益	–	–	1,709	1,709	–	1,709
其他	–	–	10	10	–	10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079	1,719	2,798	(2)	2,79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	–	35	–	35
已付股息	(14)	–	–	(14)	(2)	(16)
出資的變動	(1,763)	–	–	(1,763)	–	(1,763)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13	13
2017年12月31日	15,748	1,651	509	17,908	19	17,927
2018年1月1日	15,748	1,651	509	17,908	19	17,927
年內溢利	–	1,408	–	1,408	1	1,4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虧損的匯兌虧損	–	–	(1,197)	(1,197)	–	(1,197)
其他	–	–	(4)	(4)	–	(4)
其他全面收益	–	1,408	(1,201)	207	1	20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	–	–	18	–	18
已付股息	(391)	–	–	(391)	(3)	(394)
出資的變動	(798)	–	–	(798)	–	(798)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2	2
2018年12月31日	14,577	3,059	(692)	16,944	19	16,963

(1) 百威集團資本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2017年1月1日為85百萬美元、2017年12月31日為117百萬美元，及2018年12月31日為137百萬美元)。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基金，直至有關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資金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基金最低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25%水平。

所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總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附註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1,077	1,409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 & 14	744	761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8	25
添置撥備及僱員福利		49	46
財務成本淨額		104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40)	(4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23	35	18
所得稅開支	11	465	461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34)	(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及撥備使用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410	2,7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	134
存貨減少/(增加)		44	(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1	27
撥備及退休金減少		(91)	(46)
經營所得現金		2,503	2,781
已付利息(第三方)		(29)	(96)
已付利息(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109)	(24)
已收利息		20	24
已收股息		17	8
已付所得稅		(297)	(328)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105	2,365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26)	(6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90	13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26	(48)	(32)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232)	-
出售其他流動資產所得現金		7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3)	(581)
融資活動			
償還實繳資本		(1,982)	(750)
償還將於[編纂]後予以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21	(247)	(545)
已付百威集團的股息		(14)	(391)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	(3)
借款所得款項		1,619	52
償還借款		(170)	(55)
償還租賃負債		(36)	(44)
收購非控股權益		(55)	-
現金減利息外的財務(成本)/收益淨額		(15)	(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902)	(1,7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0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初銀行透支	19	994	1,756
匯率波動的影響		102	(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末銀行透支	19	1,756	1,704

所附附註為匯總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擬備基準

1.1 一般資料

[編纂]包括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稱為「百威集團」)的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編纂]」或「貴集團」)。該等營運公司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編纂]的最終母公司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於墨西哥(MEXBOL: ANB)及南非(JSE: 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BUD)。

構成[編纂]的主要實體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萬， 股份除外)	百威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Foster's Group Pty Ltd	澳洲	1965年4月19日	2,060,326,422股 股份	100%	100%	100%	控股公司 澳洲	(i)
CUB Pty Ltd	澳洲	1907年5月8日	9,650,956股 A類別股份及 4,742,673,540股 普通股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澳洲	(i)
FBG Finance Pty Ltd	澳洲	1995年10月20日	21,400,005股 股份	100%	100%	100%	財務公司 澳洲	(i)
FBG Treasury (Aust.) Pty Ltd	澳洲	1987年10月19日	-	100%	100%	100%	財務公司 澳洲	(i)
百威英博(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武漢)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月26日	人民幣978元/ 117美元	97.06%	97.06%	97.06%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啤酒(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105元/ 160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1元/ 人民幣1,001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萬， 股份除外)	百威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1月13日	人民幣760元/ 人民幣93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2月5日	人民幣210元/ 人民幣41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282元/ 43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7月5日	人民幣227元/ 人民幣227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南昌亞洲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1月3日	人民幣248元/ 35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四平市分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iii)
百威(南通)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29日	人民幣230元/ 人民幣23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5月11日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302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百萬， 股份除外)	百威集團於下列日期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附註
				12月31日		本報告 日期		
				2017年	2018年			
英博金龍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2月20日	人民幣498元/ 60美元	60%	60%	60%	營運公司 中國	(vi)
百威英博(宿遷)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保定)啤酒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1月15日	人民幣235元/ 人民幣235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
百威英博(中國)銷售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2006年10月8日	不適用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中國	(viii)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7年1月22日	5,846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印度	(iii) (viii)
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印度	1988年11月18日	4,086印度盧比	99.60%	99.60%	99.60%	控股公司 印度	(iv)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韓國	1952年5月22日	20,000韓圓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韓國	(ii)
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2年6月29日	118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 越南	(ii)

附註：

- i. 公司無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聯屬公司審計。
- i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聯屬公司審計。
- iv.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的聯屬公司審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聯屬公司審計。

- v.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湖北金恒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 viii. 該等實體為百威英博（中國）銷售有限公司分公司。並無刊發獨立法定財務報表。

1.2 呈列基準

匯總財務報表包括[編纂]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匯總收益表、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財務狀況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及匯總現金流量表。[編纂]受到百威集團的共同控制及管理，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由百威集團作為單一業務管理。

[編纂]指百威集團於亞太地區的業務，包括歸屬於澳洲、中國、日本、韓國、印度及越南的所有資產、負債、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位於亞太地區以外但於亞太地區擁有經營業務或於該地區擁有附屬公司的百威集團實體相關經營業務乃構成[編纂]的一部分。

將於[編纂]前被出售，且於業績紀錄期作為 貴集團合法部分但不構成[編纂]的持作出售資產於其他流動資產中列為持作出售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價值為21百萬美元），因為該等資產不受[編纂]管理－亦請參閱附註18。

資產淨值及[編纂]業績已從百威集團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匯總。

先前作為亞太地區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一部分呈報的交易及結餘已直接歸屬於 貴集團，並反映如下：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過往，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由百威集團作為全球財務管理職能的一部分進行管理。 貴集團概無對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施業務控制。產生自亞太地區業務的結餘已實質匯入AB InBev Group實體（有關實體不在[編纂]範圍內），該等結餘因而不被視作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且不被計入匯總財務資料。
- 對沖活動－過往，若干對沖工具由百威集團作為全球財務管理職能一部分進行管理。就匯總財務資料而言，與亞太地區有關的對沖收益淨額（2017年為36百萬美元及2018年為15百萬美元）已分配至已[編纂]，反映 貴集團分佔百威集團對沖收益及虧損相關的歷史性分配。
- 於2018年12月31日由 貴集團以外的AB InBev Group公司持有的應收貸款473百萬美元－ 貴集團與AB InBev Group實體（於 貴集團以外）擁有借款作為百威集團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的一部分。 貴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相關應收貸款將於[編纂]前或後合法轉至 貴集團，從而可於未來抵銷有關借款。就匯總財務資料而言，與百威集團實體貸款相關的負債已呈列為於業績紀錄期間的借款並將於[編纂]前或後撤銷。該等借款的利息支出已呈報為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於[編纂]前或後向 貴集團合法轉讓的百威集團貸款應收款項將於撤銷後於權益入賬。

百威集團過往將與其他百威集團業務分佔的成本重新計入組成 貴集團的法律實體，並按此記錄於匯總財務資料（請參閱附註30）。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匯總時予以對銷。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公司**」）（附註35）將通過重組成為[**編纂**]的控股公司，而這須待[**編纂**]完成後方可作實。重組預期將於完成後入賬為單一業務再資本化。

1.3 集團重組

[**編纂**]過往並無構成一個單一法人集團並將需進行重組以將由[**編纂**]組成的實體所有權轉讓至 貴公司。百威集團將通過公司間貸款出資向 貴公司提供資金以使 貴公司完成重組。重組步驟包括：

- 按公允價值轉讓中國、韓國、日本、越南及印度業務；
- 按公允價值轉讓澳洲業務連同公司間債務，致使債務借款人及放債人將在 貴集團內。

[**編纂**]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已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乃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的公司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貴集團採納了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本附註所載的會計政策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匯總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預期將於未來應用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已列載於下文。於編製匯總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有關新準則。

下列修訂已於近期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業務的定義**」，旨在解決實體確認是否已收購一項業務或一組資產時產生的困難。修訂對收購日期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匯總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但預期不會有重大影響。

2.2 功能及呈報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報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呈報貨幣）。匯總財務資料所載所有報告分部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報告分部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而計量（功能貨幣）。

2.3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當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通常並不等於經濟所有權）時，除非能證明該所有權並不構成控制權，否則控制權被假定存在。附屬公司財務資料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匯總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業務，一般由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加以佐證。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自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開始之日起入賬，直至該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止。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賬面值，則賬面值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則除外。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年度而編製。當編製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時的截止日期不同於 貴集團之日期時，須就該日期與 貴集團財務資料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報告期末與 貴集團報告期之間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與權益擁有人的交易予以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採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倘失去控制權，則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予以對銷。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無發生減值的情況下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2.4 外幣換算

2.4.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結算及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

2.4.2 換算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

2.5 無形資產

2.5.1 品牌

倘於業務合併中已付代價的一部分涉及商標、商號、配方、秘訣或專業技術知識，則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一組補充資產，即指以公允價值已予釐定的品牌。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5.2 商業無形資產

供應權指 貴集團供應客戶的權利及客戶向 貴集團作出採購的承諾。經銷權指於特定地區出售特定產品的權利。所收購的經銷權於通過業務合併取得時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供應權及經銷權有關的攤銷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內。

2.5.3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內部開發軟件的開支在開支合資格作為開發活動時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與軟件有關的攤銷按軟件所支持的活動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或行政開支。

2.5.4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指為在中國取得短期物業權益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而若 貴集團可續期而無巨額成本，則以租賃可使用年期（包括續期）攤銷。

2.5.5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初始按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2.5.6 其後開支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開支僅當其開支可增加所涉及特定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5.7 攤銷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按權利所在期間予以攤銷。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除非有計劃終止品牌。品牌可通過出售或終止營銷支持而予以終止。當 貴集團購買其本身產品的經銷權時，該等權利的年期被視為無限期，除非 貴集團有計劃終止相關品牌或經銷。軟件或與技術有關的資本化開發成本於3至5年內攤銷。

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

2.5.8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淨額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出售虧損淨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並無持續參與無形資產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收益表確認。

2.6 業務合併

貴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對 貴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的權益的超出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公允價值須按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多項假設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2.7 商譽

商譽釐定為已付代價對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的超出部分。所有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商譽按成本列賬，不予攤銷但當有跡象表明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商譽以所涉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貨幣列示，並使用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內。

倘 貴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部分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2.13）。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態而直接應佔的成本（例如不可退回的稅項及運輸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使用與所收購資產相同的原則而釐定。折舊方法、剩餘價值以及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重估及調整（如適用）。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其後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向 貴集團且有關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 貴集團會於成本產生時在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更換該项目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折舊

折舊金額為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若不重大，則每年重估。折舊乃從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資產對 貴集團的預期用途而界定，可因各個地區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工業樓宇－其他不動產	20至50年
生產廠房及設備：	
生產設備	10至15年
存儲、包裝及處理設備	5至7年
可回收包裝：	
小桶	2至10年
板條箱	2至10年
瓶子	2至5年
銷售點傢俬及設備	5年
車輛	5年
信息處理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單獨項目予以入賬。

土地不予折舊，因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於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入。出售虧損淨額呈列為其他經營開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且並無持續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收益表確認。

2.9 租賃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貴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貴集團按租期以直線基準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內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非當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貴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貴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開始當日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所在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步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此外，於匯總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在金融活動內呈列，而利息部分在經營活動內呈列。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若由 貴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方，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資產租賃若由 貴集團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以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成本包括取得存貨並將之達到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開支。分配存貨成本時使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生產材料、直接勞動、其他直接成本及按一般經營能力分配的固定及可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存貨賬面值，則存貨逐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計算並無計及各存貨類別的具體特徵，如到期日、剩餘貨架期、滯銷指標等。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應收款項呆賬減值虧損乃基於對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所有未償還款項的審閱作出估計。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有現金結餘及自收購日期起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按面值列賬，而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於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系統一部分而由百威集團管理的現金池中的現金結餘。由於 貴集團對該等結餘有法定權利，故該等結餘計入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即資產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並為內部管理目的加以監控的層面）作減值測試。各個國家按單一業務分部加以管理並通過多產品生產設施及綜合物業、銷售及營銷職能而有大量垂直整合。有鑒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為一個國家或就較小業務而言作為一個組別加以管理的一組國家。當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計算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對於不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並以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的股份報價或其他現有公允價值指標加以印證。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的商譽，再按比例減少該分部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撥回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撥回減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並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撥備

在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i)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 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ii)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的款額。撥備乃透過以除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倘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而釐定。

(a) 重組

當 貴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盡正式重組計劃且重組已開始或公開宣佈時，確認重組撥備。與 貴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不作撥備。撥備包括與提早退休及裁員計劃有關的福利承諾。

(b) 爭議及訴訟

當 貴集團很可能因過往事件而須作出未來付款時，確認爭議及訴訟撥備。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反壟斷法有關的索償、訴訟及行勸、違反經銷及許可協議、環境事宜、僱傭相關爭議、稅務機關申索及酒類行業訴訟事宜。

2.15 僱員福利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包括退休金、離職後人壽保險及離職後醫療福利。 貴集團運作多項定額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一般由受託人單獨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 貴集團的付款提供資金，而對於定額福利計劃，則會考慮獨立精算師的建議。 貴集團有已撥款及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定額供款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 貴集團向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於現有及過往期間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而非定額供款計劃。一般而言，定額福利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對於定額福利計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各項計劃單獨評估退休金開支。預計單位貸記法會考慮各服務期限，每一期間的服務會增加一個單位的福利權利。在該方法下，合資格精算師會至少每三年全面評估有關計劃，根據其意見，提供退休金的成本於收益表內扣除，以將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於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包括現有服務成本、利息成本（收入）淨額、過往服務成本及縮減或清償的影響。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縮減發生時或 貴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或離職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在計量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使用基於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孳息率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減去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計利息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計利息淨額）於產生年度在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重新計量於後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定額福利負債的計算金額為負債（一項資產）， 貴集團將該退休金資產確認為未來供款退款或減少，惟以 貴集團可得經濟利益為限。

其他離職後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僱員一般在離職後及達到退休年齡前，仍可享此等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

離職福利

當 貴集團在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明確承諾一份詳細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倘 貴集團發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及當 貴集團不得再撤回離職要約時（即當僱員接受要約時或對 貴集團要約撤回能力的法律、監管或合約規定或限制生效時的較早者），確認自願離職的離職福利。

花紅

貴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收取的花紅乃基於預定的集團及個人目標業績。估計花紅金額於賺取花紅的期間確認為開支。花紅若以 貴集團股份結算，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涉及百威集團的股份，因為 貴集團過往並無自有股本。

貴集團主要人員過去曾參與百威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匯總財務資料包括按 貴集團參與各項計劃的僱員人數對百威集團已入賬成本的分配。過往成本分配未必代表透過[編纂]後為 貴集團主要人員設立的激勵計劃而將產生的未來開支。

不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取得百威集團及其部分聯屬公司的股份。於授出日期使用最適合各項購股權的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根據將歸屬的購股權預期數目，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按已收所得款項金額增加股本。

與僱員以外各方之間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於 貴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的日期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2.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予以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基準按該工具的預期期限於收益表內（於應計開支項下）確認。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務影響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即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應課稅及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此方法，亦須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i)初步確認商譽時，ii)當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及iii) 差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時，無須確認遞延稅項，直至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 貴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時間。遞延稅項乃採用現有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作出撥備。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項實體，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已結轉虧損產生的資產，惟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將相關稅項優惠變現。

稅項申索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撥備（請參閱會計政策2.14）

2.20 收入確認

(a) 已售貨品

計量收益時乃基於 貴集團預期將於與客戶的交易中應得的代價且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達成履約責任，即當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 貴集團會確認收益。

具體而言，收益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計量貨品銷售收益時，有關金額反映交換該等貨品而預期收取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合約可包括重大可變因素，如折扣、回扣、退款、積分、價格優惠、獎勵、表現花紅及罰款。該等貿易獎勵視為可變代價。倘代價包括可變金額， 貴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代價金額。僅當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在消除不確定性時將不會有未來大額撥回時，方會在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

(b) 特許費收入

當發生以下事件時（以較後者為準） 貴集團在其他經營收入中確認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的特許費。：(a)客戶隨後出售或使用；及(b)獲分配部分或全部以銷售額及使用權為基準的特許費的履約責任已達成（或部分達成）。

(c)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就已投資資金已收或應收的利息、股息收入、外匯收益、貨幣對沖工具用於低銷貨幣收益的虧損、對沖工具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d) 股息收入

金融投資的股息收入於宣派股息之日在收益表內確認。

2.21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將收取政府補貼且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收購資產的補貼以將之在相關資產收購成本中扣除的方式予以呈列。

2.22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借款應付利息、外匯虧損、貨幣對沖工具用於抵銷貨幣虧損的收益、利率對沖工具結果、非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分的對沖工具的虧損、分類為對沖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虧損（請參閱會計政策2.25）。

就借款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成本作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時支銷。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如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調整，以實際利率基準按工具的預期年期於收益表（於應計開支項下）確認（請參閱會計政策2.17）。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部分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應計開支項下。

2.23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以及系統開發成本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系統開發成本若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則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請參閱會計政策2.5）。

2.24 採購、購買及倉儲成本

採購及購買成本計入銷售成本以及儲存及搬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內。在啤酒廠儲存製成品的成本以及其後儲存於經銷中心而產生的成本計入經銷開支內。

2.25 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貴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對 貴集團業績的交易影響。 貴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故 貴集團並無為該等目的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其中，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該等工具的任何減值支出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未符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無按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予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是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產生自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對沖會計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變動產生的極可能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貴集團於對沖交易訂立時制定執行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對沖有效性於對沖交易訂立時計量，並會進行定期前瞻性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標的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已有的不同類別的對沖而言，貴集團通常訂立對沖關係，在此情況下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項目的條款完成匹配。因此，對沖比率通常為1:1。貴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量評估。倘對沖項目的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成匹配，貴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評估有效性。無效性的可能來源為預測交易的時間的變動、對沖項目的數量的變動或衍生合約各方的信貸風險的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衍生工具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或堅定承擔的外匯風險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息利率工具），則會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對沖預期交易或堅定承擔隨後致使確認非金融項目，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就所有其他對沖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確認可變利息支出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終止對沖工具或對沖關係但預期對沖交易仍會進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繼續計入權益並於發生對沖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無效性即刻於損益進行確認。

抵銷

當且僅當貴集團目前具有抵銷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其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26 百威集團資本

百威集團就為其運營提供資金採用集中法，因此所有具備運營性質或債務特徵的所有應付／來自百威集團的結餘於匯總財務資料內呈列為百威集團貸款。所有剩餘結餘被視為資本。

2.27 百威集團資本的變動

於所呈列年度，貴集團作為百威集團的一部分進行經營及管理。百威集團資本反映貴集團與百威集團之間的淨融資狀況。百威集團資本包括貴集團於實體現金池的注資變動、經營業績還款淨額及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包括匯兌儲備及對沖儲備）。

2.2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為貴集團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其財務資料可單獨獲得且高級管理層定期對其進行評估。

貴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澳洲、日本及韓國）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貴集團的經營呈報形式呈地域型，原因為貴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受貴集團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經營的事實所影響。因此已制定貴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向董事會呈報的內部申報系統。此外，管理層評估額外因素，如管理對最佳呈報分部數目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對實際及更詳細的資料之間的最佳平衡的意見。

2.29 非經常性項目

非經常性項目為管理按其規模或發生率判斷需單獨披露的項目。有關項目披露於匯總收入表的封面或單獨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引發非經常性項目的交易主要為重整綜合活動、減值、出售業務時的收益或虧損、加速債務融資及債券的影響。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貸款的融資成本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原因為該等貸款將於[編纂]時資本化，而財務成本將於[編纂]後不會產生。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逐項個別分析和匯總分析，規定按照貴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對其表現的經濟影響的策略。所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及場內商品期貨。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a)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銷售、(預測)採購、特許權使用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入。貴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歐元及美元採購有關。

經營活動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而被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的對沖則無時間限制。

外幣計值債務的外匯風險

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乃貴集團的政策。若並非如此，則會設置對沖，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貨幣敏感度分析

若澳元、人民幣、韓圓兌歐元或美元平均貶值／升值5%（人民幣）及7.5%（其他貨幣），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匯總稅前溢利的影響將約為增加或減少14百萬美元（2017年）及3百萬美元（2018年）。

(b) 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分別為640百萬美元（或20.4%）及601百萬美元（或25.1%）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息利率計息。貴集團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對貴集團的溢利產生不重大影響。

(c)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市場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價格波動。貴集團因此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以盡可能降低商品價格波動風險。貴集團面臨以下商品風險：鋁、大麥、煤、瓦楞紙板、柴油、燃料油、玻璃、啤酒花、標籤、麥芽、天然氣、塑料、大米、鋼材及小麥。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玉米擁有未兌現的商品衍生工具。貴集團的衍生風險的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將對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的溢利產生不重大影響，因為貴集團的商品衍生工具被指定於對沖關係中。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風險，如倘交易對手可能就借貸、對沖、結算及其他財務活動而不履行其對貴集團的義務。貴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已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貴集團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刻審閱信貸評級出現的任何外部降級。為減輕結算前風險，交易對手最低信貸標準隨著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增長而變得更加嚴格。為盡量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集中現象，貴集團與不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交易。

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賬面值於扣除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呈列。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交易對手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於2017年及2018年，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於2017年，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8百萬美元。於2018年，概無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e) 流動性風險

過往，貴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歷來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發行債務及銀行借款及百威集團資本。貴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貴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來自第三方及百威集團的借款債務支付；及
- 支付股息及償還百威集團資本。

貴集團認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連同相關衍生工具及獲得借款融資將足以為日後的資本開支、金融工具負債及股息付款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非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利息付款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合約到期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約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	2	2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47	48	10	38	-	-	-
無抵押債券發行	2,072	2,520	75	76	623	776	970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 百威集團貸款*	1,018	1,224	21	21	21	486	675
租賃負債	104	122	42	24	16	21	19
銀行透支	47	47	47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62	5,062	4,920	135	-	7	-
	<u>8,352</u>	<u>9,025</u>	<u>5,117</u>	<u>294</u>	<u>660</u>	<u>1,290</u>	<u>1,664</u>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	-	7	(7)	-	-	-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約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賬面值	現金流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6	6	6	-	-	-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 其他貸款	37	36	36	-	-	-	-
無抵押債券發行	1,872	2,210	68	565	51	680	846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 百威集團貸款*	473	562	5	5	5	483	64
租賃負債	135	154	40	30	22	26	36
銀行透支	45	45	45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30	4,930	4,741	25	29	124	11
	<u>7,498</u>	<u>7,943</u>	<u>4,941</u>	<u>625</u>	<u>107</u>	<u>1,313</u>	<u>957</u>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11	11	11	-	-	-	-

*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及根據其合約償還情況的上表內呈列。該等百威集團貸款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編纂]前或[編纂]後予以資本化—亦請參閱附註1.2。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自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貴集團而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有回報的投資盡量降低至低於貴集團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

債務淨額定義為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及銀行透支（包括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減債務證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為貴集團管理用以強調貴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貴集團認為債務淨額對投資者而言有意義，原因為其為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其去杠杆化的進展時所用的主要計量方法之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債務淨額分別為1,487百萬美元及819百萬美元。除扣除資本開支的經營業績外，債務淨額受外匯率的影響（債務淨額減少123百萬美元）。

下表提供貴集團的債務淨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非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2,167	1,968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1,018	473
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	58	82
計息貸款及借款	3,243	2,523
銀行透支	47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1,749)
債務淨額	1,487	819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淨額；(vi)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減值）；及(vii)折舊、攤銷及減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貴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79	1,408
非控股權益	(2)	1
年度溢利	1,077	1,409
所得稅開支	493	4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104	113
非經常性所得稅利益	(28)	(16)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經常性項目（包括非經常性減值）	97	65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735	2,031
折舊及攤銷	744	761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479	2,792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為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包括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以及銀行透支減債務證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1,487	819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479	2,792
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0.6倍	0.3倍
債務淨額（不包括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469	346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479	2,792
外部債務淨額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0.2倍	0.1倍

債務淨額佔匯總權益總額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債務淨額	1,487	819
權益總額	17,927	16,963
資本總額	19,414	17,782
資產負債比率	7.7%	4.6%

3.3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註需要金融及非金融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利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將公允價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的層級中：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匯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被作為一個整體而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

貴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匯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各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計技術釐定。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技術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折現。

浮息及固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得合理近似值。

貴集團擁有按公允價值進行報價的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一層級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6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的衍生金融資產分別1百萬美元及6百萬美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一層級的衍生金融負債1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的衍生金融負債8百萬美元。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於收購時的遞延代價投資分別155百萬美元及182百萬美元。

4. 關鍵會計政策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年度，則於該年度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年度，則在修訂的年度以及未來期間確認。

儘管其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貴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對其業績的理解屬重大的最關鍵的判斷、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估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51%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透過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基於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收購估值模型，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而適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選擇，以反映所涉風險及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去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風險及所用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3及14。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擁有優勢地位的國家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在增長。貴集團擁有能行使無固定年期的品牌的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無形資產附註14。

或然事項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財務資料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財務資料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有損失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部分或然稅項的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認－請參閱或然事項附註29。已確認的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可能出現的結果作出的評估。

所得稅狀況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有關決定作出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稅（包括風險及所採用的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16及29。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貴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澳洲、日本及韓國）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為貴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貴集團的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所述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亞太地區東部		亞太地區西部		總計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未經審計)	21,875	22,141	80,111	82,125	101,986	104,266
收入	3,156	3,307	4,634	5,152	7,790	8,459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354	1,366	1,125	1,426	2,479	2,792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42.9%	41.3%	24.3%	27.7%	31.8%	33.0%
折舊、攤銷及減值					744	761
正常化經營溢利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735	2,031
非經常性項目 (附註7)					(97)	(65)
經營溢利 (除息稅前盈利)					1,638	1,966
財務 (成本) 淨額					(104)	(1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所得稅開支					(465)	(461)
溢利					1,077	1,409
分部資產 (非流動)	16,368	15,202	7,872	7,412	24,240	22,614
資本開支總額	110	147	507	528	617	675

6. 其他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政府補助 (附註(a))	92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附註(b))	35	37
其他經營收益	36	35
其他經營收益	<u>163</u>	<u>163</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與若干中國省份根據 貴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給予的獎勵有關。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的收益淨額30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非經常性項目

計入匯總收益表的非經常性項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重組	(66)	(61)
收購及合併成本	(31)	(4)
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	(97)	(65)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46)	(27)
非經常性所得稅利益	28	16
對溢利的影響淨額	<u>(115)</u>	<u>(76)</u>

非經常性重組費用主要與2016年一項主要業務合併後組織整合及重組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貴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產生非經常性財務成本淨額46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美元	2018年 百萬美元
工資及薪金	(660)	(636)
社保供款	(111)	(113)
其他員工成本	(79)	(78)
界定福利計劃的退休金開支	(14)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18)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12)	(10)
工資及相關福利	<u>(911)</u>	<u>(868)</u>

五名高薪人士

五名高薪人士中，2017年及2018年分別有2名及2名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3。2017年及2018年分別其他3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74	1,605
酌情花紅	60	2,7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821	1,527
退休計劃供款	11	49
	<u>3,266</u>	<u>5,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7年及2018年分別3名及3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6.5至7百萬港元	1	—
7.5至8百萬港元	1	—
11至11.5百萬港元	1	—
12.5至13百萬港元	—	1
14至14.5百萬港元	—	1
19至19.5百萬港元	—	1
	<u>1</u>	<u>3</u>

9. [編纂]及核數師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2)	(2)
— 非核數服務	(1)	(1)
— [編纂]費用	[編纂]	[編纂]
	<u>(3)</u>	<u>(3)</u>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計入匯總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46)	(84)
遞增費用	(4)	(4)
借款成本資本化	1	—
外匯虧損淨額（扣除衍生工具）	(11)	(3)
其他財務成本，包括銀行手續費	(17)	(20)
財務成本，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77)	(111)
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46)	(27)
財務成本	<u>(123)</u>	<u>(138)</u>

作為百威集團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的一部分，貴集團與AB InBev Group實體（於貴集團以外）擁有借款。貴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相關應收貸款將於[編纂]前或後合法轉至貴集團，從而可於未來抵銷有關借款。就匯總財務資料而言，與百威集團實體貸款相關的負債已呈列為將於[編纂]前或後撤銷的於業績紀錄期間的借款。與該等借款有關的利息費用已按該等費用已撤銷基準呈報為非經常性財務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計入匯總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19	24
其他財務收入	—	1
財務收入	19	25

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

源自下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
持作買賣的投資債務證券	2	—
利息收入	19	24

11. 所得稅開支

於匯總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當前年度	(366)	(400)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7	14
即期稅項開支	(359)	(386)
臨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24)	(108)
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3	12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	21
遞延稅項開支	(106)	(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465)	(4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稅率與總加權名義稅率的對賬可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稅前溢利	1,542	1,870
減去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	17
除稅前及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534	1,853
按應課稅基準的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	100	84
其他非課稅收入	(6)	(69)
總加權名義稅率	1,628	1,868
按總加權名義稅率的稅項	24.4%	24.7%
	(397)	(461)
稅項開支的調整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	12
就先前年度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5	21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當前年度虧損撤減遞延稅項資產	(44)	(45)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7	14
稅率變動	(35)	–
預扣稅	(7)	(7)
其他稅項調整	(7)	5
實際稅率	(465)	(461)
	30.3%	24.9%

貴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就2018年繳納的香港利得稅4百萬美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常態化實際稅率分別為29.4%及24.6%。常態化實際稅率乃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的實際稅率。常態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常態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貴集團對常態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它公司的進行比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3	4,239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102	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4,665	4,3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 設備、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中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967	4,099	456	6,522
外匯變動的影響	157	309	26	492
收購	152	373	61	5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9	1	10
出售	(235)	(433)	(2)	(670)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 其他變動	120	114	(37)	19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61	4,471	505	7,137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85)	(1,850)	—	(2,235)
外匯變動的影響	(28)	(122)	—	(150)
折舊	(127)	(525)	—	(652)
出售	110	357	—	467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 其他變動	(37)	33	—	(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67)	(2,107)	—	(2,574)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94	2,364	505	4,563
	於2018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 設備、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中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2,161	4,471	505	7,137
外匯變動的影響	(123)	(272)	(26)	(421)
收購	66	455	123	64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1	—	1
出售	(30)	(178)	—	(208)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 其他變動	49	167	(69)	1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2,123	4,644	533	7,3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 設備、固定 裝置及設備	在建中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67)	(2,107)	—	(2,574)
外匯變動的影響	28	128	—	156
折舊	(107)	(550)	—	(657)
出售	—	128	—	128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 其他變動	(34)	(80)	—	(114)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80)</u>	<u>(2,481)</u>	<u>—</u>	<u>(3,061)</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1,543</u>	<u>2,163</u>	<u>533</u>	<u>4,239</u>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受業權限制（附註28所述者除外）。

在2018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45%用於改進 貴集團的釀酒廠及生產設施，47%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8%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硬件及軟件。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租有土地、倉庫、工廠設施、其他商業樓宇及設備。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02百萬美元及132百萬美元。

貴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賬面淨值	102	132
年內折舊	(39)	(46)
	<u>63</u>	<u>86</u>

2017年及2018年分別添置了51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折舊包括在下列匯總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572	582
經銷開支	34	40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30
行政開支	58	51
折舊	691	703

13.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年初結餘	12,760	13,968
外匯變動的影響	1,186	(1,010)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2	14
計量期間調整	–	182
年末結餘	13,968	13,154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		
澳洲	6,922	6,435
韓國	4,119	3,949
中國	2,914	2,758
其他國家	13	12
商譽賬面總值	13,968	13,154

貴集團已完成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減值費用並無獲擔保。貴集團無法預測產生減值的事項是否會發生、何時發生或如何影響所申報的資產價值。

貴集團相信其所有估計均為合理：該等估計與貴集團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且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然而，存在著管理層可能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確定因素。估值時，貴集團對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有關採用使用價值模型進行減值評估的主要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通常約為7%而最終增長率等同於GDP增長率。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變動，但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貴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貴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基於其主要業務單元及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業務單元使用收購估值模型，以及就其他業務單元使用估值倍數，而採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10年現金流量模型。使用價值貼現自由現金流量計算所用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如下：

- 該模型的前三年，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批准的策略規劃。貴集團的策略規劃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編製，基於宏觀經濟假設、行業、通脹及外匯匯率、過往經驗的外部來源，並就市場份額、收益、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假設確定方案；
- 該模型隨後的七年，策略規劃的數據通常採用宏觀經濟及行業假設、每百公升可變成本及通脹相關的固定成本（獲取自外部來源）等簡化假設來推斷；
- 考慮到該指標的敏感性，為計算最終價值，第一個十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通常採用預期年度長期GDP增長率（基於外部來源）進行推斷；及
- 預測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單位貼現。計算結果乃經估值倍數、上市附屬公司股份報價或其他可得公允價值指標（即近期同業市場交易）驗證。

儘管貴集團相信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屬恰當，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不同假設或市場或宏觀經濟狀況的該等估計。

14. 無形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品牌	商業無形資產	軟件	土地使用權及其他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年初結餘	3,861	104	207	437	4,609
外匯變動的影響	355	6	16	27	40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242	—	—	—	242
收購及開支	—	—	26	5	31
出售	(33)	—	(3)	(24)	(60)
轉撥（至）／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23)	—	1	(17)	(39)
年末結餘	<u>4,402</u>	<u>110</u>	<u>247</u>	<u>428</u>	<u>5,187</u>
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47)	(82)	(63)	(192)
外匯變動的影響	—	(4)	(8)	(3)	(15)
攤銷	—	(8)	(39)	(6)	(53)
出售	—	—	3	10	13
轉撥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	3	3
年末結餘	<u>—</u>	<u>(59)</u>	<u>(126)</u>	<u>(59)</u>	<u>(244)</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4,402</u>	<u>51</u>	<u>121</u>	<u>369</u>	<u>4,943</u>

	於2018年12月31日				總計 百萬美元
	品牌	商業 無形資產	軟件	土地使用權 及其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年初結餘	4,402	110	247	428	5,187
外匯變動的影響	(342)	(6)	(16)	(22)	(386)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7	—	—	—	17
收購及開支	1	—	18	12	31
出售	—	—	—	(14)	(14)
轉撥(至)/自其他資產類別 及其他變動 ⁽¹⁾	(156)	—	25	(18)	(149)
年末結餘	<u>3,922</u>	<u>104</u>	<u>274</u>	<u>386</u>	<u>4,686</u>
攤銷及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	(59)	(126)	(59)	(244)
外匯變動的影響	—	3	8	4	15
攤銷	—	(8)	(40)	(10)	(58)
出售	—	—	—	7	7
轉撥至/(自)其他資產類別 及其他變動 ⁽¹⁾	—	—	—	(1)	(1)
年末結餘	<u>—</u>	<u>(64)</u>	<u>(158)</u>	<u>(59)</u>	<u>(281)</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3,922</u>	<u>40</u>	<u>116</u>	<u>327</u>	<u>4,405</u>

(1) 轉撥(至)/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主要與賬目類別及計量期間調整之間的轉撥有關。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包括4,402百萬美元及3,922百萬美元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以及541百萬美元及483百萬美元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金額分別為322百萬美元及275百萬美元。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貴集團購買其自身產品的若干經銷權，且於年內第四季度或於產生減值的事項發生時進行減值測試。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國家劃分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國家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澳洲	2,786	2,372
韓國	1,058	1,013
中國	403	381
其他國家	155	156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	<u>4,402</u>	<u>3,922</u>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採用附註13商譽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假設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該附註所述假設，貴集團得出結論：減值費用並無獲擔保。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變動，但貴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攤銷包括在下列匯總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5	9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4
行政開支	44	45
攤銷	<u>53</u>	<u>58</u>

15. 聯營權益

貴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啤酒」）擁有投資。

於下列日期的經濟利益%	於下列日期的經濟利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9.99%

於2017年2月，貴集團額外收購珠江啤酒4.37%股權（由25.62%增至29.99%），購買價為232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收取珠江啤酒3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的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業績分別為8百萬美元及17百萬美元。

16.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暫時差異類型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淨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79)	(42)
無形資產	3	(1,267)	(1,264)
存貨	14	–	14
撥備	293	(8)	285
其他項目	27	(32)	(5)
虧損結轉	378	–	37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752	(1,386)	(634)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535)	535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217</u>	<u>(851)</u>	<u>(634)</u>
	於2018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淨額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86)	(45)
無形資產	5	(1,148)	(1,143)
存貨	15	(1)	14
撥備	270	(1)	269
其他項目	25	(26)	(1)
虧損結轉	263	–	26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619	(1,262)	(643)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397)	397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u>222</u>	<u>(865)</u>	<u>(643)</u>

於匯總財務狀況表錄得遞延稅項淨額變動如下：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382)	(634)
於損益內確認	(108)	(77)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47)	(7)
其他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95)	77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634)</u>	<u>(643)</u>

大部分暫時差異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暫時差異的變現不太可能於12個月內回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於2017年為1,010百萬美元，於2018年為837百萬美元。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中的34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28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及97百萬美元分別於1、2及3年內到期，而641百萬美元到期日超過3年。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且 貴集團目前並無實施納稅籌劃策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59	167
在製品	64	66
製成品	269	300
存貨	492	53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451百萬美元及3,792百萬美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現金存款擔保	36	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14
	73	55

有關現金存款擔保的性質，請參閱附註28抵押品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租、客戶貸款及其他。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649	549
百威集團應收款項	74	55
間接應收稅項	111	81
貸款予客戶	27	27
預付開支	107	86
其他應收款項	51	32
	1,019	83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百威集團應收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90天到期。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百威集團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逾期	701	568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16	19
30至59天	2	13
60至89天	4	4
貿易應收款項及百威集團應收款項賬面淨值	<u>723</u>	<u>604</u>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披露於附註3.1。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編纂]前出售的資產，分別為21百萬美元及21百萬美元。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175	35
現金及銀行賬戶	1,380	933
在百威集團現金池的現金	248	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3	1,749
銀行透支	(47)	(45)
	<u>1,756</u>	<u>1,704</u>

在百威集團現金池的現金作為全球資金管理功能的一部分由百威集團管理。貴集團對現金池的結餘有合法擁有權，因此該等結餘被視作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20. 百威集團資金

百威集團利用集中方法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因此所有流向百威集團／來自百威集團的結餘擁有經營性質或債務特徵，於匯總財務資料中呈列為百威集團貸款。其餘全部結餘被視為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附註載有有關 貴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資料。有關 貴集團面臨利率及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7	—
無抵押債券發行	2,072	1,872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1,018	473
租賃負債	58	96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3,185	2,441

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	6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	37
租賃負債	46	39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58	8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3,243百萬美元及2,523百萬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在其以外的AB InBev Group實體貸款分別1,018百萬美元及473百萬美元。 貴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附屬公司所持相關應收貸款將於[編纂]前或之後轉至 貴集團，從而可於未來抵銷該等借款。

在2017年內， 貴集團完成以下債券系列發行：

發行日期	總本金額 (百萬元)	貨幣	利率	到期日
2017年9月6日	550	澳元	3.250%	2022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650	澳元	3.750%	2024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450	澳元	4.100%	2027年9月6日
2017年9月6日	300	澳元	3個月銀行票據 互換率加97個基點	2022年9月6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少於一年	42	40
一至兩年	24	30
兩至三年	16	22
三至五年	21	26
五年以上	19	36
	<u>122</u>	<u>154</u>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匯總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及	總計
	扣除流動部分	長期債務的 流動部分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854	144	1,998
借款所得款項	1,562	57	1,619
償還借款	(19)	(151)	(170)
償還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247)	—	(247)
償還租賃負債	—	(36)	(36)
租賃資本化	51	—	51
未變現外匯影響	19	9	28
長期債務的流動部分	(35)	35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185</u>	<u>58</u>	<u>3,243</u>
	長期債務，	短期債務及	總計
	扣除即期部分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185	58	3,243
借款所得款項	3	49	52
償還借款	—	(55)	(55)
償還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545)	—	(545)
償還租賃負債	—	(44)	(44)
租賃資本化	81	—	81
未變現外匯影響	(205)	(4)	(209)
長期債務的流動部分	(78)	78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41</u>	<u>82</u>	<u>2,523</u>

22. 僱員福利

貴集團贊助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福利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或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就界定供款計劃而言，貴集團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基金或保險合約繳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貴集團不再有付款義務。常規供款為其應繳年度的一項開支。於2017年及2018年，貴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支付的供款為12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界定福利計劃

貴集團就澳洲及韓國的界定福利計劃支付供款。該等計劃獲部分資助。當計劃獲得資助時，有關資產乃由根據各國適用法律規定及常規慣例設立的獨立基金合法持有。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僱員福利負債淨額分別為3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於2017年及2018年，就界定福利計劃於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為14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其他僱員權益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僱員權益分別為19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此等僱員權益主要與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有關。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與百威集團股份有關，乃由於過往貴集團並無其自有股本。

不同股份及認購股權計劃允許貴集團高級管理層接收或收購百威集團股份。百威集團有多種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百威集團的2017年及2018年年報中披露。

對於所有認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認購股權公允價值。貴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開支於歸屬期內在匯總收益表確認，而相應進賬在權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2017年合共開支35百萬美元，而2018年則為18百萬美元。

24. 撥備

	重組	糾紛	其他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67	216	52	33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	26	8	38
所作撥備	34	3	3	40
所用撥備	(43)	(12)	(34)	(89)
其他變動	1	(4)	1	(2)
	<u>63</u>	<u>229</u>	<u>30</u>	<u>322</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63</u>	<u>229</u>	<u>30</u>	<u>3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重組	糾紛	其他	總計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63	229	30	32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15)	(3)	(21)
所作撥備	33	1	-	34
所用撥備	(34)	(4)	(2)	(40)
其他變動	(8)	3	(4)	(9)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1</u>	<u>214</u>	<u>21</u>	<u>286</u>

重組撥備主要通過組織調整解釋－亦請參閱附註7非經常性項目。糾紛撥備主要與前僱員的多項有爭議的直接及間接稅項及申索有關。

預期撥備將於以下時間表內結清：

	總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後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重組	51	14	-	37	-
收入及間接稅項	92	53	4	-	35
勞資	43	-	7	30	6
其他糾紛	79	3	-	76	-
糾紛	<u>214</u>	<u>56</u>	<u>11</u>	<u>106</u>	<u>41</u>
其他撥備	21	15	1	5	-
撥備總額	<u>286</u>	<u>85</u>	<u>12</u>	<u>148</u>	<u>41</u>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收購的遞延代價	128	171
其他應付款項	14	18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42</u>	<u>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43	2,226
百威集團應付款項	607	465
合約負債	901	893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201	143
應付間接稅	430	395
應付利息	33	22
委託包裝*	387	391
收購的遞延代價	27	11
其他應付款項	191	195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0	4,741

* 委託包裝指 貴集團客戶就使用 貴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 貴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貴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百威集團應付款項平均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百威集團應付款項分別為2,750百萬美元及2,691百萬美元。

26.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收購對 貴集團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2017年收購	2018年收購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
無形資產	24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
流動資產		
存貨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	(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205	10
收購的商譽	22	14
將予支付代價	(179)	(26)
上年收購所付現金淨額	-	34
已付代價	48	32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進行了一系列收購，惟對 貴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2017年， 貴集團在中國收購了拳擊貓啤酒屋。同年， 貴集團收購了澳洲精釀啤酒廠4 Pines及澳洲精釀啤酒廠Pirate Life。於2018年， 貴集團收購了位於澳洲的網上零售商BoozeBud及韓國精釀啤酒廠the Hand & Malt Brewing Co.。

於2018年12月18日， 貴集團與Jebsen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其中包括）收購Jebsen Beverage (China) Company Limited 65%註冊股本，該公司主要從事藍妹等啤酒品牌及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其他麥芽釀製的酒精飲品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交易完成須待符合取得若干監管批准及達成其他慣常完成條件後，方可作實。

於2017年及2018年並無任何出售。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各年結日所持金融資產概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874	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7	12
	<u>881</u>	<u>730</u>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年結日所持金融負債概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8	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431	4,393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1,018	473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2,167	1,968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58	82
銀行透支	47	45
	<u>7,729</u>	<u>6,962</u>

28. 抵押品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諾、客戶貸款及其他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141	1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承擔	115	132
其他承擔	11	14
	<u>167</u>	<u>282</u>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自有負債提供的136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訂立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32百萬美元。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承擔為14百萬美元且主要包括向養老基金提供的擔保、租賃及其他擔保。

29. 或然事項

除下列事項外， 貴集團有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損失風險為可能而非或然的或然事項，因此並無錄得撥備。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在此階段無法估計解決此等事宜的確實時間。最為重大的或然事項討論如下。

SAB Australia (將作為重組一部分轉讓予 貴集團的澳洲附屬公司) 須接受SAB Australia 2012年至2014年所得年的稅務專員(專員)所進行惟尚未完成的大額營業所得稅審計(大額營業審計)。大額營業審計過程中專員的重心為2011年12月SAB 105億澳元資金收購Foster's Group (Foster's收購)的稅務處理。專員正在研究資金的所得稅扣款(大額營業審計期間內共計約19億澳元(13億美元))能否適用於SAB Australia及是否額外預扣稅(大額營業審計期間內約55百萬澳元[39百萬美元])應已支付。

這也可能對後續稅務期間產生影響。2015年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就類似資金安排申報額外所得稅扣款約32億澳元(23億美元)。

迄今，專員並無就大額營業審計主體事宜作出任何稅項評估。專員繼續收集涉及Foster's收購的資料及文件並發表其專業意見。在收購Foster's時SAB Australia獲得了外部意見並於大額營業審計整個過程中再獲得額外的外部意見。就迄今為止所有年度(不祇是大額營業審計回顧年度)為大額營業審計主體等事宜相關風險作出撥備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已就遞延稅項資產作出360百萬澳元(254百萬美元的扣減)。經考慮風險水平後， 貴集團認為此等撥備金額適當。

倘專員就大額營業審計(或後續期間)作出稅項評估，評估中的全部款項(包括任何罰款及利息)會即時到期且須於短期內支付。然而，作為在此種情況下的讓步，一般而言，倘納稅人決定反對稅項評估(原因是在此情況下SAB Australia極有可能會反對)，專員僅會尋求收回當時任何評估金額的50%。納稅人與專員之間的爭議一經最終解決(透過法院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同時根據相關爭議解決程序的最終結果，評估款項會進行「校準」(涉及專員向納稅人退回部分或全部50%付款加利息或納稅人向專員支付部分或全部評估結餘加利息)。SAB Australia擬繼續竭力捍衛所持稅務立場。

30. 關聯方

與董事及執行董事會管理成員（主要管理人員）進行的交易

除短期僱員福利（主要為薪金）外，貴集團管理層成員有權享有退休後福利。具體而言，參與其各自國家的養老金計劃的管理層成員亦請參閱附註22僱員福利。最後，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享有百威集團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或換股計劃（請參閱附註23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匯總收益表的管理層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91	16,156
退休後福利	118	1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32	5,613
	<u>10,741</u>	<u>21,922</u>

與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296	453
向百威集團購買原材料	223	158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158	177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利息	46	27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11)	(14)
百威集團所作供款	<u>(1,763)</u>	<u>(798)</u>

2018年終止向百威集團購買原材料。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威集團應收款項	74	55
百威集團應付款項	(607)	(465)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百威集團貸款	<u>(1,018)</u>	<u>(473)</u>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重大聯營公司權益於附註15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示。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附註15所述聯營公司對貴集團的股息分派除外。

31. 結算日後事項

(●)

32. 每股盈利

由於按匯總基準編製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將每股盈利資料納入本報告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33. 董事福利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酬金

每名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合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822	24	-	846	12	858
王仁榮	-	527	-	7	534	478	1,01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827	1,526	-	2,353	712	3,065
王仁榮	-	666	658	8	1,332	567	1,899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任何付款。

e. 有關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有利於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34. 股息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息指經扣除集團內派付的股息後，貴集團旗下公司向公司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該等資料於本報告而言視為並無意義。

〔●〕股息乃由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向公司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

35. 貴公司的公司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III. 後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實體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並未就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 稅項

下列所載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及開曼群島稅項後果之概要乃基於現時有效之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該等法律、法規、裁決及決策皆有可能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非旨在全面說明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之決策有關的所有稅項考慮因素，亦不擬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有意投資者（其中部分有意投資者可能須遵守特殊規定），亦不擬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應當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對其特定情況之適用性，以及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在任何其他稅務轄區的法律下產生的任何後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人士均不承擔由於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之稅項載述如下。論述香港及開曼群島稅法時，僅概述此等法律的影響。此等法律法規可作不同詮釋。不應假設相關稅務部門或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將接受或同意下列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所獲有關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而此等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發生變動。

1. 香港稅項影響概覽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本公司來自或源於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當前稅率為16.5%，除非自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達到2百萬港元，則此等溢利適用減半稅率為8.25%。本公司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將免徵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利得稅

股東（不包括在香港從事某一貿易、專業或業務並以交易為目的持有股份之股東）毋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所得資本收入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若源於或來自在香港從事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法團及個人須分別按16.5%及15.0%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除非有關收益分別按減半稅率8.25%及7.5%繳納（可能適用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的首筆應評稅溢利2百萬港元）。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被香港稅務局認為是源於或來自香港的收益。股東須自行就各自稅務情況徵求專業顧問意見。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按相當於所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代價或出售或購買股份之價值0.2%（以較高者為準）的現行稅率繳納香港印花稅，而不論買賣是否於聯交所進行。出售股份之股東及買方須各自就相關轉讓支付一半香港印花稅。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繳納定額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自2006年2月11日起廢除。股東毋須就身故時所擁有的股份繳納任何香港遺產稅。

2. 開曼群島稅項影響概覽

按照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總督會同內閣之承諾：

- (a) 於開曼群島訂立而對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對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毋須繳納上述稅項或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4月12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當前對個人或法團之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不徵收任何稅項，亦不存在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之任何稅收。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事關重大的其他稅項，但對於開曼群島轄區內簽署或達成之若干文書，仍不時適用若干印花稅。2010年開曼群島與英國締結雙重徵稅協定，但除此之外，並不參與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不存在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B.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中國、澳洲及韓國法律及法規的簡要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

本概覽並非旨在全面說明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法律及法規。投資者應注意，以下概覽乃以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為依據，可能會有所變更。

中國

1. 與啤酒／酒類生產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生產資質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以及《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任何實體或個人概不得在並無獲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食品。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與其前身部門統稱為(「**國家市監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其地方分支機構負責各自行政區域內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工作，並對違反相關監管要求的行為施加處罰。

關於公佈《食品生產許可分類目錄》的公告及《啤酒生產許可證審查細則》制定啤酒生產的生產流程、生產場所、設備及原材料的檢驗標準，並要求在生產許可證上應當註明明產品(啤酒)名稱及所生產產品的產品品種(熟啤酒、扎啤、鮮啤酒或特種啤酒)。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

(b) 食品安全

經修訂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施行有關食品、食品添加劑、食品相關產品及其他特殊食品的一般及特殊法律規定。許可證不僅須用於食品生產，亦須用於其他食品相關業務。一般而言，根據食品安全法，擬從事食品生產、食品分銷及餐飲服務的任何人士必須取得許可，亦須根據國家對工業產品生產的監督就與食品直接接觸的包裝材料及其他「高危」食品相關產品的生產取得生產許可。

此外，食品安全法的規管範圍亦擴大至食品儲藏及運輸，以及就食品餐飲服務供應商作出新規定。根據食品安全法，食品儲存、運輸及裝卸所用容器、工具及設施須(i)安全及無害；(ii)保持清潔防止食物受到污染；及(iii)滿足保證食品安全所必須的任何特別規定（關於溫度及濕度等）。食品必須與任何有毒或有害物質分開儲存及運輸。食品生產商須就食品運輸及交付制訂及實施若干控制標準。此外，食品安全法規定，網上食品經營者必須在平台上登記其真實名稱，並明確規定經營者的責任及平台提供商的檢查職責。

(c) 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須設立及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制度及健康記錄制度。患有妨礙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士不得從事接觸直接可食食品的工作。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的員工須進行年度體檢，且僅於取得健康證明後方可履行職務。

(d) 採購檢查記錄制度及食品出廠檢驗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食品生產商須於採購食品配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時檢查供應商的相關許可證及資格證明文件。倘無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則買方須根據食品安全標準檢驗該等項目。倘該等項目並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則不得採購或使用。食品生產企業須就檢驗該等項目建立記錄制度，並記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或批號、保質期及採購日期、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以及該等項目的採購日期等資料。

食品生產企業亦須就食品出廠檢驗建立記錄制度、檢查出廠食品的檢驗證明及安全狀況以及記錄食品的信息，如名稱、規格、數量、生產日期、生產批

號、保質期、合格測試證明序列號、檢驗證書編號、買方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及銷售日期等資料。所有檢驗記錄須於產品保質期屆滿後保留至少六個月。倘產品並無保質期，記錄及證明須保留至少兩年。食品生產商及業務經營商可根據食品安全法自行或透過合資格檢驗員對彼等的產品進行檢驗。

(e) 食品召回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發現其所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的食品安全標準，須立即停止生產或銷售及通知相關生產經營商及消費者，於必要時召回食品，並向所在地縣級及以上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情況。倘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未能召回不安全食品或停止生產或銷售此類不安全食品，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可責令其召回食品或終止業務經營。食品生產商或銷售商須記錄有關召回及處置的不安全產品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生產批次、數量及其他資料並保留該等記錄至少兩年。

(f) 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對其所生產的產品質量負有責任。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產品的，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貨值金額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產品質量法，製造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負責彼等所生產產品的質量；(ii)產品包裝上的產品描述須為真實事實；(i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v)禁止在生產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及(vi)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並作出警示標識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註儲運注意事項。

銷售商對產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i)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ii)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iii)不

得銷售失效或變質的產品或明令停止銷售的產品；(iv)銷售產品的標誌應符合產品質量法；(v)不得偽造或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及(vi)禁止在銷售的產品中攙雜、攙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以缺陷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在中國，有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或須對此類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承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造成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缺陷產品製造商或零售商須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賠償)。

(g) 產品標準化

根據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對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強制性食品衛生標準。未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不得分銷或進口。

2 與啤酒／酒類流通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a) 食品經營許可

食品安全法對食品經營者的內部管理制定特定條文。

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修訂)，有效期為五年的食品經營許可證，須於從事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前取得。食品經營者不得偽造、塗改、倒賣、出租、出借或轉讓該許可證，並須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挂或者擺放許可證正本。

或須取得分銷酒類商品的地方許可證。比如，根據上海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從事酒類批發的地方企業須向市級酒類專賣管理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從事酒類零售的地方企業須向區(縣)級酒類專賣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b) 網上零售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外商投資互聯網、自動售貨機方式銷售項目審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從事網絡直接銷售，如透過互聯網銷售貨品，惟有關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營運網站引人注目的地方披露其業務牌照及批文證明。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及提供有關服務的經營者須辦理工商登記手續。於2018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且已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該電子商務法規定，倘若終端消費者提出申索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則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向平台內經營者追償。

(c) 進出口貨物及／或經營者的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經修訂，「對外貿易法」）以及商務部頒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經修訂），從事商品進出口的外貿經營商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務院轄下負責外貿的部門並無作此要求。尚未按要求登記備案的外貿經營商將會遭到中國海關部門拒絕辦理進出口商品報關、查驗及清關手續。

(d) 進出口商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經修訂）及相關法規，進出口商品報關可由收貨人及發貨人自行進行，而該等手續亦可由已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註冊的彼等的受託報關公司完成。進出口商品收貨人及發貨人及從事海關報關業務的報關公司須向中國海關部門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經修訂），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應向彼等當地海關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於辦理登記手續後，進出口商品的發貨人或收貨人可於任何海關口岸或任何於中國境內海關進行監督事宜的其他地方處理其報關手續。

(e) 進口食品備案

根據《進口食品進出口商備案管理規定》，中國施行進品食品收貨人備案管理制度，而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有關備案。若食品進口商未能辦妥相關備案，或備案資料與實際營運資料不一致，則食品進口商應予以更正，否則將被錄入信譽記錄管理系統。

(f) 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相關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經修訂)，海關總署負責全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的監督和管理。海關總署負責對進口食品的境外生產企業實施註冊管理，對向中國境內出口食品的出口商或者代理商實施備案管理，對進口食品實施檢驗，對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原料種植、養植場實施備案管理，對出口食品實施監督、抽檢對進出口食品實施分類管理。對進出口食品生產經營者實施誠信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經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經修訂，由原國家進出口商品檢驗局及經國務院頒佈)，特定進出口商品須經符合資格的檢驗機構檢驗。

(g) 食品／酒類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酒類廣告不得：
(i)誘導或慫恿過量飲酒或者宣傳無節制飲酒；(ii)出現飲酒的動作；(iii)表現駕駛車、船、飛機等活動；(iv)明示或者暗示飲酒有消除緊張和焦慮、增加體力等功效。另外，酒類廣告不得在針對未成年人的大眾傳播媒介上發佈。違反前述各項將會面臨繳納罰款、責令消除影響、暫停發佈廣告，而情節嚴重者，或會吊銷營業執照。

3.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外商投資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替代中國現有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外商投資規管制度與現行國際慣例接軌的預期規管趨勢，且於法律層面上統一中國境內外資及內資企業的企業法律規定。外商投資法設立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及管理等基本框架，以實現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合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投資活動」包括下列

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另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其架構及企業治理，而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架構及企業治理則須遵守中國內資企業所適用的規定。

(b)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中國各類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乃由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聯合頒佈。該目錄將由前述兩個政府部門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該現時生效目錄包含三類產業：(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ii)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iii)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該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被視作准許外商投資產業。

商務部及發改委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廢除載於2017年外商投資目錄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亦稱為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惟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仍然有效。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屬准許產業類。

(c) 商務管理部門備案制度

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決定**」)修訂中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等若干規定。繼決定後，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商務部及發改委進一步聯合發佈通知，以進一步澄清該決定。

根據該等規定，除了屬於目錄下「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企業(即不能自新備案監管制度中受益的行業部門，包括「禁止類別」、「限制類別」及須遵守股權及／或高級管理要求的屬「鼓勵類別」項下的行業部門)外，適用於中國大多數

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營運的先前審批制度已由新備案制度替換（即中國的大部分外商投資企業，其增資、經營範圍變更等經營過程中的設立及重大變更，將毋須經商務部事先批准，僅須在完成工商管理局登記後對相關設立或變更進行備案）。

4.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商標法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制訂了中國商標相關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適用於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等註冊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規則及法規保護。商標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商標局登記。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相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給予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b) 專利法

中國專利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經修訂）所保護。發明人或設計人可申請授予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專利申請權（專利申請）及專利權可於在有關部門完成登記後轉讓。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c) 著作權與軟件著作權法

著作權（包括軟件著作權）主要受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經修訂）所保護。該等規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

(d)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CN」及「.中國」為中國的國家最高級域名。任何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人士使用域名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符合電信機關的相關規定，且不得使用域名作違規之舉。

5.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律為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根據現時生效的外匯條例，對經常項目下外幣的國際支付和外幣轉移（如派付股息或利息）不予限制。資本項目中的外幣交易（如直接投資及注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公司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有關資本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以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用途。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境內企業不得直接或間接將有關資本用於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有關資本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a) 股息分派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包括內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一般儲備金，直至法定一般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儲備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中外合資企業可保留個別資金作為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外商獨資企業酌情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資金作為相關中國公司的員工福利及獎勵。該等儲備或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6. 與競爭和反壟斷相關的法律法規

(a) 反壟斷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市場支配地位」應指經營者可操控商品於有關市場的價格、數量及其他貿易狀況，或可阻礙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有關市場。佔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禁止從事可能被分類為濫用該地位的行為，如：(a)以不公平的高價或不公平的低價銷售產品；(b)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產品；(c)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其他交易方進行交易；(d)沒有正當理由，限定其他交易方只能與該經營者進行交易或者只能與該經營者指定的其他經營者進行交易；(e)沒有正當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時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條件；(f)沒有正當理由，對條件相同的交易方在交易價格或其他方面實行差別待遇；或(g)反壟斷法執法機構認定的其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倘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反壟斷執法機構將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

(b) 反不正當競爭法

業務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 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必須遵循自願、平等、公平及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即構成不正當競爭。

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相較而言，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給其他經營者造成損害的，將承擔損害賠償責任。被侵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額將為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溢利。經營者惡意實施侵犯商業秘密行為，情節嚴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計算之數額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確定賠償數額。侵權人亦應當承擔被侵害的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合理費用。

(c) 價格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定價須遵循公平、合法和誠實信用的原則。經營者定價的基本依據須為生產經營成本和市場供求因素。

經營者銷售、收購商品和提供服務，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此外，經營者不得有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不正當價格行為。任何經營者有違反價格法規定的不正當行為的，責令整改，沒收違法所得，並可處以違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或者由國家市監總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任何經營者因違法價格行為導致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的，應當退還多付部分；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違反明碼標價規定的經營者，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7. 與環境保護和安全生產相關的法律法規

(a)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經修訂) 規定保護與改善環境、防治及減少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的監管框架。中國生態環境部負責頒佈環境保護的國家標準。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污染或其他公害的所有設施必須在運營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違法的法律責任包括罰款、責令整改、限產、停產整治、強制停業或關閉，或追究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經修訂) 對環境影響評估進行了詳細規定。須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經修訂) 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可行性研究階段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編製環境影響報表或環境影響報告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審批該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環境影響登記表的环境保護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所需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环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經修訂)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建設項目的環保驗收管理進行了詳細規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將定期公告環境保護驗收結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立法的目的是防治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污染。根據法律，建築工地必須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防治水污染的設施。防治設施須經有關環境保護部門檢驗。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經修訂)規定防治大氣污染的法律框架。承建影響大氣環境開發項目的企事業單位及其他製造商及經營者須進行及披露環境影響評估；大氣污染物排放須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控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經修訂)就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作出具體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經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固體廢物環境污染的防治。產生固體廢物的建設項目以及貯存、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設施的建設，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經修訂)規定，直接從自然資源(例如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須遵守取水許可制度。須於提交申請並獲相關水行政主管部門授予取水許可證及支付相關水資源費後方能取用天然水。

(b)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經修訂)，中國應急管理部負責生產安全的統籌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符合有關生產安全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提供符合法律、行政規章及國家或行業標準要求的工作條件。生產經營單位須在危險經營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警示標識。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須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經修訂)，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向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辦理使用登記，取得使用登記證書。登記標識須展示於該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當對其使用的特種設備進行經常性維護保養和定期自行檢查，並作好記錄。此外，特種設備使用單位須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要求，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

(c) 消防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經修訂)規定公安機關消防單位負責實施法律法規以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消防法規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向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報批或備案消防設計文件(視情況而定)。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未獲批准或審核不合格的，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亦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項目竣工，須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消防驗收。未經公安機關消防機構驗收，建設項目不得投入使用。截至2019年4月23日，應急管理部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負責消防工作的監督管理。

各級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負責實施。根據新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對於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住建部**」)審查，或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

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住建部申請消防驗收，或報住建部備案並等待抽查。

8. 與勞動、社保、公積金有關的法律法規

(a) 一般勞動合同相關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事業單位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若用人單位與僱員擬或已確認勞動關係，則須簽定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僱員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

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經修訂)，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的國家規章及標準及對僱員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標準。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及有關勞動保護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b) 社保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社會保險法》(經修訂)、《工傷保險條例》(經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經修訂)，中國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代表僱員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的，責令其限期補足，逾期不繳納的，將處以罰款。

9. 與稅收相關的法律法規

(a) 企業所得稅

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企業劃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視同中國內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之認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82號文**就此進一步作出闡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所得包括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及收益。

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其他國家／地區簽訂的適用稅收協議，該等非居民企業可對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如稅收協議中已規定，一般為**5%**）。然而，該等非居民企業須符合**(1)**適用稅收協定及**(2)**《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81號通知**」）中訂明的條款。該等企業亦須通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中的受益所有人測試並列出若干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受益於稅收協議的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議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議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i)**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b) 國稅7號公告及國稅37號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7號公告**」），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批導

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間接中國轉讓交易的監控。根據國稅7號公告，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股權，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定性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某些情況下，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中間境外企業的存在而將交易視為非居民企業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國稅7號公告對判斷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相關考慮因素。

國稅7號公告對境外間接合格集團內部重組引入「安全港」情形，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將會被視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其後免徵中國所得稅：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
-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80%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持股比例應為100%。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轉讓方的股權交易對價。

然而，國稅7號公告載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ii)在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按照中國已與非居民企業屬稅收居民所在國家／地區簽署的適用稅收協議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在中國可以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經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37號公告**」）進一步澄清了在某些情況下非居民企業扣繳企業所得稅的做法及程序並界定了非居民企業資本所得的計算方法。

我們已進行並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事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所得並對我們施加納稅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關進行相關檢查。其後對該等所得徵收任何企業所得稅或對該等所得作出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c)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經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2018年5月1日以前，標準增值稅率分別為17%、13%、11%及6%，視乎貨物及服務性質而定。自2018年5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國稅32號通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6%、10%及6%。《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國稅39號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執行，進一步將一般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9%及6%。

(d) 消費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稅暫行條例》(經修訂)規定，在中國境內生產、委託加工或進口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國務院所確定銷售本條例規定的消費品的所有其他單位和個人，為消費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本條例繳納消費稅。消費稅的稅目及稅率依照本條例所附的「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執行。根據「消費稅稅目稅率表」，酒精類飲品及酒精被分類為消費稅稅目，生產單位須繳納消費稅。

(e) 轉移定價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加強了關聯方交易的申報義務。實行查賬徵收並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3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14條的規定，企業在受到轉移定價審計時，應當在稅務機關規定的稅務年度內編製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聯方交易下涉及的資產或服務的價格、再銷售價格或最終銷售價格的釐定方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123條，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或者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有權在該業務發生的納稅年度起10年內，進行納稅調整。

(f)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經修訂)，納稅人應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計算應納印花稅金額。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具體稅率、稅額的確定，依照印花稅稅目稅率表執行。

澳洲

1. 對公司所有權的限制

(a)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制度

在澳洲的外國投資主要受以下法規監管：

- 《197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 《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費徵收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Fees Imposition Act 2015)；及
- 《2015年外國收購及併購條例》(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Regulation 2015)(統稱「澳洲外國投資法」)。

根據澳洲外國投資法，澳洲政府對若干外國投資方案進行逐項審查。澳洲財政部長(「財政部長」)在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的建議及協助下承擔此責任，並有權：

- 審查符合若干標準的外國投資方案；
- 阻止與國家利益相悖的方案；及
- 對有關方案的實施方式施加條件以確保其不違背國家利益。

符合若干特定限值的外國投資方案被稱為「重大行動」。部分重大行動必須向財政部長申報，若未能申報則屬違反澳洲外國投資法。其他重大行動毋須申報，惟申報且獲得聲明可使財政部長無權禁止投資。

向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申報外國投資方案及獲得無異議聲明的過程被稱為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一項投資是否為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的重大行動取決於投資者的背景、將予收購的資產類型及價值及將作出投資所在的行業。

投資者負責在投資或收購相關權益前釐定其是否需要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其後則遵守任何必要批准及登記規定以及其他手續。

倘須就收購權益取得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批准，但未取得批准，則財政部長可（其中包括）：

- 指示出售所收購之權益；
- 限制行使所收購權益所附帶之權利；或
- 禁止或推遲支付就所收購權益應付之款項。

未能申報須申報之外國投資方案亦可能導致刑事處罰（包括個人監禁）或民事處罰（如對公司及個人的罰款）。

在部分情況下，收購權益可透過所有權架構予以追蹤，故所有權架構較低的澳洲附屬公司可能會因交易之所有權架構較高而被視為由外國人士收購。該項收購可能會被視為一項「重大行動」，因而須遵守澳洲外國投資法項下之申報及批准規定。

2. 酒類法

(a) 酒類法

一般而言，在各州份及領地銷售、供應或生產酒類需要酒牌。該等牌照乃自以下相關州份或領地之監管機構取得：

- 新南威爾士州酒類及博彩（新南威爾士）；
- 維多利亞州賭博及酒類委員會（維多利亞）；
- 消費者及商業服務部（南澳州）；
- 賽馬、博彩及酒業部（西澳洲）；
- 酒類及博彩監管辦公室（昆士蘭）；
- 庫務及財務部（塔斯馬尼亞）；及
- 酒類委員會（北領地）。

該等監管機構為酒牌申請以及根據酒類法規審理及裁定投訴的主要決策者。

各司法權區均設有其自身的酒牌申請程序及規定。概括而言，為取得任何形式的酒牌：

- 大多數司法權區要求完成培訓或認證（例如酒類服務責任培訓）。其他規定可能包括公共利益評估、社區影響評估及風險評估管理計劃。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西澳洲在提出申請後亦有其他規定（例如通知當地社區）；

- 大多數司法權區要求某種形式的警方檢查或警方認證；及
- 部分司法權區要求自相關地方政府取得額外規劃許可。

我們必須持有適當牌照方能在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產酒。倘此類牌照丢失或就該等牌照施加繁苛的條件，則可能對我們於澳洲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b) 酒類批發許可

一般而言，批發牌照持有人僅可向同樣持有酒牌的機構（例如持牌餐廳、酒行等）或獲豁免場所批發售酒。批發商一般必須達到門檻方能向公眾進行銷售（例如，每次向公眾所銷售者必須為一定數量或一定比例的營業額必須來自向其他批發商的銷售）。批發持牌者的營業時間於部分司法權區可能不受限制。

大部分監管機構要求酒類批發商及生產商收集及報告其年度批發交易的資料。各司法權區所規定的資料有所不同，可能包括所供應酒類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所供應每種酒類的幣值或酒類的總批發價。

此外，倘企業或個人生產或儲存應納稅的酒類產品，彼等必須持有澳洲稅務局的適當消費稅許可證，例如生產商許可證或儲存許可證。

(c) 酒類服務法規

所有司法權區的法例均限制酒吧及酒店等部分場所的營運，旨在盡量減少酒類相關問題。該等限制包括交易時間限制、停工、禁酒令、禁止對醉酒者提供酒類的法令及限制。我們必須在我們向澳洲各州份及領地的公眾提供酒類服務的場所持有適當許可證。

(d) 酒類廣告

澳洲的酒類廣告受針對酒類營銷的準監管制度規管。營銷指南乃與政府磋商釐定，消費者投訴乃獨立處理，惟所有費用均由行業承擔。

酒類廣告的內容主要根據《酒精飲料廣告（及包裝）守則》（Alcohol Beverages Advertising (and Packaging) Code，「**ABAC**」）計劃進行監管。ABAC由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由行業、廣告及政府代表組成。《ABAC責任制酒類營銷準則》（ABAC Responsible Alcohol Marketing Code）載明在澳洲進行酒類營銷的內容標準，並納入對描述酒精飲料的限制及廣告商對未成年人的責任。

媒體投放酒類廣告受媒體行業守則規管，例如澳洲國家廣告商協會道德準則、商業電視行業行為守則、商業電台行為守則及戶外媒體協會道德準則、酒類政策及投放政策。該等守則限制酒類廣告的播放時間，因此或會限制我們可能在澳洲開展的促銷活動的範圍。

3. 食品安全法

(a) 食品標籤規定

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透過《食品標準守則》(Food Standards Code) (「守則」) 制定澳洲及紐西蘭的食品標籤標準，並訂明有關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及聲明。有關酒精飲料的標籤規定載於守則第1.2部 (載有產品標識、成分列表及日期標示等一般信息標籤規定) 及守則第2.7部 (載有關於酒精含量、標準杯數量及酒精聲明的標籤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啤酒、葡萄酒及烈酒等飲品。

該等準則由澳洲各州份及領地執行，而在紐西蘭則由初級產業部執行。

(b) 商品說明及計量

除《食品標準守則》所載的標籤規定外，《1905年商業(商品說明)法》(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Act 1905) 及《2016年商業(商品說明)條例》(Commerce (Trade Descriptions) Regulation 2016) 亦列明進口至澳洲時需要貼標籤的商品或商品類別、所需標籤樣式及標籤必須張貼的位置。

商品說明指對製造、生產、選擇、包裝或以其他方式配製商品的方法或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描述、聲明、指示或建議。商品說明必須：

- 使用英語及清楚明顯的字符；
- 載有製造或生產商品所在國家的名稱；
- (如需要) 載有商品的真實說明(「真實說明」並無法律定義，故被視為對商品的正確及準確解釋)；及
- 除非物品經預先包裝，否則須在商品的顯眼位置盡量持久地貼上主要標籤或品牌(包括標誌、圖案、名稱、文字、字母、數字或符號及兩個或以上事物的組合) — 倘貼在商品上不切實際，則貼在裝有批發或零售商品的主要包裝物上。

國家計量研究所(National Measurement Institute)負責商品計量法，並要求參考酒精含量銷售若干酒類。涉及商品計量的主要法律為《1960年國家計量法》(National Measurement Act 1960)及《2009年國家商品計量條例》(National Trade Measurement Regulations 2009)。我們必須遵守食品標籤規定以及商品說明及計量規定，以在澳洲分銷我們的產品。

(c) 召回及產品撤回

產品召回可在貿易或消費者層面取消分銷、銷售或消費因產品缺陷或污染造成重大健康或安全威脅的產品。倘產品因健康及安全以外的原因（即錯誤的計重方法）而自供應鏈去除，則會進行產品撤回。

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協調及監督澳洲的食品召回，而在紐西蘭則由初級產業部進行監督。然而，澳洲紐西蘭食品標準管理局並無強制執行權，無法責令或強制召回。該等權力屬於各州份或領地司法權區。

4. 競爭法

(a) 概覽

立法

《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聯邦)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競爭與消費者法」) 是管治澳洲競爭法及消費者保護的主要法規。

具體而言，競爭與消費者法管治：

- 限制性貿易慣例，包括同業聯盟、反競爭合約、安排或諒解、具有大幅減少競爭目的或可能影響的協同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力以及導致競爭大幅減少的合併；及
- 消費者保護，包括誤導與欺騙行為、不合理行為及不公平的合約條款。

競爭與消費者法適用於：

- 公司在澳洲境外的行為（倘該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或在澳洲開展業務）；
- 個人在澳洲境外的行為（倘該個人為澳洲公民或通常居於澳洲）；
- 通過附屬公司在澳洲經營業務的澳洲境外公司（倘該公司與其澳洲附屬公司進行溝通，且該附屬公司因母公司的指示或控制使在澳洲境外達成的協議生效）；或

- 根據各州份或領地各自的競爭守則第8章，其行為「在其他方面與澳洲有關連」的公司或個人。

監管機構

競爭與消費者法由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以及各州份及領地的消費者法律機構管理。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擁有廣泛的權利，可調查涉嫌違反競爭與消費者法競爭條文的行為，包括：

- 強制公司或個人披露資料、出席聽證會、回答問題或提供文件；
- 強制證人接受調查，包括提供書面資料、出示文件或提供證據；及
- 查取電話及傳真通訊記錄。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亦擁有大量權力，可針對違反競爭與消費者法的行為在法院開始執法或合規行動，包括發佈侵權通知及證明通知、接受法院可執行的承諾及提起法庭訴訟。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可在司法程序中尋求及獲得的補救措施及法令包括對公司及個人的罰款或罰金、取消資格令、限制當前及未來行為的禁令、消費者救濟令及個人定罪。

(b) 廣告以及誤導與欺騙行為

競爭與消費者法的其中一個主要章節是《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澳洲消費者法」)，其為澳洲統一的消費者保護法規。澳洲消費者法適用於企業行為，包括企業的貿易或商業溝通。倘企業有以下行為，則屬違法：

- 採取具有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或可能誤導或欺騙的行為（無論是否有誤導或欺騙的意圖，或是否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
- 採取可能在產品性質、製造工藝、特徵、用途的適合性或任何商品或服務的數量方面誤導或欺騙公眾的行為；或
- 對商品或服務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我們在開展業務時必須遵守競爭與消費者法（尤其是澳洲消費者法），以確保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不會對我們採取不利行動。

5. 海關規定

(a) 概覽

由不同監管機構管理的法律制度適用於澳洲的進出口事宜，包括多項針對行業的制度。

海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證、關稅及稅收、牌照、標籤規定、費用及檢疫。

(b) 進口／出口牌照

進口

進口商（無論公司或個人）一般毋須就進口至澳洲的商品持有進口牌照。然而，若干進口商品需要根據《2015年生物安全法（聯邦）》（Biosecurity Act 2015 (Cth)）自農業與水資源部取得進口許可證。目前，倘啤酒符合若干生物安全進口條件，則毋須自農業與水資源部取得進口許可證。

進口至澳洲的商品必須在澳洲海關辦理進口清關手續。進口商品從海關監管到國內消費或持牌倉庫的清關均需要進口報關單。倘商品經直接清關用於國內消費且價值超過1,000澳元，則必須向澳洲邊防部隊提交進口報關單。倘進口商品於海關監管清關前將存放在海關持牌倉庫內且商品價值超過1,000澳元，則需要倉庫報關單。此外，清關可能需要檢疫許可證、商品處理及遵守強制性安全或信息標準。

出口

根據《1982年出口管制法（聯邦）》（Export Control Act 1982 (Cth)），酒精飲料無需出口許可證。

一般而言，倘商品價值超過2,000澳元或需要出口許可證（不論其價值），則必須在出口報關單上向澳洲邊防部隊申報擬自澳洲出口的商品。

6. 規劃及環境規定

(a) 規劃管制及批准

規劃管制

土地使用及開發的管制乃透過法定規劃立法及文書對進行嚴格監管。各州份及領地設有其自身的規劃管制制度 — 通常包括規定未經同意允許開發、同意後允許開發或禁止開發的分區土地。規劃文書涵蓋開發的所有方面，包括設計限制、高度控制、對原生植被的影響以及其他自然災害及古跡的影響等。

規劃批准

根據各州份及領地規劃法，許多土地用途及開發將需要取得規劃批准。批准通常由地方議會授予，對於部分大型項目，州政府或獨立規劃機構可授予批准。規劃批准可非常詳盡，並包括監管（其中包括）建築形式、營運時間、環境影響及支付發展捐款的條件。

倘任何建議新開發（或擴大現有開發）需要進一步規劃批准，則一般須根據有關州份或領地的適用規劃及／或環境立法進行評估。通常可就評估過程產生的決定向州立法院提出上訴。獲得批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b) 環境法及許可證

環境法

澳洲政府的主要環境法例是《1999年環境保護及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ct 1999 (Cth)*），其規管對下列其中一項具有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世界遺產；國家遺產；具有國際重要性的濕地；表列受威脅物種及生態群落；根據國際協議受保護的遷徙物種；聯邦海域；大堡礁海洋公園；核行動（包括鈾礦）；以及會影響澳洲政府官地的行為。

倘我們的活動對上列受保護類別有重大影響，則可能需要澳洲政府批准。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開展此類活動屬於嚴重違法行為。一般而言，澳洲的大部分環境法規由州政府層面執行，詳見下文。

環境許可證

州立環境保護法旨在通過要求特定活動取得許可證（或其他批准文書）來減輕及管理由該等活動引起的一系列潛在環境影響。授予許可證通常涉及廢物及工業類處所的管理，但可能包括其他被認為會對環境產生影響的處所。此等許可證將監管場地的多方面環境規例，通常需要繳付年費，持續監測排放量及年度報告。

釀酒公司的典型許可證可能包括廢物管理、氣體及水排放、水域污染、粉塵控制及噪音控制等條件。此等條件將取決於該等處所的活動及對環境的影響。例如，粉塵控制條件可能適用於郊區處所，但不適用於粉塵不會對周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區域處所。我們必須保有相關環境許可證方能繼續生產我們的產品。

(c) 污染

若干程度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將需要通知各州份或領地的相關監管機構，例如環境保護局(Environment Protection Authority)（「環境保護局」）。各州份或領地的監管機構亦可下令對污染場地進行調查及清理。一般而言，監管機構將根據澳洲「污染者負責」的通用原則命令污染者進行清理。倘污染者無法識別或無力償債，監管機構有權追究土地所有者或佔用者。假設可找到原污染者，則該所有者或佔用者其後有權對原污染者提起法庭訴訟，追回清理費用。清理污染場地及地下水可能會花費數百萬元。污染者通常將對其污染負責，包括對場地造成任何污染的人士或公司，即使其現已騰空或出售。

7.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法

(a) 概覽

下文簡要概述澳洲所適用的工作健康及安全（「工作健康及安全」）、僱傭及勞資關係法律法規。本公司的澳洲業務必須遵守該等各項法律。

(b) 工作健康及安全法

澳洲的每個州份及領地均設有廣泛的立法處理工作健康及安全事宜。除維多利亞及西澳洲外，所有州份的有關立法均一致。於維多利亞及西澳洲，早期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仍然適用，儘管此等州份立法的基本原則類似。

示範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對開展業務或事業的人士、高級職員、工人及到訪工作場所的其他人士設定多項職責。違反該等職責可能被處以監禁等嚴重懲罰，故僱主及高級職員了解其義務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該等義務至關重要。

根據我們的初步查詢，我們了解到百威集團在維多利亞州擁有業務。維多利亞的主要工作健康及安全立法為：

- 《2004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法（維多利亞）》(*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ct 2004 (Vic)*)（「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及
- 《2007年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維多利亞）》(*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egulations 2017 (Vic)*)（「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

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法載明維多利亞州僱主及僱員在減少工作場所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的法律責任與義務，而維多利亞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載明履行該等義務須遵守的適用程序（例如，就高風險工作進行培訓及就若干活動取得許可證的規定）。

(d) 工人賠償法例

僱主須為其僱員投購保障範圍涵蓋工傷的工人賠償保險。各州份及領地之間的比率及制度有所不同。

(e) 一般僱傭／勞資關係格局

聯邦法例

下列僱傭／勞資關係法律法規適用於百威集團在澳洲的業務營運：

- 《2009年公平工作法（聯邦）》(*Fair Work Act 2009 (Cth)*)（「公平工作法」）；及
- 《2009年公平工作條例（聯邦）》(*Fair Work Regulations 2009 (Cth)*)（「公平工作條例」）。

公平工作法及公平工作條例於所有州份及領地均在聯邦層面運作。

公平工作法載明最低法定僱傭條件（稱為「國家僱傭標準」）。國家僱傭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系統僱員（不論僱員的收入或職位），包括每週最長工作時間、要求彈性工作安排的權利、育嬰假、年假（按年每年累計4週）、個人／護理假（按年每年累計10天）、社區服務假、公眾假期、終止通知及遣散費、僱員接收解釋其於公平工作法項下權利的資料說明書的權利。

該等條件不得通過合約、裁定或企業協議予以修改而對僱員造成損害。

除法例外，澳洲的僱傭法亦源於普通法及勞資文書（例如現代裁定協議及企業協議）。

長期服務假

長期服務假（「長期服務假」）乃僱主向已完成特定連續服務期限的僱員所提供的帶薪假期。長期服務假受各州份或領地的法例規管。例如，維多利亞州長期服務假權利受《2018年長期服務假法案（維多利亞）》（*Long Service Leave Act 2018 (Vic)*）規管，其中包括連續服務7年後享有6.1週長期服務假的規定。

任何應計的長期服務假權利乃於終止時支付，具體視乎適用長期服務假法例的條款而定。

普通法

普通法是澳洲僱員及僱主責任的主要根源，主要來自僱員的僱傭合約。此外，普通法中的多項原則普遍適用。

僱傭合約通常會載明主要僱傭條款，包括僱員的職位名稱、所在地、僱傭狀況（即長期全職、兼職、臨時或固定期限）、薪酬、激勵權利、有關使用及披露機密資料的責任、知識產權、貿易限制（如有）、終止及遣散。

現代裁定協議

部分僱員的最低條款及條件受「現代裁定協議」規管。現代裁定協議乃經公平工作委員會批准的文件，其連同國家僱傭標準載明僱傭的最低條款及條件。現代裁定協議適用於若干行業及職業的僱員。

僱主與「高收入僱員」可書面協定現代裁定協議於約定期限內並不適用於彼等。高收入僱員為保證年收入超過145,400澳元的僱員。該金額與通脹掛鉤且每年予以調整。

企業協議

企業協議為僱主、一組僱員及（最常見的）工會之間的協議，其中載明協議所涵蓋的該等僱員所適用的最低僱傭條款。為使企業協議獲批，與適用現代裁定協議相比，該協議項下的每名僱員或潛在僱員必須獲得更佳待遇。

8. 房地產

各州份及領地均就托倫斯業權土地設有其自身的土地業權公共登記冊。一般而言，登記內容包括業權及交易（例如租賃、轉讓及地役權等）連同法規要求保存的各種規定文書及記錄。於大部分司法權區，儘管存在許多程序上的差異，但各公共登記冊記錄的交易及文書類型大體上相似。

「業權證書」乃作為業權證明而頒發。該證書通常為紙質形式，惟大多數司法權區正在逐步過渡到電子版本。業權證書說明業主、土地位置及就業權所登記的其他財產及權益詳情。

澳洲的租賃／租約

澳洲的租賃條款及條件視乎市場狀況及慣例而定，亦有法例及普通法暗示的條款。具體而言，過去25年的發展形成的龐大零售租賃法例體系可保障零售租戶。一般而言，各訂約方不得規避有關零售法例。然而，對租賃工商物業的監管較為寬鬆。

一般市場慣例要求租戶維持租賃物業的良好維修及狀況。雖然租戶一般亦須投購公共風險保險，惟房屋保險一般由業主投購。業主通常負責結構修繕及基本工程，除非因租戶疏忽或違約或租戶使用物業而需要維修則作別論。一般而言，倘租戶違反租約且在租約規定的相關期限內並無補救有關違約，業主方能終止租賃。

所有司法權區一般規定租約須採用契約及經批准的可登記形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並由訂約方簽署。於部分司法權區，租約經登記後自動被視為契約。

不同州份及領地在登記租賃慣例方面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已有租戶佔用的短期租約毋須登記以授予租戶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在所有司法權區（維多利亞除外），需要登記租約（短期租約除外）以獲得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在維多利亞，無論租期長短，已有租戶佔用的租約均會授予租戶不用置疑的租賃權。因此，在維多利亞極少登記租約。

本公司開展澳洲業務涉及租賃物業。

9. 知識產權

在澳洲，知識產權受聯邦法例及普通法的保護。澳洲亦是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的簽署國，該協定為知識產權保護及執行制定了最低標準。

作為一家以品牌為基礎的企業，本公司保護在澳洲使用的該等品牌的知識產權尤為重要。

(a) 商標

《1995年商標法》(聯邦) (*Trade Marks Act 1995 (Cth)*) 允許任何擁有人登記就其商品或服務使用的標記或標誌。可就名稱、標識、包裝方面、形狀、顏色、聲音及氣味獲得商標。

商標申請由負責管理可註冊知識產權登記冊的聯邦機構澳洲知識產權局 (IP Australia) 審查。在審查階段，澳洲知識產權局評估商標申請是否符合有限數量的理由 (例如，商標是否與眾不同、是否與登記冊上的任何早期商標過於相似)。如果商標申請被接納進行註冊，任何第三方可在公佈接納後兩個月內以在有限數量的理由 (例如，商標申請人不是其擁有人) 反對該註冊。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擁有使用及授權他人使用該商標10年的專有權利。商標其後可每10年續期，有可能無限期續期。

未註冊商標受到《2010年競爭與消費者法》(聯邦)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th)*) (「競爭與消費者法」) 中假冒侵權行為以及誤導欺騙行為條文的保護。

商標權利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 (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 或交出所得溢利。

(b) 專利

《1990年專利法》(聯邦) (*Patents Act 1990 (Cth)*) 使發明人或有權被賦予發明的人士能夠申請保護新穎及涉及發明或創新性步驟的設備、物質、方法或過程。

與商標制度一樣，其是一種基於註冊的權利保護形式。可授予兩種類型的專利：20年的標準專利 (對於藥品專利則為25年) 或最多8年的創新專利。標準專利須涉及發明步驟，而創新專利須滿足創新步驟的下限。目前正在審查創新專利制度，可能會廢除該制度。

在提交完整的標準或創新專利申請之前，可以提交更基本的臨時申請，該申請在提交後一年內失效。如果其後在臨時的12個月內提交完整申請，則完整申請將採用臨時申請的優先日期。這允許專利持有人在最終完成其完整申請的同時獲得盡可能早的優先日期。

一旦授予標準專利或認證創新專利，專利持有人在專利期限內擁有利用發明 (專利標的) 或授權他人如此行事的專有權利。

專利權利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c) 版權

《1968年版權法》(聯邦) (*Copyright Act 1968 (Cth)*) (「版權法」) 保護由澳洲人播放或出版或首次在澳洲出版的所有原創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藝術作品、錄音及電影。

根據版權法，版權保護自動生成，無須註冊。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的保護期為作者終生加上身故後70年。如果作品在作者身故後出版，則保護期為在首次出版後70年。截至2019年初，未知作者的作品的保護期為在首次出版後70年，如果尚未公開則在作品創作後70年。

澳洲亦是《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的簽署國，該公約規定了最初由其他成員國公民出版或創作的作品的最低權利。

版權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d) 設計

《2003年外觀設計法》(聯邦) (*Designs Act 2003 (Cth)*) (「外觀設計法」) 使「新穎獨特」設計的擁有人能夠透過註冊制度申請使用或授權使用該外觀設計的專有權利。

「新穎獨特」本質上意味著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相比，設計須與眾不同，且在申請提交之前不得公開披露或宣傳，惟在國際認可的行業展覽會上除外。

外觀設計法對設計的視覺外觀（而非功能）的保護最長為10年。

澳洲亦是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的締約國，在海外申請設計註冊時可以依賴該公約。根據該公約，如果在提交澳洲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澳洲外觀設計申請的提交日期通常可用於確定海外相應設計申請的優先權。

設計可以相對較快地進行登記，因為設計的批准無須審查，僅澳洲知識產權局會檢查手續。然而，倘要執行設計，則須進行審查及認證。設計申請人或任何第三方可以要求審查設計。

澳洲並無未經註冊的外觀設計權，根據外觀設計法註冊的外觀設計將被拒絕版權保護。澳洲法院認為，根據同等的不公平競爭法，對設計的保護非常有限。

設計可在法院執行。權利擁有人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包括聲明、禁令、損害賠償（包括額外／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交出所得溢利。

(e) 商業名稱

在澳洲，商業名稱（亦稱為商號）僅是人士或其他法律實體進行交易的名稱或頭銜。《2011年商業名稱登記法》（聯邦）（*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 2011 (Cth)*）規定須登記商業名稱（倘其不同於公司名稱）。

商業名稱可透過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ASIC」）管理的商業名稱登記冊進行登記。商業名稱的註冊期可為一年或三年，之後需續期。不允許使用相同的商業名稱，而ASIC會就登記評估商業名稱的相似性。

商業名稱並非知識產權，亦不授予持有人使用該特定名稱的任何專有權利。ASIC不會對特定商業名稱是否與澳洲的註冊商標或待冊商標相同或欺騙性相似進行任何檢查。

10. 反賄賂／腐敗

(a) 監管規定及當局

澳洲是多項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包括《2003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2003）及《經合組織關於打擊國際商業交易中行賄外國公職人員行為的公約》（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聯邦及各州的多項刑法亦禁止外國公職人員、國內官員及商業交易過程中的賄賂及腐敗行為。

禁止賄賂及腐敗的關鍵聯邦及州立法例條文如下。

賄賂外國公職人員

《刑法典》（Criminal Code）第70.2條載有賄賂外國公職人員的罪行。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包括公司）即屬犯罪：

- 本身（或促使其他人士）向他人提供、要約或承諾提供非合法應得的利益。
- 其目的是為了影響外國公職人員履行公務以獲得或保留非合法應得的業務或商業利益。
- 相關行為至少部分發生在澳洲，或者當時該人士是澳洲公民、居民或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根據該罪行，不必實際給予賄賂或導致任何商業利益。

倘存在規管外國公職人員的書面法律明確允許或要求給予利益，或相關利益是「疏通費」（為加速或確保履行微不足道的日常政府行為的唯一或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小額利益），則存在法定抗辯。

賄賂國內公職人員

《刑法典》第141.1條載有賄賂英聯邦（即聯邦）公職人員的罪行。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包括公司）即屬犯罪：

- 本身（或促使其他人士）向他人不誠實地提供、要約或承諾提供利益。
- 其目的是為了影響公職人員履行公務。
- 該官員是英聯邦公職人員。

私人商業賄賂

各州份及領地均設有私人商業賄賂罪。例如，在新南威爾士州，《1900年犯罪法》(*Crimes Act 1900*)第4A部分禁止行賄、接收或招攬利益，作為對有關企業的作為或不作為的獎勵或報酬。在維多利亞州，倘一名人士就有關代理人委託人事務的作為或不作為以舞弊方式給予該代理人或向其提供獎勵或報酬，即屬犯罪。

禁止的目的是防止代理人被鼓勵以損害或違背其委託人利益的方式行事。代理人的定義廣泛，包括以任何身份受僱或為了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的任何人士。付款腐敗是一個犯罪元素。並無具體的腐敗定義。付款是否腐敗計及根據一般行為標準是否在被視為腐敗的情況下付款而釐定。

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其他通常與賄賂及腐敗犯罪相關或同時受到調查或起訴的相關〔法律〕包括犯罪得益起訴、洗錢犯罪及與設立虛假會計記錄有關的犯罪。

(b) 執法機關

澳洲聯邦〔警察〕對聯邦或外國公職人員的賄賂及腐敗負有主要執法責任。州份及領地警察以及具體的國家腐敗委員會負責處理州份／領地公職人員及私營企業的賄賂及腐敗行為。獨立的檢察機關（例如聯邦刑事檢控專員署）主要負責起訴賄賂及腐敗犯罪。

(c) 處罰

聯邦及州立法例對賄賂犯罪規定重大刑事處罰，通常包括罰款及／或監禁。

例如，觸犯聯邦外國賄賂罪行的個人可招致以下一種或兩種最高處罰：

- 長達十年的監禁。
- 罰款最多10,000個處罰單位（210萬澳元）。
- 同一罪行的最高公司處罰為以下的較高者：
 - 最高罰款100,000個處罰單位（2,100萬澳元）。
 - 公司所獲「利益」的三倍。
 - 犯罪前12個月內公司年營業額的10%。

11. 稅項

以下稅項適用於本公司屬於澳洲居民公司或在澳洲設有永久機構的附屬公司。

(a) 企業所得稅

屬澳洲納稅居民的公司須按其全球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不居於澳洲的公司通常僅須按來源於澳洲的收入繳納澳洲所得稅。然而，倘一間公司為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納稅居民，則通常僅須按該公司在澳洲的永久機構所產生的收入納稅。

倘一間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或（並非在澳洲註冊成立）在澳洲擁有中央管理及控制權，則該公司就稅項而言屬於澳洲居民。

對於總營業額（包括關連及附屬實體的營業額）超過5,000萬澳元的公司，澳洲企業所得稅稅率目前為30%（即就2018至2019收入年度而言）。

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可以結轉並用於抵消未來年度收入，惟公司須滿足多項完整性規則，包括所有權連續性測試或業務連續性測試。

澳洲設有稅項合併制度，允許澳洲母公司及其全資澳洲附屬公司選擇就澳洲所得稅被視為單一實體。一間普通的非澳洲母公司的各全資澳洲附屬公司之間亦可形成稅項合併集團。除了其他後果，稅項合併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不計所得

稅，合併集團一名成員的當年虧損可以抵銷稅項合併集團其他成員的當年收入，且該集團的總公司將是提交澳洲所得稅申報表的唯一實體。

(b) 資本利得稅 (「CGT」)

與其他類型的納稅人一樣，一間公司獲得的淨資本利得構成該公司應課稅收入的一部分。如上所述，企業稅率適用於公司的應課稅（或淨）收入。

公司的淨資本利得須參考CGT條款確定。CGT條款適用於指定CGT事件所產生的收益及損失，包括處置資產、設立合約權利、授予租賃以及在稅項合併制度下產生的若干事件。

是否就CGT事件產生資本收益或損失一般應參考公司就CGT事件獲得的資本利得以及涉及CGT事件的資產的稅務成本基礎確定。

公司產生的任何資本損失不能用於抵銷公司收益或轉回 — 資本損失僅能用於抵銷當前或未來的資本收益（惟公司須滿足多項完整性措施，包括所有權連續性測試或業務連續性測試）。

(c) 商品及服務稅 (「GST」)

GST是對在澳洲銷售、消費或完成的大多數商品及服務徵收的10%廣泛消費稅。若干商品及服務毋須繳納GST，即免GST或已付輸入課稅。

一般而言，已就GST登記（或須予以登記）的實體：

- 會將GST納入其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中；及
- 有權為其業務所獲得的商品及服務的價格中包含的GST要求抵免，但可能存在與已付輸入課稅供應相關的取得限制，例如金融服務。

擁有90%權益的集團內的公司可選擇形成GST集團，在這種情況下，GST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將被忽略，代表成員負責提交該集團的GST申報表並履行其他合規責任。

(d) 葡萄酒均衡稅 (「WET」)

對含有超過1.15%酒精量的若干種葡萄酒、蘋果酒、梨酒、蜂蜜酒及清酒的批發銷售或進口徵收WET。徵收稅率相當於批發價值的29%。WET透過抵免及豁免制度設計，一般適用於葡萄酒的最終批發銷售（通常是從批發商到零售商的銷售）。

(e) 消費稅及關稅

對若干酒精飲料（須繳納WET的飲料除外）及烈酒的生產徵收消費稅。消費稅率取決於應課稅品的類型、濃度及其他因素，例如包裝體積。

啤酒的現有消費稅率（2019年2月4日至2019年6月30日）介乎每升酒精約3澳元（對於使用商業設施或設備、生產作非商業用途、酒精量不超過3%的啤酒）至每升酒精約50澳元（對於在不超過48升的單個容器中包裝、酒精量超過3.5%的啤酒）。消費稅率每年兩次與澳洲消費者物價指數掛鈎。

消費稅法例亦對應納稅酒精產品的製造、儲存及運輸施加許可及其他控制。

如附錄三5(a)所示，關稅適用於澳洲的進口事宜，惟須遵守任何自由貿易協定。

(f) 印花稅

印花稅是各澳洲司法權區對若干文件及交易徵收的稅項，一般是執行或記錄特定資產所有權轉讓（例如，不動產、若干商業資產及土地持有實體的證券的轉讓）或設立特定權利（例如，就溢價或其他代價授予租約）的文件及交易。適用的印花稅稅率取決於澳洲司法權區以及所涉交易的性質及價值。然而，視乎交易的性質，可能會有若干優惠及豁免，例如，集團內的公司重組可豁免印花稅。

(g) 附加福利稅（「FBT」）

FBT是僱主向其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就僱傭提供的若干福利繳納的稅項。本文僱員的概念包括當前、未來或過去的僱員以及公司的董事。如果僱主透過第三方根據與僱主的安排向僱員或僱員的聯繫人授予福利，亦可能須繳納FBT。

可徵稅的附加福利包括為僱員提供折扣貸款、免費娛樂、免費或折扣產品（無論僱主是否生產相關產品或從第三方獲得產品）或彌償僱員產生的開支。

經就GST調整附加福利的應稅價值後，FBT目前按劃一稅率47%收取。

(h) 工資稅及養老保證金稅

工資稅是指僱主在工資超過規定的門檻金額時就已支付或應付僱員（及若干承包商）的工資（及視作工資）繳納的稅項。澳洲的工資稅由各州份及領地徵收。徵收的工資稅稅率因各個州份及領地而異，最多至澳洲首都領地的現有最高稅率6.85%。

養老保證金稅（「**SGC**」）是未能為其僱員、辦公人員及若干承包商作出最低要求的養老金供款（退休儲蓄形式）的僱主按季度應繳納的稅項。所需的最低供款額目前為一個季度向個人支付的正常工作時間收入（不超過最高供款基數）的9.5%（在2025年7月1日之前逐步增加至12%）。最高供款基數每年與指數掛鉤，目前為每季度每名僱員54,030澳元（2018至2019收入年度）。養老保證金稅的數額大致等於供款差額加上管理費、利息及罰款。

(i) 預扣股息及其他付款

澳洲納稅居民公司派付的股息可以「稅務抵免」「免稅」，惟以公司已就分派溢利繳納澳洲所得稅為限。相關股息稱為「免稅股息」，而公司就分派溢利繳納的稅項歸於收款人股東。

澳洲納稅居民公司向外國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股息預扣稅。倘股息並非免稅，股息預扣稅稅率應為30%，但如果股息的收款人居於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則該稅率可能會根據稅收協定降低。無論收款人是否居於與澳洲訂有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向外國居民股東派付的全額免稅股息均毋須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澳洲股息預扣稅是最後稅款，股息的外國居民收款人無需提交澳洲所得稅申報表，因為彼等收到的來源於澳洲的股息已經繳納澳洲股息預扣稅。

出於完整性，澳洲對針對非居民的若干其他付款（包括利息及許可費）徵收預扣稅。

韓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根據《韓國商法》(South Korean Commercial Code)成立的公司所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亦受若干其他韓國法律及法規的規管，尤其包括下列載述者。

1. 一般適用於酒類行業的法規

為於韓國從事生產及分銷酒類產品的業務，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酒類徵稅法》(Liquor Tax Act, 「酒稅法」) 向其分區稅務局取得酒牌。酒稅法規管酒牌的簽發、撤銷及撤回。國家稅務廳（「**國稅廳**」）以及區級及分區稅務局主要根據國稅廳按酒稅法頒佈的指引（「**國稅廳指引**」）執行酒稅法，當中載述酒稅法項下細則的詳盡指引。尤其是，國稅廳獲授權撤銷或吊銷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牌，限制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可於市場上分銷的數量，拒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企業稅項抵扣，或於發

現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違反酒稅法或國稅廳指引時處以高達20百萬韓圓的行政罰款。另外，倘發現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高級職員涉及違反酒稅法的行為，則該員工或高級職員根據《稅務犯罪懲罰法》(Punishment of Tax Offenses Act)可能面臨刑事制裁，而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亦可能因此代其承擔違法行為責任。

《食品衛生法》(Food Sanitation Act) (「食品衛生法」) 通常規管韓國的食品生產、出售及進口業務。就食品衛生法而言，由於酒類產品劃分為食物產品，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食品衛生法，而該法要求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向食品藥物安全部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食品藥物安全部」) 提呈業務報告，當中確認其業務的若干一般資料，如公司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以及該等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

就其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而言，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健康及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規管及實施的《國家健康保護法》(National Health Protection Act) (「健康保護法」) 不得 (其中包括) 過度宣傳消費酒類產品、播放宣傳酒類產品銷售的歌曲以及透過電視商業廣告宣傳酒精濃度17度或以上的酒類產品。

(a) 酒類產品生產的法規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就其酒類產品生產須遵守由食品藥物安全部轄下的食品安全政策局施行及規管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衛生法 (該法規管 (其中包括) 食品、食品添加劑及容器、包裝、標籤的衛生情況以及食品廣告)；
- 《進口食品安全管控特別法》(Special Act on Imported Food Safety Control) (該法規管進口食物產品的安全及質量，包括須遵守進口、銷售、清關及分銷相關產品的規定)；及
- 《食品安全框架法》(Framework Act on Food Safety) (該法規定各個政府機構監管及規管食品安全的權力)。

(b) 酒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

我們韓國附屬公司的酒類產品分銷及銷售主要受國稅廳指引規管如下：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受限制從事若干會擾亂酒類貿易市場的活動，如 (其中包括) 就供應酒類產品給予獎勵或激勵、篡改稅單或銷售收據以促成酒類產品銷售，以及向消費者提供若干限額或未批准的免費飲用禮品或獎勵；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國稅廳指引載述的若干付運方式及規定運輸其酒類產品；

- 根據國稅廳指引，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須(i)於其酒類產品的標籤上註明其系列編號、數量及生產日期；(ii)向國稅廳申報其酒類產品的出廠價；(iii)向國稅廳申報其先前已向國稅廳申報的任何酒類產品出廠價變動；及(iv)就其酒類生產設施及容器遵守若干規定；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根據國稅廳指引不得透過互聯網或電話銷售方式銷售其酒類產品；及
- 我們的韓國附屬公司不得於其酒類產品標籤上加插任何(i)未於國稅廳登記；(ii)失實陳述其酒類產品成份；及(iii)因其他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有關酒類產品的商標、商號或其他標誌。

2. 韓國的外商投資

《韓國外商投資促進法》(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Law of South Korea) (「外商投資法」) 主要規管外商於韓國公司的直接投資。倘外商投資者(i)收購一間韓國公司（不論是否為上市公司）10%或以上的投票股本；或(ii)參與一間韓國公司的管理（一般以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公司董事為證明），即使其持股比例少於10%，該外商投資者必須預先向貿易、工業及能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Energy) (「工貿能源部」) 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South Korea Trade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報告有關股份收購事項，並收取該等機構的確認函。其後收購須遵守與初次收購相同的備案規定。外商投資者直接投資的韓國公司須向工貿能源部或韓國貿易投資促進會註冊為外商投資企業。

3. 韓國外匯法規

倘政府認為因發生戰爭、武裝衝突、天災或本國或外國經濟環境發生嚴重而突然的變化或出現其他相似情況時，經濟及金融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可暫時中止《外匯交易法》(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 Laws)項下所適用的任何或所有外匯交易的履行（全部或部分），包括暫停支付及收取外匯，或強制將任何支付工具交予韓國央行或若干其他政府機構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保管、存放或出售；及倘政府認為國際收支平衡與國際金融市場遇到或可能遇到重大破壞，或韓國與其他國家的資金活動對於其貨幣政策、匯率政策或其他宏觀經濟政策或會造成不利影響，則經濟及金融部可採取措施，規定任何有意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必須取得許可，或規定進行資本交易的人士須將從該等交易所得的付款的一部分存入韓國央行或外匯平準基金或金融公司。

4. 韓國的一般聘用事項

根據《韓國勞工標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 of Korea) (「勞工標準法」，規管僱員相關事項的基本框架)，僱主須就僱員的加班、夜間及休息日工作補償僱員，按僱員基本時薪的150%計算。根據勞工標準法，僱員有權獲15日有薪年假（受限於最低值勤率的規定）。受僱超過連續三年的僱員有權每兩年獲一天額外有薪年假，最多為25日。僱主必須就任何及／或所有未享用年假對僱員作出補償，按僱員一般工資的100%計算，除非該僱主採取若干措施促使僱員享用其年假。

《保障固定年期及兼職僱員法》(Act on Protection of Fixed-Term and Part-Time Employees) (「保障僱員法」) 適用於2007年7月1日或以後簽立或重續的僱傭合約。保障僱員法旨在加強對固定年期僱員的保障，包含可增加聘用固定年期僱員相關成本的條款。

派遣員工受《韓國派遣員工保障法》(Dispatched Workers Protection Act of South Korea) (「派遣員工保障法」) 所規管。根據派遣員工保障法，(i)由派遣員工所進行的工作必須為派遣員工保障法總統法令項下列出的32項許可工作類別其中一項，及(ii)倘派遣員工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兩年或以上，該僱主有責任將該派遣員工聘用為正式僱員。違反派遣員工保障法條款或會導致監禁或刑事處分或罰款。此外，就工作條件而言，僱主禁止歧視派遣員工，並須同等對待派遣員工及從事相同或類似工作的正式員工。

根據相關韓國法律，僱主一般須為全體董事及僱員參與下列社會保險計劃：(i)國民年金；(ii)國民健康保險；(iii)工業事故賠償保險；及(iv)失業保險。

5. 韓國稅項

(a) 企業所得稅

地方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Corporation Income Tax Law)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每年須申報兩次。年終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止計三個月內到期，而中期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兩個月內到期。就企業所得稅稅率（包括按企業所得稅的10%徵稅的地方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益首2億韓圓為11%，應課稅收益超過2億韓圓但少於200億韓圓為22%，應課稅收益超過200億韓圓但少於3,000億韓圓則為24.2%，應課稅收益超過3,000億韓圓則為27.5%。為打擊企業持有非直接作業務用途房地產，銷售非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附加稅11%（包括地方所得稅，如並非作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於登記買入前已售出，則稅率提高至44%）。外國稅項抵免或可根據若干公式及韓國稅法中若干條件的規定獲得。

由於雙重課稅寬免，韓國稅法允許應課稅收益的若干除外責任，即所收股息的扣減（「所收股息的扣減」），與一家韓國母公司（不限於《韓國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Monopoly Regulation and Fair Trade Act of South Korea)下的合資格控股公司)已收韓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除外責任率的變化取決於韓國母公司在分派股息的韓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倘韓國母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則韓國母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金額將從韓國母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中扣除。然而，務請留意，倘韓國母公司擁有若干借貸，所收股息的扣減金額將根據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式扣除。

韓國稅法於2008年年底引進綜合稅項申報制度。根據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綜合稅項申報制度，韓國一家控股公司獲准選擇按綜合基準與其韓國附屬公司申報其稅項。只有該等全資擁有的韓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選擇綜合稅項申報。作為內部交易，該等韓國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於綜合稅項申報時不會被確認為收益。

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專營權費、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須由韓國公司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報告須於收入支付當月後每月第十天申報。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據韓國稅法獲豁免的利息除外）及股息一般須繳納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除非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在韓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投資者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得收益，買方須繳納出售所得款項11%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或繳納資本收益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以較低者為準。

為避免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地或外國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按公平市值或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平價格進行。

(b) 增值稅

供應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均須按《韓國增值稅法》(South Korean Value Added Tax Law)規定的稅率徵收10%的增值稅，且增值稅須於每個季度末25天內按季申報。於業務過程中單獨涉及供應商品或服務的業務須從買方收取銷項增值稅，並匯款予有關稅局。向有關稅局支付的增值稅金額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以退還。進口商品徵收的增值稅由海關當局收取。基本生活必需品、土地、書籍以及服務（如教育、金融保險及社會福利）等若干商品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出口商品、在韓國境外提供的服務、通過船舶及飛機提供的國際運輸服務，以及韓國稅法規定就外匯收入提供的若干商品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c) 稅項優惠及豁免

《稅項優惠及限制法》(Tax Incentives and Limitation Law)針對若干財政政策訂明特別稅項措施，包括非應課稅收益、稅項抵免、收益扣減、稅項豁免及上市公司、小型企業、國防工業及海外業務的退稅。例如，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根據若干其他條件獲豁免繳納韓國預扣稅。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涉及任何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須擁有充分行為能力並能夠行使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應盡的全部職責，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遭變更。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相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於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親身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股東名冊總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就其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有關該通知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彼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未經特別批准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付酬金的相應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信託的受託人。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 宣派及批准股息；
-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公司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的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則不適用上述條文。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開曼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足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9年4月12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

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在並無證據顯示管理層代表欺詐或不誠實的情況下，法院不會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

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名為「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 Town 18樓1823室。本公司於2019年5月8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法例第622J章《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於2019年5月9日委任王仁榮（地址為銅鑼灣登龍街1-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Mid Town 18樓1823室）及陳蕙玲（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須向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建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公司法的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a) 於[●]，我們進行將每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0.00001美元股份的股份拆細，並增加法定股本至[編纂]股股份。因此，於完成拆細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股股份增至[編纂]股份；及

(b) [●]。

由於上述交易，於本文件日期已向APAC HoldCo 2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持有100%。

除上文及下文「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b)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後，根據其中所載相關條款：
 - (i) 批准拆細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000股每股〔編纂〕美元股份，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編纂〕股股份，令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 (ii) 本公司批准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批准〔編纂〕且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批准上市，並授權董事辦理〔編纂〕事宜；
 - (v)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禁售」規定的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或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不包括根據(i)供股、(ii)透過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述總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該授權將一直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完結時；及(III)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當日（「適用期間」）；及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及按董事釐定的有關價格或該等價格（惟購買價不得高於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市價的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外，該授權在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作為組成[編纂]的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B InBev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2017年9月1日
CUB Giving Ltd	澳洲	2018年4月18日
Shanghai Boxing Cat Brewing Co., Ltd. Beijing No. 1 Branch	中國	2018年5月9日
Shanghai Kaipiwu Catering Co., Ltd. Yangpu Branch	中國	2019年4月4日
Putian Goose Island Craft Brewery Culture Co., Ltd.	中國	2018年9月28日
Putian Goose Island Craft Brewery Culture Co., Ltd. Licheng Sports Centre Branch	中國	2018年10月30日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構成[編纂]的主要實體）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於2017年10月17日，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 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300.0百萬元至人民幣410.2百萬元，有關增加由AB InBev Sedrin Holding B.V.繳足，隨後，AB InBev Sedrin Holding B.V.持有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 100%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2019年2月28日，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eer Sales Co., Ltd.的註冊股本增加人民幣485.0百萬元至人民幣486.0百萬元，有關增加由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Sales Company Limited繳足，隨後，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Sales Company Limited持有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100%股權；
- (c) 於2017年2月13日，Anheuser 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前稱SABMiller India Limited) 按優先基準向AB InBev Asia發行95,407,142股權益股份(即股本954,071,420印度盧比)，隨後，AB InBev Asia持有Anheuser 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257,493,180股權益股份(即股本2,574,931,800印度盧比)，佔其股本63.02%權益；及
- (d) 於2018年12月4日，Oriental Brewery, Co., Ltd的已發行股本減少2,011,000,000韓圓至20,000,000,000韓圓，差額由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收取，隨後，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持有Oriental Brewery, Co., Ltd 2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就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或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Hubei)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Yichang)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InBev Jinlongquan Brewery (Xiaogan) Co., Ltd.	Hubei Jinlongquan (Group) Co., Ltd.	—	40%
Vostok Pty Limited	Saber Astronautics Australia Pty. Ltd.	50	50%

5.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全部購回股份的建議（須為悉數繳足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份（因於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股份。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股份（不論從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1)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股份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有關購回的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徵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權利。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文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行使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編纂]、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編纂]，其條款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
- (b) 本公司、APAC HoldCo 2與百威集團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其條款詳情載於「與百威集團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
- (c) 本公司、APAC HoldCo 2與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股份發行協議，其條款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如下：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5485365	2029年 8月20日
2.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23680443	2028年 4月6日
3.		32	Anheuser-Busch InBev (Harb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18188512	2026年 12月6日
4.		32	Anheuser-Busch InBev Sedrin Brewery Co., Ltd	中國	5963180	2020年 1月13日
5.	 	32	CUB Pty Ltd	澳洲	1531337	2022年 12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6.		32	CUB Pty Ltd	澳洲	1143914	2026年 10月31日
7.		32	Queensland Breweries Pty Limited	澳洲	1384925	2020年 9月22日
8.		32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中國	14668329	2025年 11月6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非獨家使用權使用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18、 25、32	Anheuser-Busch, LLC	香港	199900833AA	2025年 5月6日
2.		32	ANHEUSER-BUSCH, LLC	中國	3152352	2023年 8月20日
3.		32	CERVECERIA MODELO DE MEXICO, S.DE R.L.DE C.V.	中國	5922441	2019年 11月27日
4.		32	ANHEUSER-BUSCH INBEV S.A.	中國	G877661	2026年 1月11日
5.		32	InBev Belgium SPRL	中國	G1349690	2027年 3月22日
6.		32	SPATEN-FRANZISKANER-BRAU GMBH	中國	G1241072	2025年 2月6日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正在申請註冊任何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budweiserapac.com	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CO., Ltd.	2022年4月30日
2.	www.ab-inbev.cn	Anheuser-Busch InBev (China) CO., Ltd.	2019年7月14日
3.	www.obbeer.co.kr	OB BEER CO., LTD	2019年11月3日
4.	www.cub.com.au	CUB PTY LTD	2019年10月3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擁有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編纂]

[編纂]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董事已就其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委任費為75,000美元；(c)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根據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按本公司酌情決定收取若干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及(d)董事將就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18,750美元。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4. 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FBG Finance Pty Ltd債券發行的承銷商已就2017年的債券發行收取承銷佣金約6百萬澳元。有關上述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除與[編纂]有關及如上文所述FBG Financial Pty Ltd於2017年發行債券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向任何人士（包括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未就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免責聲明

(a)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與[編纂]有關及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任何專家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與百威集團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e) 除於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編纂]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本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

(a) 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的原因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擁有人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我們十分推崇對僱員作出獎勵。其中一種獎勵方法是讓僱員有機會透過獲得股份成為企業擁有人，從而使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相一致。

本公司設有四項股份激勵計劃，即：

- (i)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i)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ii) 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
- (iv) 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

(b) 管理股份激勵計劃

董事會負責管理股份激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將股份激勵計劃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委員會。如進行權力委託，董事會可保留隨時行使薪酬委員會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的全面授權或將其委託予董事會轄下其他委員會。

(c)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將其歸屬。在開曼公司法的許可下，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將用於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購股權行使時的股份，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以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購股權行使時的股份。在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須以其絕對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為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對於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分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以及購股權的管理及行使之責任。

(d) 發行及配發股份予受託人

為使受託人於股份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歸屬、獲行使及／或禁售期屆滿時能夠向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釋放股份，本公司於[編纂]將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項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e) 計劃授權上限

在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規限下，因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及歸屬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

(f) 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

各股份激勵計劃須待(i)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以及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該等條件」）。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股東有條件將其採納當日起的十年期間（於該日十周年或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予以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為有效及具作用，在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但在所有其他方面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授出而在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然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i) 發出要約

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發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ii) 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當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依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示，在指定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未能於該確認期限屆滿前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要約時間的限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概不得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彼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向彼提出，亦不得為該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所接納。

當本公司管有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直到有關內幕資料不再是內幕資料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不得提出任何要約：

- i.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刊登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結束。

若向董事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而彼因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職分或僱傭而可能管有未發佈的價格敏感資料，則在本公司財務業績任何發佈日期及下列期間不得提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

- i.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公佈業績日期止期間。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中擬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為作實，且對關連人士的授予須符合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必要時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上限}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當中：

- A** = 本公司[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 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失效獎勵）的有關股份，於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以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新批准日期以後根據經重續上限可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落實歸屬，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i. 於適用期間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 ii. 董事會有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於適用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

上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正如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所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由授出日期起至歸屬日期的歸屬期間所約制。於歸屬日期或以後不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交付相關股份數目，然而，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為美國納稅人，有關數目的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日期所屬本公司應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列入適用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函件者除外。

本公司或受託人因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股息等值物歸屬（如下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所述）而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單位股份（經預扣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預扣的任何收入或稅款及／或社會保障金付款）。

儘管上文所述，但在受限於上述條件的所有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將於有關買賣獲准日期後的儘早日期進行。

(f)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股息之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所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由本公司計算。數目將大約相等於每股總股息的金額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乘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之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歸屬時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個人擁有，不可質讓或轉讓，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或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中失效條文的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

(h) 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股份，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一般所附有所有權利的利益將享有同地位。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交付的股份將不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

(i) 控制權變動

倘在歸屬日期前，發生任何以下事件：

- (i) 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
- (ii) 向所有股東作出要約以購買其全部股份的協議安排，而該協議安排已於所必要的會議上由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
- (iii) 為將或關於將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一家以上公司合併的計劃，根據開曼公司法，提出本公司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之間的還款協議或安排（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或
- (iv) 股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

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達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 發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iv) 在70年累計年限（「**累計年限**」）前被辭退。累計年限指於受僱最後一日(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年齡與(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本集團受僱年數之和。

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a)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罷免及(b)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k)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變動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就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的任何變動除外），或發生股份重新分類、業務合併（部分）、業務分拆，以及管轄溢利分派或清算的

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改動的權利而對受限制股份單位有不利作用，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以權利股份的數目將會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方式由董事會由全權決定，惟須由股東會議進行任何必要行動。有關調整的條款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或附帶表現模式，亦可隨時修訂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訂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倘有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任何表現或歸屬條件應予修改，則董事會可以修改有關表現或歸屬條件。

(m)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其他所有方面而言，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授出且於緊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持有的任何資產應予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應連同受託人在受限制股權單位計劃項下持有的任何現金，為本公司之絕對利益匯付至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委託人），惟倘受託人出售其所託管資產將導致其所持資產不足以償付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則受託人不得出售其所持有的託管資產。

(n)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我們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3.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發出要約函件，讓彼等選擇收取按照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授出現金、股份或現金配股份組合形式的花紅（如有）。有權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收取花紅的合資格僱員成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b)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花紅及主要特色

- (i) 合資格僱員有可能以鎖定股份（「自選股份」）的形式而非現金收取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彼等的全部或部分花紅（「花紅」）。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有以下三種花紅選擇：

- i. 現金花紅選擇 — 此乃預設選擇 — 花紅完全以現金支付（「現金花紅」）；或
 - ii. 混合花紅選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花紅部分以股份部分以現金支付（「混合花紅」） — 以自選股份支付的花紅百分比為固定並於要約函件內指明；或
 - iii. 股份花紅選擇，花紅完全以股份支付（「股份花紅」）。
- (ii) 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將按10%的折扣購入股份。所享受折扣將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
 - (iii) 作為額外鼓勵，選擇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c) 花紅要約

(i) 揀選花紅選擇

合資格僱員將收取要約函件（「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知會彼等揀選期展開。合資格僱員必須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載時限內作出其於現金花紅、混合花紅及股份花紅之間的選擇。任何以本公司網上工具提交的揀選，須待且僅在該合資格僱員收獲花紅後，方為作實有效。花紅（如有）的配額由本公司或僱用實體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合資格僱員（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如適用）），未能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載揀選期屆滿提交彼於花紅選擇之間的揀選，將被視為已揀選現金花紅選擇。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或授予，須遵守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v)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所載的相同限制。

(iii) 要約及接納的時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如適用）的要約或授予以及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任何接納，須受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ii)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限制規限。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年期內任何時間，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須以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d)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方式計算。

(e) 花紅的來源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

- i. 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股份（如有需要，於固定期間日子匯合基準進行），以作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購入的自選股份。本公司酌情決定，受託人須以通行市價在市場上購入股份，直至所有揀選收取混合花紅或股份花紅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總購入金額已經儘量用盡為止。在此情況下，股份價格應為受託人所購所有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自選股份應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之間按彼等各自購入金額為基準參考股份的加權平均購入價進行分配，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數目；或
- ii.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滿足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購入自選股份。股份價格應參考聯交所於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列明的授出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分配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自選股份數目將按購入金額（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所貢獻者）除以股份價格釐定，並如本公司所釐定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數目。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自選股份的禁售

正如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詳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歸屬期所約制。歸屬期屆滿後，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須於一段合理期間內向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股份數目。倘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界定的美國納稅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相關數目股份將不遲於歸屬期屆滿所屬本公司應稅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第十五天交付予有關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明確列入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者除外。

正如股份基礎報酬要約函件所詳述，自選股份受到禁售期所約制。禁售期屆滿後，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將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所有自選股份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可委聘受託人於自選股份禁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間以信託形式代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持有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如適用）。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自選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此股息等值物將於本公司支付股息之日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在派付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股息時，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所享有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將大約相等於每股總股息除以股份於股息派付日期的市值，乘以參與者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之任何股息等值物的相關股份可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持有並於歸屬時交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由授予日期起有關自選股份的應付股息及分派可由受託人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信託持有。本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自選股份的禁售期持有有關任何自選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分派，於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或僱用或受聘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

(h) 股份的地位及所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如適用）屆滿時將交付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的自選股份，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一般所附有所有權利的利益將享有同地位。

(i) 可轉讓性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性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乃屬相同。請參閱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ii) 自選股份

於禁售期內，自選股份不可質讓或轉讓，而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將自選股份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自選股份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以及成為自由轉讓除外，而本段(i)有關自選股份的轉讓限制將於任何時間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終止受僱當日，及就任何理由（包括因辭任或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所界定的嚴重因由而被解僱）或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身故當日終止。

(iii) 歸屬及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的股份

除非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禁售期屆滿時交付的股份，均不受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

(j) 控制權變動

倘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生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控制權變動」以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k)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遵守上文「2.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 可轉讓性 – (ii) 自選股份」所述自選股份轉讓限制；
- (ii) 未能達成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i) 發生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及

- (iv)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v) 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

在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罷免及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在終止僱用的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因嚴重原因被辭退、罷免或身故），自選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上文「2.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i)可轉讓性 – (ii)自選股份」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該終止之日不再適用。

(l)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若干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與權利的股份數目，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惟受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所規定的任何行動。

(m)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修訂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修訂規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l)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n)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有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年期內購入或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年期終結後仍按照其購入或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於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就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須予出售，且所得款項連同受託人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須匯至本公司（為其絕對利益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前提是倘出售會導致受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滿足任何自選股份或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受託人不得出售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

(o)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自選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有關股份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因有關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4. 人民投注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人民投注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人民投注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a) 人民投注計劃的參與者

人民投注計劃項下禁售股份（「已購入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可要約提供予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

(b) 人民投注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人民投注計劃將由其採納當日起直至其十周年（或按照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將人民投注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為有效及具作用。

(c) 收購已購入股份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i) 發出要約

發出有機會收購已購入股份及授出若干數目「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須向合資格僱員發出要約函件（「**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要求合資格僱員按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包括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日期以及將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或部分歸屬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受人民投注計劃條款及人民投注計劃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ii) 接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

當合資格僱員：**(a)**按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述方式並在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載的確認期內，以紙張表格或經互聯網站以電子傳送填妥及交回接納表格（「**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以及**(b)**在指定時限內悉數支付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指定的要約金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金額**」），則接受人民投注計劃要約。任何已正式接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的合資格僱員將成為人民投注計劃的參與者（「**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須按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指定的比例獲提供予「**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要約，均須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所載的相同限制規限。

(iv) 人民投注計劃要約的時間限制

提出人民投注計劃要約須受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c)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 – (iii) 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限制規限。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人民投注計劃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人民投注計劃可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按與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d)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所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採用者相同的方式計算。

(e)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到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所述的歸屬期所約制。於歸屬日期以後的一段合理期間，按照及且在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及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或促使受託人）向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交付相關股份數目。

已購入股份面對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所載的禁售期。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後的一段合理期間，在人民投注計劃、人民投注計劃要約函件及人民投注計劃接納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交付（或促使受託人交付）所有已購入股份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儘管上述所述，但倘若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規則（包括本公司交易守則）禁止買賣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相關股份及／或已購入股份轉讓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將於有關買賣獲准日期後的儘早日期進行。

因以下情況本公司或受託人向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交付的股份總數：

- (i) 關於已購入股份，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或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的僱用或受聘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及
- (iii) 以股息等值物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如下文「4. 人民投注計劃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附帶的權利」）

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手單位股份（經預扣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須預扣的任何收入或稅款及／或社會保障金付款）。

(f)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購入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的權利及購入股份權利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權利相同。請參閱上文「2.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自選股份附帶的權利」。

(g) 股份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及已購入股份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的股份，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一般所附所有權利的利益將享有同等地位。

(h) 可轉讓性

(i)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人民投注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轉讓性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要約以及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乃屬相同。請參閱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ii) 已購入股份

於禁售期內，已購入股份不可質讓或轉讓，而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將自選股份加上產權負擔或對其設立或設立有關其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在人民投注計劃條款下失效條文的規限下，或於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身故以後，已購入股份可以通過遺囑或者按遺囑和分配的法律轉讓。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的股份

除非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與本公司另行協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及已購入股份的禁售期屆滿時將交付的股份，均不受人民投注計劃規則項下的任何轉讓限制。

(i) 控制權變動

倘於人民投注計劃項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日期前，發生「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 控制權變動」項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行使步伐加快以及有關加快步伐的日期及條款。任何董事會未有加快行使步伐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失效。

(j)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在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歸屬者為限）：

- (i) 未能遵守上文「3. 人民投注計劃 – (h) 可轉讓性 – (ii) 購入股份」所述購入股份轉讓限制；
- (ii) 未能達成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或部分歸屬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i) 發生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歸屬日期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 (iv) 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因嚴重原因被罷免；及
- (v) 在70年累計年限前被辭退或因嚴重原因以外的原因被罷免。

在人民投注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被辭退或非因於70年至79年累計年限之間被辭退，若干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餘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
- (ii) 若終止僱用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ii) 若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歸屬期將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歸屬，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將交付的股份將交付至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相關繼任人。

在終止僱用的所有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辭退、因嚴重原因被罷免或身故），購入股份將成為可自由轉讓及上文「3. 人民投注計劃 – (h) 可轉讓性 – (ii) 購入股份」所述可轉讓性的限制將於該終止之日不再適用。

(k)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 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若干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調整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賦與權利的股份數目，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惟受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規定的任何行動。有關調整的條款將於適當時候提供予人民投注計劃參與者。

(l) 人民投注計劃的修訂

人民投注計劃的修訂規則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l)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

(m) 人民投注計劃的終止

人民投注計劃的終止規則與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規則相同。請參閱上文「2.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 – (n)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終止」。

(n) 一般事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人民投注計劃已經授出或同意授出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根據人民投注計劃可以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人民投注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與人民投注計劃有關股份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及變動，以及因有關授出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中披露。

5. 長期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長期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 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b) 長期激勵計劃的年期

在該等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否則長期激勵計劃計劃將由其採納當日起直至其十周年 (或按照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條件將長期激勵計劃終止的較早日期) 為有效及具作用 (「長期激勵計劃年期」)。

(c) 購股權的授予

(i) 發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

有關長期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的要約 (「長期激勵計劃要約」) 須向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 (「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 作出，知會彼等為合資格僱員，並列明本公司提呈的股份數目，以及合資格僱員行使其購股權必須支付的每份購股權價格 (「行使價」)。

(ii) 接納長期激勵計劃要約

當合資格僱員依照受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所示要約期限屆滿前，向本公司交回填妥的接納表格 (「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則接受長期激勵計劃要約。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僱員可於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列明接納購股權的確實數目，接納全部、部分或不接納購股權。倘僅接納部分購股權，合資格僱員必須接納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並被視為已拒絕接納向其提呈的其他購股權，且並無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權利。

合資格僱員未能於要約期限內填妥並交回長期激勵計劃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已拒絕接納向其提呈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將一直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iii) 長期激勵計劃要約的時間限制

發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須遵守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c)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iii)要約時間的限制」所載的相同時間限制。

(iv) 向關連人士發出要約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均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涉及建議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v) 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要約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及直至並包括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日期（「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12個月期間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 佔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根據聯交所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而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與授出有關購股權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

(d) 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在酌情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酌情長期激勵計劃授予各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匯總計算時）不得超過暫時已發行股份的1%。

如向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包括該日）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因該名人士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該期間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酌情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所需的其他資料。

(e)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列明。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長期激勵計劃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前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就上文第(ii)分節的目的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編纂]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就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守則」）第422(b)(6)條所述向個別人士授出激勵購股權（「激勵購股權」）而言（與10%若干擁有人有關），行使價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股份公平市值的110%。

(f) 行使購股權

(i) 行使期

受限於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的交易守則及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的限制，購股權僅可於長期激勵計劃要約函件所界定的期間（「行使期」）內行使。行使期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成為無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可對其認為必要的購股權行使期進行調整，以滿足適用證券法的條件或防止違反適用證券法規定。

(ii) 行使方法

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接獲以下文件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i)正式填妥的行使表格，當中列明所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前提是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必須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及(ii)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指派的任何其他人士認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條文所需或合適的任何其他聲明及文件。

在行政及／或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就此目的指派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執行。

購股權可透過一般行使予以行使，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悉數支付行使價，而本公司接獲行使價時將轉讓至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股份的擁有權。購股權亦可按無現金方式行使，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指示本公司在市場上促使銷售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並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支付超出行使價的任何金額。

(g) 控制權變動

倘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發生上文「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i)控制權變動」項下的任何事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購股權是否可予行使，倘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相關條款及新行使期。董事會釐定不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結餘將即時失效。

(h) 購股權失效

在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未能達成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滿足的表現條件；
- (ii) 發生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應負責並導致在行使購股權前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公司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或嚴重違反本集團商業行為守則的行為；

在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

- (i) 若非因嚴重原因被罷免，根據上文「4.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180天內。
- (ii) 若因嚴重原因被辭退或罷免，根據上文「4.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iii) 若非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辭退或罷免，在根據上文「4.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所有購股權均不可行使的情況下，若干部分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若因嚴重原因在70至79年累計年限被罷免，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iv) 若非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辭退或罷免，根據上文「4.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將可予行使。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若因嚴重原因在80年累計年限或之後被罷免，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成為無效及作廢。根據相同規則於終止僱用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但僅限僱用終止之日起90天內。

- (v) 若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後終止僱用，根據上文「4. 長期激勵計劃 – (f)行使購股權 – (i)行使期」所載規則於永久傷殘或身故時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即時及無條件可予行使。根據相同規則於永久傷殘或身故日期可予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可予以行使，直至行使期結束。

(i) 激勵購股權的處理

倘激勵購股權於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終止僱用後三個月之後獲行使，則激勵購股權將被視作不合資格購股權（「不合資格購股權」）處理。倘上文9(f)適用於激勵購股權，及倘符合守則第22(e)(3)條所描述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永久傷殘，終止僱用後一年之後行使激勵購股權，則有關激勵購股權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購股權處理。

(j) 缺席

受限於適用法律，倘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缺席少於兩年（由開始缺席起計），該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將被視為仍然受僱。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新購股權。

(l) 可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為「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乃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當中：

- A** = 本公司[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B** =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於釐定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最高股份總數時將不計算在內。倘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後，取得有關指定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可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超出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惟於經更新上限獲准日期（「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按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就釐定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後按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上限被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於長期激勵計劃新批准日期前因根據本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於釐定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下述情形下，本公司可向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超逾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i) 已就授出超逾長期激勵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徵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取得個別股東批准；及
- (ii) 本公司已就徵求該等個別股東批准初步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予各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寄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後，於股東週年大會（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於大會上放棄投票）取得股東的獨立批准。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m) 股份／購股權附帶的權利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一般所附所有權利的利益將享有同等地位。

概不會就購股權支付股息。概無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可就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實際上已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轉讓予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

(n)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於個別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所擁有，不可質讓或轉讓。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涉及或關於購股權的權益。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約束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執行人、管理人、法定代表、繼承人、繼任人及獲准許出讓人及承讓人。

(o) 資本結構的變動

倘出現上文「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k)資本結構的變動」所載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倘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數目及／或購股權授予的股份數目，以保障購股權持有人的權益。有關調整的條款將適時知會長期激勵計劃參與者。

(p) 長期激勵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單方面修訂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條款及條件的實際及／附帶表現模式，包括為符合法律任何變動所必需者，只要有關修訂符合適用的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即可。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前批准，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長期激勵計劃特定條文不得因參與者的利益而修訂，亦不得對長期激勵計劃條款作出任何有關更改董事會權力的修訂。

任何屬重大的長期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非修訂或變動根據長期激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長期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是否作出任何建議修訂的決定為重大且為最終決定。

長期激勵計劃的修訂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

必須取得任何修訂的股東批准／確認，以遵循守則第422條（與激勵購股權有關）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q) 長期激勵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長期激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該長期激勵計劃，在長期激勵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其於長期激勵計劃條款期末授出的條款持續生效。

於長期激勵計劃終止後，信託人就長期激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資產須予出售，且所得款項連同信託人根據計劃持有的任何現金須匯至本公司（為其絕對利益作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當出售將導致信託人所持資產不足以履行任何未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責任時，信託人不得出售其根據信託持有的資產。

(r)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長期激勵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年報內披露。

6. 百威集團特殊股票期權的授予

為鼓勵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促進去杠杆化，百威集團已授出並將不時授出一系列長期激勵（有關百威集團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予其執行人員（包括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其歸屬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百威集團於授出後的每個年度末有否達致若干財務指標。有關授出該等百威集團期權的指定沒收規則於僱傭關係終止時適用。授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於百威集團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確認。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額1百萬美元的費用。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總額估計約為5,4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	執業會計師
GlobalData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KIM & CHANG	韓國法律顧問
Gilbert + Tobin	澳洲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既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惟與[編纂]有關者除外。

7.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尋求任何上市或允許買賣。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每份重大合約複本；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複本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所述，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發出的函件，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若干方面的主要條文；
-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韓國法律顧問KIM & CHANG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g) 我們澳洲法律顧問Gilbert + Tobin就本公司若干方面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GlobalData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開曼公司法；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股務合約及委任書；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除外業務」	指	(a)[編纂]前後由AB InBev Group的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ZX Ventures、GITEC、ZITEC及Z-Tech) 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及(b)[編纂]前由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有關啤酒 (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惟該等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從相關第三方直接獲得的任何利潤，自[編纂]起轉移至本集團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指	百威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第1至26號 (包括首尾兩間) 的實體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提供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取得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產品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行政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Ambev」	指	Ambev S.A.，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交所：ABEV) 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 (巴西交易所：ABEV3) 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 – Ambev的繼承人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域」	指	亞太地區
「APAC HoldCo 1」	指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2」	指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亞太區域北部」	指	亞太地區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南部合併前涵蓋中國業務單位及東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南部」	指	亞太地區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北部合併前涵蓋澳洲業務單位及新西蘭業務單位、南亞業務單位及東南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文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幾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概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澳洲、日本及韓國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便向受託人發行股份，以滿足股份激勵計劃下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現金池安排」	指	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開曼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及／或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CUB」	指	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自〔編纂〕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FIRB」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除外業務」	指	(a)〔編纂〕前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分銷安排；及(b)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該類產品的該等許可及分銷安排的任何自然或內在擴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香港結算的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任人、替代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
---------	---	---------------------------------------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債務應收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貸款票據，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韓圜」	指	韓圜，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	指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統稱
「進口許可」	指	AB InBev Group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進口銷售、出售及分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促銷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生產許可」	指	AB InBev Group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生產銷售、出售及分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促銷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編纂]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概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關連交易」所述的(1)進口許可、(2)生產許可、(3)現金池安排、(4)策略服務、(5)採購服務及(6)行政服務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編纂]

「PMO」 指 項目管理辦公室

「PPM」 指 規劃及績效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採購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公司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AB」	指	(按文義規定)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前稱SABMiller Limited，在此之前為SABMiller plc) 或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於2016年10月10日百威集團與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合併前由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擁有及／或控制的一組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	指	策略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行政服務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將由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以按公平市值將若干公司由AB InBev Group轉移至本集團

「股份」	指	1股拆細為1,000股的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0.01美元及1股拆細為[1,000]股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及由股東於〔●〕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以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APAC HoldCo 2及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重組及有條件股份發行協議，據此，各方協定償還或註銷股東貸款的機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01美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股每股[0.00001]美元股份的股份拆細
「酒精飲品市場佔有率」	指	與所有酒精飲品相比，啤酒的消耗量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策略建議和支援服務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委任的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將持有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歸屬時交付的股份
「TSR」	指	Together for Safer Roads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編纂]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3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以按有關比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以按有關比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BV」	指	酒精含量
「B2B」	指	商務對商務
「B2C」	指	商務對顧客
「業務單位」	指	業務單位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	指	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VPO」	指	工廠最優化管理
「ZBB」	指	零基預算法